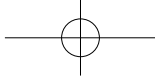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監察報告書

第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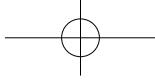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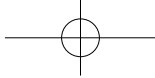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第一冊

▶▶ 1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4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
7	第二章 監察院之地位與功能
7	第一節 監察院之地位
8	第二節 監察權之憲政規範與功能
10	第三章 監察委員
10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10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12	第四章 監察院會議
26	第五章 監察院委員會
26	第一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26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29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30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31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36	第二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39	第三節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41	第四節 各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成果
45	第六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54	第七章 審計機關
54	第一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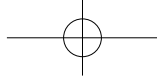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54	第二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57	第三節	審計部與監察院業務之協調
▶▶ 61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67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69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76	第三章	調查權
76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
82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325	第四章	糾正權
325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328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效力
328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333	第五章	彈劾權
333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335	第二節	有關機關及被彈劾人之責任
337	第三節	彈劾案移送後之後續工作
340	第四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第二冊		
343	第六章	糾舉權
343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原因
343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345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效力





346	第七章 巡察權
346	第一節 巡迴監察
346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411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464	第八章 監試權
465	第九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65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方式與程序
468	第二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
471	第三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績效
475	第十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475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
476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及調查
477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處分
478	第四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辦理績效
479	第十一章 政治獻金
479	第一節 政治獻金法之適用
479	第二節 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
480	第三節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481	第四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處分
484	第五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辦理績效
488	第十二章 遊說
488	第一節 遊說法之適用
488	第二節 遊說業務之受理及審查
490	第十三章 審計權



492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495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499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515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563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566	第十四章	人權保障工作
566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568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569	第三節	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接軌
571	第十五章	國際事務工作
572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577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 581 第三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後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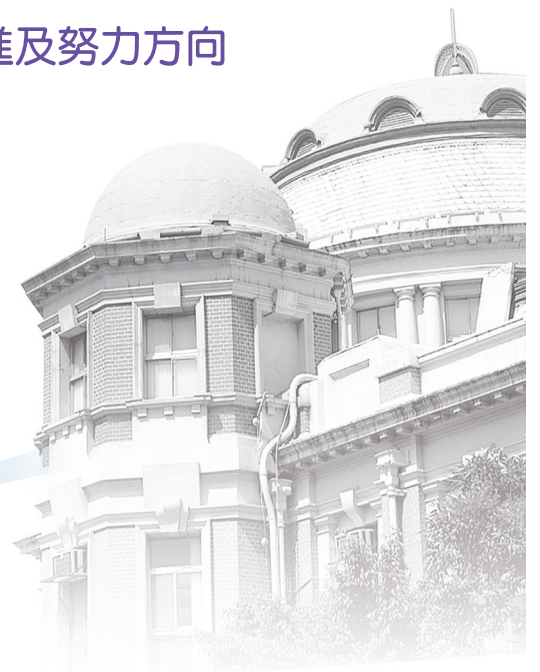
584	第一章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
610	第二章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各單位應核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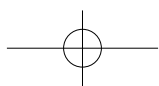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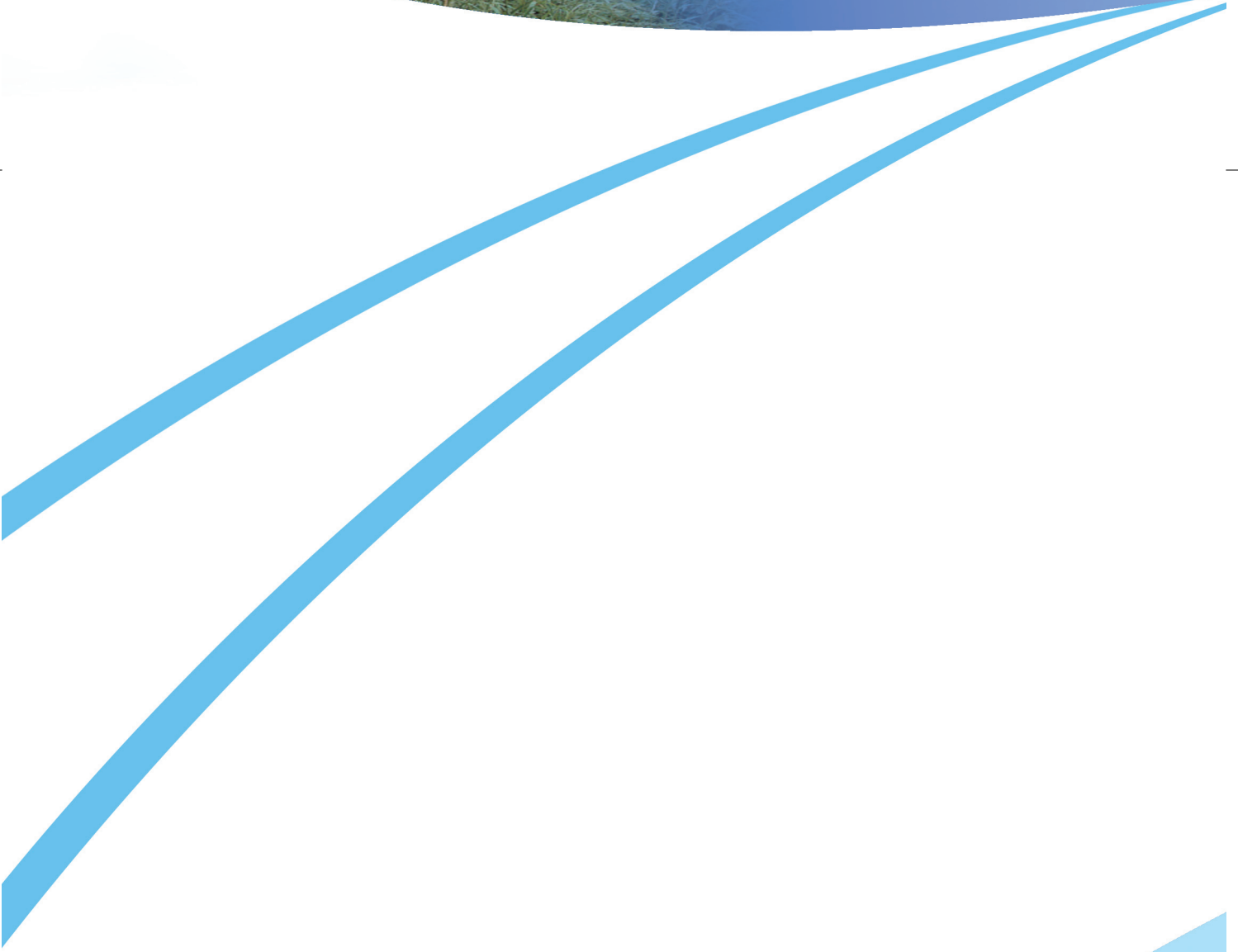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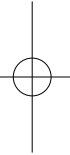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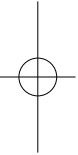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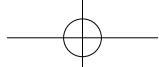
▶▶ 613 第四篇 監察工作之改進及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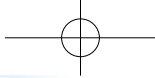
617	第一章	監察院各項改革措施
617	第一節	監察職權行使之改革
620	第二節	行政工作之改革
623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 627 附錄

629	大事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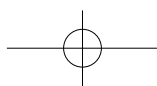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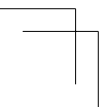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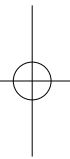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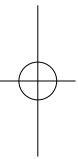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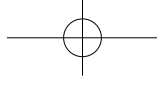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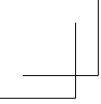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第十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第十一章 政治獻金
- 第十二章 遊說
- 第十三章 審計權
- 第十四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五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六章

糾舉權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原因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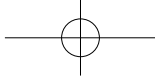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惟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等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監察法施行細則復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予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



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予成立之糾舉案，原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2者列表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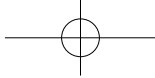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比較事項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 務 人 員	公 務 人 員
理 由	違 法 或 失 職	違 法 或 失 職
提 議 人 數	監 察 委 員 1 人 以 上	監 察 委 員 2 人 以 上
審 查 人 員	監 察 委 員 3 人 以 上 審 查 決 定	監 察 委 員 9 人 以 上 審 查 決 定
移 送 機 關	主 管 長 官 或 上 級 長 官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目 的	停 職 或 其 他 急 速 處 分 並 得 轉 送 懲 戒 機 關	懲 戒 處 分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效力

糾舉案提出後，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至遲應於1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覆理由（監察法第21條）。所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是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辦理。依該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各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接到監察院移送之糾舉案，對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被糾舉人員，必須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對十職等或相當十職等以上被糾舉人員而欲以懲戒處分者，則必須移請監察院審查，不得將糾舉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監察法第21條規定先予停職、調職或其他處分，及移送懲戒，或處理後監察委員認為不當時，監察委員得對被糾舉人員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監察法第22條）。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衆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

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時間、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覆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97年巡迴監察中央機關之巡察次數及意見統計如表2-16。

表2-16 監察院97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單位：項

巡察 次數 (次)	各委員會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總 計	內政及少 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21	633	153	63	95	77	99	65	81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97年度本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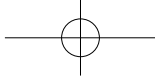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

巡察時間：97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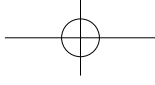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王建煊、陳進利、林鉅銀、洪昭男、陳健民、劉玉山、趙榮耀、李復甸、趙昌平、黃武次、吳豐山、尹祚芊、杜善良、楊美鈴、葛永光、余騰芳、高鳳仙、沈美真、葉耀鵬、陳永祥、馬秀如、馬以工、周陽山、程仁宏

巡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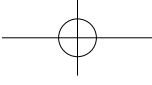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 1.兩岸全面開放，人貨往來密集，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
 - 2.非法爆竹業者問題。
 - 3.少子女化、高齡化及新移民的人口問題。
 - 4.政府外交戰力整合能力問題。
 - 5.國軍廢棄彈藥的處理問題。
 - 6.高齡榮民進一步妥適照顧問題。
 - 7.失業、消費券發放、減稅問題。
 - 8.因應全球糧荒，土地利用問題。
 - 9.水資源的有效利用問題。
 - 10.人身安全問題。
 - 11.國土被占用土地的強制徵收。
 - 12.文官體制鬆動問題。
 - 13.機關橫向聯繫缺乏問題。
 - 14.陸生來臺的政策。
 - 15.稅改問題。
 - 16.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採用一國兩制問題。
 - 17.各單位因公出國積弊。
 - 18.危險橋梁與河川整治。
 - 19.愛臺12建設。
 - 20.落實司法人權保障規定。
 - 21.蚊子停車場與擴大內需問題。
 - 22.食品安全、校園安全問題。
 - 23.機密外交、國防機密預算問題。
 - 24.眷村改建、弱勢暨原住民生活照顧問題。
 - 25.研究中醫現代化、公務員購書卡問題。
 - 26.檢察官對行政違規案移送本院問題。
 - 27.主計人員監督問題。
-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1. 面臨臺灣與大陸兩岸全面開放，衍生國防安全及國際地位暨戰略形勢改變等相關問題。
2. 面臨臺灣與大陸兩岸全面開放，人貨往來密集，將無可避免地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
3. 針對本院多次對地下爆竹廠爆炸案的糾正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四不一沒有」，請問行政院如何改善與落實？如何整合經濟部國貿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業者進口氯酸鉀等爆竹原料？
4. 為鼓勵生育，政府應營造養育子女的環境。然目前政府所採措施，不能有效減輕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及婦女照顧負擔，致難提升生育率，政府有何因應改善措施？
5. 因為人口老化及出生率降低，老化以後導致創造力及生產力都會降低，未來勞動力的結構一定會改變。有關產業發展的調整。
6. 我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及新移民人口問題，所提對策及其實施成效的檢討：因應高齡化所採老年年金措施，尚未普及所有國民，且年金金額過低，不足以維持一定生活品質；又因少子化，家庭無法負擔老人照顧工作，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7. 我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及新移民人口問題，所提對策及其實施成效的檢討：避免非法移民及跨境人口販運犯罪，政府相關部會所採取措施為何？成效為何？
8. 有關於大陸配偶跟外籍配偶的子女教育計畫，不曉得教育部有無較具體措施？教育部曾於92年10月表示，將訂定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的輔導5年計畫，請問目前實施計畫的具體內容為何？有多少人受益？
9. 臺灣人口一直降低，大學還有這麼多，是否進行政策評估時未顧及出率降低問題？
10. 政府部門對「外交休兵」似乎缺乏一個完整論述及具體政策規劃，「外交休兵」的意義究係為何？其理論內涵？其具體執行策略？其結果評估？倘若外交休兵不成，我方的應變方案？
11. 現在兩岸和解外交休兵，政府對僑社跟僑胞在與中共打交道時，該持什麼樣的立場，有無一些準則？如何去化解僑胞政治立場的歧異，在認同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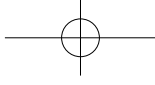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 民國政府之下，來促進僑社的團結？如何在海外僑社進行兩岸和解外交休兵，避免雙方惡性競爭及分化僑社，政府也應及早規劃。
12. 駐外人員在海外如何與中國大陸人員應對？外交戰力如何整合？外交休兵對國防政策及對武器採購是否產生衝擊。
 13. 部分駐外機構截至目前為止仍未統籌辦理各項財務及行政作業，如：預算經費的使用及臨時人員的僱用，均未由駐館通盤檢討運用，致部分單位各行其事。
 14. 有關政府推動國際援助的責任問題。政府用機密外交之名義，產生很多貪腐的弊端，外交部目前機密預算控管機制為何？
 15. 有關相關機關任用曾被彈劾官員問題。
 16. 消除貪腐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國際間評比各國清廉程度的3項「貪腐指標」顯示臺灣近年貪腐日趨惡化。希望透過監察、行政兩院的密切配合，能讓我們達到建立廉能政府的目標。
 17. 文建會93與94年度違反預算法的規定，先後有3個案子移用或留用核定的預算經費高達1億5,600多萬，情節重大，而且對於審計部門行使審計職權的行為不予尊重，一再申覆辯駁，對於審計部要求追究相關人員的違失責任，虛應故事。
 18. 國軍廢棄彈藥處理問題、實施精兵政策後因應作為、關於老年榮民照顧養護問題、透過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認養孤獨無依的老榮民。
 19. 主計處發布11月的失業率，高達4.64%，大概是93年以來最高的。最近關廠的失業人口裡面，70%是中高年齡，造成嚴重的家庭跟社會問題。救失業恐怕是當前非常重要的問題。
 20. 如何使消費券的發放產生乘數效果？消費券的發放，應有配套措施，以及減稅及租稅負擔之公平正義問題。
 21. 關於休耕可能造成農地荒廢或破壞田埂等相關問題。
 22. 有關自來水漏水率、水質及水價等問題。
 23.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等相關問題。
 24. 關於加速整治河川流域如規劃進度落後、水災通報機制、管理權責及與

- 民衆溝通尚待加強等問題。
- 25.關於本院退輔會經管國土被占用土地的強制徵收問題。
 - 26.桃園海岸線流失，防風林退縮問題。
 - 27.新竹縣竹林大橋、中正大橋等危橋，橋柱裸露超過15公尺，牽涉到砂石濫採、橋樑維修、河川的維持，行政院應研議解決。
 - 28.國軍政戰系統組織調整及功能發揮等相關問題。
 - 29.淡江大學國際學院，其下原有美國、歐洲、俄羅斯、日本、拉丁美洲等地域研究所，現因教師員額不足，被迫合併，此對臺灣未來國際人才與區域人才的培養，將構成嚴重的限制。
 - 30.教育部是否可考慮在金、馬或是其他的離島地區來推動陸生來臺政策政策？也即讓臺灣的大學在金門設立分校，同時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等地區，就近吸收大陸學生來臺灣的教育體系就讀。
 - 31.是否將「外交學院」計畫變成未來施政計畫，考慮將國關中心跟外交部未來的外交學院能夠做個整合，快速的幫政府培養一群外交的研究人才與訓練人才？
 - 32.關於作家稿費免稅額，從目前的18萬元提升到1年36萬元或者48萬元問題。
 - 33.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後，出現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致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升學壓力加劇等問題，使得社會上對一綱多本政策，成爲近年來各方爭議的教育改革議題。
 - 34.針對中央與北北基間教科書「一綱一本」或一綱多本：基測命題「考綱」或「考本」政策的歧異，行政院要如何協調解決目前臺北市已在推動，教育部卻沒有看到明顯協調解決的辦法。
 - 35.據相關民意調查顯示，多數教師和家長對現在教科書政策滿意度不足，它的原因是政策規劃或執行成效不彰或政策宣導不足？行政院將如何督促所屬提出改善方案？
 - 36.我國在89年5月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到現在8年多，還沒完成法制化程序，行政院將如何協助其儘速法制化的程序？



- 37.據研究國中學生壓力來源，並非來自教科書1本或多本，而是來自於升學競爭，藉此機會，行政院有無規劃推動12年國教，以緩解國中階段的升學壓力。
- 38.許多學生的壓力，來自家庭與社會對升學名校的狂熱及偏見，行政院如何加以導正？如何引導社會鼓勵多元價值觀，以舒緩升學壓力？
- 39.有關考察見學及國民旅遊卡補助國外行程問題。
- 40.有關龍潭購地弊案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問題、宜蘭城南基地開發問題。
- 41.89年高屏溪大橋斷橋事件後，工程會提出「橋樑安全政策白皮書」，惟未落實。橋樑整治問題應掌握重點，如何加大跨距橋樑，減少河床上橋基的橋樑，應是較適當妥切的施工方法。其次，對於攔砂堰的設置與維護也需全面檢視。
- 42.對於橋樑沖刷或者山坡解體的監測、預警，應掌握時機，例如參考俄國用衛星監測方式，發現土地鬆動處，用人造土石流將鬆動的砂石預先清除，以避免颱風季節發生土石流，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耗。另有關砂石採挖問題，建議委請工兵部隊處理。此外，河川維護跟橋樑安全的聯繫會報也應加強。
- 43.國軍工兵部隊協助河川清理工作進度落後、桃園航空城相關事項的辦理情形。
- 44.請行政院落實司法人權保障，並請督促法務部檢討修正現行監所管理規則中不符人權保障的規定，以及加強檢察及監所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等問題。
- 45.開庭時錄影錄音設備應有中控處，以及司法權與行政權間的份際應有明確規範問題。
- 46.兩岸關係應更積極、正面地思考，有效導引大陸資金人才為我們所用，兩岸開放應有其正面功能。
- 47.面對金融海嘯，行政院紓困標準的相關防範措施為何？二次金改，弊端叢生，行政院應有所做為。
- 48.行政院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的成效。

- 49.公文直式橫書、數字使用及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問題。
- 50.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推動事宜。
- 51.偵查期間錄音問題、未經拘提、逮捕的解送及出庭服飾問題？保安處所非刑罰範圍，為期間的保安處分，卻視之為罪犯，用刑法方式處理。
- 52.「集會遊行法」是在保障遊行的人，為什麼我們現在要用拒馬的方式去防範遊行的人？
- 53.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政府預計要分2次施工問題。
- 54.有關「國宅大量興建結果滯銷嚴重問題」後續辦理情形。
- 55.有關人力精簡問題，應視各部門需要，如檢察官、法官工作量大，要增加人力才能提升辦案品質，人力應就不同部門檢討，不是一體適用都不用增加，這樣對施政品質會大打折扣。
- 56.關於擴大內需方案行政相關措施的執行？完工後有無監督各級機關善盡管理及營運職責的相關機制？
- 57.對於現有進口蔬菜，衛生署採用先放後驗，致違規、含農藥之蔬果早進入市場及消費者口中，此外，大溪鎮發生鴨農以廢棄菜葉餵食鴨子暴斃事件，政府如何讓民眾吃得更安心？
- 58.關於電磁波問題、校園遊具安全問題。
- 59.目前國小仍有高壓電纜線進入校園的學校有多少？遷出校園的時程？為何放任新的電纜線重新進入校園？
- 60.自來水漏水嚴重，不能單靠自來水公司每年盈餘1、2億元做管線更新工作，中央政府應大力介入，我們是水資源缺乏的國家，每年漏掉那麼多的水，為什麼行政院不重視？
- 61.日前社會福利團體向監察院陳情縣市政府積欠社會福利經費案的處理情形為何？
- 62.眷村改建問題。
- 63.有些會計人員未能落實機關內部控管機制，請行政院主計處加強督導。
- 64.官員部長出國考察開會應明白規定可攜眷參加。
- 65.有關中醫現代化及建議修改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設置1名具中醫背景的



副署長問題。

- 66.檢察官搜索問題。另請王部長考慮一下，檢察官在查案當中發現有行政違規，請提供資料給我們。
- 67.鼓勵軍中以孝治軍、有關建議發給公務員購書卡。
- 68.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允宜參酌組織精簡原則，審慎評估其設置的必要性，並為相關組織法的增修事項，以符合法制。
- 69.力行產業道路全長61.9公里，屬鄉鎮道路，有關搶通、搶修、及養護事宜，係由南投縣政府負責，然而縣政府財力有限，希望能將該道路提升為省道，改由公路總局負責養護工作。惟據瞭解交通部迄均未予同意，理由何在？
- 70.行政院能否研議以河川為單元，設置單一流域管理專責機關，採取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方式，並加速及簡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規劃及審查時程，儘速完成整治工作。
- 71.自88年元月因應精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後，地方財政分配結構失衡，亟待從制度面予以解決。據聞財政部已整合縣（市）政府意見，提出凝聚各縣（市）首長共識的版本，惟查該共識會議召開後迄今已逾6個月，行政院是否已提出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如尚未提出，原因何在？
- 72.建議修改「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搶修（險）經費。
- 73.能否研商將農田流失、埋沒之救助，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74.園區土地閒置問題。
- 75.有關臺南市政府推動「台江黑水溝國家公園設置可行性暨先期規劃報告」案後續辦理情形。

(二)巡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巡察時間：97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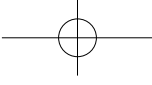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林鉅銀、余騰芳、杜善良、沈美真、李炳南、李復甸、吳豐山、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馬以工、馬秀如、陳健民、葛永光、劉玉山

巡察重點：

- 1.警察風紀、兩岸合作打擊犯罪。
- 2.緝毒、反詐欺、掃黑、家暴。
- 3.考用合一、警察人才的適才適所等。
- 4.警察作業守則（SOP）、關老師心理輔導制度。
- 5.警察人事權益、替代役男執勤之法源。
- 6.警察機關佔用民地。
- 7.警車免稅挪用移用。
- 8.新進警察同仁之輔導、訓練以及升遷等議題。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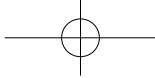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 1.為何96年違紀案件特多？97年相對減少，是否與靖紀專案小組成立有關係，該小組是否是為警政署發現警察風紀問題嚴重而成立的一個內控機制小組？是否因警政署的內控機構發生問題？
- 2.兩岸打擊犯罪合作問題，警政署在逮捕經濟犯問題上，有無與中國大陸從事談判協商？如何合作逮捕經濟犯？我國目前尚非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目前兩岸氣氛和諧，有無可能在此議題上談判，突破僵局？
- 3.被害人至派出所製作筆錄長達一個多小時，員警中文程度不佳，書寫又慢，感覺並不是很好。目前科技發達，製作筆錄可否研究以電腦取代人工書寫？
- 4.警方與軍方均屬比較封閉的單位，單靠警察內控的督察系統能否發揮整飭警紀的功能？如果警方採取由外部派人監督的方式，能否解決越來越嚴重的風紀問題？
- 5.電腦普及化後，個人資料外洩嚴重，大批資料被賣出，目前警方已有自己的網路監督單位，如何落實防範個人資料外洩？有無施行上的具體困難？
- 6.東南亞、大陸西南等地區透過各種管道走私毒品入臺，有關緝毒之國際合作部分目前實際執行困難何在？臺灣青少年之毒品濫用問題甚為嚴重，如臺北火車站最下層及大型宴會常可見青少年吸食毒品，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並加強查緝。
- 7.有關警察人員招考問題，今年開始實施「考訓合一」制度，能否徹底解決



警察新進人員與警專畢業生就業問題？

- 8.有關員警攔檢盤查時的相對位置、警槍用槍時機以及偵防車的投射燈、錄影設備的裝設等相關SOP均需重新檢視，以確保員警安全。
- 9.偵查案件採「全程首尾連貫錄音」是對於犯罪嫌疑人的保護，也是對於執勤員警的保護，無討價還價的空間。警政署目前訂定之勤務標準作業流程與有效的工作手冊差距仍甚大，需重新做整理及規範。
- 10.警察人員之養成建議應避免「近親繁殖」，由各大專院校取才以強化彼此競爭，目前警察人員來源多元化之辦理進度為何？對加強輔導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通過警察特考之態度如何？又如何輔導警察特考班學生適應警察生活之態度為何？
- 11.警察同仁之工作壓力甚大，然而警察機關內部之「關老師」心理輔導制度僅係聊備一格，如何改進此項缺失？又如何能從警察大學體系及警察特考中招考更多適合從事心理輔導之人員，以幫助第一線員警及眷屬？
- 12.民衆常抱怨報案流程冗長、受理態度不佳、有時要求大案小報或竟吃案不利警民合作，可否於警政署設置全國統一專線受理報案，以提升服務品質？
- 13.現行取締色情行業採轄區責任制度之缺失如何改進？目前警察風紀仍然不佳，靖紀專案小組為何無法事先預防「三重豆干厝事件」，而是由其他單位查獲？針對轄區內特種行業較多且複雜之警察單位，如何防範員警風紀疑慮？
- 14.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主要引渡之罪犯為何？現行臺灣與大陸不法份子共同合作的犯罪案件，只抓臺灣籍之犯罪人，而對大陸籍之犯罪人莫可奈何？針對兩岸販運人口之現況，可如何採取具體措施？
- 15.執行反詐欺案件績效如何？最近幾年詐欺案件有無減少？改善情形為何？
- 16.民生竊案中有關農具被竊增加率甚快，原因為何？貴署有無澈底檢討原因，並採取有效防範措施？現階段除消極追查失竊農具外，如何積極宣導民衆防竊觀念？
- 17.警察風紀問題發生原因為何？無法有效壓制之原因為何？督察人員受機

- 關內部壓力無法善盡責任，警察督察制度有無檢討必要？
18. 替代役男執勤現況為何？如何加強訓練以提升役男素質？現行保安警察通則、替代役施行條例不符合現況，貴署對其法治面有無進一步檢討？
 19. 警察機關佔用民地之情形，如何積極解決此一問題，如以捐贈、以地易地或遷建等方式解決之，而非單純以價購或徵收，另有無列考核地方警察機關績效之評量依據？
 20. 有關掃黑問題，目前檢肅流氓條例即將廢止，內政部決定廢而不修之原因為何？該條例廢止後是否因此影響掃黑功效？
 21. 多數員警不喜歡受（處）理家暴案件，原因為何？如何強化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因家暴法令時有更正，能否重新製作家暴案件處理手冊？
 22. 93年319槍擊案，目前貴署偵辦情況如何？可否突破？
 23. 警界高階長官女性較少，如何能提升？非警政系統訓練出來的主管相對年輕，如政風、會計室主任，警政系統自身訓練出來的幹部升遷反而慢，如何改善此由來已久的組織文化？
 24. 治安良窳與民衆感受相當重要，應一點一滴累積，請思考相關部會的整合工作，以期讓民衆真正感受到治安的改善。
 25. 民生竊案項目有三項增加值得警惕，失業率增加突破4%，要特別注意其指標意義，加強防範。
 26. 簡報中詐欺案破獲率高達八成多，然印象中詐欺案件破獲率並不高，不知如何統計？如確屬高破獲率案件，建議應廣為宣傳，同時建立專線鼓勵民衆勇於檢舉偵辦，以提升警察形象。
 27. 因落實「考用合一」及貫徹「多元取才」之招生政策，造成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通過特考之比率大幅降低，因此應加強規劃鼓舞未通過警察特考員警士氣的方案。
 28. 對於貴署「先考後訓」招生政策，建議對於新進人員訓練必須從嚴，訓練時間可以拉長2至3年，同時應強化專業技能訓練並灌輸人權觀念。
 29. 對於未通過警察特考之1,473員警，如何鼓舞士氣，應積極研擬另外一套考試制度，輔導渠等通過考試，並將警佐待遇年資透過立法方式納入退撫年資。



30.警察工作本來就吃力不討好，希望大家群策群力、全力以赴，大家共同勉勵，能夠達成安居樂業的願景。

(三)巡察機關：內政部

巡察時間：97年11月7日

巡察委員：林鉅銀、余騰芳、杜善良、沈美真、錢林慧君、周陽山、高鳳仙、馬以工、馬秀如、陳健民、程仁宏、葛永光、劉玉山

巡察重點：

- 1.警察公權力執行。
- 2.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土地徵收補償。
- 3.消防火災鑑定之制度化。
- 4.地下爆竹工廠之取締。
- 5.社會福利及老人照顧。
- 6.農保及國民年金之實施。
- 7.地方制度之區劃。
- 8.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等各項業務。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11月4日兩岸江陳會已簽署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協議，因此國土規劃應納入兩岸直航、臺北至上海1日生活圈之觀念，內政部日後在規畫、審議及推動國土計劃法時，應與相關部會協調並加強推動。
- 2.請內政部洽勞委會研議照顧老人之外籍看護工在臺居留期間得否專案許可延長，以落實老人照護之福利政策。
- 3.國內因陳雲林來訪所發生抗議衝突之社會亂象，使人相當憂心，對於站在第一線維護秩序之基層員警，警政署應給予慰問、打氣、鼓勵及加油，並讓民衆了解政府依法行政、人民遵守法治才是民主國家的真諦。
- 4.臺北市容積獎勵已危害景觀至鉅，而98年6月1日開始對於無法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採容積移轉方式以紓緩政府財政壓力，故其配套應包括容積獎勵應以購買方式辦理，以平衡都市總容積。
- 5.陳雲林來訪所造成之肢體衝突事件已登上國際新聞版面，請警政署說明警方是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反應過慢或執法過當等情形。

- 6.大陸黑心商品透過小三通走私流入市面，請說明目前取締情形。
- 7.許多民衆反映，名人的車子或器材失竊後，警方均能於短期內尋獲，而一般民衆即使報案，亦無法尋回，反而須透過非正式管道找回失竊物，造成民衆觀感之落差，請警政署重視。
- 8.苗栗爆竹廠爆炸造成9人傷亡事件，消防局接獲情資要求警察局派員會同查察違法爆竹進口及產品流向，惟在12次的聯合稽查勤務中，警察局有9次未派員陪同，警、消單位應共同合作並加強查察爆竹違法進口及產品流向。
- 9.建議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以陳雲林來臺之衝突事件為例，警政署署長應站在第一線發表聲明，要求民衆應理性表達訴求，違者必嚴格依法取締。
- 10.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應納入區域整合觀念，內政部最近提出三都之概念與區域整合自治觀念相符，希望好的政策能夠堅持落實。
- 11.請重視國土維護，加強河川管理及正視海岸嚴重退縮問題，雖前揭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惟內政部作為國土維護及管理之主管機關，應進行協調及整合工作。
- 12.部分古蹟維護之工作未見落實，例如金門部分古蹟甫修繕完竣旋即損壞。另營建署M計畫執行率偏低且績效不彰，請加強處理。
- 13.近日海協會大陸代表團訪臺，國際媒體之報導，嚴重影響臺灣國際形象，另大陸中央電視台女記者受傷，連帶影響國際、大陸觀光客對於來臺遊覽安全之疑慮，請內政部針對此事進行全盤檢討。
- 14.陳雲林來訪，事前即有跡象顯示為群眾案件之引爆點，本案僅見內政部部长及警政署出面因應，完全未見其他部會出面解決，顯見政府之整體應變能力尚待加強與檢討。
- 15.目前和解交流係兩岸政策之方向，惟監察院院長及委員赴大陸交流卻須經行政部門之審核小組核准始得前往，建議該等人員僅需經監察院內部同意即可前往大陸從事交流活動，毋庸送交行政部門核准。
- 16.建議內政部加強與各宗教團體合作共同推動心靈建設計劃，例如聯合各宗教團體每年舉辦一次為國祈福之大型活動，邀請 總統、各界的領袖或國外的領袖參加活動，發表激勵人心之道德演說，應對社會亂象有極大



幫助。

- 17.部分寺廟、神壇或教堂等宗教團體聚會場所設置於市中心、商業中心或住宅區內，不僅破壞都市景觀且影響民衆居住安寧，宜有法規予以規劃或約束。
- 18.請說明目前政黨法草案之執行進度及修改內容。
- 19.農民保險：農保與國民年金均為內政部主管業務，目前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以往農保被保險人常不知資格早已喪失，俟申領時始發現已不符請領資格，得否同意將渠等納入國民年金保險？
- 20.為加強治安維護，警方於各路口加裝之監視器確實發揮嚇阻功效，惟因地方經費缺乏，導致監視器設置數量不足或損壞未修復情形，請警政署提供各縣市相關費用之補助。
- 21.內政部推行之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於地方引起大反彈，許多民衆反映，本方案均是退休的老師請領。內政部於設定補助條件時，應審慎周全考量，勿為求儘速兌現競選承諾，而將經費草率發放。
- 22.近日陳雲林來臺所發生之警民衝突事件，只要民意代表站在抗議隊伍前面，警察就不敢執行公權力，主要係因地方政府之警政預算均由民意代表審核，導致警方縱容滋事之民意代表，希望政府應將警察之人事及相關費用統一由中央政府給付，以減少地方政府負擔。
- 23.內政部主導辦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方案與措施，均涉及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請內政部積極協調整合並加強督導。
- 24.我國老年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達10%，而老人自殺死亡之人數亦有增加，顯示政府除應照顧老人之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外，更應加強其精神層面的輔導。
- 25.常見經媒體批露經濟困頓或生活貧寒之個案後，即有社會善心人士踴躍捐款，紓緩當事人生活上之壓力，相信仍有更多未被媒體報導但確實需要政府給予協助的案例，請內政部通盤檢討，俾使需要的人均能獲得政府的補助。
- 26.國民年金部分：應清查有無未被納入之族群，例如私立學校之老師等。

- 另國民年金政策是老人福利照顧的重要手段，可參考美國的老人津貼及年金制度，使老人活的更有尊嚴，不需要看年輕人的臉色。
- 27.請內政部妥善設計社工久任之通盤規劃，例如提高社工人員職等及待遇等配套措施。另內政部業務簡報所提已補助地方政府4千多萬元之社工人力及4百萬元之警政聯繫經費，該金額是否足夠，請加以檢視。
- 28.由於警察多不願辦理家暴業務，建議可從學校著手進行家暴教育觀念之推廣。
- 29.考量近年大陸配偶人數增加，建議兩岸除在治安方面之情資交流外，亦可增加婚姻情資及安置之交流，此方式對於身分查證、婚姻狀況及受家暴後之安置聯繫等應有幫助。
- 30.遊說法於今年8月8日實施，仍有許多爭議與問題，例如民間社福團體欲推行相關社福法規，惟僅能與立委助理聯繫，無法直接向立法委員本人親自說明；且該法之登記程序繁雜，恐有擾民之嫌，請內政部改善。
- 31.陳雲林先生來臺引起部分群眾抗議，對於警察人員的辛勞應給予肯定，但對於晶華酒店戒護警力請替代役男站在第一線且受傷之情況，本院前已予糾正並再三提醒，請內政部加以說明。
- 32.研發替代役政策可消除國防役不公平的制度，雖其方向正確，惟是否因宣導不足，導致企業有不同意見？新政策推行應設想完整之制度，以減少推行之困難。
- 33.據許多民衆反映，火災現場之鑑定過程未予公開透明化，爰屢滋生糾紛與爭議，建議比照同為刑案之車禍鑑定，以減少人為疏失，請消防署正視。另火災發生後，建議警、消應共同合作，同時於第一時間到場並各司其職。
- 34.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格式與一般機關不同，讓人無法看懂，易使人產生誤解，相對的，就無法獲得他人的信任。

(四)巡察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巡察時間：97年11月27日

巡察委員：林鉅銀、余騰芳、杜善良、李復甸、洪德旋、高鳳仙、陳健民、劉玉山、錢林慧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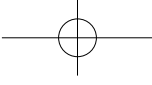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巡察重點：

1. 臺胞在大陸之人身安全。
2. 放寬企業投資上限。
3. 開放陸客來臺。
4. 防止黑心食品。
5. 反傾銷、偷渡客遣返。
6. 大陸配偶之人權及繼承權。
7. 重視大陸經濟之掘起及內需市場。
8. 兩岸政策開放應注意效益評估考核。
9. 臺商在大陸投資面臨之困難。
10. 如何協助兩岸人士交流及糾紛之解決。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1. 臺灣人民在大陸旅遊、經商、就學以及工作，他們人身安全保障防範措施為何？如果希望透過兩岸協商機制以及簽署協議的方式，來保障民衆人身安全，是否已經進行相關研究？
2. 據媒體報導，放寬企業赴大陸投資上限由40%上升60%，如果營運總部設在臺灣的企業或者跨國企業設在臺灣的子公司均不設限制，實質上已經造成臺灣經濟嚴重失血。請問陸委會就後續觀察及看法如何？
3. 面對「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衰退，請問陸委會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的具體措施及成效為何？
4. 有關開放第一類大陸觀光客來臺灣，因過於樂觀，使政府及民間投入龐大資源，預期與實務上有所落差，顯示在作業規劃上未盡周全，影響資源運作效率，並有浪費公帑之疑慮，應該審慎檢討與改進。
5. 兩岸協商要雙方有共識形成才行，如果只是我們單方面開放陸客來臺，而大陸方面對於陸客來臺的政策並未很明朗時，則在預期與實務上會有所落差。因此大陸方面開放陸客來臺，我方配套措施應該詳細評估並實地考察才適宜。
6. 兩岸目前研擬「偷渡客快速遣返」的政策，應該還在談判中，如果政策可以成行，我覺得非常好。另請陸委會說明目前有關大陸黑心食品及對中國

- 「反傾銷」政策工作的相關情形。
- 7.關於取消大陸配偶遺產繼承限額200萬元的政策，讓大陸配偶權益在臺灣有更符合人權的保障，惟務請注意是否有假結婚真詐財的情事。
 - 8.中國大陸2006年以前，大陸海外的FDI總共有750億。到了2007年更超過250億，至2008年6月以前據國安局提供的資料是257億，所以今年中國大陸海外投資恐怕會達到500億，總數相當可怕，應該重視。
 - 9.主權基金基本上有一定的神秘性，因其對外不公布，其投資有時就如同是外匯的操作，其中中國的投資什麼，並不清楚，應該留意和關切的。
 - 10.大陸在世界工程的承攬投資總額，2006年是660億美金，2007年是776億美金，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經濟的拓展，其達成率每年均達八成，值得重視。
 - 11.我們與大陸的談判應重視的是「內需市場」。很多臺商在大陸商品要上架時，受到很多的限制，另外在經濟的安全性也很低。如果大陸釋出善意，我們應該要把握時機，希望他們能夠持續改善或是增強。
 - 12.1997年中國大陸外匯才上千億，可是看他們現在的外匯存底，2008年是1兆9,000多億、2007年是1兆5,000多億；FDI每年1.3倍左右成長。所以1997年中國大陸是如何掌控香港的企業，我們有深入了解之必要。
 - 13.開放大陸來投資我們的工程或可增加就業機會等。就善意來講值得認同，但影響如何值得我們深思。
 - 14.為面對目前兩岸共同的經濟危機，是否真如所傳已開始考慮設置共同的「救援基金」。如是，要注意互援的執行細節，也就是必須注意該如何去，才不會影響我們。
 - 15.有關外籍新娘的問題，經濟面固然重要，但是文化教育也值得關切。不幸福的家庭，將很難教育出菁英的孩子，所以陸委會應該研擬出一個實質而且彈性的具體構想。
 - 16.近年來政府的兩岸政策，朝著解禁開放的腳步前進，不知道陸委會對這些政策開放之後有否作效益的評估分析？使全民了解，進而才會支持，這是目前陸委會該做的。
 - 17.第二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的協議，依兩岸條例第28到30條的授權，



是否涉及法律的修正，是不是須送到立法院審議。

18. 近年來中國大陸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所得稅法、還有下調出口退稅率，再加上「金融海嘯」衝擊之下的銀行緊縮，臺商面對許多新的困難。請問陸委會如何協助臺商來解決經營上的問題？
19. 兩岸要相互瞭解。兩岸事務已經慢慢解凍，實際上沒有什麼人肩負太多的機密，是不可以去大陸的。所以有何必要規定陸委會同仁不准去大陸？大陸也應該讓他們的官員多來臺灣看看。
20. 對大陸法政學者的引進，讓他們在這裡3個月、4個月、甚至1學期，對於兩岸的瞭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要把自己的鎖鍊打開，真正去瞭解他們，尤其是處理大陸事務的官員，到大陸去確實的瞭解是非常重要的。
21. 大陸現在正準備投資臺灣，兩邊也開放觀光，兩岸糾紛的解決機制是無法避免的。尤其是大陸對於貿促會與中華仲裁委員會，在3年前已經開始準備成立兩岸聯合的調解機制。
22. 陳雲林先生來訪，我們在國際上要如何來稱呼自己才能被中共接受。再者，有關國旗的問題。是否應在陳先生來臺之前有一個基本的共識，另兩岸交流方面，戶政交流是很不足的，對於兩岸婚姻的建立及訴訟解決等方面應再加強。
23. 這次江陳會談的籌備工作及在協調政策形成的過程中，陸委會和各部會及海基會的互動，是否合作無間？或容有檢討改進的空間，可做為下次會談的借鏡？
24. 最近陸委會構想，由海基會要透過工業總會和外貿協會要在大陸設立服務中心，可行性如何？是否須經過審慎評估？是否就此問題與大陸初步接觸？
25. 關於中小企業去大陸投資，早期有管理跟沒有管理幾乎是一樣的，後來採禁止方式。到現在則轉換成監控管理的階段。如何建立政府有效的配套以吸引臺商漸漸回流，回饋鄉里。
26. 中共在國際上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而我們的外交總不能一直期待對方的善意。兩岸敵意漸漸的化解是不錯的進展，但在現實層面下，對

國人的期待是否有具體因應的措施？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 巡察機關：外交部

巡察時間：97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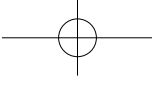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洪昭男、李炳南、李復甸、周陽山、馬以工、高鳳仙、葛永光、趙榮耀、沈美真、余騰芳、黃煌雄、劉興善

巡察重點：

1. 我瑞士代表處辦理陳前總統涉嫌洗錢案之時效與流程等缺失及改進之道。
2. 汪傳浦家屬護照之核發、文件認證等，似涉有偽造文書之嫌等情乙案。
3. 臺日漁權談判及日本對「聯合號漁船」賠償金額認定之進展。
4. 交部對機密外交經費核銷之制度性規範。
5. 對「外交休兵」及成立「外交智庫」等問題之建言。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1. 我駐瑞士代表處在處理瑞士政府請求司法互助調查陳前總統涉嫌洗錢案之公文流程似有嚴重瑕疵，請問貴部公文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
2. 行政機關理應依法行政，惟外交部時有利用「機密外交」之名規避國會監督，請教外交部對「機密外交」是否有所規範？又外交人員是否了解其分際？
3. 汪傳浦案發生後，何以我駐英國代表處仍核發汪某之女汪君玲相關文件認證，並核發伊新護照，請貴部領務局對此再提詳細書面說明。另本案當初遭本院彈劾之駐英兩位官員目前情形如何？請說明後續處置情形。
4. 臺、日雙邊關係常因「釣魚台問題」而有所影響，試問我與日本漁權談判之進展如何？又日前「聯合號漁船」事件之接洽賠償情形如何？
5. 監察院常接獲在泰被囚國人之陳情，盼政府及早協助渠等獲特赦返國，請問外交部在此方面之作為如何？
6. 外交部提出「外交休兵」政策後，各國反應為何？中國大陸對此是否與我有默契及共識？其是否展現善意？又部長對該政策係持樂觀或悲觀之態度？外交部在層峰外交決策過程中是否全程參與？抑或聽從國安會之指令？



- 7.我與法國之航線由長榮所經營，惟現僅存貨運（cargo）航班，客運航班已取消，令當地僑民頗感不便。航權係國家主權之象徵，無直航客機航班，將降低法國政要或歐洲觀光客來臺之意願，對我推動外交工作是否有所影響？
- 8.98年APEC年會訂於新加坡舉行，鑒於臺海兩岸關係已告和緩，是否可洽請星國同意邀請兩岸領導人同時出席APEC領袖高峰會？外交部是否對此進行規劃？
- 9.部長提及我與澳、紐關係越來越好，而澳、紐2國係主導南太地區國際政治之主要國家，在「外交休兵」政策下，倘南太地區國家願與我建立外交關係，外交部如何回應？
- 10.外交部宜研議贊助國內研究國際事務之團體，如「中國國際法學會」等，並支持年輕學子參與國際活動，助其培養國際觀，例如以往本席（李委員復甸）曾率國內學生出國參加「模擬聯合國會議」，並獲致佳績。

(二)巡察機關：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巡察時間：97年11月26日

巡察委員：洪昭男、李復甸、高鳳仙、錢林慧君、余騰芳

巡察重點：

- 1.僑委會因應僑校要求簡體字教材之方法。
- 2.僑生入學考試制度之良窳及就讀醫科之資格限制。
- 3.加強服務海外僑胞（如利用網路推展僑教、提供僑胞法律諮詢、協助僑胞返鄉養老、引導僑胞資產回流及合理使用國內醫療保險等）。
- 4.協助具海外居留權陸僑，直接經外館核發入境許可來臺，以促進觀光、刺激消費。
- 5.宏觀電視海外授權業者減少之原因及其未來展望。
- 6.僑委會在泰、越工作情形及面臨之困難。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海外很多的僑校原本用正體字，但在中國崛起後改用簡體字。當僑校要求用簡體字課本時，僑委會如何因應？

2. 僑生來臺就讀的制度為何？是否有人爲了想念醫科，先移居海外再回到臺灣利用加分機會就讀醫科。
3. 有關陸僑在取得海外居留權後辦理來臺觀光及洽商等相關入境事宜時，尚需透過本國旅行社之保證及申請，而無法直接透過本國駐外館處之核發入境許可問題，僑委會應協處理。
4. 希望僑委會的外派人員能加強與外交部駐外單位的橫向聯繫。
5. 僑委會於「當前僑務施政報告－僑務工作重點」中強調：運用多元媒體力量，擴大海外文宣效益，爲何近年來宏觀電視海外授權電視業者家數減少？
6. 對於現行國籍法規定過嚴（移出採血統主義、移入採出生地主義），造成移居海外僑民後裔無法主張國籍之權利。對限制具雙重國籍不得任公職之規定亦未盡妥適（重點應在忠誠），由於該等法規之主管機關係內政部，僑委會應適時反應並積極爭取僑胞應有之權益。
7. 目前我國的邦交國不多，運用NGO協助我國加入相關國際組織有其正面幫助，僑委會對於國內外NGO之聯結做了多少努力？
8. 海外華僑有老僑、華僑、新僑等，大家的意識形態及思維都不同，僑委會如何兼顧各方需求？若臺灣的政治人物到訪，有老僑參加的場合，新僑可能就不參加，駐外秘書如何協調這樣的情形？

(三) 巡察機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巡察時間：97年12月3日

巡察委員：洪昭男、李炳南、周陽山、洪德旋、葛永光、沈美真

巡察重點：

1. 巴拉圭東方工業區目前情況及後續發展前景。
2. 如何運用我醫療資源與優勢，協助我外交工作。
3. 國合會可設法統籌民間志工團體，如將其領導人納入董監事會成員名單，以擴大服務範圍與規模。
4. 在協助外國高等人力培訓方面，外交部、國合會、教育部分工情形。
5. 國合會資金規模、年度可動用預算金額和來源、呆帳金額及回收可能性。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我國對巴拉圭提供很多援助計畫，在我（葛委員永光）赴巴拉圭時曾參觀過亞蔬中心，協助當地花卉的產銷，甚至巴拉圭國會大樓都是我國的捐贈。我們對巴拉圭雖有這麼多投資，巴拉圭政府目前看起來不是很穩定，不知目前外交部對於巴拉圭目前情勢變化有何因應措施，或是僅能依賴中共對臺灣的承諾？
- 2.有關巴拉圭東方工業區，臺商退出衆多，當地治安也不好，目前發展情況及後續發展前景情形為何？
- 3.過去我（周委員陽山）在巡察教育部及國科會時，曾發現中研院研究生院獎學金計畫的執行率只有30%，另有近70%的名額是閒置的。剛才我發覺國合會獎學金計畫的報酬率很高，畢業生對臺灣都非常友好，希望國合會可以跟中研院洽談，是否將中研院部分學員名額分配給國合會，以發揮較大效益。另獲悉蔣經國基金會長年來致力於漢學研究，對東歐的漢學研究執行非常良好。綜合上述建議，希望國合會能將慈濟海外志工的領導人、中研院負責國際事務及研究生事務的副院長或蔣經國基金會執行長等，納入國合會董監事或是諮詢委員成員，將有助於增進國際知識人力的交流。
- 4.目前國合會的獎學金計畫主要是針對弱勢國家為援助對象，其他歐美先進國家的人力勢必也存在學習中文的需求，國合會若是針對這部分主動提供協助，提高歐美先進國家人力來臺學習和居住意願，相信可以促進雙方友好關係和實際影響力。其中簽證尺度的放寬和在臺停留時間的長短許可之可行性評估如何？
- 5.有關海外志工部分，目前臺灣最成功的團體是慈濟功德會，希望國合會可以吸收他們成功經驗，可由國合會來統籌民間海外志工業務，建議未來國合會可將慈濟功德會等海外志工團體的領導人納入董監事會成員名單中。
- 6.有關高等人力培訓，請問遠朋班與國合會的業務是否有關連？遠朋班的效用很好，如果兩者無關連，請問為何沒有納入國合會業務？另外請問在高等人力培訓業務上，外交部與國合會是如何分工？與教育部又是如何分工？
- 7.我國醫療資源很豐富，對部分發展中國家，不論是邦交國或非邦交國，都有很大的吸引力。除了行動醫療團之外，有無進一步利用我國醫療資源與

優勢，對其他國家進行服務，協助我國外交工作？

- 8.我國經濟部原有在印度設立工業區的想法，或因其他問題導致計畫未能持續下去，請問目前印度工業區計畫是否有持續推動？
- 9.有關東歐問題，据悉過去中國輸出入銀行在當地有對臺商提供貸款計畫，不知現在此計畫是否仍繼續執行？從剛剛的簡報中，發現國合會有對東歐部分地區提供小額貸款，想瞭解除此之外，是否在東歐地區有給予臺商支持，協助設立臺商據點。過去我（周委員陽山）曾與國合會前秘書長羅平章先生討論，希望能瞭解目前有哪些計畫仍繼續執行。
- 10.根據簡報資料顯示，國合會目前有153億的經濟規模，若不動本每年利息是約3千萬臺幣，請說明國合會每年度可動用的實際預算金額和來源？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巡察機關：國防部

巡察日期：97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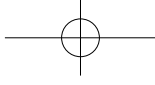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陳健民、沈美真、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馬秀如、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

巡察重點：

- 1.97年度施政及9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為落實執行政府決策當局之「全募兵制」政策，國防部之立場為何，是否已有財政、兵源、待遇、休假、福利、進修、升遷、退輔等各面向之具體規劃及實施步驟與期程。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請問如果國防部年度預算持續可以達到GDP 3%，國防部的人事費用要維持在那一個比例？是低於50%以下？還是維持在50%上下？可以預見的是，國防部的作業維持費現階段及未來一定會逐漸提升，除非國防部甘於忍受發生危安事件的風險，如果不忍見到軍機或各項意外事件再度發生，隨著作業維持費的提升，在三大預算歲目中，人事費用是否可以按照國防部原先一直努力的目標，不僅把它降到50%以下，同時也可以把三大預算科目維持在一個適當的比例？



2. 國防二法自實施以來，其現狀與當初制定者所原本期待的方向有落差，從蔣仲苓部長規劃的國防二法到唐飛部長規劃的國防二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國防部長是否有類似戰規司與整評室專業的幕僚單位（智庫）可供諮詢。國防二法中原本律定戰規司與整評室的任務，係規劃中長期建軍工作，但是現在該兩單位卻常常被許多日常行政工作所牽絆，請問這兩個單位目前是否已達到其應有的功能？
3. 「全募兵制」的構想是依據馬總統的國防政策白皮書，因為這是役政制度重大變革，而且牽涉非常廣泛，國防部在將全募兵制納入專案討論之前，有沒有請教當初替馬總統撰寫國防政策白皮書的先進，就相關問題請教他們的意見？未來監察院計畫邀請歷任參謀總長、國防部長，就「全募兵制」表達他們的看法，因為兵者，國之大事，「全募兵制」攸關我國整個國家的安全，實應以慎重的態度來面對及討論。
4. 據瞭解，政戰、中正理工及國防管理3個學院的院長將從主官調整為主管，換言之，將來這3個學院的決策權將轉移至國防大學校本部，如此是否會影響到這3個學院內部的教學品質和課程規劃？目前民間各大學所進行的院校評鑑，將於明年起在軍事學校實施，如果由軍事背景的主官來領導，非常可能造成部分軍事院校的研究所，因評鑑結果不理想，而面臨到腰斬的命運，這對國軍長年所維持的軍事教育系統將是沈重的打擊，建議在國防大學及3個學院中設置專業的學術副校（院）長，借重渠等堅實的軍事和學術背景，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5. 目前ROTC制度處於停滯狀態，如果要推動「全募兵制」，那ROTC制度將是產生軍事將領的一個非常重要關鍵。從美國軍事將領的學歷分析，有將近75%是經由ROTC制度裡產生，而非出身西點軍校等正規軍事院校，所以從當年引進這個計畫到目前發生嚴重困境，國防部必須檢討問題癥結所在，並納入「全募兵制」作整體規劃。
6. 近期馬總統在金門提出「金廈大橋」的構想，到目前為止，軍方對該構想仍有國安上的顧慮。國防部必須與國安會及其它國安機構，在軍事戰略與國安戰略上取得共識，至少在國安會做成決策之前要有軍方的充分參與，而不是在馬總統提出擬議之後，軍方再表達反對的立場。另外，軍方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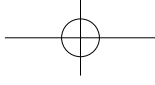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以來對金門及馬祖地區發展卓有貢獻，現在如果不甘不脆，任何有關「金廈大橋」及馬祖與福州間通水計畫，軍方都持反對立場，勢必影響到當地的民意和民心，影響軍民和諧。而且監察院也在93年間糾正國防部，要重視金門地區的廢砲彈及彈藥庫管理的問題，可是最近又發生一連串的意外，國防部實應把這些問題拉高層次來處理，不能讓監察院針對同樣的問題，每年糾正國防部。

- 7.馬政府上台以來，兩岸關係有很明顯的改善，國防政策及軍事戰略上也須做相應調整，在這些調整中，國防部準備情形如何？有那些因應措施？
- 8.最近從媒體報導中發現，兩岸關係和緩對國防施政影響很大，例如漢光演習是否取消火力展示？美國不出售 F-16戰機之實情為何？柴電潛艦軍售案進度遲緩的原因為何？是否因兩岸關係改善而影響美國出售武器給臺灣的意願？
- 9.在兩岸關係改善之際，國軍如何定位中共？短期之內因為政府的政策，兩岸關係走向和解，所以中共對我們的安全暫時不會有威脅，但長期來看，「主權因素」是兩岸可能產生衝突且很難解決的問題，所以中共仍有潛在威脅，對於這個「潛在威脅」，我們的政策應該要「化敵為友」，但此政策的改變，與過去反共時期教育國軍官兵「中共是萬惡的敵人」不同，是否會影響國軍官兵的思想教育？是否會造成國軍官兵不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國軍相關單位的因應作為如何？
- 10.«全募兵制»的實施，是否會造成部隊戰力空隙，影響國防安全？國防部的因應措施為何？另國軍預定在民國102年實施「全募兵制」，後備部隊整訓工作有何調整？
- 11.91年間，監察院曾就空軍官校飛行生招生情形及精進作為做過調查，並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國防部也在94、96及97年間三度函復監察院稱：94、95及96年的第1、2梯次飛行常備軍官班的招生比例均達到100%，只有96年的第三梯次少錄取25位。但97年9月1日媒體報導，因招生不足，導致飛行員人數與機隊座艙數的比例不到1：2，請國防部說明原因？
- 12.軍隊無法完全去除命令與服從關係的強制，但隨著民主發展的過程，軍



- 隊免不了要融入人性化教育和管理，請問國軍如何在人性化管理下，教育官兵服從、貫徹命令？
13. 動員準備為戰力綜合、災害防救的基礎，惟動員準備之物力調查作業方面，有無適當的準備？現況能否確實有效？
 14. 後備部隊最遭人詬病的教育召集、點閱召集及勤務召集，有無適當的調整作為？在課程安排上有無精進？是否定期檢討教、點召實施成效？有無實施堪用武器裝備檢查？後備部隊裝備的妥善率為何？
 15. 今（97）年5月份聯勤司令部所屬第4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發生彈藥失竊，回溯94年6月在第4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及第2地區花東彈藥庫，93年4月第4地區旗山彈藥庫都同樣發生彈藥失竊案例。曾有立法委員統計，從93至97年為止，在5年間軍方總共失竊7顆66式火箭彈、2萬5千顆各式子彈及6顆MK2手榴彈，足夠一個加強步兵連練習使用，顯示聯勤司令部彈藥管理未上軌道，雖然經監察院一再提出糾正，但是改善績效仍令人質疑，國防部相關單位有無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對彈藥失竊事件有無適當的檢討及處理？
 16. 總政戰局原本預定民國98年完成所有眷村改建安置工作，但目前進度顯然已經落後，請問原因為何？另對於違占建戶拆遷及土地騰空與標售狀況，亦請國防部提供完整說明。又委外或自辦改建工程之進度如何？其落後情形如何？
 17. 國防大學是軍中重要幹部養成及進修的重要場所，教育者應以身作則，兼重言教及身教。該校對於校方人員及在該校受訓之學員生的軍紀及軍法教育如何實施？渠等在學校內所發生的違法、違紀案件，有無健全的反應及處理機制？有無落實並確實檢討？
 18. 國軍92-94年分別查處各類洩違密案件607、999、1,365件，分別查處重大（記大過乙上、經起訴案件）風紀案件98、114、185件，貪瀆案件14、14、18件，查處違反規定重大案件明顯增加，此可能是落實查處或情勢惡化所致。總政戰局、憲兵司令部採取那些嚴肅軍紀作為？是否已確實有效預防及嚴查嚴辦？對監察保防幹部的培育是否貫徹而完整。
 19. 全募兵制預計於民國102年全面實施，此係我國兵役制度最大的一次變

- 革，也關係到未來的兵力結構，但目前軍方志願役官士招募仍然不足，請問目前志願役官士招募不足數量為何？5年後國軍究竟需要多少兵力？若屆時招募不足，爲了維持戰力於不墜，有無妥善因應措施？
- 20.「聯網專案」計畫目標為何？至今未能執行的原因為何？當初辦理建案想必是因應作戰需要，然而此專案未能執行且無法達到當初預期的作戰需求，有無其他替代方案？若未能達成目標而且無替代方案，將如何彌補改進？
- 21.幻象2000、F-16 A/B及經國號戰機目前的妥善率為何？目前人機的編配比是多少？在飛行員不足的情形下，軍方仍計畫採購F-16 C/D戰機，請問是否有周密的飛行員訓練規劃，以滿足所需？
- 22.簡報所提國防部96年度預算保留的3個原因，其中58億2,744萬元保留的原因是總預算延遲通過，執行期程不足，但是依據審計制度的規定，公務預算一定要在發生權責（債務）下，始可支用，請問這58億2,744萬元有沒有發生權責（債務）？
- 23.現任國安會秘書長蘇起先生，在擔任立法委員時，曾在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指出，從國外的資訊中顯示，雄二E型飛彈雖未量產，但強調當時已生產4至6枚的雄二E型飛彈，其中一枚攜有核子彈頭，這些傳言是否屬實？另外，雄二E型飛彈射程是否可以打到上海？
- 24.目前臺灣「少子化」愈來愈嚴重，兵源也隨之愈來愈少，尤其大多數父母親，因爲孩子少，當然不會希望孩子去從軍，因此「少子化」問題，對未來推動「全募兵制」會造成衝擊，請問國防部是否思考過這個問題？如何因應？
- 25.(1)請國軍打造新的軍魂，建立新的中心思想，訓練一支同心同德、奮勇向前、視死如歸的鋼鐵隊伍：國軍自黃埔建軍以來，一直以革命軍人爲自豪，更以革命的情感爲傳統，這就是所謂的「親愛精誠」，不過近年來政治環境丕變，民主意識氾濫，似乎已經久久不提革命二字，但是軍中如果失去了思想和意志，就會動搖軍中士氣，假如士兵以數饅頭度日，軍官不思戰訓本務，一旦戰事發生，即使有再進步的武器，也無法戰勝敵人。(2)認真樹立三信念，作爲國軍的精神標竿：過去軍中都是秉



持五大信念，但所謂主義和領袖部分，有人認為主義乃一黨之意識形態，領袖更是個人崇拜的產物，不符合民主政治的要求，應該予以揚棄。但是效忠國家，盡忠職守，維護榮譽，仍然是今日軍人訓練之所必要，如果能夠有捨命沙場死而後已的表現，就會為全民所禱念，為後世所景仰。

26.推動「全募兵制」務期必成：「全募兵制」是政府展現改革役政的決心，亦是全民的期盼，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貴部今日特別做了專案報告，計畫分為三個階段實施，綱舉目張，內容詳實，非常周全，但是推動新制度成功與否，不只是在這個計畫的本身，而是在國防預算支應能力。剛才沈美真委員提到「少子化」問題，因此，必須要有促成應募的誘因，而從調高待遇著手，有了優渥待遇之後，有志者才會不請自來，否則多采多姿的文宣廣告和愛國心的鼓舞，效果仍然有限。

(二)巡察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巡察日期：97年10月20日

巡察委員：陳健民、沈美真、余騰芳、林鉅銀、洪德旋、葛永光、趙昌平

巡察重點：

- 1.97年度施政及9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對在臺無親屬之老榮民生活照顧情形。
- 4.該會所屬各級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作業，尚乏有效配套措施，無法達成預定成效，且各榮民（總）醫院用人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自給自足能力，以致營運成效欠佳，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之執行成效。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貴會的法定職掌就是為了尊重軍人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對他作退役後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與服務照顧，服務的對象和事項都有明確的規定，過去50多年來由於主客觀的要求有其開源的必要，從組織的龐大、機構的眾多、財務的增長，可以說是一片欣欣向榮，但是也會讓人產生本末輕重的問題，很嚴重，近年來貴會正努力修正、這方面取捨有所導正，也有了相當可觀的成效，今後尚有繼續努力的必要，面對當前

世界經濟情勢險惡之際，正是貴會因勢利導、藉機轉型的大好時機，也正是走上平實務本的關鍵時刻，剛才聽了簡報，即將實施募兵制政府，一旦這些人服役期滿退役之後所要求輔導的不是在就醫和就養，而是在就學與就業，這種需求重點的轉變，貴會似乎應該未雨綢繆及早重視規劃，為未來的退役官兵打造一個美好的願景，如此才能夠吸收社會有志青年，也才能夠保證全募兵制的貫徹成功，從這一方面來說，貴會可以說任重而道遠。

2. 我要提出來的是能取能捨的原則。貴會成立之初可以說是赤手空拳，在經過歷任主任委員的卓越領導以及全體工作同仁全程的投入並在政府大力的支持之下，才能不斷的發展與擴大，各項事業都蒸蒸日上，而且呈現一片榮景，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全國人民是有目共睹，有些重大的基礎工程建設還扮演了開路先鋒的角色，至今仍然為大家所津津樂道，然而由於經濟高度的發展和市場自由化的強烈要求，眼見民間的經營能力的蓬勃提升，貴會乃不得不在進退取捨之間作出明智的抉擇，近年來貴會不斷的對事業機構加以調整抑制，已看到具體的成果，這是值得我們肯定的。
3. 我們都知道貴會是由故總統經國先生一手所創的，在此之前幾無前例可言，甚至也沒有觀念，一路走來從無到有、從有到廣，從而到今天的局面，慘淡經營，已歷經了54個年頭，可以說是我們大家一起成長也一起作見證，由於貴會一直秉持努力不懈的工作精神，一直掌握幾個求變、求發展、求進步，不僅自身不斷的求變，更能夠配合外在環境的改變，而通過改變，這種進步再進步、努力再努力的開創，有為的精神是很了不起的，也正是貴會未來發展無形的寶貴資產，我們聽了周處長專案報告，榮工公司有無形的資產，展望未來社會要求改變的聲浪不會終止，而貴會可以改變的空間仍然很多，因此我誠摯的希望大家都能夠認清時勢、也能夠把握時勢，繼續發揮，以求變應變的精神勇往直前，再創佳績，使退輔會成為永遠的退輔會。
4. 「國民年金法」在97年10月1日就開始實施，我們已經邁入了福利社會，然而依該法第7條規定，將早期退伍軍人、榮民及領取極低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未支領退休俸者排除國民年金適用的範圍，貴會基於退伍軍人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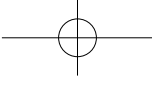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顧之主管機關，為維護退伍軍人的權利，貴會的立場為何？該法修正前後貴會是否有向法規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提出具體意見？

- 5.簡報中提到在榮家安置的有6千3百多人，住在大陸的有3千5百多人，又提到說勸進1千6百多人住進榮家，如果把榮家安置的6千多人扣掉勸進的1千6百多人，原來住榮家的只有4千7百多人，和去大陸住的3千5百多人差不了多少，這幾個問題就是說，為什麼榮民不太喜歡住榮家？這是第1個問題，從資料看有18所榮家，18所榮家到底可以容納多少人？現在住的有6千多人，當然這裡面可能的因素是有些榮民往生了，為什麼那麼多人住在外面不願意住進來，資深的榮民大部分都住在社區有5萬多人，我宜蘭1位長輩他告訴我說他是榮民，他說榮家勸他回去住，所以說你想為什麼榮民不是那麼想住榮家，到底18所榮家可以容納多少人？是不是待會那位主管可以幫忙解說，我建議把榮家的設備跟服務更進一步的作改善，讓榮民願意進來住。
- 6.因為現在少子化、人口老化的關係，有很多人陸陸續續住到安養院去，日間托老的需求滿多且安養機構的需求也多了，日間托老找到合適的機構是不容易，民間有需求，看來榮家很多是沒有充份使用，是不是能比照榮總，除了可以看榮民還可以讓一般民衆來就醫，一般民衆對榮總還是滿信賴的，有沒有可能像剛才林委員提到的能夠有一部分開放，讓一般民衆使用，這裡面可能牽涉到的問題是否有法律上的限制？我不清楚，如果有法律上的限制，有沒有修改的可能？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嘗試去檢討現有的規定，怎麼樣去修改法令，讓榮家充份發揮它的功能，這樣的話不只是可以補足社會上的需求，提供一般的服務，另外一點對我們單位來講如果經營的好可以增加我們的收入，而且對於現有設備、人力能夠活化，如果有充份使用，才不會導致像是人員要不要裁併，或者是人力的問題造成困擾，如果可以提供民衆一般服務的話，應該是對社會、退輔會、現有工作人員都是正面的，是否可行，待會請那位主管可以提出說明。
- 7.貴會對於退伍軍人就業輔導的制度，對於高階退役軍人直接轉任貴會所轄事業單位，像是瓦斯公司、客運公司的董事和經理級的主管人數為何？貴會對於中、低階退伍軍人有無比照辦理？人數為何？如果未比照辦理，貴

會是否可以輔導中、低階的退伍軍人進入這些像瓦斯公司、客運公司去工作？

- 8.對於事業單位董事、經理級的主管，由退伍後人員轉任，依事業單位區分，請提供其退伍階級及人數資料，在轉任的依據及標準、有無公開對外、對內徵才？其退休俸是否停支？據悉部分人員每月支領薪資，以不超過行政院規定31,200元的支領標準規避停發退休俸？是否有類似的情事發生，除領有雙薪外並坐領高額津貼、獎金等金額？是否有酬庸性質？對中低階退伍軍人的照顧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 9.請提供各事業單位退伍轉任貴會所屬事業單位董事、經理級主管每月支領薪資、津貼等相關的金額及年度分紅、獎金等相關的金額。
- 10.退輔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榮民就養的問題，目前退輔會有14所公費榮家，4所自費安養中心，但其設備方面是否符合我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貴會曾有不同意見。鑑於貴會榮家是政府所設之安養機構，應為民表率，不能自外於政府之規定，故應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做為最低要求。
- 11.目前民間和各縣市政府最困擾的，就是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不足，地下老人福利機構充斥。貴會照顧的老榮民日趨凋零，榮家如有閒置或為地方政府所急切需要者，能否考慮開放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提供與民共享，政策上似值斟酌。又部分公辦自費安養中心，據了解有些不合理，如安養對象之眷屬未滿60歲進住，並非法定「老人」，其是否適合在貴會安養機構享受公家資源，宜請檢討。
- 12.據簡報，貴會事業機構有28個，係投資股權占20%以上，因不屬於國營事業，惟有貴會能依持股比例就其業務及人事財物，予以監督管理，在專業上需要有一套制度，包括人事方面，董事、監事、經理人或派去的官股代表必須具有專業，不得淪為酬庸；在投資事業管理方面，必須善盡公產管理的機制，除必須符合當初投資之意旨，且應利於榮民的就業、就養。若從安置率自94年到96年只有三成多，是否符合當初投資意旨，允應檢討。
- 13.資深單身榮民目前有6萬4千多人，常居大陸的有3千5百多人，其中住在



榮（總）院的有7百多人，真正需要照顧的5萬4千人，居住在社區裡面包括公費就養83.6%人，其為最弱勢的一群，躲在社會的陰暗角落，其人權常被迫害。應善用國家整體的力量，有計劃的、主動的加以關心、關懷及照顧，對其照護等，要落實處理。

- 14.資深榮民在大陸長居的人有3千5百多人，對其人權的照顧，貴會應提出有效的方法。據說明，四川震災時曾派人前往，只訪慰榮民2百多人，事實上顯嫌不夠，宜請檢討改進。
- 15.榮工公司業務績效不彰，弊端叢生，虧損累累，屢經審計部依法報監察院處理，其發生原因如何？管理機制如何？有無再生方案？其民營化時，非營造部分表示由貴會的安置基金承受，是否符合貴會安置基金設置之目的？會否拖垮該基金？是否經效益評估，請予說明。
- 16.榮工處海外投資現已逐步結束，過去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都有海外投資，不曉得現在貴會在海外投資競爭力如何？早期很有競爭能力，金融風暴後不曉得是否還有競爭力，若沒有競爭力或競爭力減少，逐步結束是對的，假設在開發中國家還有競爭力，就可以紓解榮工公司目前面臨的危機，解決業務開展方面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海外投資還有無可以著力的地方，以為榮工公司生計著想，如該政策是貴會由下而上陳報，應作認真的考慮，由上而下如有可評估的地方，亦不必要客氣，看是否有其可行性。
- 17.泰北有個「泰皇計畫」，後來因為不同的看法，86年以後就結束，具了解他們與泰皇家族有相當不錯的關係，這是過去長年累積的實力，不僅可以開拓外交的契機，因為事涉敏感，透過泰皇皇族提供在泰國坐監的，或冤枉的、罪有應得的，這些在泰國監牢裡從臺灣過去的中華民國國民，如果透過外交手段有時候很難提供協助，但是如果透過泰皇皇族有時候是可以有些著墨、助益，可以提供協助或照顧。
- 18.是否有些資源可以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共享，馬蘭榮家大概在82年開辦，和地方政府及民間合作希望把剩餘資源開放和地方共同經營，現在我看簡報成效很高，有的部分百分之百、有的部分百分之二百，不曉得與地方政府、民間在這一方面結合以後運作的成效如何？已經10多年，不知

道努力的結果可不可以讓民間、地方政府肯定。

19. 在就業輔導貴會除了有一些事業機構的安置以外，很多新退榮民大概都透過第三處跟榮民服務處進行就業輔導，不曉得在輔導上是怎麼樣作為？榮民服務處如何作為？新退榮民就業的需求比資深榮民應該比較迫切。
20. 資深有眷榮民有18萬多人，貴會有積極的輔導，最近幾年大陸新娘較多，從簡報上看到舉行過50次座談，服務對象有1萬2千位大陸的配偶，不曉得資深的榮民與新退的榮民娶大陸新娘的比例如何？有眷的榮民18萬3千多，大陸新娘有多少？這是個值得重視的問題，有些因為年齡差距、價值觀不同等，產生很多糾紛。過去發現有很多年齡差距很大，或者他尋求的對象不是那麼的理想，所生下來的子女，有些是需要國家用更多的資源去用心照顧的對象，貴會在輔導座談時，在這一方面作為為何？能不能再了解一下。
21. 貴會過去和學界經常聯繫，從許歷農主委時開始就經常辦大專教授座談會，這些教授都是榮民子女，到楊亭雲擔任主任委員的時候，就把這些學人召集起來組織「榮欣學人聯誼會」，另外貴會有一些基金會，像榮欣基金會，董事很多都是大學校長、副校長、大學教授，都是榮民第二代，所以過去貴會與大學教授關係密切。過去8年因為民進黨執政的關係，貴會和這些團體幾乎都沒什麼聯繫，我覺得蠻可惜的，因為當初這些團體在協助貴會推動政策上都發揮很大的功能，退輔會有一些需要學者專家幫忙的工作，包括榮民第二代學生，大學生辦活動、辦座談會的時候，都是他們去輔導、參加座談，有時候他們也進入眷村與榮民就國家一些關心的大事作溝通、座談。不曉得貴會有無計畫，把這些團體再重新聯繫起來，協助貴會辦理輔導榮民或輔導榮民第二代之工作？
22. 榮總系統在95年盈餘還是負的，但是96年開始有盈餘，盈餘是8千多萬、97年盈餘1億多元，但從資料看96年、97年還是有公務預算在補助，雖然有盈餘了，還是有公務預算在補助，監察院審計部在審查榮總這個機構的預算時覺得榮總的人事費用偏高，因為人事費用偏高超過榮總醫療收入百分之50以上，人事費用蠻高的，現在在減少人事費用部分，榮總或



是貴會在輔導的過程中有無做何改革？

23.簡報中強調研究發展的重要性，榮總在研究發展投入不少的費用，榮總在國內的醫學界、研究發展這一部分有無那些項目是領先的？譬如與臺大或臺北醫學大學比較，有無那些項目是貴會覺得在研究發展上是領先的？

24.國有公用土地占用收回方面，監察院收到一些陳情案，陳情案是說過去有些老榮民因為政府的政策需要鼓勵老榮民到山林去開墾，放領就把土地給了榮民，該土地因為環保的關係或政策需要等因素收回土地，他們投資很多金錢，結果現在土地收回，而且他們要被趕走，就到院裡面來陳情，類似這樣的案子，請問貴會有無什麼通盤的解決方案，使這些糾紛減少，我看資料裡面還有很多案子還在訴訟當中，現在這些訴訟案子有無辦法解決？

25.海外服務部分，退輔會經常參與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的會議，退協一直有一個想法，希望這幾年當中能把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的世界年會來臺灣舉辦，這需要貴會去支持，不曉得貴會有無這樣的計畫把世界退伍軍人協會來臺灣舉辦一次，對我們國民外交可能會有很大的幫助。

26.最近報紙上說榮工處包攬軍方的工程，結果因為工程延宕，國防部就不付部分的工程款，報紙上新聞就說國防部要告退輔會，態度很強硬，而且說如果你們不付錢的話監察院要調查，現在問題解決了沒有。

(三)巡察機關：國家安全局

巡察日期：97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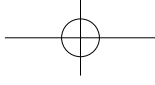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陳健民、李炳南、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洪德旋、馬秀如、程仁宏、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97年度施政及9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兩岸人民來往互動頻繁，其對國家安全是否造成潛在性的危害，該局在國境安全及反恐、反滲透的作為執行情形。
- 3.國安情報經費運用控管機制執行情形。
- 4.該局對退（休）役人員至大陸地區旅遊、經商、定居管制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張銘清大陸海協會副會長的事件，凸顯情資蒐集保安有相當大的問題，比如說經查這一次第2天張銘清副會長車子的司機，聽說就是市府的駕駛，市府的駕駛就等於他的行蹤就外洩，所以希望國安局應該記取這一次的教訓，要提高警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不要因小失大，我希望能夠作成一個案例，加強教育，確實改進。
- 2.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裡面第19條規定，特種勤務之訓練歸特勤中心辦理，但是貴局還有一個訓練中心，變成雙軌辦理，這樣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所謂法規命令的訂定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這個現象是不符合資源共享的原則，我建議應該改進。
- 3.當突發重大事件發生時，國安體系有甚麼樣的因應對策或辦法，這樣的辦法或因應緊急危難的計畫，是否為既定的機制，其代號為何？如國安機制，國安機制是怎樣的作為，是否制度性的？假如不是制度性，是當時偶發狀況所說的一句話，國安局對於這樣的國安機制，曾經做過怎樣的建議，或是怎樣的提示？
- 4.有關通訊加密的制度，是由貴局加以掌控，此種Encryption，我們目前能夠做到何種程度？譬如最近聽說大陸已經把Skype解碼處理，臺灣對於Skype的控制如何？如Gmail、Google亂碼狀況能不能掌握？另外最近有非常高級的手機在國外可以取得，每支價錢要70幾萬，這樣的情形是否有所瞭解，能否掌握？
- 5.監察院外交委員會正在調查馬其頓外交案，在殷先生擔任局長時，在職掌上，外交部同仁正在調查，可否請貴局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的分析，同時在馬其頓之後，關於科索沃情勢跟建交可能性的分析。
- 6.很多學生在大陸唸書，都面臨到中共國安單位抓去問訊，同時似乎牽涉到軍情局跟國安局是不是跟他們有聯繫，造成這些學生非常大的困擾，使得有些人甚至不敢去大陸，不知道其過程到底是怎樣，是否能夠盡量保障臺商在大陸求學的基本安全。
- 7.關於中共勞動法跟今年金融海嘯之後的情勢，報告裡很明顯都沒有，在這



一次金融海嘯風暴之後，對於大陸的私有企業重大的打擊，並造成可能的農村失業潮，而且帶動大陸內部民衆的不安，此訊息在剛剛簡報中，似乎沒有充分反映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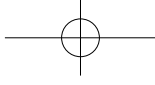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8. 局長現在應該考慮，在安全局下面要成立1個類似的研究機構，雖有過去歐亞跟遠景，以及美國的聯繫支持，但都不足以取代我現在所講的這個正式機構，唯有由國安局積極的培養這方面的人才，同時建立一些對這些問題有真實掌握能力專家，然後再經由彙整，就比較可能達到我剛剛所講的越過層層的資訊，而能夠掌握到問題本質的能力。
9. 貴局在本（11）月初陳雲林來臺期間，擔任何種角色？這次發生嚴重的衝突事件，其原因為何？這一次情蒐及危安部署各方面有無疏漏？現場指揮有無疏漏？相關的檢討情形如何？
10. 調查局葉前局長私自將洗錢資料呈報給涉案人，貴局是否知情？情報體系陳報給國安會、國安局及總統有無相關法令規定或章法？有無相關機制？又調查局取得洗錢情資是否應該提報貴局，如有，貴局是如何處理？如無，有無檢討處理及改進？
11. 從貴局的簡報，看不到貴局執行國外、大陸情蒐之能力及績效如何？尤其近5年來，呈上升或下降趨勢？是否多以蒐集公開資料佔大多數？
12. 據悉，貴局已經停止透過國家考試進用新人，是否實情？貴局近3年來人員進用管道為何？有無完整之進用機制？
13. 中國大陸正式進來到這地區，大概逾期未歸有9,000多人，行蹤不明的有4,152人，這個4,152人是不是也包括在逾期未歸裡頭，當然這裡面還沒有包括偷渡進來的，這恐怕無法統計，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值得重視。
14. 中共大量擴充對外投資，強化國際經濟影響力，以及將來可能研議成立所謂經濟危機處理的共同基金，一定會有非常關鍵的影響，應研議具體可行的因應方案。
15. 若能對外公布的資訊，應盡量公布，譬如說，今天提供的與會人員名冊，但未提供其在國安局之服務年資，其影響是我們無法判斷其經驗。
16. 特種勤務條例修正或有其必要，惟仍不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國安局對該條例之修法目的、手段與進程為何？

- 17.不時有國安資訊洩漏的情形發生，國安局在洩密來源追查、損害控制、後續評估方向發展，以及對於國際合作對象的善後處理，是否已建置了完整的系統以爲因應？
- 18.希望加速特勤工作條例的規範，尤其我們特勤非司法警察，在執行勤務的過程當中，見到許多民衆出現一些引起爭議的事件，特別建議要加快腳步來加以規範。
- 19.建議要適度的加強宣導我們相關的作爲，尤其避免民衆因不知而可能觸法的相關作爲，本於制度應該加強宣導。
- 20.聲請監聽的流程，目前受到監聽的人數大約多少，以及如何知道有無違法監聽的問題？
- 21.之前大陸啞巴彈風波，一句話不知道造成多少冤獄，造成多少冤魂，以及領導人提到大陸飛彈詳細部署的狀況，這些相關的風波有無造成相關的衝擊？
- 22.最近民進黨有幾波脫序狀況，根據瞭解，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是4日打電話給局長，由副局長出面跟蔡主席見面，所以才促成這次遊行，但是民進黨又沒有遵守和平遊行的承諾，以及我們的相關作爲是否有周延或應變不足等問題？
- 23.簡報一再提到國安團隊，所謂國安團隊應該包括國安會議和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是經過政黨輪替，不同階段的國安局長，國安會跟國安局的關係爲何？譬如說局長本人在民進黨時候，和現在馬政府時候兩者的關係有何不同？現在國安局所呈給的總統的，是否亦有一份要送給國安會，譬如秘書長；國安局長每週跟總統的見面是單獨的，還是國安會秘書長也要參加，請說明一下。
- 24.送給國安會、總統的這個簡報，是將資料、Information、Intelligence一併呈現，還是有進一步的提供與分析，並提供建議？
- 25.中共在主權跟外交上，是不會輕易放鬆，接受一中各表的，雖然兩岸好像可能會以行爲來接觸，互不否認，但是不接受一中各表，所以作爲國家最重要的情報資訊的統合單位，國安局對於我們外交應該比外交部擁有更豐富、更周延的情報資訊，在策略上、在實踐上，你們的具體建議



- 是甚麼？有哪些訊息跡象，可資證明外交休兵變成外交休克，請國安局以主管情報最高統合單位說明一下。
26. 從319案到陳雲林案，作為國家安全最高統籌單位負責人，如何比較這兩個情況和哪些需要改進，請稍微把這個過程或者是應該說明的，比較詳細的說明。
 27. 現在兩岸往來蓬勃發展，情治人員這個議題，有關情治人員在大陸所遭遇的情況，不知道在整個議程上，有無談談有關情治人員在大陸遭各種待遇之事情。
 28. 簡報資料中，目前貴局掌握還有4,000多人到5,000大陸籍人士下落不明，既然知道有4,000多人的大陸籍人士下落不明，顯然有所依據資料，究竟這4,000多人，背景資料分析如何？假使沒有，4,000多人中有無大陸的情報人員，就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29. 有關調查局葉局長事情，讓我們感到非常的震驚，國安局統合全國情治單位，作為一個軸心的建構，國安局在多數國家都有派駐代表，蒐集的資訊有否缺漏。葉局長事件，國安局既是最高情報的統合機關，對於類似情報應否先向國安局報備？或是國安局本於職權就應該掌握這樣情資？
 30. 以目前兩岸的環境看起來，以及臺灣社會結構的情形，願意為國家奉獻的情治人員實在是難能可貴，人才培養非常重要，對於情治人員的訓練待遇，人力培養計畫，是否有待加強？
 31. 貴局第三處職掌，掌理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相對第二處的大陸地區，臺灣地區的用法完全正確），惟目前有些人對「臺灣地區」有不同意見，是否配合下次組織法修正時，考慮更適當的名稱（如臺灣境內），請貴局參考。
 32. 在政府組織改造（草案）中，內政部將改制為「內政及國土安全部」，將來有關國境安全、反恐及反滲透等工作，如何與該部整合分工，以確保國土安全至為重要，應預為因應。
 33. 從83年到今年為止，國安局人員為國家而犧牲，或有受到傷害的數據如何，能不能藉這個機會或者是書面來提供參考？

34. 情報單位對總統作報告時，應該有紀錄，是哪年哪月哪日進去，時間甚麼時候，出來甚麼時候，這個紀錄，是雙層保護，對總統是一個保護，對情報首長也是一個保護，大家都得到保護。我想要請教的是，目前有沒有這樣做？
35. 國家安全局原來想發揮甚麼功能，以及現行制度之下，究竟發揮多少功能，假如今天沒有時間的話，在書面更加讓我們瞭解，實際上國家安全局究竟怎樣運作，能夠更詳細的說明。
36. 在國安單位擔任情報工作所有人員的加給，工作如果是一樣的，加給的待遇就應該是同等的，但是事實上好像是不一樣的，所以建議局內作一個討論，還有其他的單位也有情報工作人員，其加給情形，也應一併檢討。
37. 所有的情報單位不管是國防部，或其他各個單位，是否要有一個橫向的溝通聯繫。
38. 最近立法院審查特勤條例草案，其中關於強制處分權的部分，被批評有侵犯人權的疑慮，這個可能是將來會有爭議的地方，甚至有人陳情到監察院，但強制處分的行政裁量權之標準是非常重要的，國安局如果作為主管單位，應該要制訂一個可以依循的執勤處分標準，並送立法院去備查，同時給予執勤人員一些訓練。
39. 中國大陸社會情勢的分析，關於農業的部分，有一個文件，應該去考察一下，就是中共中央1號文件，1號文件是關於大陸農民、農地和農業政策，這個跟大陸的社會有密切的關係。這可以幫助我們客觀而全面地瞭解中國大陸的三農問題。
40. 從法律建設可以幫助我們客觀地分析大陸情勢，就像我們要瞭解臺灣情勢，對立法院裡面的立法態勢作全面分析後，大概就可以看出臺灣局勢的發展大概是朝哪一個方向。過去對大陸的分析，不夠全面，有些更顯得不夠客觀；有必要從人大的法律建設，去瞭解大陸各方面情勢的發展。
41. 關於中國大陸社會階層的調查報告分析，已經有人系統地在做，我覺得我們應該也要從這個社會底層的觀察做起，這樣比較客觀且全面。



42.有關民進黨黨團向本院提出，希望我們對319事件重新調查。我想局裡面對於這案件的瞭解，應該是國內首屈一指的，有無比較充分的資料說明一下，提供本院參考。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巡察時間：97年9月12日

巡察委員：劉玉山、沈美真、馬秀如、楊美鈴、程仁宏、劉興善、葛永光、洪德旋、錢林慧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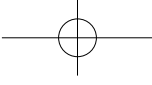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巡察重點：

- 1.業務概況與執行情形。
- 2.農業施政之基本方針。
- 3.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及農會合併等相關問題。
- 4.因應WTO杜哈回合談判自由化之趨勢及防止農業科技外流之管理措施。
- 5.其他較受社會各界矚目之農產品安全、哄抬肥料價格事件處理情形。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國內自97年5月30日調整肥料價格，價格漲幅由政府補貼70%及台肥公司吸收15%，農民負擔15%，雖農民負擔不致於太多，但是否會扭曲自由市場機制，且本項補貼措施是否有執行期限？要求已民營化之台肥公司負擔肥料價格漲幅之15%，有何法源依據？倘台肥公司係自願性服從，政府一直要求其吸收漲幅並不合理，應有期限，且期限屆滿時政府該如何因應？目前肥料管理法無法源處罰業者囤積肥料及聯合哄抬價格，須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辦理，長遠應將其納入肥料管理法。
- 2.農漁會信用部整體經營情況改善很多，惟仍有39家逾放比率高於15%以上，是否已經準備因應方案？
- 3.讓經營差的農會與其他的農會綁在一起，是否確能解決問題，因為合併仍有相當多的問題，如人事等，對退場機制有沒有別的作法？
- 4.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勢必將農業用地作為腹地，其中涉及農地變更部分，農業用地之管理，如農委會執行過嚴，該案恐將失敗，如農委會不執行，則違法失職，該案農委會對於法案之配合如何處理？農委會應有

- 「創新」的思維與做法，才能解決現在農業發展與法令競合之矛盾現象。
5. 桃園縣友達公司宏碁廠及華映公司龍潭廠廢水排入新竹縣霄裡溪，導致下游地區新竹農田水利會灌溉區之灌溉水源水質劣化問題，農委會有無因應對策？
 6. 臺灣發展觀光農場面積最少5公頃，臺灣農民20%持有農地低於0.5公頃，推動不易；又農舍可否作民宿使用？
 7. 農委會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與環保機關訂定之工廠放流水標準不同。環保機關無法依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管制工廠放流水，農委會應如何維護灌溉水源水質？
 8. 針對多次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之問題，如何加強防範以確保消費者健康？是否因罰則太輕，造成無法規範之情形？目前防杜斃死豬相關現行法規其修法進度為何？集運業者仍有未依規定將斃死豬送至化製場化製情形，目前集運車已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為何還常發生非法流用情事？有關成豬死亡保險教育宣導其效益為何？
 9. 為避免有農藥殘留之蔬果流入市面，政府如何加強把關，最新的策略及機制為何？
 10. 近年吉園圃標章既然推動良好，為何先前會中斷實施？產銷履歷在93、94年起開始編列預算並推動，但只做5%、10%，應確實推動進度，否則建議向行政院報告，應投入一筆經費，並提出長期計畫，徹底落實執行。
 11. 針對國產茶葉及蔬果如何加強行銷，提高銷售量，以增加農民收益，激勵農民生產高品質農產品？
 12. 大貓熊於本（8）月14日臺北市立動物園通過農委會大貓熊輸入之審查，落選的六福村動物園之貓熊館已蓋好，不排除提出訴願和要求國賠案。農委會為何不先審查計畫？俟計畫通過後照計畫落實執行。
 13. 農委會推動健康安全農業，與衛生署權責分工不清。有關農產品衛生安全方面，農委會與衛生署角色如何分工？產銷履歷與CAS認證政策如何推動？其中有關魚苗進出口部分是否有驗證機制？
 14.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2



條規定，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8年之被保險人具有農保資格，基層農會並未做好上述條文宣導工作，屢有農民喪失農會會員資格卻不知情而繼續繳交保險費之情形，農保主管機關應研擬改善。

- 15.對本院提出之糾正案，有答復不實或未積極辦理之情形，例如前答復本院針對農產品農藥殘留每月抽檢不合格者，將函知消保會及消基會，但最後一次函知係96年12月，請注意辦理。
- 16.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鼓勵長期出租，租金一次給付的作法，是否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3條抵觸，宜再確認之，相關法令配套應檢討修正。
- 17.農地分區編列是否合理（如松山機場旁的旱地上蓋工廠、鐵皮屋等違規使用）？是否定期通盤檢討，上次通盤檢討時間？以達地盡其利。
- 18.農業面臨不可逆的大趨勢，農委會如何因應WTO杜哈回合談判自由化的趨勢？現今兩岸交流頻繁，防止農業科技外流之管理措施為何？

(二)巡察機關：財政部

巡察時間：97年10月20日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周陽山、馬秀如、洪昭男、李炳南、程仁宏、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97年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賦稅改革之具體方案與措施。
- 4.貨櫃（物）加速通關及不法查緝情形。
- 5.公共債務揭露及監督管理情形。
- 6.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情形。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建議財政部思考建構財政聯邦的法制規範，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賦予地方政府更大財政自主權限，以免中央對地方財政資源分配受政治因素影響，造成雙方關係扭曲。
- 2.都會區之國有非公用財產仍有長期間置或荒廢情事，不僅阻礙都市發展，

- 亦造成國家財政損失，請財政部積極進行全面性清查與處理。
- 3.近5年國有土地標售情形如何？倘標售國有土地收入係呈成長趨勢，在現今景氣低迷及美國次貸風暴尚未獲得有效解決之際，國有土地出售是否影響國內經濟提振？
 - 4.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將獲補助之公益彩券盈餘用於社福經費支出，致失去彩券發行之宗旨與目的，建議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加對社會公益團體之補助，俾其工作推展無後顧之憂，讓公益彩券之發行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以符合公義。
 - 5.現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之評估指標為何？倘係以人口數衡量，則人口較少的貧瘠縣（市）原需要較多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反而獲配較少補助，爰財政部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評估指標應考量上述情事，以符合需要。
 - 6.日前發生犯罪集團假公益之名蒐集民衆捐贈之發票，行不法逃漏稅之實，請財政部說明查核類此案件情形，以及如何防範？俾免影響民衆捐發票予公益團體之意願。
 - 7.針對臺商在大陸地區所得合併國內所得課稅之租稅扣抵問題，財政部是否有適切之想法，或有利資金能順利回流之發展方向為何？
 - 8.«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施行，造成國家稅收嚴重流失，財政部應以嚴肅態度面對，將其列入賦稅改革最重要課題，以解決長久以來租稅不公現象。
 - 9.有關政府長期以來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卻無具體成果，致因身分、職業別免稅造成稅制扭曲，財政部應以破釜沈舟決心推動是項修法事宜，以維護租稅公平。
 - 10.財政部研議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降案，應考量遺產稅及贈與稅係地方政府之重要稅收來源，宜獲得地方政府充分支持後推動；另若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財政部是否有配套或因應措施？
 - 11.公股管理方面，外界對政府持有已民營化之公股金融機構之股權與經營權比例有所詬病，未來政府為合理掌握經營權，除收購委託書外，是否尚有其他運作模式？另泛公股部分有無整合或協調機制？



- 12.針對政府持股未達控制比率（50%或25%）卻為最大股東之公股機構，財政部之管理策略為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後，公股董監事須申報財產，影響被遴聘擔任公股代表者之意願，財政部如何因應？
- 13.為鼓勵及便利小型企業記流水帳，可否將現行稅制採應計基礎記帳方式改為現金基礎？
- 14.財稅資料中心豐富之資料庫能否透過政府各部門之橫向聯繫，供其他機關妥適運用，俾發揮其資訊共享效用？
- 15.「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執行進度落後，建請繼續積極推動，以維護國土安全。

(三)巡察機關：經濟部

巡察時間：97年11月3日

巡察委員：劉玉山、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程仁宏、馬秀如、楊美鈴、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97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經濟部水利署對水資源之開發、調配之監督與管理措施。
- 4.關於重新確立油價浮動機制，確保油品市場正常運作之檢討。
- 5.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再次引發傳統產業創新熱潮等事項。
- 6.臺商在中國經營型態調整對兩岸貿易之影響情形。
- 7.有關河川水患治理情形與執行成效。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政府花了兩億多元經費在台八線附近河床建造一個砂石車的車道，但颱風來襲就被摧毀，是否有人謀不臧的情況？
- 2.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業已改變，對於有意願回來的臺商，經濟部有沒有具體的政策，來提供業者技術的升級或產業的轉型？目前我們輔導臺商回臺的有幾家？繼續在申請中的有幾家？
- 3.經濟部主管河川當中相關砂石廠共有幾家？合法的有多少？不合法的有多少？

4. 臺灣易淹水地區集中在中南部，也是沿海地層易下陷的地區，經濟部目前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5. 臺電桃園大潭電廠的興建，使整個海岸線倒退200公尺，經濟部相關單位，在補救措施的落後，顯示協調出現了問題，要如何解決？另外是否考慮使用石門水庫的淤泥作為護堤的工具？
6. 經濟部的能源政策在具體問題上，包括煤的來源以及新能源的開發，是否有一套整體的規劃？同時是否符合節能減碳的國政計畫？
7. 河川砂石材質較好的地方，盜濫採的問題非常嚴重，也造成了危橋的出現，要如何克服這個問題？何時能夠運用工程建設來徹底解決？
8. 外島金門缺水的問題日益嚴重，對岸在引水技術上非常容易，請經濟部加速與陸委會及海基會的溝通，以儘早完成談判的工作。
9. 河川管理關鍵問題在於上中下游事權不一，目前中央與地方如何劃分？統合治理是否有具體的作法？
10. 南投廬山在辛樂克颱風以後，清淤相當困難，且隨時有崩塌的危險，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復建？水利機關是否有根本而長遠的完整規劃，並避免資源的浪費？
11. 河川局弊案發生頻繁，顯示水利署管理風紀出現問題，經濟部對此有何具體作法？
12. 工業區服務中心機構組織本身不健全，管理權能亦有問題，就目前的現況，包括組織再造，經濟部對未來有何改善的措施？
13. 我國目前洽簽FTA的國家有5個，但面對東協10國，在國際經貿網絡上，我們還是處於比較弱勢的地位，經濟部在協助廠商對外競爭力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構想與作法？
14. 油價所帶動的民生物資往往漲易跌難，希望經濟部在反映油、電價上，不要一次漲足，或是能夠先觀察一、兩個月再做反映。另對於民生物資，尤其是行政院消保會列出的十大民生物品，希望經濟部能儘量透過行政指導方式，協調業者將價格調整至合理價位。
15. 工業區會閒置往往是因為賣不出去，但賣不出去後卻把利息成本往上加，使得價格愈來愈高，卻愈賣不出去。利息其實是一種資金的成本，



並非建築的成本，所以我建議的方向是兩者應該要分開處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巡察時間：97年10月16日

巡察委員：趙榮耀、黃煌雄、劉興善、沈美真、吳豐山、錢林慧君、葛永光、
程仁宏、馬以工、馬秀如、李炳南、余騰芳、周陽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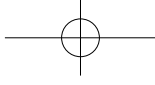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巡察重點：

- 1.提昇全國運動水準及風氣之辦理情形。
- 2.改善國民運動休閒環境之辦理情形。
- 3.推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情形。
- 4.辦理國家選手培訓及就業輔導情形及績效。
- 5.輔助地方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情形及績效。
- 6.2008年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情形與績效。
- 7.對於提昇一般國民體能部分體委會有無因應政策。
- 8.運動國手未來就業乙事，體委會有何輔導協助措施。
- 9.參賽獎金分配教練的公平性，迭遭質疑，體委會有無改善計劃？
- 10.本屆北京奧運男網選手盧彥勳為何教練P卡移為詹詠然父親使用，及詹父何以得入住盧選手選手村宿舍。
- 11.奧運成果之檢討。
- 12.得獎補助計劃之檢討。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有關本屆北京奧運男網選手盧彥勳隨身教練問題，應予檢討。對於體委會提出之書面答復過於簡單，請再予補充說明。
- 2.報載我國足球預計於2038年進入世界排名前32強，如真正想要推展足球運動，建議先行推動國內電視轉播國際重要足球賽事，提供國人觀賞足球比賽的機會。
- 3.有關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月付型消費者須預繳超過新臺幣5萬元以上，才能獲得企業經營者履約保證之規定，往往業者故意將預繳費用設定在5萬元以下，以規避責任。對此，體委會如何因

- 應，以周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4. 本次北京奧運賽事之電視轉播缺乏專業性與國際觀點，甚至連民衆關心的賽事訊息亦闕如。體委會對於媒體轉播奧運賽事及相關報導事宜，是否事前經過協調，或者任由媒體自行處理。
 5. 現在臺灣職棒賽事打假球事件頻傳，就像癌細胞一樣侵蝕國內棒球運動發展。體委會對此有無具體措施，提供執法單位處理之參考。
 6. 現在大學生體能狀況不佳，早上學校第一堂課的上課情形，學生不是在課堂上打瞌睡，就是起不來沒上課。請體委會與教育部體育司協商，提升改善青年學子的健康體能狀況。
 7. 建立國內各級運動賽制—以籃球運動為例，國內SBL、HBL籃球賽係提供大學、高中籃球隊比賽的舞台，惟國中以下學校就沒有相關賽制，如能從小學階段即建立運動體制，及由下而上完整的賽制，選手的技術、體能應能更優異。
 8. 新竹縣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及屏東縣三地門鄉多功能活動中心，事前是否經過妥善評估其功能需求。此外，體委會計畫在各縣市設立70個國民運動中心，為免重蹈覆轍，應先行針對歷年間置運動設施檢討改善，並請將檢討改善結果提供本院參考。
 9. 有關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體育運動發展之規劃目標為何？用於社會福利的比例有多少？此外，發行運動彩券成功與否與投注標的運動之發展情形有極大關連，體委會如何有效結合相關運動之推展？
 10. 本次奧運中國大陸金牌數最多，秘訣之一為女性選手取得冠軍的比率大量提升，未來體委會應強化培訓女性選手，以提高奪牌機率。
 11. 目前審定合格有1,722位的專任運動教練，但其中獲得就業機會者僅有5位績優運動選手。未來，優秀運動員的就業問題，除了由學校聘用教學之外，宜考量向企業擴展其就業管道。
 12. 有關閒置運動設施的活化工作，是否有實際成效？
 13. 體委會96年度補助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經費525萬餘元，請說明其執行情形？
 14. 許多中、小學棒球隊出國參賽經費不足，無法成行。請體委會多加瞭解



並周全處理。此外，鼓勵企業贊助中、小學棒球運動及出國比賽經費，亦可促進民間參與推展體育活動。

- 15.關於許多委員所關切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安置問題，應定期與教育部研商處理，並每半年向本院提報工作進度。
- 16.高爾夫球場設置與國內環保問題互相衝突，目前臺灣已有67家高爾夫球場，未來是否仍容許開放新球場之申請籌設？並應每半年將開放及輔導辦理情形向本院提出報告。
- 17.2012年倫敦奧運是否奪牌，與體委會競技運動處業務執行績效有絕大關係，對於本次奧運參賽成績不理想，不能以符合0.7金之預測值作為藉口。競技運動處之處長職務，擔負未來2010年廣州亞運及2012年倫敦奧運奪牌之重責大任，務必遴聘優秀專業人才並付予任期責任制，以示負責。

(二)巡察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巡察時間：97年11月13日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吳豐山、余騰芳、周陽山、馬以工、馬秀如、程仁宏、葛永光、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國家型科技計畫（電信、晶片系統、奈米、防災、數位典藏、數位學習、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等九項計畫）辦理績效。
- 2.中央各部會署科技計畫之審查與執行績效之評估情形。
- 3.學術研究之補助情形及績效。
- 4.推動太空科技計畫情形及績效。
- 5.運用科技資源協助民間企業研發情形及績效。
- 6.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情形及績效。
- 7.科技人才培育與引進情形。
- 8.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及交流情形。
- 9.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與鄰近衛星園區、大學與研究機構整合情形。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太空中心造價經費三億餘元，卻發生設備、人員閒置情形，請說明太空中

心相關改進計畫。另去年及今年該中心主任、副主任先後發生嚴重弊端，請提供完整報告送監察院。

- 2.國科會曾補助材料工程專家蔡武雄博士，進行有關中國政經情勢變遷、中國社會安定等重大問題相關研究。為何補助材料工程專家進行顯與其專長及學經歷不符之社會工程領域研究計畫，請提供完整報告送監察院。
- 3.有關龍潭園區購地弊案，其中該園區於設備、環境、購地成本等均與先前園區有極大落差。另本案於立法委員壓力與要求下，土地購置經費從86億元調降至76億元，賣方仍能接受，原因為何？且近日司法檢調單位對高層人士是否涉案進行調查。請說明國科會對於本案決策過程是因受到政府高層壓力或本身評估有問題？及本案後續之解決方案。
- 4.有關國科會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SSCI標準，因由於過度重視量化結果，造成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不利影響。一方面由於論文多以英文發表，致非英語系之其他外語系教授能符合國科會標準而得到補助機會減少。另一方面如要求臺灣史、中國法制史等特殊領域學者符合SSCI標準評鑑，實務上亦有其困難。
- 5.有關國科會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SCI標準，對於提升國內學術水準有很大幫助。惟當其成為教師獎勵、申請計畫補助或升等標準所造成基礎科學課程教授授課意願降低之不利影響，國科會應考量如何在評量標準與此一現象之間取得平衡點。
- 6.有關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議國科會基於銅鑼園區開發計畫之主管機關權責，與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審慎評估銅鑼園區作為影視文化工業園區之可行性。
- 7.竹科園區經工研院監測發現有砷濃度過高之情形，雖澄清並無此事，然對於各科學工業園區之環境監測仍需嚴格標準把關，請說明後續園區環境監測之具體作法。
- 8.國科會應先確定SSCI作為教授申請研究計畫惟一標準是否妥適？或嘗試發展其它多元化指標，以客觀評鑑教授及各大學之學術表現？
- 9.有關5年500億計畫使得資源僅集中於少數學校、少數學者及研究團隊問題，國科會如何在讓少數人朝金字塔尖端方向於國際學術界發光，或由多



數人獲得研究計畫補助而將學術研究向下紮根等二者間尋求平衡點？

- 10.由研究經費95-97年分配大專校院學者教授情形統計分析資料發現，人文類3年內僅有63億元之補助，與其它學科相比明顯偏低，請說明國科會相關改進措施。
- 11.國科會追求客觀評量時，常採用SSCI，而SSCI以英文發表之著作為限，其研究內容常非臺灣發生之問題，對解決本土問題之貢獻較小。
- 12.國科會重視專書著作之種類為何？若僅以翻譯成外文之專書數量作為唯一衡量標準，而不計入將外國文字譯為本國文字之著作，是否影響多元性指標之評量精神？建議國科會將翻譯成中文專書列入評量，以鼓勵引進國外之學術研究成果。
- 13.國科會聘僱人員數量之比例高達41%，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之虞。另國家實驗研究院聘用人員多屬酬庸性質，且太空中心約聘僱人員比例更高，致依法正式任用人員明顯不足，請國科會確實檢討並提出有效達成政府精簡人力之政策目標。
- 14.國科會對於自然科學領域之研究為投入重點且效果顯著，但人文社會領域則較為弱勢。國科會如何加強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發展，請具體說明。
- 15.有關竹科污泥焚化爐案，目前已停爐運轉，請國科會說明如何改善或相關處置方案。
- 16.有關國科會預計2012年時達GDP3.0%之目標，重點在於民間增加投入研發經費，然國內產業投入研發資源普遍不足，而政府對於配套式獎勵措施，尤其是財經、財稅方面獎勵措施亦不足，無法提升民間增加投入研發及部分國際外商陸續將其研發部門移置中國等不利因素下，如何獎勵民間積極投入科技研發，國科會想法如何？
- 17.由研究經費95-97年分配大專校院學者教授情形統計分析資料發現依每件計畫平均經費由高至低排序後依序為公立大學、公立技職、私立大學、私立技職，另該統計分析資料亦顯示資源集中於少數公立大學現象。故建議國科會於推動攻頂計畫之同時，考量如何減少於科技研究經費補助公、私立大學落差之問題。

(三)巡察機關：教育部

巡察時間：97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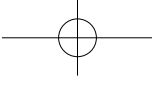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吳豐山、余騰芳、周陽山、馬以工、馬秀如、
程仁宏、葛永光、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教育改革成效與檢討之後續追蹤。
- 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情形。
- 3.中小學教科書「一綱多本」實施情形。
- 4.高中職社區化落實情形。
- 5.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有關問題探討。
- 6.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
- 7.道德教育實施情形。
- 8.生活與倫理教育實施情形。
- 9.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績效。
- 10.推動大學整併及改進大學評鑑機制辦理情形。
- 11.公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遴聘問題檢討。
- 12.輔導教育大學轉型與建全師資培育辦理情形。
- 13.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財務健全機制問題檢討。
- 14.國際學術交流及留學政策問題檢討。
- 15.弱勢族群、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情形。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教育改革需要配套措施與長期計畫，但臺灣改革好像間斷式，換了執政者就有不同的改革，如五專教育在臺灣是有成效的，是否能保留？
- 2.技職教育應全盤考量，做整體的評估，教育部對技職教育有何規劃？
- 3.陸生來臺，從研習4月要變成1年，其修習學分之費用標準如何？
- 4.臺南縣教師考績案，希望教育部要有中央主管機關的魄力，不要以為地方自治事務中央就完全沒有責任來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5.統籌分配款，下授地方政府，導致中央無法有效約束地方，這種制度是否要檢討？



6. 大學學費每年調整，教育部是否有完整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年年發生。
7. 現在的大學生素質很低落，教育部應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很多學校招不到學生，招不到學生又要要求它的素質很高，教育部如何規劃？
8. 目前聯合國有承認簡體字，而不採用正（繁）體字的趨勢，我們要儘量去爭取繁體字，教育部有何反應與作為？
9. 學校是培養未來優秀人才的地方，教育部應加強國中小學生閱讀、作文及演講能力。
10. 目前學校的危樓很多，維修、補強應及早處理，建議教育部重視。
11. 教育部以前受政治影響非常嚴重，甚至發表不妥言論，部長對這些看法如何？希望教育部建立一套機制，對教育政策及學校教育應該有適當的自主性。
12. 教育部對於績優老師獎勵辦法，建請務實思考改進。
13. 大學老師在校外接研究案，一旦獲知學校是否應採取措施，教育部有無規範？
14. 發揮社會公益扶助弱勢，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但在金融海嘯及景氣寒冬侵襲下，希望教育部持續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15. 教育部就學貸款之逾放比率3.16%，遠大於銀行的1.84%，對高教呆帳損失風險，有無防範措施。
16. 針對12年義務教育推動政策，推動時間表為何？
17. 私立學校的退場機制如何建立，以確定學生受教權及不浪費學校資源。
18. 現今大學生普遍體能不良及上課學習意願不足，教育部如何加強對大學生教育，加強其學習意願？
19. 大學評鑑制度，造成某些研究領域的淪喪，使這些領域的研究人才喪失，教育部如何補救？
20. 臺北縣康橋高中案，教育部如何處理後續補救工作？
21. 學生健康方面的問題，在教育層面怎樣教導他們重視自己的健康，包括身體方面、心理、社會以及靈性這4大層面。
22. 教改是否有達成其目標及效能？教育品質有否提升？教改是不是成功？
23. 校園安全問題及毒品防治，這5年成線性成長，顯示校園安全問題亮起紅

燈，教育部有無有效措施？改善此一現象。

- 24.危險老舊教室尚有許多縣市未完成改建，教育部有無完整計畫，改進此缺失。
- 25.教育部對於品德教育「誠實」的要求？教育部做什麼樣的努力？
- 26.我們的評分制，在國中小義務教育現在還是百分制，是否可以改成等級制，教育部是否可重新思考？
- 27.對於補助私校有許多指標，如需要博士有多少人、SCI論文有多少、如此的補助做法，教育部有無改進辦法？
- 28.教育部如何讓學生遠離電磁波的危害？如校園高壓電纜線要求限期遷移，不准高壓電纜線進入校園。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時間：97年9月25日

巡察委員：洪德旋、李炳南、趙昌平、周陽山、杜善良、黃武次、葛永光、余騰芳

巡察重點：

- 1.觀光業務之規劃推動成效，以及提升旅遊品質情形。
- 2.輔導民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及鼓勵民衆生態旅遊之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報告，臺灣觀光旅遊競爭力全球排名落後，在132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52名，亞洲地區亦低於馬來西亞、韓國、泰國，對於臺灣觀光競爭力大幅落後的狀況，觀光局有何因應措施？
- 2.藝術及文化的結合為發展觀光的重要資源之一，過去曾建議政府可興建臺灣現代美術館成為亞洲最大藝術中心。另觀光夜市原為極優的觀光資源，然觀光客尚無法接受臺灣夜市的環境品質，應請地方政府改善夜市衛生環境。
- 3.有關發展臺灣海洋資源，觀光局是否有整體性海洋觀光資源規劃？藍色公路投入經費頗鉅，但成效不彰，請檢討原因何在，以作為發展海洋觀光事業之基礎。



4. 依目前觀光行政體系，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且步調及做法亦不相同，內政部營建署以保育為理由反對整合，現政府推動組織再造，能否以觀光立場對政府提出行政體系制度整合的具體建議及作法。
5. 觀光局近年預算大幅成長，然預算投入與產出間有何評估標準？觀光局應評估未來臺灣觀光的具體成長率與執行目標間的關聯性。如各類來臺旅客無法如預期成長時，應先找出問題的癥結點，所推動的國際觀光宣傳重點應與駐外辦事處所在地特性與需求結合，才能讓投入與產出間有合理的比例關係。另建議推動臺灣美食，讓美食與觀光結合，在國際宣傳上創造新的思維。
6. 觀光客倍增計畫自2002年執行至2007年，來臺旅客目標數未達成的原因，觀光局是否有確實檢討？國際宣傳行銷資源過度集中日本地區如包機補助，結果日本來臺旅客卻反而減少了。
7. 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未如預期，雖受客觀環境影響，當初的預估數是否重新檢討與修訂？有關法令鬆綁、增加直航點及班次等意見是否有在相關場合對相關機關提出建議？
8. 觀光局95、96及97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風景區公共設施金額多少？執行績效如何？觀光局是否提出檢討建議，且定期檢視其公共設施是否發揮效能？另基金補助大型活動經費及執行績效如何？
9. 監察院數年前曾提出大鵬灣風景區開發欠缺作業規劃，造成查估救濟金當作補償金使用，導致政府財政損失。大鵬灣第一期將於103年試營運，但小琉球風景區已建設完成，其績效如何？
10. 觀光局身為民宿主管機關，是否對民宿產業進行通盤檢討，並站在主管機關立場協助非法業者與相關機關、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修改相關法規以加速合法化，如瑞芳金9地區均為礦業用地，無法合法化發展，廬山、清境違規率也高。
11. 觀光局認為國有林班地暫准建地，既已同意承租人建屋自住，該屋的空餘房間應可登記申請民宿，林務局卻認為在該地經營民宿係違反森林法、國產法等相關規定。在臺灣經歷過數次風災、雨災及土石流衝擊後，請問貴局對相關問題看法有無改變？

- 12.輔導圓山大飯店公司化，該飯店目前為財團法人經營型態，與原先成立目的不同，如何輔導改善經營方式，應多聽產業公會意見，以減少阻力，使圓山飯店公司化過程能合理化。
- 13.根據大陸參團旅客表示：(1)來臺旅遊管制多，如該管制為大陸官方所訂，其團員是否了解？觀光局是否有作宣導讓陸客明白？(2)旅客反應行程安排過於密集致旅遊品質不佳，觀光局對行程安排是否有做其他改變？建議推廣深度旅遊。(3)陸客來臺最大憧憬為至日月潭及阿里山旅遊，應納為重點地區加速改善觀光資源設施。
- 14.臺東關山風景優美，自行車道規劃完善，此一行程可加以推廣。建議在每一縣市找出具特色之處，在臺灣找2至3個重點景（據）點至國外密集推廣，目前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相信透過國際宣傳推廣仍然有效。
- 15.觀光局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在幾乎各縣市都有，這些和地方政府觀光旅遊局之間，權責到底怎樣去釐清？例如地方觀光景點的維護建設與管理，究竟聽誰的？出了問題責任誰負？
- 16.在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方面，對於歷來績效不彰的，不必有求必應，不然督導考核就只是口號而已。這一次遭辛樂克重創的廬山溫泉區，以前是否有根據建設計畫依法補助整建？整體開發又是怎麼開發法？貴局到底有沒有作出依法該有的專業堅持？

(二)巡察機關：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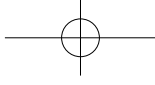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巡察時間：97年11月28日

巡察委員：洪德旋、劉玉山、余騰芳、李復甸、李炳南、趙昌平、錢林慧君、杜善良

巡察重點：

- 1.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砂石車安全管理情形。
- 3.高鐵行車安全相關問題。
- 4.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問題。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江陳會談之後，臺灣與大陸沿海地區的交流更加頻繁，並已形成一日生活圈。從生活結構的改變、能源政策綱領以及配合未來經濟、社會的變遷，建議貴部除目前相關部門所提4至6年中期計畫外，應該看的更遠一點，提出2020年或2025年的長期交通發展展望，將來有關其他部門包括土地利用、都市發展，也會參考交通的網路來搭配。因為交通每年建設經費很大，將來有2020年或2025年的長期計畫，並做滾動式的檢討，並具以提出短、中期的優先順序，有助於未來經費的籌措。
- 2.臺灣有個怪現象，有蚊子市場、蚊子停車場，所謂政策失敗比貪污更嚴重，交通單位也有這樣的怪現象，例如屏東機場，一週飛3趟，載客率33.1%，浪費人力、硬體設備、公帑。當然還有受國內景氣影響，且因高鐵通車，影響國內航空市場，貴部應妥善因應，重新檢討其設置功能，並研酌評估轉型或規劃其他可行方案，以避免影響逐漸擴大，國內航空陷入空轉及虧損情形。
- 3.關於中華郵政儲金運用的問題，中華郵政儲金大約有4、5兆，本院審計部去年對中華郵政公司作深入審核，認為郵政儲金的運用並沒有很好，現在是根據郵政儲金運用管理作業辦法來運用好幾兆的儲金，逐級授權的金額太大。每次金融風暴，郵政儲金常常投入股市，但操作績效不良，應該確實改進，否則每年虧損這麼多，貴部應負起相當的責任。
- 4.臺北港是8年8仟億的國家重大建設之一，當時希望臺北港定位為臺北市的外港，是國內運轉的商港或是國際商港，定位在哪裡。這樣大的建設，卻由基隆港務局來負責，工程是基隆港務局下的工程處來做的，導致工程嚴重落後。目前商港的進度何時可以完成？究竟定位有沒有改變？將來完成後在臺灣地區港灣建設的功能如何？
- 5.中正機場捷運已延宕將近10年，依據當時合約，應要對長億公司裁罰大概10億元，不知到底有無收回？機場捷運是國家建設之一，工程卻一再延宕，延宕原因為何？何時可以完成？
- 6.工程在施作後期常會有些糾紛，工程爭議時，訴訟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可是在WTO或是各國商業接觸裡，都希望由仲裁調解等ADR方式來解決問題，用比較妥當而且快速方法來解決爭議是非常重要的觀念。仲裁的目的

在「止爭」而不在「定紛」，當然仲裁人挑選非常重要，對工程爭議的解決應非常慎重選出一批公正、客觀的仲裁人，選出後儘量去尊重仲裁的結果，建議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案件儘量採取妥當、迅速、公平方式來解決。另外政府用招標採購的方式去找律師是非常滑稽的方法，對解決工程爭議非常重要的兩個觀念：一是找到稱職的律師，一是善用我們紛爭解決機制。

- 7.部長對於航空城著力很深，因為桃園地方沒有財源，蛋白的部分完全著想在土地證券化，但現在這樣的金融情況，還能不能用證券化去做是個大問題。貴部有沒有想過大型航空機場參考外國模式移到外海人工島的方式去做，或許也可以解決棄土的問題。
- 8.高鐵在制度上，相關法規一直沒有很清楚去規範。反觀捷運的法規非常完備，現在高鐵已經在營運，高速鐵路沒有定義，行車責任沒有規定，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高鐵責任沒訂如何去保險？保險金如何計算？高鐵保險項目是什麼？出問題時高鐵如何去賠償？相關的規範、法規是必須的。
- 9.有關海運業績一直下滑，現在證券都電子化，國際貿易趨勢朝電子商務發展Bolero、net及TradeCard、com均已運作多年，我國國內航運單位對電子認證工作及電子證券方面有無作準備與考慮？
- 10.有關高雄捷運財務虧損很大，收支不能平衡，財務的問題貴部要如何處理？
- 11.臺鐵按審計部資料來看，從67年之後，除73年、74年小有盈餘外，歷年皆為虧損。臺鐵如何在新環境下化危機為轉機？臺鐵具體改進的措施及未來的方向？
- 12.高鐵通車後很多彰化居民都到烏日搭乘，臺鐵彰化站使用者反而少了，因此希望臺中都會區的捷運能延伸到北彰化，關於中部都會區捷運系統延伸到彰化目前的規劃狀況？
- 13.今年夏天颱風季節造成許多橋梁倒塌，像臺中后豐橋、高雄甲仙橋、臺21線牛眠橋，造成許多民衆財產及生命損失。關於橋梁維護管理安全方面，在89年高屏大橋斷橋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有關「橋梁安全政策白皮書」，第1項提出有關於橋梁建設應寬籌經費，但8年來老舊



橋梁養護經費依然捉襟見肘。行政院經建會建議貴部在養護費當中對列，不知貴部看法如何？

14.橋梁管理與河川治理息息相關，過去在86年有成立一個維護河川、保護橋梁安全的聯繫會報，由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公局、臺鐵局組成。但我們覺得這個聯繫會報步調好像不大一致，成效也不大好，不知在既有溝通平台上，將來如何來改善？有沒有加強協調的地方？

15.預警制度很重要，貴部對主動建立橋樑沖刷預測系統跟現有的橋樑管理系統功能整合方面，是不是有新的看法？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巡察機關：司法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桃園監獄暨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巡察時間：97年10月17日

巡察委員：趙昌平、杜善良、李復甸、馬秀如、劉興善、葛永光、余騰芳

巡察重點：

- 1.關於審檢人員、編制、預算經費、工作等情形及辦理績效。
- 2.如何提昇審、檢辦案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
- 3.監所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實施狀況及檢討。
- 4.假釋之辦理情形及對假釋出獄者之追蹤考。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有關參訪桃園地檢署槍械保管部份，現有管理人員僅1人，實在不足，如該管理人員本身出了問題，則出現了管理上漏洞，請檢討相關措施及防護設備機制，以避免監守自盜情事的發生。其次，毒品價值不菲，少了幾公克，不易察覺，如只有1人保管，稍有利誘，即容易發生弊端，請地檢署於檢討槍械保管同時，一併思考毒品保管及管理方法。
- 2.有關監獄、女子監獄、少年觀護所等人犯超收問題，不單會增加管理上困難。而人犯與人犯間發生衝突可能性亦隨之增高，進而人犯情緒不穩定，隨即產生教化問題。教化如成效不彰，則受刑人出獄後，其再犯比率即會提高，此時又回歸監獄人犯超收問題。前揭一連串問題之產生，有其因果

關係，如無妥適處理，此類問題將不斷循環即會衍生再犯率問題。故認解決監獄空間不足，改善監獄現行環境空間的措施勢在必行，所幸桃園監獄已積極找尋新地點。最後，請問現行教化之成效以及監獄逃獄比例之高低？人犯間鬥毆衝突是否頻繁？及監獄內有無幫派存在問題？

3. 緩起訴是一項很好的制度，簡報中提及緩起訴處分金用於公益，請問桃園地檢署1年度收受多少緩起訴處分金，有無成立基金會統一運用或由桃園地檢署自行運用？另有關緩起訴處分金用於公益之比例、金額？及如何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4. 院檢於為民服務上面，均有召募司法志工、學生服務民衆，惟除考慮其熱忱、學識、專業知識外，其品德操守亦不容忽視。蓋司法人員遭批評，一部分係受司法黃牛影響，故召募這些人員，應加強考核其品德操守。
5. 一個良好的辦公廳舍環境，對同仁無形中有股安定的力量，而今日參觀院、檢、監所，無論空間或相關設備上確實不足，請持續積極解決辦公廳舍遷建問題，辦公廳舍問題不解決，則同仁無法安於工作，工作即無法落實。
6. 有關認罪協商於刑事案件所扮演之角色，已逐漸展現其重要性。就美國而言，其司法訴訟制度，認罪協商占整體刑事案件之比率逾90%，都會區部分，更高達95%。換言之，認罪協商幾乎取代一般通常訴訟程序，不知我國現行認罪協商有無條件限制？採取鼓勵或保守態度？
7. 改善裁判品質方面，除要求書記官打字速度外，應研擬完整的配套措施。如專業法庭除加強法官專業知識外，書記官也應對相關專業用語詞彙有所瞭解，開庭時才能精確登打，同時能增加打字速度。
8. 有關判決書可否公開？以及庭長的產生方式，是否由法官票選或其他方式產生？若庭長由法官票選，有無相關後遺症。
9. 預防犯罪須靠法治宣導，將法治精神落實生活，社會安寧才有保障，是以，法治教育的培養，刻不容緩。院檢同仁平時至學校、各機關、團體宣導，覺得是很好的一件事，尤其是從許多不同行業的人也開始學習法律，即看出已發揮一定效用。司法機關亦是國家機構的一環，我們有必要藉法治教育，讓人民、社會大眾瞭解我們做了什麼，這樣才能獲得人民對司法



的信心及信賴。

10.有關再犯率居高不下，尤其是煙毒犯的部分，其不單純是犯罪，亦是一種病理問題，如何戒治並不容易。惟煙毒犯與其他犯罪息息相關，故請院檢對如何減低再犯率再用點心，尤其是勒戒場所應落實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相信對再犯率的壓抑應有一定助益。

(二)巡察機關：法務部

巡察時間：97年11月21日

巡察委員：趙昌平、李復甸、高鳳仙、馬秀如、余騰芳、李炳南、沈美眞、劉玉山、洪德旋

巡察重點：

- 1.法務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2.各級檢察署遲延及未結案件原因。
- 3.監所醫療品質、戒護管理、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個人或政府捐贈一定之財產成立財團法人，該財產即具有公益性質，惟觀諸「財團法人法草案」，竟有「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似與原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有違，另應儘速制定「行政法人法」。
- 2.檢討貪污罪定罪率偏低之原因，應與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寬鬆而法定刑度過重有關，造成法官心證要求提高，認定犯貪污罪不易，該法應有全面檢討之必要，使貪污案件犯罪要件趨於嚴謹，並區分不同類型加以處罰，以達到肅貪之目標。
- 3.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對於人口販運過程中前階段之「招募」行為，或以「債務約束」為包裝之犯罪手段，如何規範？應納入考量，希望行政院版在立法院審議時，能與民間版之構想再溝通。
- 4.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中，常因加害人無財產，致被害人求償無著，是否考量立法由政府先行補償，再由政府代位求償，給予被害人實質之保護。
- 5.為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提升工作品質，檢察機關可向行政院及人事主管機關爭取適度增額，或研議部分工作以約聘僱方式進用人員。
- 6.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進行案件調查時，偶需調閱偵查中案件相關當事人

筆錄，請建立調閱制度以簡化調閱程序。

- 7.「法官法」或「司法官法」制定案及相關職務法庭之設置等，應從憲法與憲政分工角度嚴格審查，監察院與法務部應就相關法律意見多加溝通，避免法律制定後有違憲或侵害監察權之虞。
- 8.法務部目前推動之司法互助，側重於國際社會之合作，然實務上諸多犯罪案件如家暴或性侵害案件等，許多犯罪被害人或加害人係來自大陸地區，應加強與大陸地區之司法協商或交流、互助。
- 9.法務部當前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強制治療，以及機構外社區監控等處遇措施，均因人力與經費不足致使成效有限，請儘量爭取預算，將矯正與保護業務完善銜接，確實發揮矯治成效。
- 10.「財產來源不明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均為國家重要法案，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建議列為重要優先法案積極推動。
- 1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今年10月修正施行後，造成部分申報義務人困擾，甚至部分國營事業董、監事因此請辭職務，應於施行一段時日後視其成效再行檢討。
- 12.「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未落實，造成民衆對於偵辦中之司法案件會無端揣測與質疑，應貫徹機關發言人制度，對於逾越權限擅自發言者議處，重拾民衆對司法之信心。
- 13.我國監所超額收容情況嚴重，部分監所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不足0.5坪，過度擁擠，影響教化輔導及技能訓練之推展，增加獄政管理之風險，並有侵害人權之虞，應速謀改善。

(三)巡察機關：司法院

巡察時間：97年12月5日

巡察委員：趙昌平、李復甸、馬秀如、劉興善、葛永光、余騰芳、沈美真、
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劉玉山、葉耀鵬

巡察重點：

- 1.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未結案件原因及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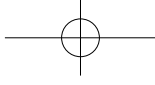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 3.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出彈劾案未結之原因。
- 4.刑事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被撤銷之原因。

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

- 1.司法改革多年來進展不是很順利，肇因於當時司法改革會議組成之規模與意見形成之過程有些許瑕疵，使得當時的決議到後來不能完全順利推行，實有再檢討之必要。各界對司法改革期待殷切，不知目前有何進展，亦或有更進一步之思考？
- 2.法院訴訟最大的困擾是在書記官筆錄的製作。第一、筆錄速度太慢，跟不上當事人講話，且筆錄為摘要式記錄或全部記錄作法不一、書記官多為非法律系者等問題，致筆錄正確性有瑕疵。第二、在被告或證人前面設有電腦螢幕，造成他們發言時字斟句酌，訴訟進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或交互詰問，如此字斟句酌，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意旨。且筆錄常為法官綜合整理後之產物，如當事人之敘述前後相矛盾時，法官會問當事人是否要變更原紀錄內容。如此，非但不能重現真實，更嚴重影響司法威信與判決正確性，實為司改最大絆腳石。
- 3.最高行政法院為維持行政秩序，駁回率高是可以想像，但駁回比率過高，使得民衆冤屈無法獲得平反，未能有效維護人民基本權利。行政法院積案太多，造成案件延宕，其中關於聲請停止執行或假處分部分，應另行分案，以加快處理速度。
- 4.釋憲制度究應「釋憲立法化」或「釋憲審判化」爭論多年，司改原是以「審判化」為目標，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多年遲未通過，肇因於各界對此仍有疑慮，未來如何尋求更多共識，應須加強努力之處。
- 5.司法院在87年建立網站提供裁判書查詢系統等服務，供外界使用，藉以達到審判公開透明，加強民衆對司法之信心。但96年7月起公開之判決書停止公布當事人姓名，僅媒體記者可提出申請，特許進入查詢，以保障新聞自由、採訪權利。由此可知，司法院對社會「知的權利」，採差別待遇，獨厚媒體，顯然自毀司法公正公開之形象，且與法院組織法第86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及同法第87條第一

- 項規定「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不符。建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將司法院網站公開之裁判書恢復公布當事人姓名，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社會秩序與司法正義。
6. 以三權分立國家來看，司法機關無權、無錢，不掌握軍隊、警察、財政，但卻是最後的仲裁者。以美國為例，最高法院的9位法官，不但可決定一般訴訟案件，在兩黨政治選舉發生爭議時，更是決定一國之統帥為誰的仲裁者，故若司法人員未具備較一般政客更崇高之政治意識，其後果難以想像，亦難贏得民衆之敬重。審判上，縱使民、刑事案件審判公正無私，但卻可能因少數政治案件之審判結果與民衆期待有落差，而影響民衆對司法之信賴。尤其是處於第一線之地方法院，在辦理案件時，更應具有政治意識，政治案件可決定司法在人民心中的地位，其所擔負之任務大於終審法院法官。因此，基層司法人員政治意識之養成教育，請加以重視。
 7. 要讓人民對司法有信心，有三大核心，第一、「審判態度」，訴訟時應以「無罪推定」為重要指導原則，若能深植於每位司法人員心中與整個司法審判體制，則審判結果應能獲得人民之信服。第二、「裁判品質」，對裁判品質之不良或職務上有不當行為之法官，應透過客觀數字，建立一套匡正機制。第三、「正義來的時程」，最高法院對多次更審之訴訟案件可考慮轉為專案列管，透過行政上措施來補救纏訟多年未決之案件。以上提供貴院參考，希望下次再來時，貴院能提供較具體之統計數據，來說明貴院之努力。另外有關戒具之行使，請修改相關法令，讓未來戒具使用之時機更為恰當，更符合人權要求。
 8. 司法院簡報資料記載「歷年來，刑事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者，以違法宣告緩刑、累犯違反未宣告等情形較多，為提昇裁判品質，維護司法形象，及發揮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之功能，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者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云云」。但是最高法院97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合緩刑要件，誤為宣告緩刑或合於累犯要件，未論以累犯者，不屬於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反覆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試問在此情形下，司法院要如何發現實務上大量存在之違法宣告緩刑及違法未諭知累犯等違法判決而加以處理？



- 9.法官對事實之認定，影響判決結果甚鉅。事實之認定，一方面因法官個人欠缺人生經驗，致對事實之認定與社會之看法相違；另一方面對僅具法律專業之法官來說，要認清具高度專業性之案件，如醫療、會計業務等案件事實之真偽，是相當大的挑戰。建議應要求法官接受一定時間之在職訓練，以隨時接受新知，避免降低裁判品質，並研究訓練期間停止分案之可行性，提高法官接受訓練之意願；另在體制上，可參考監察院引進專業協查人員制度，於法官需要時提供專業見解，適時提供協助，以彌補法律以外專業之不足。
- 10.簡報資料中得知，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性，當初檢察系統對特別費案的認定南北不一，造成社會很大困惑，不知貴院對此是否已有一致看法，特別費案件是否還要繼續偵辦？現行懲戒制度，對政務官之懲戒處分僅有撤職或申誡2種，且作成懲戒處分時，政務官多已卸任或退休，並未發揮實質懲戒功能，故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於送立法院審議前先徵詢監察院。
- 11.立法院研擬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7條修正條文有嚴重違憲問題，修正條文明定立法院調查之對象，包含各級政府機關人員，未將大法官釋字第585號之精神納入，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文認為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能調查之事物範圍。故建議屆時貴院可與考試院、監察院等合作要求立法院修正本條文時，將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從調查對象中予以排除。
- 12.對於法院更審次數偏高及日本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定罪比率約為99%，而臺灣僅為50%等2個問題，有疑義，請貴院說明。再者，臺灣法官養成過程與美國不同，美國法官係來自各行各業，而臺灣法官大多欠缺人生經驗，非訓練所能提供的，因此，法官養成的問題請加以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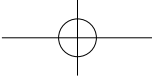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12組辦理。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成之，每組置巡察委員2人至3人。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1次，因第4屆監察委員係於97年8月1日就職，97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由全體委員於監察院會議時全體委員認定，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茲將97年度（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 臺北市政府。
- (二)第2組 高雄市政府。
- (三)第3組 臺北縣。
- (四)第4組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五)第5組 臺中縣、臺中市。
- (六)第6組 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七)第7組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八)第8組 臺南縣、臺南市。
- (九)第9組 高雄縣、屏東縣。
- (十)第10組 宜蘭縣、基隆市。
- (十一)第11組 花蓮縣、臺東縣。
- (十二)第12組 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本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監察院97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名單如下：

- (一)第1組：葛永光、高鳳仙。
- (二)第2組：趙榮耀、沈美真。
- (三)第3組：趙昌平、陳健民。
- (四)第4組：李復甸、周陽山、陳永祥。
- (五)第5組：楊美鈴、洪昭男。
- (六)第6組：林鉅銀、洪德旋、尹祚芊。
- (七)第7組：程仁宏、吳豐山。
- (八)第8組：劉玉山、錢林慧君。
- (九)第9組：李炳南、杜善良。
- (十)第10組：馬以工、馬秀如。
- (十一)第11組：余騰芳、黃武次。
- (十二)第12組：劉興善、黃煌雄、葉耀鵬。

本院97年度巡察各地方機關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詳如表2-17，有關各組巡察委員重要指示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及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情形等說明如下。

表2-17 監察院97年巡察地方機關之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

巡察次數(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件)												
	總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24	379	2	87	6	36	28	35	26	34	32	19	23	51

附註：1.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以監察業務處掛號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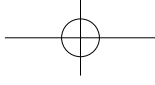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2.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會於97年8月1日就職。

一、第1組（臺北市政府）

(一)希望臺北市未來能規劃貫穿全市的自行車道網，對於節能減碳政策的推動，必能帶來很大的助益，另有關於自行車道常發生車輛爭道問題，造成安全上的顧慮，亦請臺北市政府重視並加以改善。

臺北市政府對於自行車道之建置規劃如下：

- 1.主要幹道設置自行車道：交工處現已選定敦化南北路兩側建置自行車專用道，完工後可串聯捷運系統、重要商圈、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松山機場等，俟民衆接受度，陸續檢討於臺北市其他主要幹道上設置之可行性。
- 2.新闢社區型自行車道路網：大直美麗華周邊內有捷運內湖線及美麗華商圈，並鄰近河濱自行車道及內湖科技園區，該區域內並設有多所學校，設置自行車道可鼓勵民衆及學童騎乘自行車上下班及上下學，臺北市交工處已優先選擇大直美麗華周邊作為臺北市示範性區域型自行車道路網。
- 3.捷運施工中路段規劃設計自行車道：目前臺北市捷運信義線已規劃配置自行車道，捷運松山線、新莊線及內湖線正由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檢討研議設置之可行性，另鐵路地下化之新生廊帶（基隆路至研究院路）亦已規劃設置自行車道。
- 4.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總長度已達107公里，除景美溪右岸景美溪橋至景美橋段因尚未完成串聯而計畫編列98-100年度預算施築連通車道外，其餘河



段均已完成串連。

5.有關車輛爭道問題及行車安全部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已針對自行車道較窄及較擁擠路段，視實際狀況規劃拓寬，另為避免車輛駛入河濱自行車道造成危險，亦增設禁制標誌及攝影機加強取締。同時為使民衆能於事故時，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將於河濱堤防上增設路標。

(二)松山機場是臺北市對外的門戶，在兩岸包機推動後，面對未來愈來愈多的大陸觀光客，臺北市政府應與中央機關充分合作，重新整頓規劃原有的規模，以扮演更美麗的門面。

1.臺北市政府已完成「整合松山機場周邊之運輸系統與用地，成為客貨運轉運中心先期規劃」，對松山機場進行功能定位，整合現況設施與周邊用地、捷運、公車之客貨運轉運中心規劃，進而結合內湖、南港及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串聯產業軸帶，提昇臺灣之競爭力。

2.因應兩岸包機直航，臺北市政府於97年6月10日函請交通部，針對松山機場周邊及聯外交通運輸進行改善，包含計程車排班、陸客遊覽車停車規劃、接駁資訊等，相關改善項目已於兩岸直航前完工，另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已完成機場航廈內綠美化工作，以增添生動活潑之美。

3.考量松山機場周邊之永續發展及提昇臺北市國際競爭力，臺北市政府於97年6月18日函請交通部就松山機場成為兩岸直航機場之建議辦理事項如下：

(1)進行松山機場主計畫規劃：配合未來航空市場之轉變，重新檢討松山機場的功能與特色，除民國88年之主計畫外，亦考量因應兩岸直航後相關產業面臨之市場競爭、客貨運之運輸需求及周邊土地之配合使用等。

(2)環場道路及旅客轉乘運輸工具配置：建議參考未來直航第一、第二航廈入出境旅客轉乘需求延伸島式月台，按離航站近遠依序規劃為大眾運輸靠站區、計程車停靠區、小客車停等區，以便利及鼓勵大眾運輸之使用。

(3)都市計畫檢討：建議編列預算逐年以「徵收方式」取得機場保留地，以確保飛航起降之安全及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淨空規定；另有關周邊農業

區、污水處理廠……等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之都市計畫，將陸續研議檢討。

4.為整合都市發展及民航業務之需，臺北市政府於97年6月18日函請建立與民航單位之對話平臺；另於97年6月30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松山機場未來發展需求或建議，以檢討機場周邊都市計畫。

(三)關於乳製品含三聚氰胺事件，臺北市政府是否可自行訂定檢驗標準，使臺北市民可以更安心食用。

1.有關食品之檢驗方法與標準係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臺北市政府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政策，如食品一經驗出含三聚氰胺，即派員封存產品暫停販售，同時調查進貨數量、銷貨數量等數據，確切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

2.臺北市政府於97年9月17日率全國之先，主動成立專案抽驗市售相關乳製品，並採取統一標準檢驗流程（LS/MS/MS）。

(四)臺北市民會館與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功能重疊，致使其使用率及參訪人次偏低，臺北市政府曾於96年4月成立專案小組加以檢討改善，其改善成效如何？

1.臺北市民政局於96年4月組成專案小組，大力推動館長制並辦理工作研習，朝經營管理策略、志工人力運用、結合社會資源、解說導覽技巧等面向訓練精進。

2.96年9月19日正式啟動館長制，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與展覽，結合節慶，擴大行銷，強調體驗實作課程，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及對象提供客製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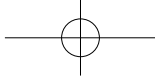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3.97年之展示場次與參觀人次較96年已有大幅成長，並提昇營運績效。

4.未來臺北市政府將朝向發展各館特色，藉由各區不同的文史背景暨產業特色，規劃主題展示，以吸引參觀人潮，成為市民文化休閒中心。

(五)臺北市家防中心目前是否為常設單位？其人力及財力配置是否足以防治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及處理性騷擾事件。

1.現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為依法設置之單位

(1)「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隸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二級



獨立機關，其組織規程及編制於96年5月31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96年9月11日正式成立。

- (2)「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設置為臺北市政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規定，於95年1月26日設立，屬任務編組。

2.兩單位均有配置專責之人力與預算

- (1)「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8組，專責任務主要係提供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危機處理、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等直接服務工作，每年編列預算，作為防治業務之核心經費，並協助被害人結合所需資源及服務。有鑑於此類案件之發生所涉層面甚廣，臺北市政府於防治中心內置有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等人員，並與相關機關及所屬單位建構防治制度、防治宣導教育、專業人力培育訓練、推動中小學防治教育課程等，並定期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各項網路合作會議。
- (2)「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委員23人，包括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1人，其餘委員由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代表等組成，屬任務編組，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負責幕僚作業，相關服務資源及經費，由社會局統籌編列。

(六)中央前編列8年1,410億的治水預算，臺北市分配多少？執行結果如何。

經查，該筆預算並無編列補助臺北市。另就如何改進臺北市政府部分機關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之措施，說明如下：

1.預算籌編方面

- (1)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將做為以後核列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之參據。
- (2)各機關籌編預算應選定核心業務及策略項目，於額度內優先編列，使預算之執行及政策行銷發揮最大效益。
- (3)各機關應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覈實編列預算。
- (4)新興之延續性計畫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等須經詳細評估者，應先行核列規劃費，再分年覈實編列土地取得及工程經費。

2. 預算執行方面

- (1)各機關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應依行政程序逐步進行及啓動督導管考機制。
- (2)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按月追蹤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並提報市政會議，另編列報告函送臺北市議會及審計處備查及查核。
- (3)臺北市政府研考會針對進度落後之計畫，要求各機關研擬有效因應對策，加強執行。
- (4)年度終了，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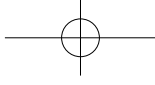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3. 預算保留方面

- (1)從嚴審查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案。
- (2)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5年未動用預算者，不得繼續保留。

二、第2組（高雄市政府）

(一)高雄市獲得2009世運會主辦權，籌備工作正如火如荼展開，如何打造一個優質觀光城市，讓外人感受高雄市城市美學新風貌，請就目前具體執行成效說明？

- 1.世運組織委員會（KOC）內部組織除與運動賽事有關之運動競技部、後勤支援部等單位，另成立行銷公關部、文化觀光部負責規劃、推動行銷高雄。
- 2.在文化方面：舉辦與世運結合之藝文活動，如百年世紀回味活動、世運藝術創作展、倒數週年遊行、發行世運主題曲、系列「飛舞迎世運」舞蹈藝術活動等，擴大市民參與。在國際方面也積極參與，如結合義大利國際貨櫃藝術節、愛丁堡藝穗節等國際行銷，傳遞2009世運在高雄及臺灣藝術文化等，目前正積極規劃籌辦開閉幕典禮及世運廣場，並在2009年上半年配合世運主場館落成啓用，推出系列城市藝文活動，以擴大行銷層面。
- 3.在行銷方面：加強國內城市意象世運化宣傳，於海外宣傳強調「看見臺灣、行銷高雄」之意象，側重於賽會舉辦前的行銷宣傳。
- 4.透過外交部、體委會、新聞局等中央部會及中華奧會等邀訪駐華使節、國外媒體、各國奧會人士來高雄參訪，擴大行銷報導管道。並與中國時報周刊結合發行時報世運31種世運運動完全觀戰寶典，及發行世運中英文專刊



“Forum”，加強報導，同時並於著名雜誌如“活水、管理雜誌”上刊登與世運有關之文章。

5.於97年起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協會、高雄觀光協會等分赴日本、韓國、北京、上海、新加坡等地參加國際旅展，行銷高雄並宣傳世運活動。

(二)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顯示，高雄市市立醫院經營績效似有很大之改進空間，嚴重落後高高屏3家醫學中心，市府對此問題有何具體改善措施（如委託經營、民營化）？

1.已依據「高雄市議會96年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決議，2年內提出民營化評估報告，4年內完成民營化辦理。並依限於97年9月29日提出「高雄市市立醫院民營化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函報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4次大會進行審議中。其中經針對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進行審慎評估後，規劃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列為第一優先引進民間資源「公辦民營」經營。惟在推動民營化過程，應兼顧優先確保員工的權益，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據以推動。

2.市立醫院未民營化前將逐年減列10%預算補助款，案經推估至106年市立醫院補助款應會強制歸零元，屆時市立醫院將全部自負盈虧。

3.為有效督促市立醫院之營運績效，已積極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研提「高雄市立醫院8大院務改造行動方案」進行列管追蹤，以建構各院核心特色發展、增加健保、健保總額外及自費醫療收入，降低人事、藥材、能源耗用及消耗品成本，達成設定之營運目標值，朝自給自足、自負盈虧及提供更多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目標邁進。

(三)據聞高雄市查處刊登於平面媒體之色情廣告，績效不彰，目前執行取締成效如何？

1.95年至97年間，共核處違法之報社16家次，罰鍰計新臺幣216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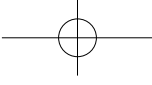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2.行政院新聞局於97年9月26日以新版二字第0970420782號函，檢送「各地方政府查處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97年行政處分目標值暨1至8月執行情形一覽表」，說明各地方政府行政處分目標值總計為185，其中高雄市為25；行政處分核處件數總計為39件，其中高雄市核處21件，高雄市之達

成率為84%，績效為各地方政府第一名。又於97年10月29日以新版二字第0970420852號函，檢送「各地方政府查處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97年行政處分目標值暨1至10月26日執行情形一覽表」，說明各地方政府行政處分目標值總計為185，其中高雄市為25；行政處分核處件數總計為42件，其中高雄市核處21件，高雄市之達成率為84%，績效仍為各地方政府第一名。

3. 行政院新聞局來函除強調高雄市等五縣、市政府查處績效較佳外，亦證明高雄市執行取締平面媒體之色情廣告，成效為全國之冠。高雄市政府仍將繼續加強查察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並繼續協助業者依「廣告三原則」之規定處理。
4. 另統計96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色情性交易案件共計2,002件、2,736人移送偵辦；查獲色情廣告案件共計997件、997人。由於積極執行查處作為，觀察比較97年色情廣告則數已有明顯減少趨勢，高雄市政府仍將持續加強取締作為，以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四) 高雄市舉辦2009高雄世運會，高雄市政府應如何提升高雄人的文化氣息、塑造高雄人寬闊之胸襟及培育高雄人對各國人士之禮儀，讓世人充分感受高雄人的熱情與禮儀。

1. 為配合世運會的來臨，打造高雄成為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於92年7月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軟硬體措施改善，強化市民適應全球化與國際化能力，形塑高雄市國際親善環境。
2. 為展現高雄市的友善、熱情，並因應2009世運會期間廣大的人力需求，已完成籌組2009世運會的志工團，除整合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志工團隊外，另依據任務分組提供服務；並積極結合各大學體育及外語相關學系擔任競賽及接待服務志工，以提供世運賽會期間良好的志工服務。並規劃辦理高雄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員及市民之外語能力。持續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為世運會儲備外語人力，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94年度起已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



訓、文化導覽志工等1,500人。95、96年度廣續培訓1,643人、1,251人，97年度將可再培訓約1,300人。

3.於95、96及97年，連續3年分別委託高雄餐旅學校與文藻外語學院辦理「配合2009世界運動會高雄市外語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共319名接待志工。課程除語文訓練外，尚包括認識世運、服務概念及國際禮儀等接待實務課程。此外，97年10月7日並對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菁英、KOC及志工幹部開設國際禮儀講習課程，強化優質接待水準。

4.將世運項目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學活動，使教學更多元化，使社區更認識世運並提升不同層面的運動人口，並推動學校認養世運國家，透過不同文化的認識，培養學生國際觀及人文氣息。

(五)由於大環境改變，經濟蓬勃發展後，除積極建設陸面交通外，南部地區似缺乏國際空港之發展策略與願景，建議朝海上空港之可行性評估規劃。

高雄市政府為整合高雄市海、空雙港，以全面發揮臺灣整體區域複合運輸經濟之優勢，同時提昇高雄港既有運能之營運績效和附加價值，於93年開始規劃將小港機場遷建至南星計畫區外海，現已完成南星機場場址大地工程初步調查及分析、大地工程可行性評估、大地工程關鍵技術評估等，目前正辦理南星機場場址規劃與開發策略先期作業案，將俟規劃完成後，積極向中央爭取興建南部國際機場。

(六)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辦理紅毛港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請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局檢視處理結果是否有部分不公平之處，並考量予以救濟之可行性，以降低民怨。

1.紅毛港遷村雖延宕近40年，惟已於96年6月6日完成安置，高雄港務局亦於96年12月31日將紅毛港舊部落土地點交予陽明海運公司開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大致上說已執行完畢，目前雖仍有少數個案陳情、異議者，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皆依相關法令、程序處理。

2.紅毛港居民洪芳騏女士等近百位鄉親，前於97年9月22日至高雄市政府陳情，其陳訴內容大致可歸納為10案類，即78年7月28日徵收公告日後所栽種之農作物、78年7月28日後新增建物救濟補償、集合安置資格核算期間延至87年10月27日、1-3地號補償金額不合理、房屋補償救濟查估及發放金

額、臺電污染補償金60萬元再發放、工廠及商店營業損失救濟、舢舨房屋捕網倉庫救濟補償、土地安置戶特殊處理研議案、占有公地應救濟補償等10案類。為讓紅毛港鄉親瞭解其訴求事項之處理情形，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會同高雄港務局等機關，於97年10月22日下午，假中油公司大林蒲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詳細說明相關之法令規定。

3.有關紅毛港遷村案議題，高雄市政府皆相繼於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法官諮詢會議充分討論，凡符合規定者，皆已採行；若不符合規定者，則決議不予處理。至於紅毛港遷村範圍外之新增議題（如臺電出水口未登錄土地之農作物、棚架及工寮等救濟案），經查非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已請高雄港務局另案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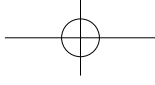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4.紅毛港居民洪芳騏女士等人至監察院陳情，其內容與97年9月22日至高雄市政府陳情及97年10月23日向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陳情內容雷同。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兼召集人都發局吳義隆局長及高雄港務局長等人，已於97年10月29日前往監察院說明。當天陳委員健民針對97年10月23日紅毛港居民陳情事項及12項詢問事項，指示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逐一函復陳情人，並囑若經查察彼等之陳情皆不符相關規定，亦應一併請當事人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高雄市政府於會後，已依委員指示，交由相關權責機關函復在案。

(七)高雄柴山風景區濫墾濫建問題，似乎仍甚嚴重，請高雄市政府權責單位說明改進措施。

1.高雄柴山地區之土地逾9成屬國有土地（分屬國有財產局與國防部軍備局所管），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因屬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歷年來均持續對柴山地區之民衆私設休息區（私自搭設棚架與桌椅）進行清除工作。

2.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與風景區管理所皆有巡山員每日負責壽山地區之巡查，如有違法濫墾、濫建隨即查報並依相關法令處理。若有私設休息區之情事，壽山自然警察隊於經常性之巡查時，如有發現即予以勸導、宣導及簡易拆除。

3.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不定期會同風景區管理所、國有財產局、林務局、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環保局（清潔隊）等機關人員，聯合進行清除柴山地區之私設休息區，統計自93年2月～97年9月底共計清除私設休息區128次。

三、第3組（臺北縣）

(一)臺北縣內4大公共博物館（鶯歌陶瓷博物館、八里十三行博物館、九份黃金博物館及淡水古蹟博物館），因參觀人數遞減，連年虧損影響縣府財政甚鉅，故應檢討虧損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計畫，另外是否可配合加強聯外道路便利性及文宣輔助行銷方式，以符合預估之經濟效益。

1.臺北縣博物館肩負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等社會教育之公益任務，同時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達成彰顯在地意義、發揮文教價值等有形、無形效益。以教育推廣為例，為加強與學童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地方鄉土教學）之結合，辦理深度學習營隊與才藝教學活動，期培養兒童成為博物館終身觀眾。此外，博物館亦擔任社區知識與人才平台，可促進社區居民互動、提振地方產業，使社區與博物館共生共榮。因此透過教育、社區經營等工作，可擴展地方文化深度與廣度，使博物館之學術地位、教育功能與時並進，也有機會促進所在地之傳統產業與文化觀光業保持競爭力。

2.檢討虧損原因如下：

- (1)交通動線受先天環境限制，以及假日時交通擁塞及停車場車位不足，影響遊客參訪意願。
- (2)各縣市文化節慶活動及遊樂景點繁多，導致觀光客源分散。
- (3)受天候影響，天候不佳及颱風頻仍，皆影響遊客外出意願。
- (4)一般博物館之客群熱衷度為3年，3年過後將為穩定期；參觀熱潮減退的因素之外，周邊環境景觀品質未配合一併提升，也是影響參觀意願的原因之一。

3.研擬具體改善計畫，分述如下：

(1)鶯歌陶瓷博物館：

- a.新增之陶瓷藝術園區於97年1月底開幕，已配合陶瓷藝術節規劃大型展覽活動及設計陶瓷體驗活動，並藉由媒體宣傳吸引遊客參與，97年度累計參觀人數（截至10月31日止）為236,401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44,820人次（96年度累計191,581人次），增加幅度23.39%。97年度累計門票收入（截至10月31日為止）計10,916,02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09,857元（96年度計7,606,166元），增加幅度43.52%。97年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已有提升。

b.已於假日規劃文化巴士行駛於三峽及鶯歌老街，為服務觀眾並發行文化巴士套票，購買套票者當日可無限次搭乘，對提升三峽及鶯歌地區觀光亦有助益。

(2)十三行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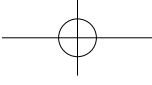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 a.規劃增加活動檔次，提升參觀人次。
- b.提升活動項目深度，增加活動主題論述。
- c.持續推出更新教育活動，增加收入。
- d.提升服務精神及加強社區合作。

(3)淡水古蹟博物館：

- a.97年度累計參觀人數（截至10月31日止）為356,435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3,325人（96年度累計359,760人次），減少幅度0.92%。97年度累計門票收入（截至10月31日為止）計10,862,99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3,680元（96年度計11,246,670元），減少幅度3.41%。97年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與96年度相近，已朝穩定發展。
- b.97年度與相關單位合作推廣票券。
- c.促進夜間入館人數，推出紅毛城夜間票價優惠及夜間活動兩項方案，鼓勵民眾夜晚閒暇時間，仍可多多親近古蹟。
- d.辦理博物館夜party活動。
- e.規劃以創新意涵為考量所設計之行程，如古戰場單車之旅、野趣之旅、祈福之旅等，提供遊客多樣化選擇。
- f.與多家媒體業者合作，拍攝宣傳短片及旅遊節目。

(4)黃金博物館：

- a.97年度累計參觀人數（截至10月31日止）為556,598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0,841人次（96年度累計545,757人次），增加幅度1.99%。97年度累計門票收入（截至10月31日為止）計26,462,416元，較去年同期



增加5,246,902元（96年度計26,462,416元），增加幅度24.73%。97年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已有提升。

- b.舉行年度節慶、特展及特色活動，吸引民衆重複入館，感受不同風情。
- c.促成影視商品以博物館為背景攝製，提升博物館能見度與詢問度，吸引民衆來館。
- e.結合觀光資源，吸引參觀遊客。
- f.於博物館賣店販售特色商品，結合博物館展示主題、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概念，創造話題商品，吸引參觀民衆消費，增加博物館收入。

3.配合加強聯外道路便利性及文宣輔助行銷方式：

- (1)推廣博物館套裝行程：結合鄰近博物館及景點，規劃半日遊、一日遊或二日遊等套裝旅遊計畫，吸引遊客遊覽。
- (2)積極推廣「淡水河口all pass券」、「八里左岸一日旅遊券」、「金水九一日券」、「假日三鶯文化巴士一日券」，提供多元、便利而經濟之遊程選擇。
- (3)辦理各類廣告宣傳計畫，行銷推廣本縣博物館。

(二)依9月26日媒體報導，民衆反應淡水捷運站後方淡水河河水產生惡臭，是否如報載係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進行「淡水河舢舨船河道改善工程」所致，真相如何？縣府對此一問題，亦須加以重視。

1.經臺北縣政府水利局邀集相關機關現場勘查，惡臭產生係為：

- (1)十河局新築之舢舨船航道堤防，阻斷原庄子內溪及金色水岸8處污水涵管排放之家庭污水匯入淡水河，造成污水滯留於舢舨河道內，致產生惡臭。
- (2)淡水河退潮時，河面垃圾遺留在岸邊及沙洲上，亦造成異味之產生。

2.臺北縣政府改善措施如下：

- (1)短期改善：
 - a.十河局現於庄子內溪出水口施作124公尺之導引堤，退潮時污水導引排入淡水河主流，以免污水迴流於河岸；漲潮時混合海水注入水道，藉以大量河水稀釋污水，減低臭味，本案已施作完成。

- b.請淡水鎮公所增加清潔頻率。
- c.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污水排出涵管處及漁作空間每週定期辦理環保稽查。

(2)中期改善：

因淡水都市計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期程長，為暫時解決8處涵管污水排放問題，由水利局立即著手規劃設計施作污水管截流工程，預計設計完成期程為98年1月。

(3)長期改善：

淡水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原訂民國104年完工，為解決淡水河惡臭問題，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將研議縮短施作期程至民國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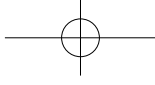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三)有關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橋，公路總局列為「高風險橋樑」，縣府亦表示這座橋早就要改建，卻因各單位喬不定河川治理線而延宕十幾年，目前執行情形如何？有無進一步之具體規劃？

- 1.三峽鎮橫溪橋係位於省道台3線，其權責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 2.查本案橋樑改建計畫始於民國92年，公路總局當時已完成設計及編列相關預算，惟後因河川治理線遲未能核定公告而未完成發包改建。
- 3.經97年11月10日再電洽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和工務段陳俊堯段長表示，確已完成設計及編列預算在案，俟水利署完成河川治理線核定公告後，即可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4.另據公路總局表示，橋樑改建前，為顧及行車安全已完成橋墩加固事宜。颱風天並加派指揮手警戒，必要時執行封橋以維護安全。
- 5.96年度臺北縣政府已針對25座縣管危險橋樑補強完畢，目前北縣縣管橋樑中已無危橋。

四、第4組（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一)關於航空城的開發，桃園縣政府有無相對應的金融措施及財務規劃？航空城的定位為何？縣府不應僅期待中央政府的對應策略，而應先瞭解問題的關鍵，戮力疏通，才是問題解決之道。

- 1.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該府已編列相關預算並爭取中央政府擴大內需預算辦理規劃作業，而後續進行土地變更及實質開發所需經費，該府將以編



列相關預算、爭取中央補助及獎勵民間投資引進民間資金等多元方式辦理推動。

- 2.依據北臺都會區域空間發展定位，桃園縣係定位為空港產研都會，該縣人口即將突破兩百萬，配合該縣雄厚的產業基礎、豐沛的人才及兩岸三通即將帶來的客、貨潮，擁有絕佳優勢發展桃園航空城。桃園縣一直扮演著主要推動航空城發展之角色，並配合馬總統發展愛臺十二項建設之旗艦計畫。
- 3.該府相關會議均邀請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參與討論，並配合航空城發展之相關計畫，進行高鐵特定區、大園之都市計畫檢討作業及機場捷運車站周邊土地之規劃及變更作業，以期待航空城能整體發展。

(二)桃園縣政府對於原住民教育、就業輔導及都市生活適應相關問題，有無具體之措施與作為？

- 1.桃園縣原住民人口截至97年9月底已達55,135人，為全國原住民人口的第四大縣，都會原住民人口為全國第一，目前該縣原住民人口每月穩定朝200人上下持續增長，97年底預計將成為原住民人口之第三大縣，顯見該縣落實照顧原住民及福利政策推動下，已成為原住民最想居住之縣市。
- 2.就原住民的教育，除了一般正規教育由該府教育處主管外，該府原住民行政處持續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課業、生活及才藝輔導、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子女獎助金扶助、專門人才獎勵等，以加強原住民教育資源之不足。積極推動原住民與教學及原住民社會教育，強化族語學習及社會教育。
- 3.有關就業輔導之推動，97年度辦理石門水庫整治計畫及多元就業計畫創造該縣原住民300餘人之就業機會，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並積極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加強原住民職業證照取得，鼓勵原住民朋友取得技術士證照並給予補助，習得一技之長。另為協助輔導原住民就業媒合及進入職場，該府另雇用7位就業輔導人員專職執行，提昇該縣原住民就業率。
- 4.為關心都市生活適應問題，該府刻正執行原住民未納健保調查工作，輔導未納健保原住民加入健保。至於對有待急迫協助之原住民積極給予法律、急難救助、婦女及少女之保護等。至於原住民居住環境問題，給予租屋、購屋及修繕補助等，以解決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問題。

(三)桃園地區是外勞人口最多的地區，有關外勞的治安、生活、休閒等問題，縣府與中央勞委會間有無政策協調溝通之問題？

- 1.桃園縣內外勞至少有7萬4千餘人，分為社福外勞和產業外勞，該府在各工業區舉辦勞工中型之休閒活動，每年也都有3場以上大型休閒活動，也都有30餘位檢查員瞭解外勞的生活宿舍、協助改善生活環境及加強查緝是否擔任危險工作等；人權部分，如遇有申訴案件，該府均以最快速度來解決，每個國家的外勞均會有相關人員受理案件，若牽涉到訴訟，立即協助其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以保障權利，讓其人權不受到損害。
- 2.外勞引進、管理之主管單位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則為地方勞動單位，而外僑居留證之核發與展延、逃逸外勞之查處為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負責。
- 3.鑑於內政部移民署人力不足，該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餘各項勤務中，若發現或民眾檢舉有逃逸外勞，均協助查處，外勞送移民署遣返，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則函送勞動主管機關裁處；該府轄內各工業區眾多外勞，如有涉及刑案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由外勤單位警員配合外事警員共同查處，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外勞經常聚集地區均加強巡邏以維護治安，減少涉外案件之發生。目前該府警察局就轄內外勞治安維護上並無任何問題。

(四)新竹市將區域行自治的概念，運用在竹竹苗輕軌捷運的推動上，如能在市府提出的生活化的優質家園、科學化的前瞻都市，國際化的世界城市的前提下，再加上「人文化的文化城市」，該市未來發展是無可限量的。

- 1.在都市空間面向，係配合該市文化科技花園城市之施政目標，及行政院於民國83年6月27日核准將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作業，考量辦理都市計畫作業實際執行之可行性等相關因素，將現有新竹市轄區內非都市土地劃分為頭前溪沿岸地區、新竹機場附近地區及香山丘陵附近地區等三個地區辦理（不包含香山海埔地）。
- 2.在都市行銷面向，由該市文化局扮演推動地方藝文火車頭的角色，從單純的辦理展演活動，到激發市民共識，投入社區總體營造，以其打造人文化的文化城市。

(五)新竹市網路普及率高，且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可參考新加坡的作法，透過網



路教學，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

經參考新加坡對於資訊之推動現況後，該市可進行之網路教學策略如下：

- 1.一人一機：於2014年以前每位中小學生或家中都可有筆記型電腦或是電子書包輔助學習。
- 2.中小學教學科目電腦化，連同測驗都採取資訊化作業。
- 3.全面推動無線行動式教學，加速建構無限寬頻上網環境。
- 4.建構可隨時隨地進行的行動式教學（mobile learning）網站。

(六)有關臺灣中油儲油槽遷建問題，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考慮充分利用各地閒置場所，例如苗栗後龍、竹南沿海即有3處閒置空間，以使遷建問題能順利解決。

據查苗栗縣沿海地區處閒置土地係位於通宵鎮處及後龍鎮處，經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會勘評估後認為，3處土地用地鄰近海邊地形，地勢不宜設置油槽，同時運輸交通、管線施工尚不適宜。該公司將另覓遷建地點。

(七)新竹縣政府對於原住民教育、就業等，有何具體措施？

- 1.從技職證照榜首為該縣原住民，及近年高普考援助高錄取率來看，顯示縣府對原住民的重視。又該縣補助五峰鄉、尖石鄉國民小學營養午餐，使尖石、五峰鄉成為沒有中輟生的原住民鄉。
- 2.該縣致力於經營原住民地區的觀光產業，如五峰、尖石的民宿業。另該府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開通雪霸國家公園的大鹿林道，也於97年通車，該府努力扶植當地民宿業者，造就當地原住民有經濟收入和就業機會。

(八)新竹縣廢棄物處理方式為何？如係採掩埋方式，對於污水排放的預防及處理方式為何，有無監控措施？

該縣每個鄉鎮都有區域掩埋場，但縣內沒有焚化爐，故該縣每天送210噸民間垃圾至其他縣市焚燒，其中大多送到高雄縣仁武焚化爐，捨近求遠的原因是中央只對運費作補助，每公里補助運費6元；鄰近的新竹市焚化爐雖具備處理該縣垃圾的容量，但因1公噸垃圾2500題上適當統籌支配，以避免無謂的資源浪費。

(九)竹北地區近年發展非常迅速，且規劃有生醫園區等產業專區，各種生產事業製造的廢水性質不同，其處理方式也不同，對此縣府如何安排？另對於民生廢水如何處理？又竹北人口成長快速，污水處理廠設計的處理能量是否足以因應？

- 1.湖口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設有自己的污水處理廠，且工業用廢水經過處理後會納入民生污水處理系統。
- 2.民生污水處理廠方面，湖口、竹東、竹北地區的污水處理廠目前正在進行施工，預計民國99年完成，屆時將可處理21萬人口的民生廢水，估計至少可因應未來10到15年的需求。

(十)新竹縣執行內政部營建署M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的執行情形、鋪設公里數、戶數、效益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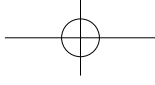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M計畫由中央申請經費，該府計畫處負責管道建置規劃，再由工務處發包執行，管線平均每年鋪設約100公里，但許多出社地區因人口尚未進駐（如六家高鐵站周邊），所以廠商進駐意願不高，也造成實質使用率低，預期未來一兩年能大幅改善。

(十一)竹林大橋橋墩受損情形嚴重，縣府是否評估拆除重建？

竹林大橋受多次風災侵襲，造成橋墩基礎嚴重裸露高灘地沖刷流失，該府目前雖已施作基礎保護工程，以期使橋體結構安全暫無疑慮，但橋墩基礎已不堪使用，若遭逢災害恐有安全上疑慮，宜儘速向中央間研擬改進事宜。

(十二)苗栗縣欲發展博弈事業，首先要面對的就是交通問題，亦即縣府如何讓國外觀光客從臺北、高雄等地到達苗栗？又博弈區域周邊交通規劃情形如何？對此縣府有無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此外，由於大陸開始限制博弈人口，因此澳門的前景已不如從前，賭場的股價也受到重創，此種趨勢，苗栗在規劃觀光遊憩事業時，是否一併列入考量？

- 1.博奕特區之規劃參考多國賭場設置案例，其中亦包括澳門案例，並依通霄環境背景妥予規劃交通動線及配套之觀光飯店。
- 2.在交通動線上除高鐵後龍站之快速軌道運輸外，並有西濱快速道路之公路運輸配合。
- 3.在特區整體規劃構想上依核心區、服務環區及配套環區等三層級規模分層



納入博奕活動、會展、飯店主題樂園及競賽活動、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完善規劃博奕特區應有之機能分區與活動腹地。

(三)苗栗縣是全國爆竹工廠事故最多的縣市，消防局平時查緝情形如何？縣府對爆竹工廠的態度如何？是禁絕工廠設立？抑或加強輔導？

- 1.該縣針對爆竹煙火業，訂有爆竹煙火年度計畫，遇有春節、中秋節、國慶等節目，另訂專案計畫，對於轄區內空屋、工寮、廢棄工廠等可疑製造爆竹地點加強清查；另對轄區內有製造爆竹前科之人員列管並每月查訪。
- 2.目前該縣有爆竹工廠2家，每月檢查2次；爆竹煙火儲存場所3家，每月檢查1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商5家，未達管制量竹煙火販賣商314家，每月檢查1次，如有違規情形或發現非法製造爆竹情形，立即依爆竹煙火管制條例查處辦理。

(四)97年臺灣颱風災情嚴重，苗栗縣對於危橋以及山區交通的處理情形如何？中央政府有許多公共建設補助經費，苗栗縣政府如何爭取、協調？

- 1.有關縣、鄉道天然災害造成坍方或塌陷等災情發生，該府另訂有「縣、鄉道預約經常性災害坍方、路基缺口及便道便橋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廠商依派工單辦理緊急搶修、搶通，以保用路人安全，另路面破損部分，該府亦另訂有「縣道路面破損零星修復工程（開口合約）」依派工單辦理路面修復，辛樂克、薔蜜颱風均如期完成搶險、搶通。
- 2.辛樂克、薔蜜颱風災後復建工程C1橋樑及編號道路：提報77件，復建經費新臺幣1億4,719萬5,000元，中央主管機關已於97年11月5、6、11日蒞縣抽查複勘27件；C2橋樑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提報11件，復建經費新臺幣775萬5,000元，中央機關並於97年11月12日蒞縣抽查複勘計11件。
- 3.災後復建工程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小組審議核定後，依限（4個月內）辦理設計、發包作業。

五、第5組（臺中縣、臺中市）

(一)臺中市捷運將採取高架化的方式興建，惟從臺北捷運木柵線的結果而言，高架化除了將破壞都市景觀、製造噪音，亦與世界各國興建捷運潮流背離，建議臺中市政府再向行政院爭取改採地下化的方式興建。另高雄捷運營運後所產生的虧損情形，該府是否有事前因應防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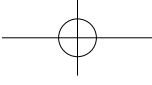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緣於79年辦理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該市民已歷經近20年之漫長等待。交通部也於98年編列約10億元之工程預算，提報立法院審議，以推動本計畫進入實質建設階段；另都市計畫變更、OT招商、場站聯合開發規劃設計等相關配合工作，該府也正積極進行。若本計畫改採地下化方案，須依大捷法第12及14條作業通過後11年半始能完成通車，即若作業及預算取得順利，預期於民國110年以後方能達成通車目標，且所需建設費將高達1,145.8億元，中央恐將無法同意興建。本計畫於民國93年10月11日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後，獲致結論：請交通部於設計階段，確定OT業者，未來若由OT業者營運後，該府將有權利金收入，對財政應有所助益；倘若未來OT招商不順利，該府也將評估自行設立營運機構之可行性。另本計畫路線沿線行經臺中市近期發展之精華地帶，未來沿線部份車站也將行聯合開發，預估將進一步帶動臺中都會區整體經濟發展與繁榮。惟該府未來將積極爭取後續路網並朝採地下化方式興建，以維市區景觀並提昇捷運運量。

(二)臺中市洲際棒球場除了設備完善外，也舉辦許多國際賽事來提高利用率，惟近期新聞報導，該棒球場的停車場有飆車族聚集一事，對於棒球場未來的營運管理及因應措施將如何加強及改善？

為杜絕飆車情事，該府業已規劃於洲際棒球場臨時停車場加裝車阻，相關工程預計於97年12月10日前完工。另該府為提供市民完善運動空間，依據促參法甄選投資廠商，規劃將洲際棒球場及其周邊腹地作為體育休閒園區，目前正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三)臺中市政府的清廉度深獲各項民調的肯定，惟自今年7月起爆發多名警察風紀問題，尤其是警察與特種行業掛勾，如何加強改革警察風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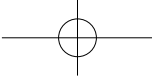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臺中市警察局自97年7月以來發生員警違法案件共有13件18人，其中涉與業者掛勾貪污案有2件4人，前揭員警包庇電玩業、賭場等違法案件，多數為本市警察局主動查處之自檢案件，尚無集體涉案等重大違法（紀）情事發生，顯示員警風紀狀況在嚴格要求及積極整頓下，已日趨穩定，並明顯改善中。該市警察局將秉持自檢自清決心，主動查究問題員警，以淨化警察團隊陣容，提升警察形象。主要防處作為如下：



- 1.持續要求各單位針對有違法（紀）顧慮員警，應依內政部警政署頒訂「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落實輔導，輔導無效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斷然淘汰。
 - 2.積極防處違法、違紀案件：要求各級主官（管）應負起風紀成敗責任，貫徹整飭警紀之決心。加強法紀教育宣導，灌輸員警正確觀念。落實風紀情報蒐集，及時反映風紀情資。秉持「從嚴處分、依法淘汰」原則，加速淘汰有風紀顧慮之不適任員警，以強化警察陣容。加強取締肅清各類風紀誘因場所，消弭潛在之風紀因子。定期實施警紀檢測，積極防處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3.全面生活風紀考核，確實掌握員警動態：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核評工作，對不適任員警，機先予以調整或斷然淘汰，以防患未然。全面清查有違法（紀）傾向員警，逐級清查過濾，並予列冊管考，追蹤防制成效。要求各輔導人對輔導對象應每月實施家庭聯繫訪問，以掌握員警生活狀況，機先導正品操違紀之偏差行為。經輔導無效者，依相關規定予斷然淘汰。持續掌握離（停）職人員動態，並加強追蹤考核。
 - 4.持續辦理靖紀專案考核計畫，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
- (四)臺中市政府對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例如污水下水道工程、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行動臺中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計畫等共約9億多元，未達預期績效，臺中市政府將如何積極趕辦？
- 1.污水下水道工程：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於97年7月17日方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臺中市政府隨即進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發包作業，現均順利決標並已陸續開工，預計於98年3月底完工，目前執行進度無落後，因未達請款階段，故於經費執行績效方面無法顯現；另該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工程部分，因中央補助款以換據方式辦理，需於工程完工後方得核銷，故無法顯示實際經費執行績效。
 - 2.頻管道建置工程補助計畫：97年中央補助款總額為4億7,163萬2千元，臺中市政府建設處97年9月17日開標，並順利完成七個工區工程之決標，97年10月初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11月3日開始施作工程，執行進度依據內

政部核定時程並無延宕。

- 3.行動臺中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計畫：臺中市政府於94年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行動臺灣計畫，並獲3億元建置經費補助，執行廠商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期程為94年12月至97年12月31日，計畫分為無線網路建置（如WiMAX基地台及WiFi AP）及應用服務二大部份。亞太電信發生官股與民股之債權問題及董座之爭，以及公司增資未盡理想等因素，影響本計畫之執行，導致城市觀光導覽等9個項目逾期。雖無線網路建置未如預期，但應用服務的部分，該府已有多項完工交付上線，如：雙向簡訊、行動調解、圖書跨館借閱及法制處便民e化系統等。無線網路建置部份因亞太電信未依規定在97年3月完成全數（52座）WiMAX基地台下單，且並未於6月完成建置，遭工業局於9月3日函文通知計畫終止，現市府與工業局正辦理本計畫之結算驗收程序。本計畫雖終止，已上線之各項政府服務均將持續正常運作，另經濟部工業局為展現寬頻管道與WiMAX無線網路結合之應用，將與該府合作並已擇定於該市西屯區內由遠傳電信建置示範區，同時預計於98~99年完成主要人口區WiMAX基站之佈建。為顧及本計畫原有效益，該府後續將與遠傳電信協調無線網路及應用服務之承接與維運。
- (五)臺中縣學童營養午餐是否有招標延宕及業者聯合壟斷、漲價等情事？未來如何解決此問題？
- 1.該縣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方式分為自辦午餐（食材）及外訂團膳兩類，在自辦午餐（食材）方面，相關學校均於97年8月中旬前完成招標作業程序，每餐餐費22-28元不等。
 - 2.至於外訂團膳部分，早於97年6月下旬主動與臺中縣家長協會、臺中縣餐盒工會協商，餐盒工會因物價上漲因素要求提高至每餐45元，而家長協會不同意，致無法達成協議。經持續溝通，遲至8月中旬達成協商結果：學校得視訂餐數量、運送時間等條件自行上下微調；惟學校不宜與廠商設定不合理回饋機制，以免增加家長負擔。
 - 3.該縣約有10餘所學校在開學日當天尚未完成午餐招標作業，業已採行緊急供應措施提供學生午餐，並未發生學生沒有午餐可吃窘境。據查該縣中小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在9月15日前全數完成營養午餐招標作



業，每份餐費40-43元不等；僅有極少數學校有每餐45元供應情形。

4.至於臺中縣餐盒公會是否壟斷該縣中小學校營養午餐招標價格乙節，該府政風室及臺中縣調查站向教育處索取工會廠商名單，刻正辦理調查作業中。

(六)臺中縣社福團體委辦費是否有未按時核撥之情形？

1.社福團體委辦費未按時核撥主因如下：

- (1)身障團體請款或憑證補正速度較慢。
- (2)因社會處工作龐雜，人員異動頻繁，故部分委辦費及憑證退補件後未適時簽辦。
- (3)縣庫調度因素。

2.至目前止社福團體委辦經費已竭力清理，並辦理撥付完畢。

3.該縣近十年來，因受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設計未臻健全影響，財政嚴重窘困，如95年度該縣轄1年總稅收902億元，而中央實際分配給縣庫稅收只有164億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57億元），全部課稅收入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211億元。再加上近幾年來，中央一再減徵屬縣市之地方稅、費，收入成長趨緩，而歲出方面，為配合中央小校小班教育政策，擴大社會福利政策等，支出大幅成長，致該縣財政嚴重失衡，入不敷出，總計83年至96年決算累計實質負債已高達520億元，鉅額之實質負債，相對造成資金缺口擴大，縣庫調度困難。

4.為因應財政入不敷出，縣庫調度困難，該府每年均訂有縣庫付款支付原則以(1)公教員工薪資。(2)經常急需支付案件（如零用金、水電、油料、稅捐、債務還本、付息）。(3)社福、弱勢團體補助等優先支付外，餘各項經建經費等資本支出，審視庫存情況辦理支付。因稅收有淡、旺季，縣庫調度困難，故社福支出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對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者個人之補助款，向例均採隨到隨付原則辦理外，應付社福團體之委辦費，因縣庫資金短絀，確有延遲撥付情形，實非不得已。

5.為改善社會福利支出款項撥付時程，97年度起，該府已將各項社會福利支出款項，列為優先支付項目，經統計，10月24日前送達財政處之社會福利支出付款憑單，平均約20日撥付，自10月24日以來均隨到隨付，目前無未

核撥款項。

(七)有關臺中縣政府近貧方案執行情形，請查明。

依據內政部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作業方式區分：

- 1.主動通知：該縣接獲主動通知人數計35,666人，截至97年11月14日止，已提出申請人數累計26,897人、無法送達計151人、自願放棄申請計3人、未提出申請計8,615人，本方案為申請制，未申請之因素主要為籍在人不在或自願放棄等。
- 2.自行提出：限定條件A—95年度非自願失業者及限定條件B—97年1月至6月服務於5人以下公司行號，未參加勞工保險，且屬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第1類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自行提出申請；目前（97年11月25止）累計自行提出申請案計128人，該府初核、彙整並完成系統登打之作業，已轉請內政部查核比對申請人資格，比對結果未符合申請資格者，將俟內政部通知該府，再由該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六、第6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一)目前省府職員超額44人，工級人員超額55人，行政院分為3年3階段處理。惟中部科學園區第4期計畫即將於98年8月開工，預計需要2萬5千人，所需行政人才相當多；其次臺中市、臺中縣即將於2年內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業務需要整編，亦有人才需求。就省府人力精簡過程中，站在政府角度上，應整體考量現有人力運用，以維尊重同仁工作就業權益。

臺灣省政府答復：

- 1.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30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4315號函訂定之「臺灣省政府現有超額人力有效運用計畫」，係以現有人力有效運用為主要考量，相關規劃仍以溫和漸進、保障省府同仁就業權益為原則。
- 2.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籌備處於95年12月11日上午蒞臨本府辦理徵才說明會，提供10個職缺，經媒合計有6人提出申請，並於96年度起移撥該處；中科第4期園區98年8月即將開工，屆時如需遴用人員，本府當全力配合鼓勵員工應徵。
- 3.臺中縣市即將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屆時如需遴用人員，本府亦當配合鼓勵員工應徵。



(二)目前省府清理公有廳舍、公有眷舍之數據及狀況如何，有無私相授受或保留空屋而產生困擾？因為此與推動「中興新村更新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中心園區」具有密切關係，需先騰空宿舍，以便進駐單位使用。

臺灣省政府答復：

- 1.本府經管廳舍至97年11月30日止，建物772棟，面積369,019.00平方公尺，國有土地895筆，面積138.472897公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佔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本府已依實施期程及預定計畫進度清查，若有閒置不動產者，皆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 2.本府經管有眷宿舍2,518戶（中興新村2,442戶、臺中縣霧峰鄉光復新村70戶、臺中市審計新村3戶、臺北市地區3戶），最近5年收回違規占用情形：93年67戶，94年53戶，95年71戶，96年77戶，97年截至11月收回78戶，積極清理，績效顯著。目前違規占用者63戶，占2.5%，多為退休或離職後，因故無法於3個月期限內搬遷之短期占用情形。本府未來在短期內，將繼續清查收回宿舍；長期則配合中興新村整體更新發展作為，以活化（資產）物業為目標，提升國家整體資源效益。

(三)位於鹿谷鄉的清秀橋，橋齡超過50年，地方爭取改建已10年，仍未確定，原因何在？是否因經費問題？如何處理？此2次颱風有無災損？清秀橋是重要觀光幹道橋樑，萬一斷橋事件出現，傷亡將十分慘重，縣府應儘速規劃整建清秀橋。

南投縣政府答復：

- 1.清秀橋至今仍然無法改建之原因確實是經費問題；目前清秀橋長度51m、寬度約5m，依據水利署92年8月完成公告之「南清水溝溪規劃報告」，橋樑改建需求長度約240m，橋樑高度須提高2m，另依據南投生活圈計畫，橋面寬度為12m，改建經費需要2億6,224萬元，實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
- 2.本府已依據生活圈計畫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入98～103南投生活圈計畫（公路系統）辦理；另外於97年8月亦專案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目前正審核中。
- 3.97年卡玫基及辛樂克颱風並未造成明顯災損。

4. 清秀橋改建工作已列入重點計畫，本府雖然財政困難無法負擔改建費用，惟為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順暢，仍然極力爭取中央政府補助，儘速完成橋梁改建。

(四) 人文觀光廣場耗資7千餘萬元，卻無法符合地方需求，各項設計一再追加、變更，如今縣府擬將廣場攤位報損拆除，是否意味當時之投資全部報廢？是否已無其他替代方案？有無可能結合兩側農園，利用現有設施發展特色農業休閒區？另作簡易休閒運動設施是否不再發生閒置浪費情事？

南投縣政府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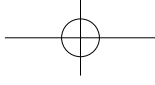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1. 91年6月規劃辦理成立「假日花市」，「假日花市」整體規劃案部分於92年12月規劃完成，於93年6月辦理「假日花市」設計及監造招標，93年9月時召開地方座談會並調查週邊農民轉作花卉經營意願，經調查有八成以上農民無意轉作花卉相關經營。因此，為能使人文觀光廣場有效利用於94年3月14及4月22日召開「南投縣人文觀光廣場假日花市設計及監造」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中決議，將全區朝向運動休閒發展，名稱為「南投縣運動休閒長廊」。

2. 94年11月「南投縣運動休閒長廊」完成發包，因財產未列帳致無法辦理報損手續（財產管理人員予以申誠處分），工程於是暫時停工。因停工時間過久，廠商申請解約，96年2月完成解約手續。

3. 96年9月完成第1次報廢手續，97年4月完成第2次報廢手續。為避免人文觀光廣場空間閒置，本府依內部會議決議，將人文廣場規劃為溜冰場、籃球場、兒童遊戲場、槌球場、簡易舞蹈場、照明設施等簡易開放空間並依地方實際需求設置一老年簡易會館、花卉產銷班辦公室及展銷場，並於97年1月召開說明會，97年2月4日舉行第二次規劃說明會，會中因地方人士意見分歧無法取得共識，因此只決議先行拆除部分損壞設施。97年3月17日決議先行拆除部份設施，並依程序完成報廢後辦理相關作業。

4. 本府從88年人文觀光廣場開發至今，承辦科處均致力辦理相關規劃及工程施作，避免基地閒置及提供當地居民良好生活環境，未來規劃將整合地方意見並詳為規劃以期符合所需。

(五) 縣府辦理婦幼館興建工程，全部工程費高達1億352萬餘元，卻一再違反工程



會函頒之各項行政命令，如水電工程未分開招標或允許共同招標、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發包及招標文件未上網公開展覽，事後卻以「當時承辦人員已離職，未依規定辦理之原因已無法查證」聲復，顯漠視中央法令規定，是否係有意規避，隱匿實情？請加以說明。

南投縣政府答復：

- 1.查當時社福館新建工程係由本府建築管理課承辦，該課除辦理原先建管業務外，亦同時承辦本縣各項建築工程重建工作，業務繁忙程度著實讓同仁無暇參與政府採購法令相關研習課程。
- 2.又因本工程發包之當時，採購法頒行時日不久，同仁尚難熟悉掌控各項法令規定，在忙於推行業務之同時，偶有疏漏，實非故意漠視中央法令，本府已要求同仁加強採購本職學能，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六)烏溪橋為40幾年的老舊橋樑，921地震災損時，公路總局修復P1—P8橋墩，辛樂克及蕃蜜颱風後，預計改建P9—P15橋墩，請問橋面有無受損？其次，9、10月的檢測資料表中記載「P9伸縮縫有微量上下落差，P12伸縮縫有左右平移」，情況相當嚴重，如何處理？又資料表中記載「須補強」，而在附記事項中卻僅是「委由得標廠商每日進行監測」，似有矛盾，公路總局應再詳細瞭解。此外，伸縮縫有微量上下高差及左右平移現象者，原僅記載P9及P12，但卻於附記事項中記載P5亦有此情形，前後並不一致，實情如何？

公路總局答復：

- 1.經查921地震災損時，本局即於90年3月修復完成P1—P8橋墩及整座橋樑上部結構。辛樂克及蕃蜜颱風後，本局隨即於97.9.23—97.10.29檢測P5、P9、P12、A2等四處伸縮縫後，左右兩側鋼板變位均小於1公分，且無下陷變位情形，且橋面亦無受損情形，安全應無虞。
- 2.有關本局臺中工務段辦理台3線烏溪橋檢查時，發現伸縮縫異常，且適逢該段發生后豐落橋事件，為求慎重，遂傳真請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派資深工程師至現場勘查。復經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派員進行台3線烏溪橋目視檢測後，建議即刻進行檢測作業。嗣經本局臺中工務段97.9.23—97.10.29檢測P5、P9、P12、A2等四處伸縮縫結果：左右兩側鋼板變位均小於1公分，且無下陷變位情形，安全無虞。

3.97.9.19現場目視檢查伸縮縫異常情形，研判為原伸縮縫施工裝設時交叉自然斜面，檢查同仁建議再確認，實際上並無異常現象，再經本局臺中工務段97.9.23—97.10.29檢測結果無下陷情形。經97.9.23—97.10.29檢測後，橋面並無「上下落差及擠壓破壞」損壞狀況，且無持續下陷，安全無虞。且台3線烏溪橋換底工程已於97.9.18順利由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依該工程契約亦陸續有相關檢測作業，俟台3線烏溪橋基礎及橋墩改善工程完成後（預定99年4月），整座橋梁即可符合安全。橋梁伸縮縫檢視，係依交通部92年3月頒布之「公路養護手冊」辦理檢視，若有損壞情形，本局即列入年度養護計畫內辦理修復。

(七)簡報中提到牛眠橋受損原因主要是上游側護岸遭暴漲溪水沖毀約150M，溪水由護岸沖毀處灌進A1橋台後方繼續掏刷橋台基礎及其引道，導致A1橋台基礎掏空下陷位移，進而使A1橋台與P1橋墩間之橋面板破裂並往A1橋台側傾斜，造成橋樑中斷無法通行，而修復計畫是要將A1橋台改採樁基礎，前開整建計畫，是否即可解決問題？

公路總局辦理情形如下：

鑒於本次牛眠橋斷橋原因，除河川管理單位應重新檢討原有護岸堤防設計型式及強度避免再次遭洪水沖毀外，牛眠橋復建工程橋台基礎改採15M深全套管基樁之深基礎，即針對護岸堤防遭破壞導致橋台基礎遭掏刷時，橋台亦不致側移或下陷，避免橋梁因護岸堤防沖毀而損壞，另復建工程亦將橋台基礎頂高程下降至河床底下1.5M，故應可避免相同災害發生。

(八)現在很強調結合文化藝術體現觀光景象，這是很好的構想，像田尾公路花園，每一個時節都有不同的景象，在這個時節看得到的特色，過了這個季節後很難再行銷出去，而觀光當然是要讓人家來看，如果有一些特色可以行銷，也是一個很好推廣的賣點。

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目前本府觀光行銷策略作法如下：

1.平面文宣：該縣定期發行「彰化旅遊半年刊」以豐富圖文的方式深入介紹彰化各旅遊景點及旅遊路線，同時定期分送全國各旅遊服務中心供民眾索取。另定期更新製作旅遊導覽折頁、觀光手冊等。



- 2.媒體行銷：不定期配合各大報章書刊、旅遊雜誌、旅遊節目、廣播節目及電子網路等處，介紹彰化吃、喝、玩、樂及年度中之各類活動及產業，讓民衆更加了解彰化，使彰化走進國際，讓世界走進彰化，探索彰化之美與特色。
 - 3.設置旅客服務中心：目前該縣已設置六處旅客服務中心，包括有彰化火車站旅客服務中心、二水旅客服務中心、鹿港北區旅客服務中心、鹿港南區旅客服務中心、田尾旅客服務中心及王功旅客服務中心等六處，提供遊客相關旅遊資訊。
 - 4.參加國內外旅展：彰化縣每年參加臺北、高雄及臺中等國內旅展，並不定期參加國外旅展（例如日本、韓國、港澳等）宣傳彰化之美。
 - 5.舉辦中臺灣觀光高峰會：邀請中部縣市之觀光主管單位，結合中部之觀光資源，共同研擬套裝遊程。
 - 6.辦理觀光活動：每年結合景點舉辦觀光活動，如八卦山新春祈福、王功漁火節蚵之Song、鹿港慶端陽等大型活動，藉由活動之宣傳推廣各鄉鎮之產業特色，提昇在地之產業發展。
 - 7.旅遊資訊網及旅遊電子報：該縣已架設有「彰化縣旅遊資訊網」並由專人管理，提供民衆彰化縣各項完整的旅遊訊息，目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亦正著手研擬配合季節與節慶，以不定期之電子報發送套裝遊程，並藉網路之無遠弗屆，期使更多遊客知道彰化，並吸引遊客至彰化旅遊。
 - 8.另將搜集荷蘭之成功經驗，並依監委之建議指示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挖掘各景點之歷史文化，以展現彰化在地風情特色，讓遊客留下深刻之印象。
- (九)一般農業要轉型做觀光或其他產業，難免有一些法令的限制及用地的問題，如南投縣的民宿因法令限制無法合法化，不曉得彰化縣辦理農業轉型之推廣輔導，有關之酒莊、民宿、休閒農場等，相關法令規定上的限制，目前執行狀況有無加以適當放寬或改善之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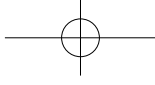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答復：

- 1.舉辦釀酒法規研習及座談會：為穩健發展農村釀酒產業，本府已分別於95年11月10日、12月14日及96年4月26日舉辦酒製造業者相關法規研習及座談

會，就釀酒產業所需之技術、產業之環境、相關之法令及與其他相關產業之結合等做好配合之工作。

2. 組團參訪日本長野，致力提昇釀酒技術：為提升釀酒技術，增加酒品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本府並於96年9月間結合民間資源，邀請轄內製酒業者、葡萄農、農會代表、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等44人，組團參訪日本長野縣，就葡萄種植、釀酒技術、行銷經驗與相關農產品發展與推廣等技術交流，並於10月12日召開行後座談會。
3. 協助成立臺灣酒窖並舉辦酒品競賽：長野縣為了能提供消費者高品質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在2003年創設「長野縣原產地呼稱管理制度」，該制度讓參訪成員頻頻稱許，為積極推動該縣酒類產地認證制度，本府於97年7月13日積極協助二林鎮農會設立「臺灣酒窖聯合服務推廣中心」，為提昇農村酒莊形象及酒品知名度，農會並於推廣中心先後舉辦紫晶杯酒品比賽及新酒發表會，進而拓展通路，增加農家收益。
4. 酒莊增購釀酒設備及改善葡萄栽種方法：參訪成員二林酒廠返國後，為提升酒品品質，除將廠區內重新鋪設食品工廠專用地板外，並增購全自動充填設備、桶槽控溫設備、不銹鋼立式密閉桶槽及大型蒸餾機。
5. 舉辦酒莊觀摩活動及輔導酒業通過酒品認證：為輔導縣內酒莊取得「優良酒類」的酒品認證標章，本府於97年4月2日舉辦本縣製酒業者觀摩臺中萊嘉酒廠活動。因本縣酒莊多屬小型農村釀酒業，鑑於農村酒莊規模不大，人才亦少，相關之研發產品、品質管制、檢驗或營運人力仍缺，本府爰於97年06月25日至27日委託明道大學辦理釀酒、行銷及管理研習訓練，邀集學者專家訓練有心投入農村釀酒產業之技術人才，將研究成果於講習課程中傳授學員，以建立高品質的農村酒莊文化。
6. 賡續辦理釀酒控管技術相關訓練，並與國際交流研習：本府將賡續強化國產酒品競爭利基，提升國人對國產酒品認同度，舉辦釀酒品種及提昇釀酒品質控管技術相關研習訓練，並與國際交流研習，加強行銷通路之拓展，輔導酒莊透過代銷點增加產品能見度，並建立市場行銷策略聯盟，以營造彰化縣酒業特色，帶動農村經濟繁榮。

七、第7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一)高鐵延線3公里地層下陷問題，對於非法公有水井封填成效如何？非法水井取締成效又如何？另1年地層下陷10公分？是否會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

1.高鐵沿線3公里部分地層下陷，淺層部分之水井係農民取水之用，影響不大，實際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為農田水利會或自來水公司所有深水井，全部已封填或由其遷移完成。

2.地下水管制區，積極與水利會合作於公有地設置埤塘，以供應地面水源，減少地下水抽取，對於檢舉案件中有4個鄉鎮尚未公佈為地下水管制區，依水利法之規定將輔導取得合法水權。

(二)對於斗南鎮停車場，斗南鎮公所函請警察局於重要路段劃設禁製停車線，嚴格取締之做法，不是非常理想，是否有更安全、更方便及優惠之措施？當初停車場興建，有沒有做評估？相關配套措施為何？中央與地方機關，都有責任，目前監察院有幾個類似案件均在調查中。

對於補助停車場之申請，當時是配合省府政策之程序申請補助，惟斗南鎮之停車空間需求因外來人口不如預期，且人口並沒有預期那麼多，是造成目前狀況的原因。

(三)有關病死豬交易前及有急迫死亡之豬運出市場問題為何？縣境內病死豬打藥水化製、衛星GPS車輛運至化製廠，為何仍有發生好幾起病死豬流出問題，最大癥結為何？

1.雲林縣為養豬的大縣，僅次於屏東縣，頭數約有150萬頭，其中有病死豬均以三聯單送化製廠，難免遭不肖業者將病死豬運出流用，另全省化製廠有四家，雲林縣有三家化製廠，是以北部以上及嘉義、臺南送到雲林縣來，過程中難免有發生病死豬流用，是以雲林縣發生病死豬流用較多之因素。

2.雲林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豬農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有申報者，均有死亡理賠，相對之下病死豬流用問題相對將會減少。

3.雲林縣政府查緝小組由秘書長為召集人，查緝違法之績效良好，近來病死豬流用及違法屠宰情形發生件數或比率已逐年降低，期望在5年內不要再發生病死豬流用之情形。

(四)嘉義縣地層下陷具體防治措施中，應主動查察封井，不應以民衆檢舉，為水

井拆除之第一優先。

因嘉義縣幅員廣闊，礙於人力及經費之問題，實無法主動查封，且涉及民衆之生計問題，若一味強制執行勢必招致民衆強烈抗爭，故嘉義縣以防止水井成長爲優先考量。

(五)嘉義縣地下爆竹工廠爆炸，造成縣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應更積極辦理查緝、並建立村里幹事及民衆通報機制。

1.97年7月17日民雄鄉頂崙村崙仔頂爆炸案後，嘉義縣消防局即要求消防同仁應加強宣導，鼓勵民衆勇於檢舉不法，應拜訪及運用對象除村里長、村里幹事外，應將範圍擴大到義消、志工、婦宣及一般民衆等，且拜訪內容亦不限於非法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販賣，可將其他危險物品一併列入，以建立村里幹事及民衆通報機制。至97年12月28日已拜訪村（里）長、村（里）幹事、各類志工及社會人士計7,715人次。

2.嘉義縣政府業於97年10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及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召開該縣「加強非法爆竹煙火取締任務獎懲額度表」修訂會議，已決議提高消防局責任區及民政處村（里）幹事之獎懲額度以鼓勵工作得力之人員暨提高工作不力人員之懲處，並於97年11月17日以府消預字第0970008963號函發相關單位切實依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及修訂對照表。

(六)擴大內需案件需在短時間內執行，須妥善規劃並考量後續經營績效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以避免違法失職情形產生。

1.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嘉義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案，綜計18項計畫案，總經費經核列爲新臺幣7.022億。

2.嘉義市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預算案，分別於97年9月17日及10月7日經嘉義市議會召開臨時會審議通過97年度追（加）減預算在案。因議會決議通過期程較爲延遲之故，嘉義市政府各計畫承辦單位爲於本（97）年底前執行完畢，已加速趕辦各計畫案之公告、招標、簽約及採購案等作業。

3.嘉義市政府提報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18項計畫案，區分爲35項標（採購）案，務求於本（97）年12月底前全數完成採購及工程標案之上網招標、決標及簽約作業，以圓滿達成100%發包率，並將尚未執行完畢之工程案，全數保留至98年度繼續執行。



4.另就發包贖餘款項再運用部份，依立法院97年6月16日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決議，於原計畫目的範圍內提報增、修或變更計畫項目；或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變更設計，以契約擴充條款擴大原標案範圍之方式辦理。嘉義市政府依上開相關規定儘速依限趕辦完成。

(七)18號公園糾正案處理情形？

1.有關本案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嘉義市政府於93年9月30日以府工都字第0930089536號函報內政部提請覆議，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00次會議審決，決議以擬定細部計畫方式辦理市地重劃，嘉義市政府業已擬妥本案細部計畫草案，於95年5月12日至95年6月10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95年7月17日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次會議中決議修正後通過。

2.本案經嘉義市政府地政局於95年9月13日至95年9月20日辦理6場說明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心聲，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一致希望重劃時能保留原來之建築物，經查本區民國44年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嘉義縣政府於51至55年間陸續將其中28筆土地出售予私人，造成本區無合法建物，如以市地重劃開闢變更為住宅區，必須將該區建築物全部拆除且部分違建戶無法領地上物補償費，因此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參與市地重劃，且認為市地重劃辦理不僅不可行亦最為怨懟，經評估以市地重劃辦理並不可行，故本案則無申請延長開發期程之必要，本案之替代方案為將本案錄案納入嘉義市年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變更，以確保民衆權益，該土地目前暫維持原計畫之公園用地，至於土地徵收補償費之核發，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八)易淹水地區治水計畫及執行情形？

嘉義市政府配合中央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針對該府造成部分淹水地區之北排、鹿寮及後庄等排水系統作綜合治水規劃，目前均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第五河川局辦理規劃中。

八、第8組（臺南縣、臺南市）

(一)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工程計畫遲無法完工使用，形成都市之瘤，現在臺南市政府又提出一項新的「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作為前揭計

畫的善後處理措施，從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計畫規劃施工至今，總計花費之經費有多少？地下停車場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多少停車位？平均每個停車位需花費多少經費？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答覆：

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工程於89年與萬裕營造公司終止契約，及辦理未完成結構體、瑕疵改善及結構補強工程等，總計已花費24億7千萬元，以地下二層760輛停車位計算，平均每個停車位結構體經費為162萬5千元，如後續再辦理空調、機電、消防、監控、停車管理等工程，約需增加經費4.93億元，屆時以地下一、二層可提供1,200輛停車位計算，平均每個停車位需再花41萬元。

(二)臺南市政府海安路地下街路面施作有許多凸出的通風口設施，影響道路視覺景觀，且佔用道路車道；同時臺南市政府在作海安路路面綠美化工程時，如何降低通風口設施對道路寬度及車輛通行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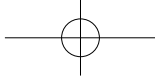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答覆：

前海安路地下街路面施作有許多凸出的通風口設施及樓梯出入口，前揭設施均為建築技術規範所必要的通風、空調、機電、消防、逃生出入口之設備，無法變更減少。為考慮對周邊視覺景觀的影響，以美化凸出的通風口設施，故對樓梯出入口使用穿透性較強的玻璃材質，呈現出活潑的自然空間，藉以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三)今（97）年1月份立法院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其修法立法意旨是希望能降低查核門檻，藉此增加補助低收入戶之戶數。但剛才本組至臺南市議會拜會時，郭副議長信良指出，臺南市政府依據該法查核低收入戶之門檻或爰引相關查核標準，有過於嚴苛之趨勢，造成實際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戶數，反而較該法修正前大幅減少，實際情形為何？

臺南市政府社會處答覆：

該府為因應97年1月16日令公布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增訂概括條款第5條第2項第8款「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



限，業已於同年1月29日召開社會救助法相關業務研討會議共同研訂「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第5條第2項第8款臺南市審核標準表」，並自97年1月18日起生效。

- (四)有關臺南市政府在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查定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有無明顯降低之問題，建議該府社會處處長能適時與郭副議長信良作溝通及說明。至於郭副議長信良提及的問題，也許可能僅是個案問題，使其產生特別深刻的感受，如確屬個案問題，避免滋生誤會，日後可否由當地里幹事先行瞭解，再由社會處考量予以從寬彈性的查核處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處答覆：

1.96年度核列低收入戶戶數為2,874戶、人數7,040人；97年至8月份核列戶數為2,958戶、人數7,190人。目前該市因前項第5條第2項第8款規定放寬，而受益之低收入戶戶數為84戶、人數為150人。

2.對於無法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提供協助轉介其他相關福利資源，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民間資源等即時性與支持性服務。

- (五)本院對臺南縣政府實施教師成績考核制度，依目前所蒐集資料顯示，問題除考核本身爭議外，也在於許多學校出現考績甲等與乙等教師均分獎金的現象，這種現象一旦產生就失去考核的意義。希望該府能遏止此現象的發生。

臺南縣政府教育處答覆：

1.長期以來，教師成績考核，除因請假日數超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考列第4條1項第2、3款（相當於公務人員之乙、丙等）外，平均高達99%以上考列第4條1項第1款（相當於公務人員之甲等）。因此，教師努力或不努力教學，考核結果都一樣，通通考列第4條1項第1款，考核獎金變成薪資的一部分，已失去激勵之意義，且對於校長的領導、學校教學品質的提昇及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均有不良影響。

2.為矯正上述考核缺失，爰要求所屬各學校95學年度開始，教師成績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考列何款之比例並未設限，僅訂定查核指標要求考列第4條1項第1款人數比例超過90%之學校必

須檢附符合該條款之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以供查考，且採取相關落實考核作為。因而90%並非設限僅是查核指標！

- 3.該府曾依教師會之檢舉，調閱新泰國小、仁愛國小、新橋國小等三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紀錄，均未發現有甲等、乙等教師均分獎金情事，且因受人力限制，僅能從公文書瞭解，無法至各校逐一訪查。
- 4.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略以：對於教師成績之考核，應依據切實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該府發現如有學校主導考列甲等教師以金錢補貼考列乙等教師之情形，將依上開辦法之規定，按情節輕重議處學校相關人員，如有影響考核結果的正確性者將撤銷重核。

(六)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臺南市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於核定後，並耗費鉅資興建復於中途取消辦理，顯見原提報計畫之成熟度不足，且未針對臺南市政府能否負擔示範廠之營運維護費用等攸關成敗事項，予以詳細評估及擬訂，肇致計畫無法達成。請該府簡要說明本案之計畫緣起及撤銷興建之過程。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答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88年召開「研商垃圾焚化灰渣處理事宜」，規劃以固化封閉掩埋的方式處理焚化飛灰，至91年召開「灰渣再利用小組會議」將原規劃之飛灰固化方式變更為興建飛灰熔融再利用示範廠，期間該局對於環保署相關政策的變更均全力配合，盡力克服困難努力進行相關作業。該局於93年3月2日函文環保署表明對於辦理「資源再生利用計畫－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意願，並同意配合相關應辦事項。辦理期間因飛灰熔融廠為國內首座，該市須承擔其風險性。另經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年操作維護費高達1億元以上，若無中央補助恐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且其技術仍有部份民衆及環保人士提出不同意見，故該局於93年8月25日及9月27日函文環保署表明朝興建的方向努力進行，並懇請環保署儘量協助該市辦理灰渣熔融廠興建相關事宜，94年1月31日則函文環保署提建議修正飛灰熔融廠設計規範及民意溝通方案，後因環保署評估於工程面、安全性、經濟效應等各方面尚待



克服，故於94年8月18日由環保署報行政院取消興建計畫。

(七)93年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辦理文件自動傳輸系統採購執行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請該府說明目前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答覆：

1.查監察院93年12月27日（93）院台內字第0931900820號函併糾正案文略以：「機關財產有損毀，致失去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法定程序報廢，財產未達使用年限而須報廢者，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132條及第133條訂有明文。本案該府若認前述公文自動傳輸系統已失去原有效能，且修復亦不符經濟價值，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報廢事宜。」合先敘明。

2.本案工程共分二期，第一期財產登帳日期為86年12月12日，第二期登帳日期為91年12月25日，如依監察院當93年指示報廢，因尚未達報廢年限（使用年限10年），且衡量該設備價值昂貴，遂不敢貿然辦理報廢；至97年第一期已達報廢年限，第二期雖尚未達年限，因第二期係第一期之附屬設備，無法獨立使用，擬併同辦理報廢，該府刻正辦理報廢程序中。

(八)據報載臺南市於97年9月22日發生4名青少年夜間在外遊蕩與機車飆車族互瞄不順眼，遭對方開槍示威，便帶著掃刀尋仇，結果誤認迎面而來的機車騎士為仇家，即朝對方脖子砍，造成騎士摔車血濺慘死等情，顯見該市治安惡化問題，不容忽視。臺南市警察局如何加強治安維護措施？有無具體防範類似飆車族隨機犯罪之措施。

臺南市警察局答覆：

1.本轄區內97年9月22日夜遊機車族遭鐮刀割喉奪命案，該局第六分局於案發後8小時內，即循線將兇嫌陳○昇等4人逮捕到案，迅速偵破。

2.該局已將蒐證所得之相關「飆車族」組織成員基本資料，依活動地點及組織名稱予以分類，成員遍及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將督導列管單位針對轄內組織成員持續蒐證，俟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犯罪組織」之要件，即依據警政署頒「治平專案實施規定」予以蒐證、檢肅。

3.為確實有效維護該市自行車夜遊騎士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該局除於每週

六夜間規劃勤務，加強防制青少年危險駕駛勤務外，各分局於平時上、下班重點時、地段及每週五及週日夜間，視轄區治安狀況配合其他專案（如擴大臨檢）規劃勤務，針對飆車族易集結地點、路段加強攔查、取締，強化勤務作為，加強防處不法事故發生。自97年4月1日起至97年9月25日計動員警力23,287人次，取締改裝車輛、裝置高音喇叭、改裝排氣管等設備不全或損壞436件；無照駕車2,308件；蛇行、超速60公里以上、拆除消音器之危險駕駛98件；持有棍棒意圖滋事5件10人；持有刀械、空氣槍意圖滋事移送法辦7件38人；查獲毒品K他命5公斤1件2人（市價約值新臺幣300萬元）；取締酒駕8件8人，另查獲未成年夜遊族95名，均主動通知家長配合實施勸導約制。該局將持續對夜遊族採取主動打擊之策略，於例假日深夜時段投入警力全力防制，以有效壓制飆車族氣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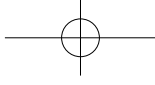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4.該局與接鄰之臺南縣警察局歸仁、永康分局及高雄縣警察局湖內分局建立狀況通報機制，若發現夜遊等機車群之行進方向，即通報聯防、聯查。

九、第9組（高雄縣、屏東縣）

(一)高雄縣擴大內需方案共205案，經費為31.587億元，中央規定應於年底前執行完成，高雄縣至10月24日僅完成發包105案，尚有90案未完成發包，目前執行狀況，是否可如期完成；此外，除了時間比較倉促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困難。

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中央共核定高雄縣205案，總金額為31.587億元，截至97年11月10日，已有123案完成發包作業，為求提升執行績效，高雄縣政府由副縣長定期主持檢討會，務求各單位標案須於97年12月15日前辦理第一次發包，並於今年底發生權責，避免補助經費被註銷。因擴大內需案件核定期程很短，高雄縣相關同仁皆戮力以赴，期達成中央要求應於12月15日前辦理第一次發包，年底前發生權責之規定，惟目前於發包作業中已有部分案件多次流標，其原因可能是短期間政府招標額度及案件大增，而民間業者承攬能力難以即時消化所致。

(二)高雄縣在縣道、鄉道及村里聯絡道路共有824座橋樑，今年7月份卡玫基颱風，摧毀了杉林鄉的炳橋和旗山鎮的溪洲大橋，辛樂克颱風也把甲仙大橋摧毀，尤其是甲仙大橋當時並未列入危橋，卻會斷掉；甲仙大橋不像后豐橋造



成人命的損失，但是對當地居民造成很大的不便，因為它是進入南橫公路的要道，對地方經濟的發展可以說影響很大，高雄縣政府工務處與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對於橋樑維修之分工，在協調方面有無執行上之困難。

1.甲仙大橋位於省道台20線，主管機關為公路總局，經公路總局提供資料顯示，該橋97年進行5次橋檢，前3次檢查並無發現嚴重沖刷情形，係因辛樂克颱風夾帶超大雨量，致下游河水暴漲湍急沖刷致位於旗山溪之甲仙大橋p2橋墩傾斜，橋梁斷裂。

2.高雄縣委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養護所轄之縣道，位於縣道上之橋樑共22座，委託公路總局為道路現況全部之維護管理，權責劃分清楚，若有需拓建或改、新建需求則由公路總局與高雄縣政府協調辦理，於橋梁養護溝通協調上並無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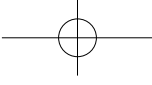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3.高雄縣對於山坡地過度開發已設有盜採砂石取締聯合小組，由高雄縣政府建設處土石管理科、農業處及水利處等相關單位組成，負責有關取締盜採砂石、山坡地過度開發等業務，並由相關單位輪值，機動取締。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為高雄縣山坡地管理維護專責單位，負責高雄縣山坡地之開發審查及違規取締工作，成效優良。遇有橋梁維護管理需要，若位於山坡地範圍，將協同各單位會商改善，確保橋梁之安全。

4.高雄縣現行橋樑之水位警戒線係由縣政府統一規定於橋樑大梁下2公尺，水位達此標準，由警察局啟動「高雄縣道路橋樑封閉標準作業」，並無其他規定，水位警戒線之看法係一致。預計於98年度對於颱風豪雨期間易有危險之橋樑，專案委託專業廠商或學術單位，依據各橋樑現況，研究訂定各橋樑之封橋水位（含注意水位、預警水位、封橋水位）及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各橋樑於颱風、豪雨期間之安全性與封橋判定標準，避免橋樑之無預警塌陷而致用路人車之損失傷亡災情發生，達到防災與避災之目的。

(三)高雄縣興達港原來是遠洋漁港，但是現在遠洋漁業已經衰退，所以，高雄縣採取遊艇港的規劃方向，以充分利用漁港區，這是很正確的。此外，最近報紙報導，上個禮拜第一次寒流來臨時，鰻魚苗有進來，但是汕尾漁港因為淤塞，船出不去、進不來而無法捕捉曼魚苗，漁民錯失賺錢的機會，該漁港疏

濬是否正常；維修疏濬，是不是有遭遇到困難，有無較積極之作法。

- 1.查汕尾漁港位處高屏溪出海口西側因位於河口，易受地形、河川洪水輸砂（高屏溪平均每年輸砂3千5百萬公噸）及海象風浪影響，漁港港口水深常受沿岸漂砂之堆移作用而有淤積之現象，鑑於過去疏浚漁港皆是在港口及航道水深發生淤積現象後再進行緊急疏浚，即使年度預算並無編列但避免影響漁民生計，高雄縣仍優先辦理疏浚作業，大約平均一年須緊急疏浚兩次。
- 2.為解決該漁港淤沙問題，高雄縣於96年12月26日發包汕尾漁港疏浚工程，由於該港區浚挖土方（海砂）數量相當龐大，又事涉敏感，汕尾漁港週邊土地亦無可資堆置利用，確須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申請高屏溪河川用地作為臨時堆置場及越堤道路作為輸送土方（海砂）之，然本案工程於96年12月26日開工，因臨時堆置場用地未取得而於97年1月2日停工，期間積極向第七河川局申請臨時堆置場及越堤道路，經高雄縣多次與該局交涉協調，方於97年5月6日獲該局同意許可，並於97年5月13日復工，進行抽砂相關作業，且於8月份航道已可通航。為防止海砂流向不法情事產生，該浚挖土方原僅提供需土單位（工務處及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工程交換土方回填之用。
- 3.後因工務處因故不需要土方及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茄荳工區發包多次流標延誤影響土方輸送，致臨時浚挖土方堆置場已超出第七河川局規定，容量已滿無法再堆置，並於97年8月27日停工，施工期間已浚挖約5萬多立方公尺。迄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茄荳工區工程發包後且於97年10月6日開始運送後，才於97年10月9日復工，進行抽砂相關作業，期間原本8月份通行之航道，因遭遇颱風及豪雨影響而回淤影響，致再次阻塞，且回淤量高達2萬4千多立方公尺。
- 4.因10月份為鰻苗季，高雄縣一來要求工程承商加強機具趕工，必要時採日夜趕工，目前已有兩艘抽砂船作業積極趕工，有時也有日夜抽砂作業。二來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加緊土方運輸作業，及97年9月25日發包土方標售作業，以彌土方運輸速度不及及剩餘土方之處理。兩者互相支援並配合現場浚挖土方作業，期能加速疏通航道，目前在11月份已有船



筏出入港。

5.98年度起高雄縣將依相關規定採開口合約，分5期，每期60日曆天，每次6萬噸淤砂疏浚量（約37,500立方公尺），以航道為疏浚重點，泊地為次要疏浚區，開工日期本府通知，位置亦由本府主動指定，高雄縣已完成規劃設計，近期內發包，應可將本淤砂案妥善處理，對漁民生計影響降到最低。

(四)屏東縣大鵬灣風景區BOT案於93年10月即已議約完成，一直至今（97）年5月份才定案，是否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影響；環灣道路3標、4標已完工，是否需等到1標、2標完工後，才算全部完成；環灣自行車道完成16.4公里，但環灣道路尚未完成，是否僅為其中一部分；小琉球開發案已列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而串聯大鵬灣、四重溪溫泉、恆春古城為「熱帶海岸溫泉渡假走廊」，交通部觀光局是否交給大鵬灣管理處來負責，屏東地區未來發展需要屏東縣政府配合部分尚有哪些；從大陸重視觀光產業的情形來看，觀光為低成本高效益的產業，大鵬灣觀光建設對屏東地區甚有助益具有相當大之潛力。另現行規劃中藍色公路金三角、綠色環保之想法具有前瞻性，大鵬灣係朝大眾化活動規劃，是否能將大鵬灣發展計畫中灣域與海域整體開發串聯至小琉球，並引進高品質、高檔、具吸引力、廣告力之活動。

1.屏東縣大鵬灣風景區BOT案開發與策略：屏東縣一期開發範圍：遊艇港 / 遊一 / 遊二 / 停一 / 青洲遊憩區。

近程（93-98年）：

(1)整合公私造地及環境工程，優先塑造遊艇港及遊一區“陽光海岸”、“南部漁人碼頭”之嶄新意象，爭取水上活動基地於2009世運會中發光。

(2)改善大鵬營區相關文史設施資源，持續發展深度旅遊，並建立良好地方產業及社群關係。

2.中程（98-102年）：營造國際水平渡假住宿、體健休閒及夜間娛樂服務設施，結合海科館及墾丁觀光商圈形成南臺灣觀光重鎮。

3.後期開發範圍：遊三 / 公二

長程（102-109年）：

- (1)投入特殊主題多元化觀光設施，提高遊客再訪率。
- (2)規劃灣域水岸沙灘及水上等多元活動，擴大國民水域活動參與率，確保成為濱海風景區第一品牌。
- (3)檢討再定位遊三發展內容，帶動國際品牌商投資，與國際休閒產業接軌。

4.專案定位：

- (1)興建親水海岸線，行銷陽光海岸水上活動帶及大鵬營區文化深度之旅。
目標：型塑大高雄地區休閒娛樂勝地。
- (2)營造渡假旅遊服務設施，串連海科館及墾丁，大幅拓展國內旅遊消費市場。目標：扮演恆春半島旅遊帶之門戶旗艦計畫。
- (3)配合2009世運會期程，規劃大型水主題魅力Event，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目標：成為國家級水上運動培訓及親水休閒基地。
- (4)投入大型設施建設，發展不同主題設施，提高遊客再訪率，以既有設施之營運成果，吸引更多國際知名品牌商之投資進駐。目標：發展為亞洲會議度假中心及海洋觀光口岸未來願景。
- (5)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將成為高高屏地區中都會居民之休閒遊憩及水上活動基地、國民旅遊中南臺灣各旅遊線的門戶基地及串連東亞遊艇航線之樞紐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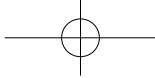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5.開發期程預估：第一期開發區（遊一區、遊二區、遊艇港區、停一區、青洲）預計96年交地，99-101年完成，青洲遊憩區98年交地以OT方式經營。

6.後期開發區（遊三區、公二）預計104年交地，107-109年完工營運用地及設施之取得：

- (1)現正針對BOT招商用地及環灣道路工程用地部分，該府與民衆協商辦理地上物查估及補償救濟費發放事宜。
- (2)有關原軍方管有土地「協殖合約」處理，其救濟補償方式已由行政院核定，將於94.5開始進行查估作業。

7.環灣道路及銜接南二高道路：

- (1)全線約12.3公里規劃為景觀道路。
- (2)96.3.31完成ch03、ch04標及二高引道興建並啓用。



(3)98.03.31完成ch01、ch02標及景觀開啓橋樑興建。

8.水質改善－灣域底泥浚渫

(1)初步浚渫量162萬m³。

(2)工程經費約4.5億。

9.水質改善－區外廢水截流系統

(1)區外排入灣域之污水以人工溼地自然淨化方式處理。

(2)規劃6座人工溼地，面積約50公頃。

(3)工程經費約1億元（傳統污水處理設施約5億元）。

10.政府協助事項

(1)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及遊二區土地之調整及都市設計變更。

(2)新設高爾夫球場之開放。

(3)水電設施及淡水之取得。

(4)增建灣域出潮口之研究。

11.遊三區公二生態教育公園及青洲遊憩區

(1)於94.05.07完成「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展，並將遊二區土地之調整及都市設計變更事項，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2)完成BOT高爾夫球場用水來源初步調查評估計畫，並送投資廠商參考。

(3)辦理「增設大鵬灣域第二潮口可行性研究評估計畫。」

(4)協調政府相關機關儘速開放並許可新設本計畫之高爾夫球場，並將本計畫高爾夫球場納入總量管制範圍。

(5)協助BOT商協調自來水公司、電力、電信業者及各事業單位儘速取得水、電設施。

(6)新建旅客服務中心於94年1月完工，預計7月1日正式開幕。做為「恆春半島旅遊線」入口門戶，提供恆春半島詳細旅遊資訊。

(7)多媒體簡報室採就地取材利用漂流木製作週邊裝飾，做為播放恆旅線景點介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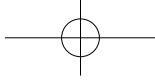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8)展示中心以現地環境基礎，設計串聯大鵬灣之水中建築，做為靜態、文化展場空間。

(9)小瀉湖景觀設施則提供戲水、漫步及賞景功能。

十、第10組（宜蘭縣、基隆市）

(一)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對宜蘭縣經濟、交通、環保、觀光旅遊、治安衝擊為何？

- 1.經濟面向：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成為大臺北都會區生活圈範圍，由於宜蘭擁有絕佳的地理條件，加上宜蘭的好山好水，及宜蘭縣政府團隊積極努力招商下，利澤與龍德工業區土地幾乎達百分之百租售率，目前縣府已協調工業局能將工業區擴編，且將繼續與工業局探討。
- 2.交通面向：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公路運輸的優勢將明顯超越鐵路運輸，外來車輛也會明顯增加，尤其是週末假日停車問題更形嚴重，尤其是縣內重要風景區週末假日的停車問題更加嚴重，當然，穿越性交通對居住環境的衝擊和交通安全的挑戰，尤其是重要幹道和沒有號誌控制的鄉、鎮及村里道路的路口，更不容輕忽，對此，宜蘭縣政府的目標與因應策略如下：以發展公共運輸移轉道路交通負荷、開行中小型公車降低對市區道路的影響、減少路邊停車以減輕道路交通負荷；以需求管理來降低停車需求、增加路外停車場供給以促使停車內部化、提高停車空間利用率，來平衡停車供需；建構一個整合行人、腳踏車、小眾運輸、大眾運輸、鐵路運輸、轉運中心的公共網，以運輸形塑另一個觀光特色，創造宜蘭在地的運輸服務，塑造人本之交通環境；並引進民間力量，達成財務永續。
- 3.環保面向：一般廢棄物為人類生活所產生的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廢棄物，其產量與人口數有相對較大的關聯，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縣人口數尚未有明顯變化（約46萬人），而在宜蘭縣執行資源回收政策下，回收率逐年提升。環境衛生部分亦與居住人口及遊客數量有顯著關係，環境保護推動家園潔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尤自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觀光人潮大量湧入，環境衛生問題成為宜蘭縣政府致力於環保工作的一大考驗，積極推動各項污染防制工作及研擬新作為，以持續提升宜蘭縣的環境品質。
- 4.觀光旅遊面向：宜蘭長期以來由於對外交通不便，相對不利於各項產業之發展，無論是工業投資、商業發展、農漁業產品的運銷，以及觀光旅遊等，都受到極大的障礙，如今蔣渭水高速公路已全線通車，拉近宜蘭與大



臺北都會區的距離，宜蘭也成為大臺北都會區生活圈的範圍。

5.治安面向：宜蘭縣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前一年（94年7月1日至95年6月15日）與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15日間之比較，如下：(1)刑案部分：刑案案件發生7,066件，破獲5,660件，破獲率80%，與通車前比較，發生減少758件（-10%），破獲率上升8個百分點。(2)竊盜部分：竊盜案件發生2,925件，破獲1,823件，破獲率62%，與通車前比較，發生減少1,038件（-26%），破獲率上升3個百分點。(3)暴力犯罪：暴力犯罪案件發生119件，破獲111件，破獲率93%，與通車前比較，發生減少10件（-8%），破獲率上升2個百分點。由上述的統計、分析資料顯示，宜蘭縣在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治安仍屬平穩，並無惡化跡象。

(二)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約600公頃，其使用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 1.由於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土地地價較高、土地產權複雜，廠商設廠不易，目前宜蘭縣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整體開發率約54%，實際使用率則因部分工廠處於停工狀態而更低。反之龍德、利澤等非都市工業區因規劃完善，產權單純，使得進駐率幾乎達百分之百；顯見工業區規劃完善與否及建廠成本，是廠商設廠考量重要因素。
- 2.自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沿線土地開發壓力大增，為合理有效利用都市計畫土地，避免在缺乏整體規劃下各自檢討及零星變更可能導致之不合理情形，宜蘭縣政府目前已針對礁溪、宜蘭、羅東都市計畫工業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另正進行「宜蘭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規劃」，分析未來產業趨勢及空間發展區位，將宜蘭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納入通盤檢討，擇定三處都市計畫區優先辦理都市計畫程序，餘視需要逐年辦理。

(三)竹科宜蘭城南基地經濟效益及願景。

- 1.宜蘭縣政府施政重點首推「發展多元產業」，主動積極引進「低耗能，低污染性」之科技及「數位創意」產業，未來竹科宜蘭園區成功營運後，將為宜蘭創造近22,000名的直接就業機會，及近60,000名的間接就業機會，並創造900億以上產值效益，為宜蘭的經濟及產業挹注一股新的原動力。
- 2.竹科宜蘭園區計有宜蘭城南、五結中興2個基地，其中宜蘭城南基地將引進「通訊服務產業」、「數位創意產業」、「軟體研發產業」及「產品設

計研發產業」，預計創造13,000人工作機會及689億元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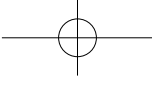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 3.經濟部工業局龍德與利澤工業區都已飽和，許多廠商有意願至宜蘭縣設廠卻找不到土地，目前宜蘭縣政府已協調工業局將工業區擴編。

(四)開發安養及養生產業與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之關連性？

- 1.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建院計畫書中指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以作為一個具有國際水準的急重症醫療中心，同時肩負培育各科醫療專業人員、進行臨床研究、成為產學合作橋樑之責任，並進而成為蘭陽地區全人照護醫療網之核心。在建院進程上，考量蘭陽地區老年人口比率偏高，行動交通均不便，急重症、心血管疾病、腦神經疾病、胸腔疾病及腫瘤治療需求高，故將建立五大特色中心列為第一優先；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更希望自民國105年起，不僅提供溪北地區民衆急重症之醫療照護，更能結合蘭陽地區之醫療單位，深入地區，建立預防醫學到慢性照顧，從嬰幼兒到老人的全人照護醫療網。
- 2.宜蘭縣目前核准設立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計有35家，可供收容1,214床，其中老人安養機構2家，可供收容96床；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機構32家，可供收容1,008床；長期照顧中心（長照型）1家可供收容110床。由於宜蘭縣長者入住老人機構意願不高，截至97年12月底止實際收容805人，進住率約66%。

(五)宜蘭縣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債務已近公共債務法上限，其因應之道？

- 1.宜蘭縣屬農業縣，資源貧瘠，工商業較不發達，稅源不豐，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財政基本支出，復因精省衍生中央與地方之收支結構遽變，致宜蘭縣自87年度起已出現財政惡化之徵兆，精省後中央雖每年補助一般性補助款，惟並非全額補助，以教育人事經費為例，宜蘭縣政府編列預算與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經費差額即高達10億元（決算數差異約為8億元），以致債務逐年增加。
- 2.面臨財政困境，宜蘭縣政府已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戮力於各項財政危機處理措施，如開源節流措施、全面清查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之適法性及合宜性等，宜蘭縣政府96年度各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獲財政部評定為第1名，惟因主、客觀因素，所增加之歲入財源有限，而中央又屢屢減



稅措施，增加地方負擔之教育、社福政策屢見不鮮，影響地方政府稅收，大幅抵消開源節流成效，惟仍將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3.財政困難已為各縣市政府普遍存在的問題，準此，行政院業於97年7月14日核定「協助縣（市）政府處理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業要點」，先以200億元財政重建基金協助各縣市政府，另97年6月4日財政部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會議，已獲得各縣市政府高度共識，依據前揭財政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修法後宜蘭縣可增加獲配金額34億元（未扣除應提撥鄉鎮部分），約可彌平宜蘭縣政府每年財政缺口，又依據財政部97年9月12日研商「97年度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補助款執行及後續執行管制事宜」會議紀錄之債限管制相關規定，宜蘭縣政府98年度總預算未編列有新增舉債，期以控制歲出，不新增舉債方式縮小財政缺口。
- 4.綜上，對於財政困境，宜蘭縣政府已就本身施政效能提升、檢討各項收費標準、控制歲出、開源節流及招商等方式以改善財政結構，更待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儘速通過及建立地方財政重建基金，以增加地方自治財源。

十一、第11組（花蓮縣、臺東縣）

- (一)花蓮縣轄內中央管河川計3條，長519公里；縣管河川12條，總長163公里。由於花蓮河川多，加上近期砂石價格上揚，使盜採情形變得嚴重。因此，縣府除了積極貫徹執行取締盜採砂石案件外，有無發現因採取或盜採砂石，而發生橋樑橋墩裸露，危及橋樑安全的情事？如何妥善防範處理與因應？
 - 1.花蓮縣政府轄內縣管河川12條中，未發現因採取或盜採砂石而發生橋墩裸露、危及橋樑安全情事。
 - 2.在橋樑附近的疏浚或砂石開採行為，均依規定會知橋樑主管機關，加強橋樑之監控作業。
- (二)花蓮縣老人比率特別高，花蓮社會福利做的好。但根據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9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花蓮縣政府96年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18億8千多萬元，但在「殘障福利」計畫項目方面，卻經中央考評為丁等，名列全省末位，其檢討及研謀改善方案？目前改善執行情形為何？
 - 1.96年7月開辦短期及臨托照顧，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減輕照顧者身

體及心理負擔。(96年受理26人、97年截至第3季止受理24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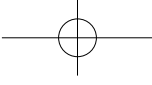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 2.花蓮就業機會少且受限本地經濟活動不比都會地區多元化，職種發展相對較少，因此身障者就業不易。除配合政策加強職業輔導評量外，並積極輔導機構、團體申請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使有就業意願但尚未具備就業能力之身障者接受輔導及訓練，再視個案意願及能力媒合工作，除爭取平等的勞動條件外，平日亦加強與就服站與各業雇主的聯繫，為身障者開發工作機會。
- 3.花蓮縣復康巴士共計10台，提供身障者就醫時之交通服務，其中2台行駛南區，目前承載量已達飽和，將在97年度委託案結束後重新評估及檢討使身障者不受障別及等級限制。

(三)蘇花高速公路興建過程，一路從辦理民意調查、要不要環境影響評估及近來提出的「蘇花替」方案等，到底是在既有蘇花公路進行改善工程，或是另行興建一條高速公路，的確讓很多鄉親感到「霧煞煞」。中央政策是否符合花蓮鄉親的期盼？與花蓮未來發展的需要？併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1.讓花蓮縣民有條安全回家的路，一直是花蓮鄉親的期盼。
- 2.有關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應為國道蘇花高速公路替代道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 3.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11月4日路規字第0970046821號函告知，該計畫刻正辦理環評及規劃前置作業，俟完成後再進入實際規劃及施工。

(四)花蓮縣鳳林鎮林務局管轄的「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據指出已經花蓮縣政府規劃為文化聚落。但部分鄉親反應，該地區部份房舍因受颱風破壞，亟待修復，但其權責歸屬卻不清楚，究係花蓮縣政府或林務局？目前辦理情況為何？

-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 2.「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公告登錄為聚落後，產權單位林務局即應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以維林田山林業文化及人文歷史風貌。
- 3.花蓮縣政府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持續輔導辦理各項保存工作，為地方留下



最珍貴的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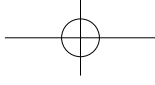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五)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數據顯示，今年暑假期間，其他縣市遊客均有減少的傾向，唯獨花蓮縣遊客人次不但沒有減少，還增加約兩成。花蓮的觀光產業如何在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如飛機班次減少、航空公司臨時取消航班等，突破困境，逆勢成長？

- 1.花蓮瀕臨浩瀚太平洋，西倚雄偉的中央山脈，依山傍海造就花蓮優美的自然景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及遠見雜誌最新出爐的第1屆友善旅遊縣市評選結果，太魯閣國家公園代表花蓮縣奪得自然風景類旅遊地總排名第1名，同時在同一類的旅遊地中，也獲得環境清潔指標的第1名，可說是全國最友善的旅遊地。
- 2.花蓮縣不但有優質的自然景緻，針對環境的保育、清潔及觀光旅遊服務品質的提升都做到最大的努力，以永續發展花蓮觀光為方針，樹立優質旅遊勝地口碑。除天然景觀資源外，每年花蓮縣政府都會在暑假期間辦理鯉魚潭水舞嘉年華、石雕藝術季、原住民豐年祭、峽谷馬拉松及音樂節等活動，並於每月辦理健行路跑活動，每年都吸引無數遊客前來觀光旅遊。
- 3.花蓮縣政府自92年來即主動積極拓展國際行銷，參加過日本大阪、東京、韓國首爾、中國香港、北京、上海、昆明、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地區旅展，期間也成功促成包括鹿兒島、熊本、花卷、宮崎、仙台、新潟、關西、福島、石川、松山、岡山、能登、廣島、富山、群馬、秋田、青森、北海道、石垣島、澳門、菲律賓、韓國仁川、濟州島等地至花蓮包機成果。
- 4.花蓮目前計有7家觀光旅館，形象特色定位為具休閒氛圍的渡假旅館，還有超過百家的一般旅館及別具特色的民宿，提供旅人多樣化的住宿選擇，無論背包族、商務人士或家庭旅遊，都可以在花蓮找到合宜的歇腳處。近年來花蓮縣旅館及民宿均持續參加或自行辦理經營管理研習會，以提昇管理知能與服務品質，提供旅客最優質住宿環境。
- 5.綜合上述，造就在現今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花蓮縣觀光產業仍逆勢成長，一枝獨秀，遊客不減反增的情形。

(六)臺東縣把深層海水發展視為「藍金」，並積極開發相關產業中，然該產業與

環境及水源保護，有密切關係。臺東縣在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核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

- 1.深層海水產業推動經臺東縣政府不遺餘力爭取，中央已核定規劃設計費及環境影響評估。而臺東縣過去不管雨水下水道或污水下水道工程，都進行順利。嗣因中央政策改變以BOT案處理，造成縣政財務龐大問題，致臺東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 2.目前已積極向中央爭取以工務預算來辦理，惟中央指示除非兩次招商未能決標才能提出，致曠日廢時，造成人力、經費及時間的損失，故懇請反應中央協助辦理。
- (七)目前自行車休閒風盛行，而臺東正是發展無煙窗觀光的好地方，非常適合積極推動自行車道計畫，如妥適規劃路線，前景必定看好。惟據資料顯示，臺東縣政府預計5年（95~99）內，投入經費約2億9,700萬餘元，辦理自行車道興建工程並建構完成自行車道（含景觀改善）計294.6公里，經稽察結果，核有自行車道選址（線），未縝密嚴謹，致設施完成後毀損無法使用；自行車道維護未積極落實，部分路段路燈因電纜遭偷竊而無法照明，且逾6個月餘仍尚未修復；腳踏車停車處委外履約管理未盡周全，部分停車處迄未就民衆借（還）車時間、借用方法、收費標準等作明確規範等缺失。其發生原因為何？目前自行車道興建、維護管理與經費問題，是否已獲改善？
- 1.針對自行車道缺失部份，因為臺東縣有9大系統，其中環22公里自行車道涉及區域很長且各地景觀複雜，且本系統分1、2期工程辦理，因第1期工程在銜接上及經費使用問題上，造成工程部份缺失。第2期工程97年10月份發包完成，預計97年12月完工，待2期工程周邊設施及部份缺失改善之後，97年年底將以全新面貌呈現。
 - 2.臺東縣9大自行車道系統安全性考量，無論行車安全維護或路面整修等，均將積極要求各鄉鎮公所、東部風景區管理處及花東縱谷管理處等各配合執行機關，做全面的檢視。
 - 3.印製9大自行車道系統地圖，提供民衆參考並責成警察局在各景點的派出所增設補給站，一起努力積極推動該計畫，期待全國民衆，一同騎乘自行



車體驗臺東之美。

十二、第12組（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一)澎湖縣海域遭受百年寒害後續執行情形

1.海洋資源復育方面：

- (1)寒害過後復育建議：經協同參與調查研究之學者討論結果，建議中央設置「海洋復育諮詢小組」，而地方設置「澎湖海洋復育推行小組」，依「澎湖海域寒災後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論文集」之結果及建議，研擬相關復育及漁業發展計畫，呈報中央經「海洋復育諮詢小組」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 (2)於2008年10月15日召開「研議成立『海洋復育諮詢小組』，以彙整各界意見後作為成立『澎湖海洋復育推行小組』之依據」。
- (3)目前內垵北澎湖縣政府已公告為禁漁區；另桶盤、虎井海域亦劃設為禁漁區，並完成草案送漁業署核備，俟該署核備後，即可辦理公告，另外並由澎湖縣政府輔導內垵北、桶盤、虎井漁村社區成立自主漁業管理組織，進行自主漁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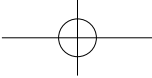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2.種苗放流目前復育成果：計執行栽培漁業計畫、珊瑚礁暨碑礫貝復育暨觀光計畫、澎湖縣寒害受損產業振興方案—水產種苗採購與生產放流計畫等，目前計自產放流及提供養殖戶養殖生產計有黃錫鯛、嘉鱻、青嘴龍占、遠海梭子蟹、九孔、銀塔鐘螺、鳳螺、斑節蝦、紫菜等計355萬8610尾（粒、隻）。同時培育珊瑚幼株達5000株以上，並以進行2500株之珊瑚幼株之海底人工移植。目前尚有石斑、銀塔鐘螺、斑節蝦、馬糞海膽、九孔、遠海梭子蟹等種苗於生產及辦理採購放流中。

3.養殖漁業復養方面：

- (1)本次寒害受災戶共計47戶，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受災養殖戶現金救助（207萬5,850元）、低利貸款（6,804萬元）目前已辦理完畢。
- (2)有關「澎湖縣養殖寒害災損清理與重建計畫」部分，目前打撈死魚清除費用已補助辦理完成，另外補助受災戶購買魚苗運費目前已有21戶受災戶申請，執行進度已達65%以上，後續將持續辦理至本（97）年10月

底，受災戶可依實際購買魚苗放養所需運費部分提出申請，以協助養殖業者於最短時間內進行復養。

- (3)有關協助澎湖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爭取專案補助建造一艘合法活魚運搬船，以提高載運臺灣魚苗至澎湖之存活率，提高產業重建意願之部分，因後續該船之維修及經營管理等問題無法有效解決，計畫已遭漁業署退回，然期間全臺已有7艘活魚運搬船申請核准可供載運，澎湖縣受災之21戶養殖業者也已完成97年度各項種苗購買及運送事宜，並已有2家受災業者已開始出售養成之魚獲物，故短時間應無活魚運搬船問題。
- (4)有關受災養殖業者希望修訂「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將不得雇用外籍及大陸船員部分，經爭取及協調結果，目前業已修訂為僅不得雇用大陸船員，原不得雇用外籍船員部分已刪除。
- (5)有關活魚運搬船運輸直接於箱網區受檢乙事，目前中央（漁業署）正協調海巡隊辦理中。



第八章

監 試 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94年2月1日以後考試院所舉辦之國家考試，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依法產生，致均無法輪派委員監試，由該院採取錄影存證方式以爲因應。97年1月至7月考選部函送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攝錄影光碟到院計10件。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茲將9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監試案件次數統計如表2-18：

表2-18 監察院97年監試案件

項目	監試人次 (人次)	監 試 案 件 (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件數	56	28	7	5	-	14	2

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第九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爲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本法85年1月22日、89年1月12日、91年3月20日有增修部份條文，並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且復於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業於97年10月1日施行，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方式與程序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身分不同分爲下列10類：1.總統、副總統；2.五院院長、副院長；3.政務人員；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5.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6.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7.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10.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等10類。其申報之類別，主要爲：

- (一)就（到）職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二)代理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



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代理，係指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之職務代理情形。

(三)兼任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兼任，係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情形。

(四)定期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

此定期申報之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係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但已依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變動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將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及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之變動情形，應辦理變動申報。

(六)卸（離）職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七)解除代理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八)解除兼任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九)補正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4項規定，經受理申報機（構）認定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者。

(十)更正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十一)信託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及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其他公職人員因其職務關係對特定財產具有特殊之利害關係者，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爲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三)信託指示通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爲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爲之。

(四)信託契約變更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方面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財產申報表完成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並將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方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本法修正後，除查核公職人員逾期申報及財產故意申報不實外，更賦予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其修正本法第11條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直接賦予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有無申報不實，或其財產有無異常增減，進行個案或一定比例之查核，而其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則授權由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訂定。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銷毀及移轉方面

(一)銷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6條規定，申報人喪失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二)移轉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

緣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查核種類大幅變更，本法之處罰態樣亦隨之增加，罰鍰金額更大幅提高，依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之本法規定，其處分態樣分述如下：

一、罰鍰及罰金：

- (一)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二)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

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五)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六)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七)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八)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 (九)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布姓名及處罰事由

- (一)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依本法第12條第6項規定，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二)有信託義務之人受第13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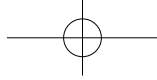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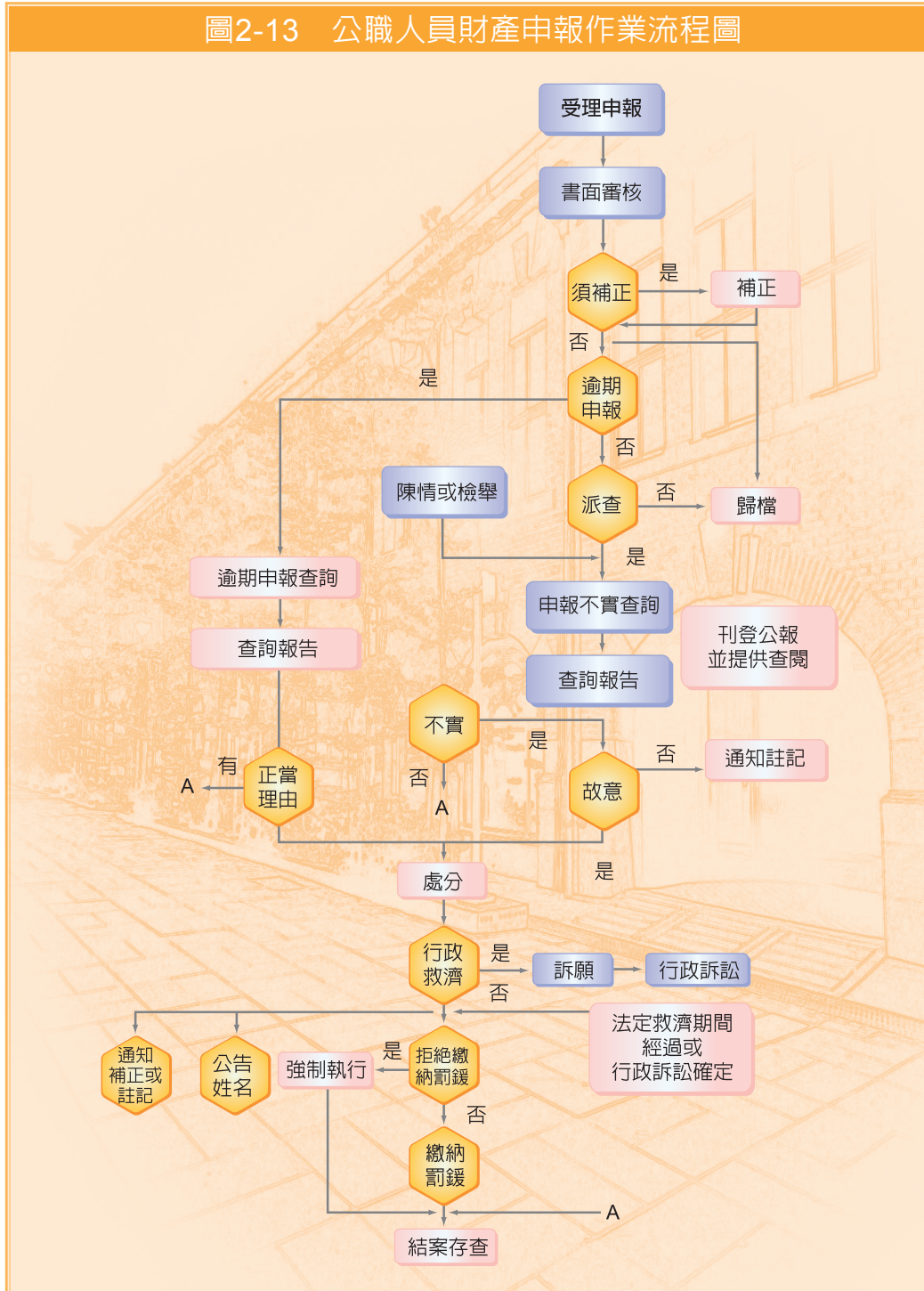


圖2-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流程圖



第三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績效

一、97年1月至12月辦理就（到）職申報263件，代理申報10件，定期申報計有7,318件，卸（離）職申報20件，補正申報11件，更正申報49件，信託申報658件，信託指示通知4件，合計8,333件。

表2-19 監察院9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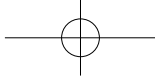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單位：人；件

項目別	應申報人數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逾期申報人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8,333	8,332	1	1,254
就（到）職申報	263	262	1	220
代理申報	10	10	-	-
定期申報	7,318	7,318	-	959
卸（離）職申報	20	20	-	-
補正申報	11	11	-	11
更正申報	49	49	-	44
信託申報	658	658	-	20
信託指示通知	4	4	-	-

附註：因兼任申報、變動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及信託契約變更申報之統計項目數字為0，故未列入此表中。

二、本院基於提供公職人員多元、方便之申報管道，於91年度全國首度開發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於97年10月1日施行，本院受理之97年度定期申報，全部應申報人數增至8,478人，其中有約5,600人係首次向本院申報，經統計共1,495人採行二維申報，使用率為18%。使用此方式申報之公職人員多肯定二維申報方式兼具資訊便捷及書面確認之特色。

鑑於傳統之書寫申報方式，申報人迭有填寫錯誤或遺漏情事發生，本院推行之二維條碼申報方式，透過自動提示及檢核機制，減少錯誤或遺漏，同



時財產申報填表方式亦趨標準化；受理機關利用掃瞄槍直接掃瞄申報表上之二維條碼，便可收集到申報資料，無須透過人工登打與校對，節省費用，加快作業速度。新版二維另開發「更正、比對」功能，透過系統程式，處理更正申報與原申報資料之比對，節省比對之時間。

為配合網際網路之普及，新增「匯入去年財產資料」服務，申報人或代理人利用專屬密碼，透過網路申請，由網站上申請之財產資料，資料皆經過特殊加密處理，防止被有心人士攔截；利用系統載入申請到之財產資料，只需修改財產資料即可，無須重新登打財產資料，節省申報人寶貴時間，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達到e政府之指標：速度、簡易、安全、公平及品質滿意。

三、97年1月至12月辦理新就（到）職全面查詢及97年定期申報抽查，詳如下表所示：

表2-20 監察院9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情形

單位：件

本年查核件數	總計	本年結案件數查核結果					其他
		有無申報不實及信託查核			逾期申報查核		
		無申報不實	非故意申報不實（非故意信託）	認定違法處理案件	逾期申報當理	逾期申報無理由	
349	1,907	94	1,453	181	1	-	178

附註：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修定，原統計科目故意申報不實修定為認定違法處理案件。

四、97年1月至12月財產申報資料應刊登公報件數857件，已刊登公報件數857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刊登公報件數329件，已刊登公報件數329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2-21 監察院9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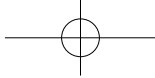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財產申報資料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合計	擬參選人	政黨	政治團體	合計	擬參選人	政黨	政治團體
857	857	329	287	39	3	329	287	39	3

五、97年1月至12月辦理財產申報資料轉入148件，轉出2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2-22 監察院9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情形

單位：人

移轉情形		
總計	轉入	轉出
150	148	2



六、97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181件，金額新臺幣15,430,000元詳如下表所示：

表2-23 監察院9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件 數	金 額
本年決議罰鍰處分案件		181	1,543
本年已結案件		58	461
迄本年底累計未結案件	總 計	167	1,586
	行政救濟程序中	41	353
	強制執行程序中	25	294
	分期繳納中	4	40
	其 他	97	899
未結案件部分已繳納		32	98.6

第十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爲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會銜發布施行。

本院配合上開法令之實施，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並擬具工作規範，作為案件處理之依據。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第8條、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亦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爲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爲。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包含「公職人員」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所謂「公職人員」，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至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規定，包括下列人員：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及調查

一、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之受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向本院報備之公職人員包括：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中：職務列簡任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等應向本院辦理申報）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應向本院辦理申報）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應向本院辦理申報）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其中：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應向本院辦理申報）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受理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按公職人員之身分，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本院為之。

三、公職人員涉有拒絕迴避或於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

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調查。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又同法第13條規定，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被申請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對於違反同法第7、8、9條、第10條第1項、第4項及第13條之情事者，應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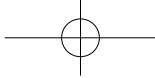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處分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職人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者，亦同。
- (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三)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停止執行相關職務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之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四)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經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命其迴避卻拒絕迴避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7條之規定，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命其迴避卻拒絕迴避者，亦同。再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二、處分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2條規定，依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



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四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辦理績效

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本院除依該法第23條規定積極參與施行細則之訂定，並於91年3月20日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發布外，另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將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救濟、執行等之各項作業程序，於92年2月21日訂定「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建立業務進行之模式。另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本院已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以系統化管理案件之收文、稽催、管制。

表2-24 監察院97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
受理暨派查情形

單位：件

迄本期末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 查案件數		至本期末 累計未結 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 院職權 之簽結 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46	11	-	-	-	4	7	-	21	4	32

第十一章

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法」於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4月2日起施行，並於97年8月13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36條，復於98年1月14日公布修正第16條條文。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本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機關。有關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同意、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審核及查核、違法繳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及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公報、網站等相關業務，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

第一節 政治獻金法之適用

政治獻金法第1條規定，政治獻金法主要係以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為立法目的，揭櫫此項立法意旨，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之時間、金額、方式、內容、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金額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捐贈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內容。依政治獻金法第5條、第6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第二節 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惟應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收受政治獻金前，先向受理申報機關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又依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本院依上開規定備有相關申請表格，供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及廢止之使用。

第三節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一、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期間

依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時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5類：

- (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二)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四)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五)擬參選人贖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就會計報告書辦理查核簽證。

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應記載內容

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項至第4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本院依政治獻金法第22條第3項及同法第34條之授權，業於93年9月23日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該查核準則第5條至第7條及第13條，更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此外，為進一步協助擬參選人正確、迅速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並訂有「擬參選人填寫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注意事項」，以為指導。

三、政治獻金申報資料之查核

政治獻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申報，得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項查核準則，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據此，本院乃針對政治獻金之查核相關事項，訂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共14條條文，明定有關非金錢政治獻金時價之估算方式、會計報告書之會計處理原則、各類會計報告書申報之法定表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政治獻金收支所獲金錢以外財物於申報時仍有賸餘時之登載、政治獻金專戶廢止之處理、會計報告書受理申報後之公告、會計師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簽證表達、本院對於查核簽證工作底稿、收支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之調閱等事項，作為查核會計報告書時之具體依據。此外，為受理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本院訂有「監察院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書面審核注意事項」，作為相關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有無符合法規形式要件之處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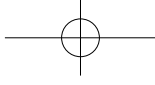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四、政治獻金申報資料之公告

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4項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0條之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受理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四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處分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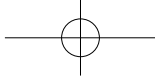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 一、未將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於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



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四、違法收受第7條第1項、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金額違反第17條第1項、第2項，或第18條第1項規定，依97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五、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六、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十分之一，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七、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之部分未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

- 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九、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十一、政治獻金違反法定用途支用者：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二、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三、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政治獻金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四、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十五、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政治獻金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除第1種情形外，其他違法之捐贈者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十六、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七、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十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依政治獻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依政治獻金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辦理績效

本院自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後，為有效推動並協助相關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於94年9月開始提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予以設政治獻金專戶之各項選舉擬參選人，俾利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並舉辦法令宣導，至97年底止，業已完成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計110場次，參加人數計4267人次。

97年1月至12月政治獻金相關資料統計如下：

表2-25 監察院97年政治獻金專戶數－選舉類別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結清銷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169	8	-	-	-	161	8	249	253
93年第6屆立法委員	2	-	-	-	-	2	-	-	-
94年第15屆縣長	2	-	-	-	-	2	-	-	-
94年第16屆縣市議員	4	-	-	-	-	4	-	-	-
94年南投縣第18屆鄉鎮市長	1	-	-	-	-	1	-	-	-
95年第4屆直轄市長	3	-	-	-	-	3	-	-	-
95年第7屆直轄市議員	9	-	-	-	-	9	-	-	-
臺北縣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	1	-	-	-	-	1	-	-	-
96年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補選	-	-	-	-	-	-	-	-	2
97年第7屆立法委員	135	4	-	-	-	131	4	236	241
高雄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1	-	-	-	-	1	-	3	3
雲林縣斗六市第8屆市長補選	2	-	-	-	-	2	-	2	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	-	-	-	1	-	4	2
臺北縣烏來鄉第15屆鄉長補選	2	1	-	-	-	1	1	1	1
臺北縣瑞芳鎮第15屆鎮長補選	4	2	-	-	-	2	2	2	2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第18屆里長補選	2	1	-	-	-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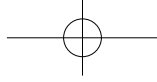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表2-26 監察院97年政治獻金專戶數－團體類別

單位：戶

團 類	體 別	政治獻金專戶						會計報告書			
		申請戶數									
		合 計 (戶次)	許 可 戶 數	不 許 可 戶 數	變 更 戶 數	廢 止 戶 數	上 網 公 告 戶 數	應 申 報 戶 數	法 定 期 限 內 申 報 戶 數	逾 期 申 報 戶 數	上 網 公 告 戶 數
總 計		6	2	-	2	2	6	26	21	5	26
政 黨		6	2	-	2	2	6	23	18	5	23
政 治 團 體		-	-	-	-	-	-	3	3	-	3

表2-27 監察院97年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派查案件

單位：件

總 計	會計報告書查核件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申報 會計報告書派查件數	經人檢舉調查件數
188	173	5	10

表2-28 監察院97年賸餘政治獻金處理情形

單位：戶

會計報告書申報戶數			繳庫戶數	
應申報戶數	法定期限內申報戶數	逾期申報戶數	戶數	金額(新臺幣元)
59	50	9	-	-

表2-29 監察院97年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 計	繳 庫	罰 鍰	罰 鍰 及 沒 入 或 追 徵 價 額
件數	785	785	-	-
金額	103,742,441	103,742,441	-	-

附註：繳庫不含因政治獻金法第16條第2項申請退還繳庫159筆，金額23,174,800元。

表2-30 監察院97年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查核情形

單位：件

迄上年 底止累 計未 結案 件數	本年查核件數		本年結案件數						迄 年 止 計 結 件 數	本 度 累 未 案 數
			合 計	罰 鍰	移 送 檢 察 機 關 偵 查	其 他	逾 期 申 報			
	逾 期 申 報	逾 期 申 報								
436	188	5	547	56	2	2	-	545	77	

表2-31 監察院97年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 別 項 目	迄 上 年 底 止 累 計 未 結 案 件	本 年 度 決 議 罰 鍰 處 分 案 件	本 年 已 結 案 件	迄 本 年 底 止 累 計 未 結 案 件					未 結 案 件 部 份 已 繳 納
				合 計	行 政 爭 訟 程 中	強 制 執 行 程 中	分 期 繳 納 中	其 他	
件數	-	2	-	2	2	-	-	-	-
金額	-	400,000	-	400,000	400,000	-	-	-	-



第十二章

遊 說

爲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業於96年8月8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97年8月8日施行。本院爲配合該法之施行，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遊說案件之受理、審查、調查、處分等業務，並研擬作業規範，俾供案件處理之依據。

第一節 遊說法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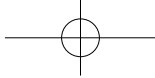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遊說法第2條明定，遊說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爲。遊說者，係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被遊說者，則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是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長等均列爲被遊說者。依遊說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爲；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爲職務上之行爲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爲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爲，不適用該法之規定。復據同法第29條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本院裁罰之。

第二節 遊說業務之受理及審查

遊說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請登記，該處

受理遊說之登記後，如遊說者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遊說期間屆滿10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並得申請變更登記。前揭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序時，本院應限期命其補正。其有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本院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被遊說者或本院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之內容通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予以登記。

依該法第17條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第18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13條、第16條之登記事項及遊說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第19條規定，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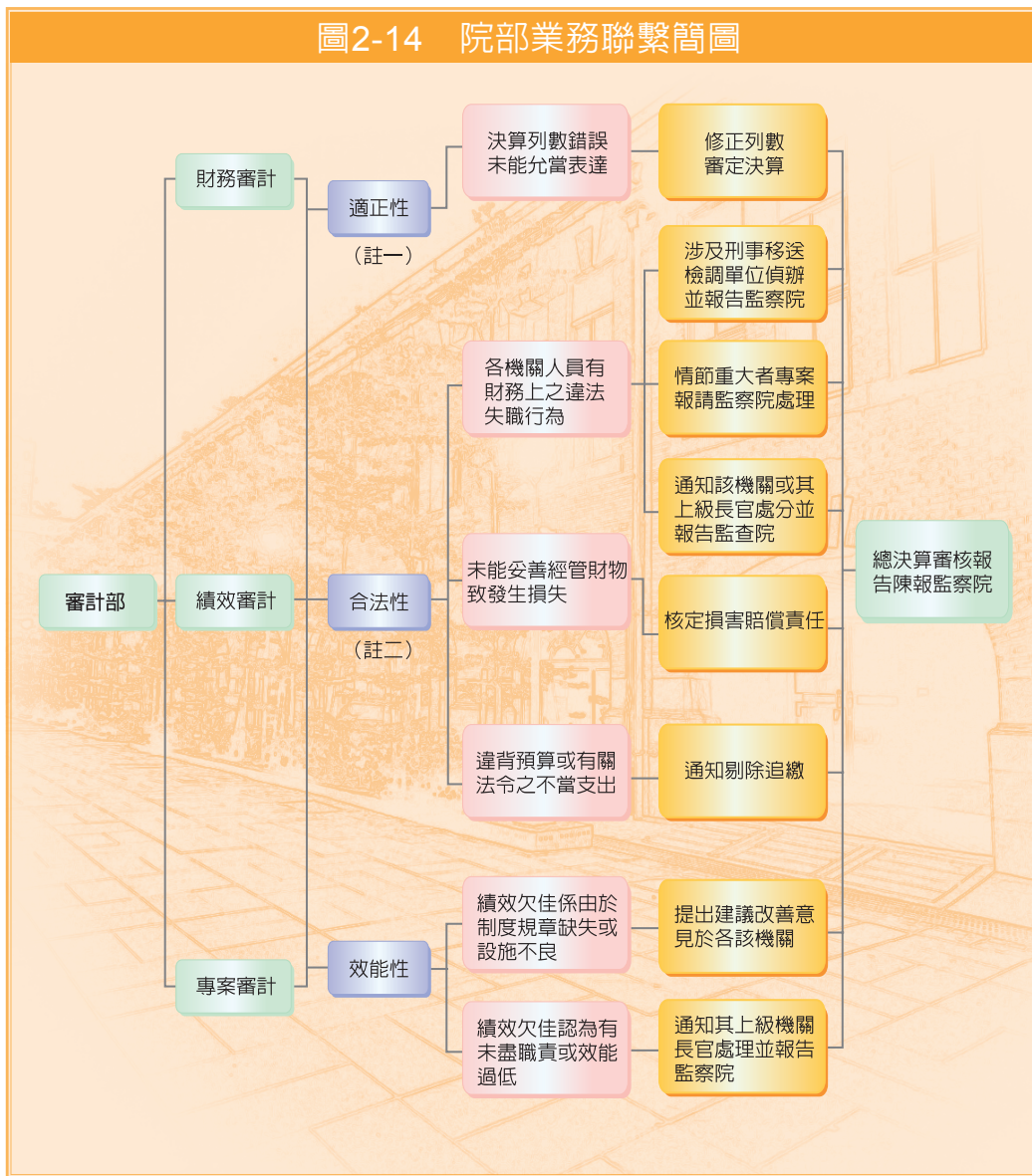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爲。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爲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至其他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均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17條等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附院部業務聯繫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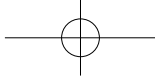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圖2-14 院部業務聯繫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97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29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5兆2千4百餘億元之執行。茲將民國97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分述如次：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773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031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590單位。
- 4.專案調查24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38單位。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8,302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0,902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1,647件。
- 4.專案調查47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213單位。

二、財物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2件。
- 2.個案稽察39件。
- 3.配合稽察25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28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605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9件。

- 2.個案稽察96件。
- 3.配合稽察231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89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847件。

表2-32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97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件)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單位)	專案調查(件)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單位)
總計		10,075	36,933	2,237	71	1,651
審計部		1,773	6,031	590	24	438
臺北市審計處		1,263	4,747	128	3	166
高雄市審計處		461	1,427	64	3	114
臺灣省各縣市小計		6,578	24,728	1,455	41	933
基隆市審計室		271	1,805	70	2	115
臺北縣審計室		661	2,764	110	3	73
宜蘭縣審計室		582	772	62	1	37
桃園縣審計室		470	1,652	91	3	57
新竹縣審計室		272	776	71	2	48
新竹市審計室		126	395	31	2	32
苗栗縣審計室		190	729	74	3	30
臺中縣審計室		347	1,032	98	2	57
臺中市審計室		440	1,661	40	4	52
彰化縣審計室		277	1,601	100	2	36
南投縣審計室		279	1,268	78	2	43



審計機關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 分期實施計 畫與收支估 計表(件)	審核會計報 告及憑證、 查核半年結 算報告(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決 算及附屬單 位決算(單 位)
雲林縣審計室	223	1,142	79	1	27
嘉義縣審計室	223	1,232	74	1	47
嘉義市審計室	146	697	27	2	27
臺南縣審計室	303	1,695	79	3	35
臺南市審計室	254	897	67	2	65
高雄縣審計室	532	1,597	101	1	34
屏東縣審計室	346	1,405	96	1	33
花蓮縣審計室	420	679	51	2	28
臺東縣審計室	216	929	56	2	57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 廢報損報燬 案件(件)
總計	101	135	256	117	1,452
審計部	22	39	25	28	605
臺北市審計處	7	12	16	9	94
高雄市審計處	4	8	12	6	73
臺灣省各縣市小計	68	76	203	74	680
基隆市審計室	5	5	12	4	29
臺北縣審計室	4	4	16	4	109
宜蘭縣審計室	4	3	6	3	40
桃園縣審計室	3	4	16	4	55

審計機關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 察 (件)	查核財物報 廢報損報燬 案件 (件)
新竹縣審計室	3	4	10	3	20
新竹市審計室	3	2	10	4	15
苗栗縣審計室	4	4	11	5	34
臺中縣審計室	3	4	12	4	43
臺中市審計室	4	4	10	4	35
彰化縣審計室	3	4	7	4	23
南投縣審計室	3	4	8	4	47
雲林縣審計室	3	3	8	3	17
嘉義縣審計室	3	5	9	4	23
嘉義市審計室	3	4	8	4	18
臺南縣審計室	3	4	13	4	46
臺南市審計室	5	5	8	4	27
高雄縣審計室	3	4	12	3	36
屏東縣審計室	3	3	13	3	17
花蓮縣審計室	3	3	8	3	17
臺東縣審計室	3	3	6	3	29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



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提監察院會議核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尙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2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9億5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6,354億6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8億8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5,520億3千餘萬元。
- 2.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98億7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3,014億2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92億9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3兆519億9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2,494億2千餘萬元。
- 3.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98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億7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375億9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6億2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3,002億6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73億3千餘萬元。(2)債

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7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7,632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6億6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7,714億6千餘萬元。審定短絀為81億8千餘萬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96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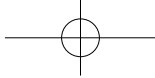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1)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36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17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9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385億7千餘萬元。

(2)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9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75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52億3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23億6千餘萬元。

(3)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2個，其中鯤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30億8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13億9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16億9千餘萬元。賸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225億8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229億9百餘萬元。審定短絀為3億2千餘萬元。

2.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9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0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5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641億6千餘萬元；經審定歲出決



算為685億5千餘萬元。

(2)9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5億6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5千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8億8百餘萬元。審定純損為12億4千餘萬元。

(3)9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個，其中鯨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5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74億6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38億餘元。審定賸餘為36億6千餘萬元。賸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10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990億2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0億元，審定基金用途為992億8千餘萬元。審定短絀為2億5千餘萬元。

3.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96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543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5億1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4,908億6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5億9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5,265億4千餘萬元。

(2)96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7億2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7億2千餘萬元。審定純損為2百餘萬元。

(3)96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3個，其中鯨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5億9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651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8億2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403億3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248億4千餘萬元。賸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35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5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30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億4千餘萬元。

4.福建省各縣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1)96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39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億6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8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3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06億7千餘萬元。

(2)96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4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31億4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3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24億7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6億7千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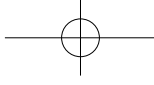
(3)96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個，其中①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2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6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9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億5千餘萬元。②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8億2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億9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6億2千餘萬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點及第2點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一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93、94、95、96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任行使職權，始由各該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提院會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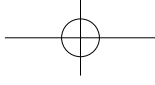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對93至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其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1,001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各級地方政府截至95年度止，國民住宅銷售情形，前經審計部調查核有銷售比率偏低或促銷措施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

檢討妥處，據復已研採協助地方政府委託銷售、積極改善屋況，及優惠購買國民住宅之促銷措施。嗣經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含營業、非營業單位）截至96年度止，興建各類住宅及開發各處新市鎮計畫土地，其銷售及管理情形，仍核有：由相關機關興建或規劃開發多年，尚有國民住宅、平價或一般住宅、軍眷住宅等3類餘屋5,174戶、待歸墊資金計245億餘元，及淡海、高雄新市鎮等2處土地尚未售罄面積114萬餘平方公尺、待收回開發成本計224億餘元，為數頗鉅，且部分住宅因屋況老舊等影響銷售、多數新市鎮土地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致無法銷售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統籌研議適宜之促銷及管理方針，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措施。經審議：關於國民住宅滯銷等問題，除行政院主管部分，尚有內政部主管之國民住宅及新市鎮計畫土地之銷售、管理情形欠佳；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比率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已建請調查）；及營建署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計畫，核有嚴重滯銷（已由院輪派委員調查中）；顯見問題甚為嚴重，擬納入巡察行政院參考問題。並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將其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列管各級政府閒置公共設施。經查截至96年度止，由專案小組列管屬內政部主管設施有25件（總建造費89億3千8百餘萬元），迄未完成活化或低度使用者10件（總建造費32億3千9百餘萬元），且已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間有閒置、低度使用或遭占用情形，甚至耗費鉅資進行活化，設施仍無法啓用投入營運，業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專案小組及內政部加強督促主辦（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活化改善措施，俾發揮應有之預期效益。經審議：本項閒置公共設施迄未完成活化或低度使用者仍有10件，且已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間有閒置、低度使用或遭占用情形，改善成效不彰，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三)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本年度貸款餘額724億4千7百餘萬元，逾欠金額30億3千9百餘萬元，逾欠比率4.2%，轉列呆帳11億5百餘萬元，經核其逾欠情形及轉列呆帳數均較94及95年度增加，經函請內政部檢討因應措施。據復：1.為降低逾欠比率，將加強查核逾欠催收業務，督促檢討改善；2.為提昇國宅抵押



品處分成效及增加資金回收，將視市場狀況提出拍賣，並同時調查逾欠戶其他所得與財產求償；3.加強審核轉列呆帳案件，確實向貸款戶求償所得財產後始提報核銷轉列呆帳；4.對執行追償案件研訂統一處理原則，並促請土地銀行對呆帳戶建檔列管，加強督促辦理催收業務，總計96年度已收回以前年度轉銷呆帳金額1,371萬餘元。經審議：本項逾欠比率及轉列呆帳數逐年增加，請輪派委員調查。

(四)營建署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計畫，自84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明駝1村、建國14村、陸光4村、陸光3村、光華2村、五守新村、精忠6村、陸光5村、自立新村等9處國宅8,525戶，共投資335億3千2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先期規劃欠周延，肇致國宅供過於求，嚴重滯銷；2.促銷計畫執行不佳，資金嚴重積壓，增加鉅額利息及管理維護費等不經濟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審議：本項本院已輪派委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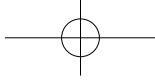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M臺灣計畫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94至96年度止，編列預算140億5千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預算執行成效持續欠佳；2.未依地方政府實際經費需求分配補助款；3.未確實評鑑受補助機關計畫執行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要求地方政府提前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並於預算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儘速完成納入預算作業，或與地方議會積極協調先行墊付，俾利工程順利於年度內完成；2.重新檢討「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有關撥付補助款時點及比例之規定，以符合受補助機關實際經費需求；3.督促地方政府及承包廠商確實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自97年3月起，陸續赴各地辦理評鑑作業。經審議：本項已輪派委員調查。

(六)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為執行查緝走私任務，配賦船艇、車輛、武器彈藥、偵蒐裝備等價值約達189億餘元，有關上開裝備管理情形，審計部於93年度抽查核有裝備管理規定未臻完備，裝備量值表達仍未正確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將重新區分海巡裝備分類，建立相關管理規定。案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重新分類之海巡裝備各類別相關管理規定尚未完成；2.人員緊急應變訓練未能落實，致海岸巡防總局永安漁港安檢所遭民眾侵擾時，未能適時使用器械正當防衛，相關裝備亦遭丟棄海中；3.海洋巡防

總局偵蒐裝備配賦基準尚未訂定，配賦裝備偏高單位間有閒置或未用情形等缺失，經分別函請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海巡裝備業重新分類為海務、偵蒐、通資及後勤等4類，並已完成各類別之分項裝備歸類，同時為避免所屬機關分類有所分歧，亦將修定「海岸巡防機關財物帳籍管理要點」；2.訂定「海岸巡防總局所、站安全維護及應（制）變處置指導要點」，並要求各單位擬定各種危安突發狀況因應作為及器械使用要領，納入常年訓練加強演練；3.海洋巡防總局將依甲、乙種海巡隊及機動海巡隊之業務特性、人力配置等情形，配合該署偵蒐裝備分類作業，重行檢討訂定配賦數量，嗣後採購偵蒐器材將以使用率高及必須汰換之器材為主等。經審議：有關海岸巡防署財產管理問題，經推派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調查，並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

(七)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發放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242億8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各級政府機關未依法善盡資料提供義務，致供發放津貼篩選之媒體資料庫仍欠周全；2.各機關已提供媒體資料錯漏仍多；3.勞保局回饋地方政府提供資料之轉檔錯誤資訊，地方政府未予重視並妥適處理；4.溢發津貼案件金額龐鉅且控管欠佳（截至93年度止，累計待收回金額3億6百餘萬元）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督促勞保局及有關各級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業於93年12月及94年2月間，要求勞保局清查未報資料機關資料，並賡續催請漏報單位儘速補送。2.勞保局將持續與各機關核證資料，倘有機關未能充分配合或有執行困難，將協助或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助。3.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對於勞保局回傳異常資料務必及時查證回覆，以確保建檔資料庫之完整性與正確性。4.業已函請勞保局針對溢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案件，加強催收及控管。經審議：有關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問題，經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並提案糾正內政部、勞工保險局。

(八)新市鎮開發分基金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及銷售業務，因自有資金不足，端賴舉債支應，財務結構持續欠佳。本年度土地銷（讓）售業務執行結果，虧損達10億餘元，除影響基金營運效能外，更造成負債與淨值比率，由92年度之2,109.44%攀升至4,908.28%，財務狀況更加惡化，經函請營建署檢



討改善。據復：1.研採以回收開發成本為目標，適時調整銷售策略。2.調整待售土地銷（讓）售價格。3.委外辦理銷售。4.縮短都市設計審議時程。5.審慎評估專案讓售價格。6.通盤檢討土地相關管制規範，以彌平鉅額土地銷售損失。經審議：本案經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調查，並提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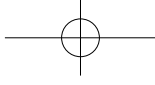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九)海洋巡防總局自92年7月起開辦「海巡體驗營」活動，據統計至93年8月海岸巡防署通令暫停辦理為止，共計辦理265梯次，參加人數8,492人，支付公帑598萬餘元，經查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過程有違公平公開原則，致遭非議，有損政府形象；2.辦理次數頻仍，影響海域巡防勤務遂行；3.增加船艇耗油，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排擠正常施政計畫預算執行；4.部分船艇搭載參加人數超逾海岸巡防署每梯次30人以內之規定等缺失，經函請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辦理過程未善盡管理部分，已檢討並懲處相關人員；2.本活動原規劃係配合勤務進行，惟民衆報名踴躍或反應不宜分批搭載等情，嗣後將整體考量資源配置，以避免排擠原施政計畫，並加強船艇安全巡防管理。經審議：本項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經黃委員守高調查，並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外交部為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協助廠商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於90年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2億5千餘萬元，辦理授信保證業務。經查國合會於辦理某公司授信保證業務過程中，核有：1.該公司財務結構不佳、無法依正常作業程序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外交部為其修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預為該公司取得融資貸款排除障礙；2.外交部於修訂上開處理辦法後，無視國合會提報承作該公司融貸信保存有巨大風險，逕以「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之不確定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定責由國合會辦理融資保證事宜，協助該公司取得巨額融資；3.行政院未就外交部函報文件內附國合會所提宜落實授信風險分攤機制之建議意見詳為審查，率爾同意依銀行之授信保證條件辦理，肇致公帑損失1億5千2百餘萬元。以上相關處理過程，顯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不彰情事。經審議：本項違失情事，業派請委員調查

中，配合調查結果辦理。

(±)國防部於96年10月25日核定「投資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實施計畫，並擬具「國防部投資臺灣鏈震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書」及合資協議書，規劃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投資9千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國防部及軍備局之辦事細則未經修訂前，即逕自將資源司原職掌科技建案等軍政業務，移轉至軍備局，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三權分工之組織機制；2.規劃成立「國防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未完成行政程序；3.利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彈性，規劃以補辦預算方式投資鏈震公司，涉有規避立法監督之嫌；4.原規劃投資鏈震公司之股權比率，逾越既有規定之範疇；5.原規劃投資以銷售型態為主之鏈震公司於法無據等缺失。於97年6月16日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因屆期並未獲復，爰於同年7月8日函催，儘速將辦理情形復知審計部，惟尚未獲復。經審議：審計部審核國防部推動投資「軍品管理銷售公司」（臺灣鏈震股份有限公司），涉有未依法行政之缺失，審計部已於97年6月16日函請國防部查明檢討妥處，並於97年7月8日函催國防部儘速將辦理情形復知審計部。又本案已列入社會關注重大案件，派請委員專案調查，本項送請調查委員參考。

(±)退輔會為推動各榮民（總）醫院整合工作，於93年成立所屬醫院規劃作業小組，原預計於93至95年度完成各榮民（總）醫院之人力現況清查、人事精簡及組織修編、蘇澳與員山榮民醫院之水平整合、高雄榮民總醫院與臺東榮民醫院之垂直整合，暨玉里與鳳林、嘉義與灣橋榮民醫院之經營整合作業。嗣囿於行政院組織法尚未修正通過，該會乃於96年7月研訂「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規劃案」（草案）以資因應，報經行政院於96年10月2日核定辦理，預計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水平整合作業，暨於97年1至12月試辦垂直整合作業，並自98年1月1日實施。惟查該會自93年開始規劃、執行所屬醫院整合作業已數年，雖已初步整合蘇澳與員山、玉里與鳳林、嘉義與灣橋等榮民醫院之人事及資源，以降低營運成本，並依榮民醫療體系支援作業要點，由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按劃分之責任區辦理榮民醫院相關醫療支援業務，惟對各榮民總醫院派遣支援榮民醫院之醫師及各榮民醫院產值較高之醫師，尚乏陞遷激勵及獎勵金保障等配套措施，影響各榮民總醫院醫師前往



榮民醫院支援及各榮民醫院醫師留任之意願，未能穩定、強化各榮民醫院之醫師人力，無法增設符合地區需求之醫療科別，並提昇市場競爭力，醫療整合尚無實際成效，因而該會所屬12家榮民醫院之業務短絀，由95年度之6,301萬餘元，增為本年度之7,039萬餘元，如再扣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則本年度短絀金額擴增為19億6千7百餘萬元，其中灣橋、龍泉、臺東等榮民醫院短絀金額較95年度加劇，甚者竹東、玉里等榮民醫院由95年度之業務賸餘轉為本年度院業務短絀，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經審議：本案現正由審計部函請退輔會積極檢討改進中，如至97年底尚未澈底改善，擬將本項列為98年度專案研究調查題目，俾深入瞭解其癥結所在，並謀求改善措施，以促使榮民醫療體系早日有效整合。

(三)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加入聯合國宣導」等政策宣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實際支用經費分別為2億255萬餘元、4,564萬餘元、1,014萬餘元、525萬餘元，合共2億6千3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以相關會議決議要求各機關配合分攤經費，逾越預算法及預算程序；2.分攤活動經費方式欠當，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3.未妥慎規劃政策宣導時程，致整體施政傳播經費集中於年底執行，有消化預算之嫌；4.未充分運用免費通路辦理政策宣導，核與行政院主計處於95年9月13日函復審計部，已請新聞局爾後對於跨部會文宣案件，儘量以提供諮詢，或運用現有免費媒體通路資源配合各部會宣導方式辦理等不符；5.實際執行政策宣導內容與95年10月23日新聞局函復計部，屬行政院層級及跨部會之議題，由該局統合辦理宣導事宜，至於屬各部會權責業務之宣導工作仍由各主管部會主導之改進措施未合；6.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宣導，核與新聞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明有悖；7.辦理過程未進行效益評估、委辦作業核與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有間；8.未妥編入聯文宣預算，復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增業務計畫方式支應，悖離立法院決議事項及預算法規定；9.辦理國際文宣未掌握時效，且將多數資源用於國內宣導，影響宣導成效；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宗旨核與預算用途相扞格；11.另行支付經費為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為

文宣廣告，核欠妥當，且與核定補助項目重複，增加公帑支出；12.未依規定核定補助計畫，受補助民間團體結報原始憑證不足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經審議：本案業經指派馬秀如委員進行調查，俟委員調查完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四)教育部為老舊危險校舍問題，辦理國立高中職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汰建暨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95至97年，總經費60億元，包括53件工程，截至96年度累計編列預算23億2千7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20億5千8百餘萬元，其中已完工16件工程、施工中36件、解約重新發包1件，其執行情形，核有：1.96年11月始完成全部工程發包，較預計期程落後1年；2.建造執照未取得即先行發包，決標後無法施工；3.竣工結算書圖製作費重複編列；4.用地所有權未釐清即核定經費與辦理設計，影響建造執照取得；5.工程營造及建築師責任等保險項目、保險期間不足；6.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計算基礎多計營業稅及保險費；7.主辦學校未成立工程督導小組；8.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於工程管理費外增加代辦服務費支出6,367萬餘元，排擠工程費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經審議：本項於巡察教育部時，請該部提出專案報告。

(五)已開發科學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仍有閒置情形，亟待積極招商利用：截至96年度止，已開發完成可供廠商租賃使用之科學園區土地，共有新竹、竹南、龍潭、臺中、雲林、后里、臺南、高雄等8個基地，部分基地並建有標準廠房及宿舍供廠商租賃使用。惟查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其中閒置率超過50%以上者，有高雄1個基地；閒置率介於20%至50%者，有龍潭、雲林、臺南等3個基地。另廠房間置率超過50%以上者，有臺中及高雄2個基地；閒置率介於20%至50%者，有臺南1個基地。宿舍閒置率則以高雄基地達97%最高，其餘均在一成以下。顯示科學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仍有閒置未能充分使用情形，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所屬積極研謀改善。經審議：本項推請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由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六)中央研究院為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提昇我國學術競爭力，自91年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截至95年度止，共支用經費8,138萬餘元，



經查辦理結果，核有實際招收人數僅占預計人數49.37%，外籍學生之招收比率亦僅37.63%，招生狀況雖較以往年度略有改善，惟仍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經審議：本項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七)中央研究院暨所屬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經費11億8百萬元，經查辦理結果，核有：1.承商違法轉包，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妥處，任令繼續履約施工；2.未依原定招標內容與建築師議價，不當變更契約條款內容，增加公帑支出；3.支付承商棄土費用，未落實查核剩餘土石方流向，致未能發現承商涉及偽造相關證明文件；4.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實，訂約時違反規定擅自修減廠商投標之標單數量；5.未依約詳細審查，率爾同意承商變更鋼構、鋼筋廠牌，及選用非優先順序、未符合圖說材料配比規定之混凝土等違失情事。經審議：本項推請李委員炳南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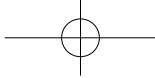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八)中央研究院截至93年度止，帳列專利權共計77件，價值約2,522萬餘元，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對於久未授權之專利，未依規定檢討讓與、或終止繳納年費、維持費等妥為處置；2.截至96年度止，逾期未繳納權利金者22案，計1,044萬元及股票48萬5千股，惟對於欠繳權利金之處置程序，尙乏原則性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經審議：本項中央研究院已提出改善措施，並由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另建議審計部對自93年度迄今之「政府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在取得專利後，權利之維護管理，甚至移轉應有統一規範，不只中央研究院甚至國科會、工研院、中科院、國衛院等技術製程研發後之智慧財應妥善運用，以增益國庫，造福國人」等事項專案調查。

(九)審計部調查中央及地方機關公職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情形，核有部分公（政）務人員於退休（職）後轉任公設財團法人職務，惟於任職期間未停發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相關勾稽查核通報機制有欠周延，經函請銓敘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者，作為停發退休金之標準。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已於93年7月30日通令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

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2.政務人員退職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期間，應依93年1月1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退職酬勞金之停發，另該部將於政務人員退職核定函加註上開規定，以提醒其配合辦理；3.將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資料，刊載於該部內部網路作業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審核參據。另請是類財團法人通知退職人員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發。經審議：退休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俸，所得替代率高於同職等在職人員，已非合理，實不宜再放任政府捐資50%以上財團法人職務，縱其新職月薪低於31,280元亦同，以維人事暢通，及公平原則。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支控管全機，亟待建立。依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部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7條之1之投資依得有關收益者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93年度各國立大學校院執行上述收支結果，綜計收入245億67百餘萬元，綜計成本與費用222億3餘萬元，賸餘23億37百餘萬元。查教育部於93年8月13日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函請各國立大學依上開辦法提報收支管理辦法，惟截至93年12月31日止，53所國立大學校院中，僅5所學校向該部提報收支管理規定，影響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支控管機制，經函請該部儘速督促辦理。經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設置以來，問題迭生，請審計部深入瞭解。

(三)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截至96年度止，依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予指定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實際履行金額計12億2千6百餘萬元，經查其收支管理情形，核有：分配予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及檢察機關審核結果，未予彙整公開，及部分公益團體開立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未註記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被處分人未將款項繳付指定之公益團體專戶、未以公益團體正式收據附案報結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經審議：有關緩起訴制度運用情形與績效檢討等問題，



- 前由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柯委員明謀專案調查研究，其結果並函請法務部參考並檢討改進。本項法務部已促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儘速研議公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及審核情形，並已研擬加強被處分人繳款管控等具體改進措施。
- (三)法務部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辦理各監所收容人教化、輔導、感訓、技能訓練等業務，94年度計編列矯正業務預算59億3千9百餘萬元，惟據統計，該部所屬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中，再累犯人數由91年之46.9%，逐年上升至94年底之64.0%，顯示監所教化成效有逐年遞減趨勢，經函請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改善。經審議：有關監所教化工作之功能及績效檢討等問題，前由黃委員勤鎮、江委員鵬堅、林委員時機專案調查研究，其結果並函請法務部參考並改善見復。
- (四)司法院93年度除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創立基金5億元外，並補助其會務運作等經費2億元，經查該基金會運作情形，核有：1.成立未及1年，董事會董事出席率持續下降，對會務運作不無影響；2.經核定受扶助案件部分資料檢附不全、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部分欠明；3.尚未訂定內部稽核暨財務風險管控作業規範，且未研訂各分會對於實施保全程序所需開立保證金（書）之上限，及先行墊付費用後續追償作業規範暨控管機制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檢討並督促改進。經審議：有關法律扶助制度及執行成效問題，經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專案調查研究，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參酌在案。
- (五)審計部於92年度查核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情形，核有訴訟判賠案件逐年遞增，審查品質有待加強、未建立求償權認定標準及覆核機制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建請該部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於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明定各機關應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求償權行使要件與上級機關覆核機制等，以資改進。惟經追蹤覆核結果，因修法進度遲緩，致93年度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中（26件，賠償金額4,373萬餘元），請求權人不服審查結果，提起訴訟並經判賠案件計有18件，占69.23%，賠償金額4,099萬餘元，占93.73%，比例仍高。又截至94年3月止，經各賠償義務機關審議是否對相關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者計有11件，金額1,660萬餘元（其餘15件，金額2,712

萬餘元，尙由各相關機關審議中），其中審議結果決定不予求償者計有9件，金額1,537萬餘元，占92.59%，1件尙在求償中，唯一已獲償案件，係對承包廠商之求償，顯示各賠償義務機關多未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核欠合理公允，經再函請檢討加速修法進度，以期建置完備合理周延制度，儘早導正有關缺失。經審議：有關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問題，前經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調查，調查意見並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在案。本項據審計部說明，經追蹤覆核結果，因修法進度遲緩，顯示各賠償義務機關多未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經再函請檢討加速修法進度，據法務部函復：已列入94年重要工作計畫，預計於95年底前提出修正草案。

93年度至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其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意見，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並彙整提報本院97年11月11日第4屆第5次及97年12月9日第6次會議審議後，再分別處理，其處理方式除院派委員調查、存查外，其餘函請行政院、或審計部就審議意見辦理見復，對監督政府財務行為之違失，貢獻卓著。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93至96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並選擇較具體之有關資源浪費、制度欠缺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經營管理不善等，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項目，提出審議意見計128項，爰再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針對96年度較重要者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爲回饋市立殯儀館館址所在鄰近地區，特編列回饋地方經費，96年度殯葬管理處編列2,400萬元，並依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館所分別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其執行情形，核有：1.回饋金預算之提撥基礎無法配合預算籌編時程；2.計畫迄今已執行近2年，尙未成立評鑑小組，亦未訂定相關考核機制；3.管委會未於每年4月30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4.管委會之財產盤點清冊與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書不符，另部分里辦公處所提相關使用計畫內容變更，亦未通知管委會；5.契約及報價單對採購標的之規範未臻嚴謹等缺失。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務車輛採購、維護使用、報廢（汰換）及變賣



情形，經書面調查結果，核有：部分機關汰換首長、副首長公務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經費來源，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不符；部分機關經管公務車輛之養護費及油料費支用情形，超逾編列基準，且未依規定列管油料及查填里程數及耗油資料等；部分機關因車況不佳或使用需求低等原因，致公務車輛使用率偏低，仍列支養護費及油料費、牌照稅及保險費等費用，或仍配置駕駛，不符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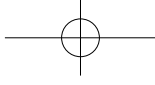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畫興建415公尺外廓防波堤，公開招標決標金額3億1,680萬元，於89年12月1日開工，主體工程施工前承商於90年1月4日測量外廓防波堤施工處水深，施測結果與原設計水深存有差異，要求辦理變更設計，該局同意承商先行依設計單位提供之變更設計圖說施作，相關程序嗣後再辦。承商在變更設計案尚未核定前，先行施作外廓防波堤至280公尺時，嗣於91年4月26日發函表示未完成的135公尺，因海域底部刷深嚴重，為免發生公安意外，將暫停施作。該局未在6個月內予以函覆，承商遂依停工已逾6個月為由，於93年9月2日提出仲裁，要求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案經仲裁結果該局需賠償承商3,394萬餘元並生終止契約之效力。本項工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合約規定之作業期限甚不合理，且主辦單位人員亦未依約督導委託服務廠商辦理水深測量；由施工承商主導水深測量，衍生追加鉅額經費等問題未經確認釐清；變更設計行政作業嚴重耽延，肇致承商提交仲裁要求終止契約及賠償；公文處理時效延宕，內部控制未臻健全；未積極提出有利答辯，嚴重損害機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

(四)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96年度編列補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預算數24億4,49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2億6,353萬餘元，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補助款未明列補助之項目、對象及金額；補助款項管制考核未盡落實；補助對象、金額與規定不符；補助款以墊付方式先行列支；補助款未依規定於政府網站公佈；補助款編列贊助個人舉辦活動款項等缺失，經通知督促依規定辦理，以健全補助機制。

(五)臺北縣政府依各縣（市）政府編製96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6項規定，各機關之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於12月31日前，分別查明清理、不得久懸。有未及清理者，應訂明清理時限。經查工務局單位決算平

衡表之「預付費用」科目明細表，列有待納庫事項計12筆，金額總計達3億4,783萬餘元，復據說明尚未轉正原因，有已向相關人員追繳中、尚待釐清中、每月持續追繳中等情，惟查其發生日期間有81、82、83、87、89年等，懸列已久且為待納庫款項，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 (六)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3處工業區或園區開發情形，核有：委託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開發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協議書，未載明開發期限及逾期罰則，簽約至今已歷時10餘年迄未辦理結算；與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科技工業區委託投資開發契約書規定，逾期履約該府得沒入履約保證金，而承商逾期完工，該府簽報契約無罰則並准予展延，核有未符，又截至97年4月未完成驗收作業，執行進度落後；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以最有利標統包辦理，合約金額4億6,900萬元，各項工程雖於96年4至8月份申報竣工，惟承包商要求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等因素，截至97年4月仍未驗收結案，已較原完成期限落後1年餘，其辦理過程顯與統包精神有悖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
- (七)臺中縣政府96年度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合計28億6,862萬餘元，其中縣政府27億940萬餘元，其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獎補助費未於預算明列計畫項目及內容；計畫提報未臻周延，補助要件欠完備，不利計畫成效之考核；計畫核定未臻審慎，經費核銷與計畫執行年度未合；未研訂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規範，以為核定之準據；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未臻允當，補助機關未積極輔導改進；未落實對民間團體補助款項執行情形之審核；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事項之考核未盡覈實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 (八)彰化縣政府95年度歲出計畫於本年度繼續執行之「152線溪州外環道（改經水圳路都市計畫區內路段；20K+015-21K+335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計畫，實際支用數1億3,679萬餘元。因該年度預算經費不足，而支用92年度歲出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科目保留辦理「縣道152線23K+320-25K+965段工程用地徵收」之賸餘經費5,435萬餘元。該經費移用違反「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4點規定：「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經函請查明原由及主辦主計人員責任。



- (九)南投縣政府歷年投入龐大經費建設縣內各項公共設施，惟部分設施及建築未妥善規劃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如縣立三和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延宕工程發包作業，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實際完成相關配套設施容量不足，未能達到計畫目標；營運成效每況愈下，短絀情形日益嚴重；游泳池相關空間閒置未用，停車場收費停車率偏低等項缺失；南投驛站－集集旅遊文化資訊廣場新建工程，核有規劃設計及設備需求、空間需求部分未一併完成，肇致驛站功能不彰；工程施工較預定期限延遲多年始完工，延宕驛站開放使用；驛站閒置多年未能啓用營運等項缺失。該府依施政計畫投注巨額資金興建之部分公共建設，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嚴重影響施政績效，允宜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加速推動活化，提昇使用效能。
- (十)高雄縣政府訂有「高雄縣國民小學員額組織再造要點」，明確規範原校裁併後之校地，由代管學校辦理維護管理之勞務外包，執行結果，核有：已裁併之旗山國小旗峰分班及大林國小，校地閒置未規劃使用；木梓國小，88年廢校，廢棄教室成治安死角，當年甫興建完成之學校宿舍亦因廢校而閒置，形成教育資源虛耗；嘉興國小大莊分校，96年8月廢校，仍有閒置教室未規劃使用等缺失。
- (十一)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自88至95年度共計編列預算1億餘元，按本項工程原預計於92年度完工開館使用，惟因歷經多次變更計畫，至94年6月始完成發包。復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欠周延，工程施工期間歷經3次變更設計，致工程計畫執行期間長達8年餘，總經費達1億3千餘萬元。該館雖於97年1月4日驗收完成，惟因相關高壓電力及電信工程均未施作，致相關設施尚無法正常使用，且因有多項軟硬體設施待增置，及相關設備之人員操作訓練亦尚未完成，迄今仍未能正式開館營運，允應加強該館經營管理之籌劃作業，並訂定相關規範，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十二)金門縣政府總決算96年度核列獎補助及捐助費17億1,768萬餘元，為數頗鉅，占歲出總決算79億1,809萬餘元，約21.69%，經抽查該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項目，未依規定提送監督委員會審查即予補助。2.主管機關未按季將補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通知審計機關。3.未依規定對補助經費之支出用途，依補助規定詳為審查，並將審核及

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等情事，允應檢討改進，以提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93年度至96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其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意見，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議小組審議結果，並彙整提報本院97年12月9日第4屆第6次會議審議，並依審議意見函審計部追蹤查處見復，對監督政府財務行為之違失，貢獻卓著。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務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詳實之答覆或提供之。第2項規定，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覆，或對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



理。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本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1.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期間，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依「因應措施」規定先行處理，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簽核處理。2.委員就任後，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

97年本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239件，依上述處理原則辦理後，分類彙整如下：

一、據以派查

- (一)97年3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查核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報請鑒核案。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輪請馬委員秀如調查。
- (二)97年5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3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94年5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及逕以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顯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爲，且情節重大，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
- (三)97年5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上級補助機關交通部亦核有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已分別通知嘉義縣政府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嘉義縣政府及交通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復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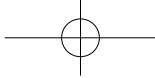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97年7月1日審計部檢陳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及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意見、嘉義縣政府及交通部復函影本查復。97年9月8日函請審計部再行審視改善情形並重新提供處理意見供參。嗣經97年12月16日本院第4屆第6次院會決議：輪請尹委員祚芊調查。

(四)97年5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蘆竹鄉老人安養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蘆竹鄉鄉長趙俞菊蘭查明妥適處理，茲將該室查核情形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嗣經97年12月17日審計部轉陳該室查復原函影本報請鑒核。經奉沈委員美貞核批：派查。輪請吳委員豐山調查。

(五)97年5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臺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函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業據98年1月21日審計部查復，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擬與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本件先予併案存參。本案由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98年2月12日自動調查。

(六)97年6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96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等案，於預算執行、辦理方式、辦理成效、採購作業等方面，核有預算執行不符法制，辦理成效不彰等財務上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並對該部通知查處事項，未為負責之答覆，陳報本院核辦。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嗣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輪請馬委員秀如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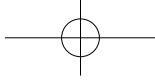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七)97年6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乙案，據報核有未妥適訂定車廂內裝設備材料招標規格等缺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係該部95年12月13日函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嗣



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輪請楊委員美鈴調查。

- (八)97年6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據報核有疑似不法情事，經函請（政風處）查明處理結果，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報請鑒核。經查本案係該部96年5月1日函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輪請余委員騰芳調查。
- (九)97年6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抽查外交部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本院鑒核等情乙案。本案違失情節重大，似有深入調查必要。本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嗣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決議：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
- (十)97年6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核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明駝1村等國宅社區及銷售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政府函復本案處理情形後加具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嗣經97年8月6日審計部檢陳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意見表、桃園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影本，報請鑒核。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派查。輪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 (十一)97年7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查核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辦理「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體育公園」，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永康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將臺南縣政府及永康市市長後續之處理情形加註意見函復本院供參。嗣經審計部97年10月3日檢陳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審核意見表查復，報請鑒核。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派查。輪請余委員騰芳調查。
- (十二)97年7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審計部抽查國防部○○局相關收支作業核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處，迄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本院核辦等情乙案。除先行函請審計部繼續提供國防部後續處理函復內容及該部後續處理結果資料函復本院外，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嗣經審計部97年8月11日查復，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派查。輪請程委員仁宏、陳委員健民調查。（機密件）

- (五)97年8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家安全局暨所屬特種指揮中心採購槍枝執行情形一案，據報核有採購文件保存不善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經96年7月25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家安全局暨所屬91至95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輪派洪委員昭男調查在案，本次再函報，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 (六)97年8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依法派員抽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據報疑涉有不法情事，經該部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供參。後經97年10月20日審計部再函報：本院函囑該部提供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之偵辦結果及處理情形一案，報請鑒核。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派查。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
- (七)97年8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請鑒核。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派查。輪請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調查。
- (八)97年9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採購案，核有未確實監督承商覈實執行品質管制作業，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自動調查。由院加派楊委員美鈴會同調查。
- (九)97年9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抽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情事，報請鑒核案。審計機關查處意見：本案前述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並依審計法第17條報院鑒核。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派查。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
- (十)97年9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臺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



- 新建工程」2案，據報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已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
- (ㄖ)97年9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政府辦理「蕭壩文化園區」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臺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派查。輪請李委員炳南調查。
- (ㄗ)97年9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興建完成後，營運效益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派查。輪請劉委員興善調查。
- (ㄘ)97年10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據報該基地於86年8月26日獲行政院核定為擴建用地，迄96年底仍未能依計畫用途及期程開發，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派查。輪請洪委員昭男調查。
- (ㄙ)97年10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執行情形一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派查。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
- (ㄚ)97年1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一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通知南投縣縣長及草屯鎮鎮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奉林委員鉅銀核批：派查。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
- (ㄛ)97年11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派查。輪請趙委

員昌平調查。

(ㄟ)97年12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總統府辦理「總統府前南北廣場整修及停車設施改善（統包）工程」等案，據報相關人員疑有涉及刑事之重大異常情事，已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辦，報請鑒核。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派查。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

(ㄠ)97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案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該部94年5月26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提供本院參考。嗣經96年5月22日該部檢陳經濟部查處情形暨該部審核意見。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輪派余委員騰芳調查。97年12月17日審計部再函報，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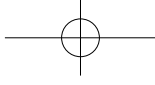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ㄡ)97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會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派查。輪請洪委員德旋調查。

(ㄢ)97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辦理「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據報其財務上疑涉有不法之行為，經通知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查明處理，據復已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處，報請鑒核案。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

(ㄣ)97年12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為國防部辦理採購計畫之修訂事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該部查明處理，惟該部未能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派查。（機密件）

二、移相關委員會

(一)97年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據報其



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97年3月5日審計部檢陳審計部交通部建設審計處審核意見表及交通部函復原函影本查復，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1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輪請林委員鉅銀調查。

(二)97年1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大村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乙案，據報核有發包預算價格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等缺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7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97年1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自來水公司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南區工程處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未依環保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遭處罰鍰30萬元，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7年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自來水公司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給水廠千甲路管線抽換」及「第四取水站至淨水廠管線抽換」等工程，誤將原承商已施作未估驗款項，支付後續進場施作之保證廠商，原承商異議，經仲裁結果須同額支付原承商，造成同一工作重複付款，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97年1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75年12月及76年6月建（購）置之土地改良物2筆，金額計1,453萬餘元，迄使用年限終了，仍未提列折舊費用，肇致76至91年度虛增獎前業務賸餘，溢發獎勵金1,162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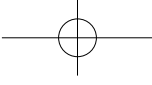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元，須耗費人力、成本追繳，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7年1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經管「專業攝影機」失竊，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明疏失責任，並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檢討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7年1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前主任呂清曉，未依法令規定報准，逕自擔任「臺灣國際工業合作發展促進協會」常務監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由儲運服務中心向該協會採購業務宣導品，經函請經濟部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查明處理，據復已予議處，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97年2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等單位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工程採購驗收及車輛使用管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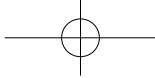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九)97年2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等單位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工程採購驗收及車輛使用管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



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7年2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鯉魚潭水庫魚類及孳生物捕撈權利」標售案，有押標金支票、投標信函號碼連號及投標文件標封筆跡雷同等異常情事，並未妥適處理，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違失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7年2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9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及經營績效，據報該院對通信器材管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改進措施，經核尙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7年2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等5個單位，辦理國軍彈藥儲存、管理及廢彈處理情形，據報其彈藥提領銷燬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7年2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通霄發電廠採購「驅動器5組」，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7年2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研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玉井區93林班茶寮溪流崩塌地處理三期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發現承商擅自減省工料情事，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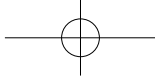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 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97年2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國立交通大學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統包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招標、履約及估驗等作業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復據審計部97年6月12日函復，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1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97年2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復據97年6月3日審計部檢陳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意見表及交通部查復原函影本函復，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7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97年2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配電系統操作維護保養（含第二醫療大樓）、原有採購後續擴充（含第二醫療大樓）」及「院區空調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含第二醫療大樓）」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審核作業未盡覈實等缺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97年2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辦理「950302貨運站防水工程」及「金門航空站公車站遮雨棚等工程案」等2案，經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查核，據報其辦理最有利標招標作業程序，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7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函復審



計部准予備查。

- (貳)97年3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94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情形，據報部分公務人員，核有違規支領休假補助費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規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卓處。業據經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參)97年3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學生餐廳等電力系統整建工程」乙案，據報決標執行過程未符相關規定，經通知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肆)97年3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k1+850-k2+406路基工程）」乙案，據報核有規劃設計不周肇致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等缺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7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伍)97年3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北部及抽蓄施工處部分員工未從事危險工作，報支危險工作加給，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收回溢付金額，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陸)97年3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95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採購案，其評選過程核有違反法令規定，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1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㉟)97年3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部分人員所領取科技品位加給與所占編制職缺不同，及以另予考績辦理晉級（等）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收回溢支加給及研謀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㊱)97年3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前審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送94年度1至7月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核有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扣押及移轉執行命令後，未於期限內聲明異議，及未扣押移轉該債權予債權人，致須由公帑支付相關款項及費用等缺失，經通知內政部及該局查處結果，據復業已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㊲)97年3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自來水公司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南區工程處辦理「高雄區一磚子窰至澄清湖導水管(二)工程」，承商未依合約規定於開工前及變更設計增加工程費之際，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之投保及加保，迨工程開工及驗收後始溯及既往辦理，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㊳)97年3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臺北北區等4個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將拆除之材料先行檢修試驗鑑定，逕以廢料或下腳退庫，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㊴)97年3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工程完工後，因建材不符，致閒置長達2年6個月及設施毀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函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復經審計部97年5月21日檢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資料，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完)97年3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公司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基隆等16個區營業處辦理95年度配電外線及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攬商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落實應辦事項，各該區處相關人員未盡督導、審核及監驗之責，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完)97年3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花蓮縣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承辦警員領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遺失或缺漏號未舉發惟未報准註銷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類同96年6月29日審計部函報，有承辦警員延遲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單，致填單日逾舉發期限之疏失，經通知按權責查處，據復已予失職警員適當處分，並研議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併案處理。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完)97年3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其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核有違反法令規定，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完)97年4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原營業處辦理「環河南路蜜鄰商店新建工程」，未做效益評估，即發包興建，陸續進行規劃、設計、地質鑽探及周邊工程後停辦，致虛

擲工程等相關費用1,359萬餘元，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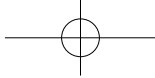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三)97年4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公司9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承攬星能電力公司彰濱電廠機組大修，該公司及協力廠商派赴現場之工作人員，涉虛報加班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公司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7年4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宜蘭區營業處辦理「95年地下配電線路人手孔檢點及維護工程」及「95年配電設備維護改善及事故搶修工程」等2件採購案，承攬商未確實落實契約規定應填製現場工作安全自主檢查表等事項，該處相關人員未盡審核之責，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97年4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公司辦理工程分包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7年4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採購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未盡覈實等缺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7年5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自來水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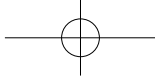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收支，據報南區工程處辦理「南化—旗山送水幹管(二)、(三)」工程，同意承包商將主要承攬項目委交他公司製造，違反合約應由承包商自行施工，不得轉包之規定，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貳)97年6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建築及基礎施工處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處管理室主任陳家煌等相關人員辦理林口基地等7處環保警衛勞務採購案，涉有嚴重違失，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案經該處函移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查，該組業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97年9月4日審計部函報本案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參)97年6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96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中心租賃公務車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辦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程序，逕採限制性招標等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肆)97年6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95年1月至9月國軍軍售採購案及國外商購案辦理情形，據報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安全關閉組件等109項」及「滾筒等3項」等國外商購案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7年7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書面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96年12月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據報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重複結報列支空勤勤務加給及空勤副食加給一案，涉有違法及未盡內部審核職責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據97年10月14日審計部再函報本案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7年7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遭廠商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撤銷採購決定，案經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請該院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98年1月15日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7年8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新建統包工程，據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討論。業據97年10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7年8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部分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管理費明細表等遺失，未列入移交，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7年8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水利署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聯外道路第一期工程」，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暨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遭處罰鍰30萬元，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興)97年8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水利署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第五河川局辦理「白水溪木屐寮段護岸應急工程」招標案，投標廠商繳交之押標金支票號碼有連號情事，並未妥適處理，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豐)97年8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內勤職員於上班時間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核與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政部暨警政署之規定不符，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本案違失單位係屬中央機關所屬機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兼作爾後中央巡察參考。業據97年10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興)97年8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96年度運作情形，據報核有查核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等缺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興)97年8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國際造船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機械工廠辦理「機械工廠3A/4A生產主線艙口蓋製造工作（B包）」及「機械工廠1/2/3A生產主線艙口蓋製造工作」等2案，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依契約規定簽到，相關人員未盡監督及審核之責，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興)97年8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國際造船公司95年度財務收

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補助地方機關團體辦理活動，部分報銷單據品名、單價及數量等欄位之筆跡，與受補助單位簽收單之筆跡相同，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吳員豐山：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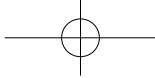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四)97年8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公司9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臺中供電區營運處辦理「直昇機活線礙子清洗暨巡視工作」案，承攬商部分施工人員未列於施工人員名冊，卻於現場施工，相關人員未盡審核之責，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97年8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國際造船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工程車輛操作駕駛工作」採購案（案號AC2126），部分監工及管理人員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9月28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7年8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書面審核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96年度原始憑證，核有辦理核發艦艇修護獎金「優等」事蹟之評定未盡確實，涉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轉知左支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林委員鉅銀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7年8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公司9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基隆、臺北西區及宜蘭等3個區營業處材（物）料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覈實辦理收料及盤點，致料帳不符，經通知查明妥處，並清查其他區營業處有無類似情事，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97年8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公司95年度財務收



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列支「95年度全國技能檢定期末檢討會」辦理經費及95年度公共關係費，檢附不同商店收據，其筆跡相同，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茲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庚)97年8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據報核有履約管理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之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核核尚稱允當。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9月18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辛)97年9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辦理博勝專案預算支出結報補證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0月2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壬)97年9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臺中關稅局辦理義暉有限公司報運進口汽車零件案件，經辦人經管報單流向不明，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關稅總局查明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癸)97年10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5年度辦理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對「湖口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特許廠商承諾投資不足部分，核有未積極處理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移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2月08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子)97年10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醫

務所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醫務所及所屬光武分診所，未將醫療收入及健保給付收入，納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作業（以下簡稱醫療作業）經管等違失情事，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10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中華郵政（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高級業務員沈佛龍前於擔任馬祖郵局局長期間，因疏於監督管理，致發生員工不法轉帳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移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1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ㄠ)97年10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新建工程一案，據報核有履約執行與契約規定不符之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ㄡ)據97年10月30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大學等單位95年1月至10月財務收支，據報理工學院教職員利用學校設備資源，辦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防科技學術研究學會」（以下簡稱學會）承攬之研究計畫，未報經核准等情，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1月2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ㄢ)97年1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所對公務車輛之使用管理，涉有違失，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7



年12月3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97年11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埔里榮民醫院有關財產管理機制之建置未盡嚴謹，致經管財產長期間發生帳、物不符情事，卻未即時妥為查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退輔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並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97年11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景觀第二標」施工品質執行情形一案，據報核有部分工區施工圍籬未依約施作警示燈及接地處理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2月17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97年11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9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易國瑞散戶已於79年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遷建臺北市敦化新城，復將其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並辦理臺北市平安新村改建基地之認證手續，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2月18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97年11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一九二艦隊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艦隊未於抽查時程內提供受查資料，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7年12月18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97年12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9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油品事業部未依規定辦理貸售及購油折讓作業，或因違反貸售作業規定，致油款未能全數收回，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

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2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就北港加油站違失情事再詳予查明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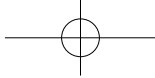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ㄎ)97年12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嘉義分行辦理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借戶未清償購地貸款本息，未即時要求設定建物第一順位抵押權，致轉銷呆帳1,464萬餘元，影響債權收回，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2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ㄎ)97年12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95至96年度鯉魚潭水庫營運管理系統檢測維修及管理」採購案，核有相關人員延誤處理之疏失，經通知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15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ㄎ)97年12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91年至95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仍驗收合格之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ㄎ)97年12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及所屬陸軍司令部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國防部等6個單位核配職務宿舍及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教準部）預算管制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ㄎ)97年12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書面審核國軍二○八營站及一八八營站辦理催收款項轉銷呆帳等二案，發現有違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李委員



炳南核批：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22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肆)97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役政署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未編列預算，逕行動支188萬餘元興建韻律教室及健身房，且未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涉有違失，經通知內政部及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21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伍)97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央警察大學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不當支用受託研究計畫管理費，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繳還管理費，及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2月4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陸)97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艦艇管理作業欠當，及未積極辦理艦艇報廢作業，致增加艦艇保費支出，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21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柒)97年12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未依存貨盤點規定辦理，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業據98年1月20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97年12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及所屬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調查內政部、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案」開發及銷售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函請內政部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

員會討論是否派查。業據98年1月21日該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南投縣政府查明見復。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一)97年1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中山街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龜山鄉鄉長呂學記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97年8月11日審計部轉陳該室查復，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復函乙份供地巡組參考。
- (二)97年1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抽查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95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據報市場管理處監工人員核有未盡監造職責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97年1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消防局辦理之「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建置採購案」，據報開標過程未確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又未妥適處理未得標廠商之採購異議，遭臺北市消防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肇致該採購案解約，並衍生履約爭議，經函請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7年1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97年1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國姓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國姓鄉老街形象商圈延續工程，核有以統包及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發包前未事先評估確認及函報上級機關南投縣政府核准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97年1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統包工程，據報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97年1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經本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審計部97年7月10日函復，檢陳該部審核意見表、經濟部復函報請鑒核。97年9月8日函請審計部再行審視改善情形並重新提供處理意見供參。復經97年11月18日審計部函復：建請備查。業據97年12月9日本院第4屆第6次院會決議：准予備查。
- (八)97年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招標文件未依規定辦理公開閱覽及審標未發現共同投標廠商協議書未經公證或認證，仍予決標之缺失，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九)97年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縣和平鄉公所閒置或停擺公共工程，據報該公所82年度辦理佳陽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延期完工，公文書記載完工日期與原協調會決議之完工日期相差90日，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97年1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彰化縣政府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於該縣二水鄉規劃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其經辦有未盡職務上應有注意之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一)97年1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辦理94年度花193縣道23K~47K養護工程，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

及工程契約書等規定辦理，衍生履約訴訟爭議等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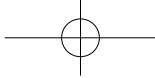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ㄅ)97年1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臺中縣烏日鄉民代表會94及95年度代表及隨團出國人員國外旅費之報支，發現有溢報情事，經函請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ㄆ)97年1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辦理95年度地方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臺中縣政府勞工局辦理88至90年度未收繳行政罰鍰案件，核有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於時效內移送強制執行，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ㄇ)97年1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公用路燈裝設、安全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據報核有未能積極督促廠商依限辦理結算，且未於期限內辦理驗收之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7年1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公十二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據報核有因委託經營後辦理整修工程，產生履約爭議，肇致鉅額權利金之減繳等，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7年1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雲林縣元長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元長鄉整體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之處置內容，確實撤換工地負責人，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ㄗ)97年2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採購租賃部分工時公務車，核有未經預算程序，即辦理採購之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ㄘ)97年2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漏公告「南港路道路工程」養護案，肇致與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道路標線重複劃設，虛擲公帑12萬餘元，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ㄙ)97年2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及製作招標文件，延誤招標時程；開工後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辦理現況測量，於尚未確定垃圾掩埋高程前，即貿然停工，致工程進度落後；委託細部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ㄚ)97年2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公共造產游泳池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完工驗收閒置長達5年餘，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屏東縣曹縣長啓鴻妥為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該部97年3月26日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及審核意見等資料影本。97年9月8日函請審計部再行審視改善情形並重新提供處理意見供參。審計部函復。業據97年12月9日本院第4屆第6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ㄛ)97年2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施作精神堡壘乙座，核有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設置後因遭民衆反對，於未依規定報經權責機關核准，即逕予拆除，

且未辦理財產減損登記，致物帳不合，行政作業草率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97年2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派員辦理臺中市環境保護局9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局93年度執行「臺中市民有民營街道揚塵洗掃計畫」之招標，將當年度清潔隊掃街車所需之側掃片，併入該計畫以限制性招標辦理，造成公帑之不當浪費，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7年2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銅鑼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銅鑼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擴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案，核有計畫評估前置作業欠周，土地未符合分區管制規定，肇致計畫中止；地質鑽探報告逾契約規定期限提出，未核計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97年3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環河道路（溪崑地區）縮減綠帶增設機車道工程」，據報該公所監造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職責，肇致工程品質欠佳，核有不當，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7年3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市政府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該府員工離職時，未依規定將其經管之財物造冊移交，亦未將財產全部交還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7年3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代表會核銷之統一發票未填載品名、數量、單價，未依規定通知補正即予以付款，內部審核未盡職責，經函



請該代表會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3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公館鄉鶴岡國民小學辦理廚房設備採購，據報核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情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ㄝ)97年3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嘉義市環境保護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以前年度行政罰鍰之收繳，應收罰鍰怠於執行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核有疏失，經通知嘉義市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ㄞ)97年3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新園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烏龍、興龍、中州及南龍等四村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已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3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積極督促設計建築師及承商辦理工程相關作業事宜，且遲未辦理驗收及依預定用途使用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係審計部96年9月5日函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縣縣長周錫璋及石碇鄉鄉長葉榮華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3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高雄縣桃源鄉公所辦理「桃源鄉公所邊立體停車場（一、二期）」完工後營運效益情形，據報核有驗收合格後，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及規劃營運收費情事，經通

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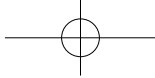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三)97年3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臺中縣政府辦理霧峰鄉（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委託專案服務案，核有文書處理作業延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7年3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尖石鄉義興村垃圾掩埋場復育綠化興建工程，核有承包商停工時，該公所未繕發同意停工函，致履約日期發生爭議，延宕結案，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97年3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派員辦理94年度臺中市政府大墩等6家公有超級市場管理使用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核有市場標租民間經營後，其合約執行，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7年4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新豐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新庄子公有零售市場，核有攤位租期屆滿未續訂契約、積欠租金逾3個月、未實際營業或同1戶籍申請2攤舖位以上等，均未中止租約，收回攤舖位，亦未積極催收積欠租金及水電費分攤款等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7年4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楓港台九線楓港段603號停車場」，據報該工程變更設計資料未妥善保存，且竣工圖未按變更後現況修改，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係



95年5月19日審計部函報：計畫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97年9月8日函請審計部再行審視改善情形並重新提供處理意見供參。審計部函復。業據97年12月9日本院第4屆第6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4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捷運淡水線工程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79年發現重複發放土地補償費287萬餘元，惟未積極追繳，懸宕至94年催繳未果後，始依法處理，未及時維護政府權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4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雲林縣警察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1輛警用機車，公路監理單位登記為該局所有，惟該局未列帳，亦無該等警用機車可供查核及盤點，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4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核發員警超勤加班費及業務加班費，因內部控制不當，核有溢領加班費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4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劃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將該處查核情形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審計部97年5月28日查復，97年9月8日函請審計部再行審視改善情形並重新提供處理意見供參。審計部函復。業據97年12月9日本院第4屆第6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7年4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政府

95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相關改善工程，部分工程因經辦過程欠積極，致工程遭解約未予施作，或因遲未辦理變更設計，致部分路段遲遲未能施工，經通知查明違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之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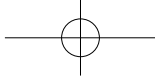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四)97年4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96年度衛材採購合作案，據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97年4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東縣警察局「95年度公告金額以上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辦理情形」，據報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已停聘委員仍參與評選及出席會議，核有違失，經函請該局查處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7年4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集集鎮公所重建第一商場，積欠工程款2千多萬元，肇致承包商訴請法院查封鎮庫，並造成公帑損失154萬餘元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7年4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金門縣政府函報所屬金門縣立體育場擬報損公務用機車遭竊遺失案，發現該場財產經管人員延宕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損，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97年4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調查嘉義市港坪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租金未依約收起，財產管理不當等缺失，經通知嘉義市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係96年6月20日審計部函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嘉義市市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97年9月8日函請審計部再行審視改善情形並重新提供處理意見供參。審計部函復。業據97年12月9日本院第4屆第6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7年5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辦理之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宜蘭市第1標），據報工程開標之審標作業，核有未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詳為審核，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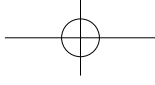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四)97年5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中縣警察局交通隊執勤員警及替代役男經管使用測速照相儀器，因擅離職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公有財物損失，交通隊執勤員警及替代役男經管使用測速照相儀器，因擅離職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公有財物損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7年5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獅子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前據95年8月23日審計部函報報請備查案，後據95年8月23日審計部與法務部調查局函復，建請派查。嗣依97年5月12日與97年6月5日審計部復函，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審計部函復後，經97年12月9日本院第4屆第6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7年5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宜蘭縣政府95年度7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發現該府對「宜蘭縣立櫻花陵園整體規劃」案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7年5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北37線延長工程（瑞慶橋至基隆暖暖區）」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開標審標過程，不符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核有不當，經通知查

- 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97年5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理擋土牆工程，據報核有監造及驗收不實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7年5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基隆市警察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對於部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當場攔停舉發填製舉發通知單錯漏案件之處理控管，核有未依規定辦理銷號之異常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97年5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竹南鎮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監視機主機、鏡頭及液晶螢幕等設備，自94年10月起陸續失竊，均未向轄區警察單位報案，亦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報損程序，逕行重置相關設備，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97年5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辦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福利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老人文康中心新建工程，完工多年，仍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啓用，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97年5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95及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情形，核有未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收取及催繳清除處理費，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97年5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財務違失，經函請查



- 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庚)97年5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辦理「三和南村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採購作業，據報核有採購招標文件出售件數較投標廠商家數短少、未依限繳納或未依約收取工程保固金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瓦)97年6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辦理「本市95年度基隆河防洪水門委託維護勞務工作」及「95年度基隆百福及大華左抽水站委外操作及維護」執行情形，據報分別核有承商於估驗文件內檢附偽造之維護保養照片辦理請款及甲級電匠未依規定於每週至抽水站定期檢查等情事，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卒)97年6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情人湖公園情人星光步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施工項目不符契約圖說規定，相關人員辦理過程中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ㄅ)97年6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體外震波碎石儀合作經營採購案，據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稽察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新場站財物採購案，據報核有職務疏失行為，經函請澎湖縣政府政風室依法查處，據復已由車船處對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ㄇ)97年6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瑞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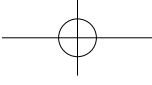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鎮公所辦理「納坦颱風災害搶修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過程草率，造成已撤銷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仍得標承攬，核有不當，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函)97年6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辦理三地門鄉體育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停工閒置長達5年餘，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屏東縣曹縣長啓鴻妥為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97年6月27日審計部再函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97年11月18日審計部函復，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函)97年6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政府執行「路見不平」專案實施計畫，據報該府於94年度辦理該計畫項下「94年度災害搶救、挖掘道路及坑洞巡查修補工程（潮州鎮以北鄉鎮之縣鄉道公路系統）」、「94年度災害搶救、挖掘道路及坑洞巡查修補工程（潮州鎮（不含）以南鄉鎮之縣鄉道公路系統）」等2件工程，核有財務上違失，經函請屏東縣曹縣長啓鴻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函)97年6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雲林縣荊桐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95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2,000,000元，執行結果，動支數為2,975,710元，超逾預算數，經函請減列，並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函)97年6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基隆市信義區公所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流量計校設備，因遭颱風侵襲沖走，且無法尋獲，惟該公所延宕6年餘，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損，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



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7年7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深坑鄉公所辦理「土庫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據報該公所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廠商遴選作業延宕，且未積極督促承商及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等事宜，肇致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重新發包開工後，亦未積極督促承商趕工，造成興建期程嚴重落後，殊有不當，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7年7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辦理「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道路闢建工程」，據報該公所辦理招標過程延宕，肇致工程預算因物價上漲而短絀，徒增後續招標成標之困難性，殊有不當，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97年7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大武休閒海岸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及督促改善，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97年11月7日審計部再函報，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九)97年7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辦理「頭份鎮建國花卉市場興建工程」，據報核有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開工，及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於事後解除契約，浪費公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97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97年8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94年度廢棄連續自動監測系統設備更新服務採購案，

據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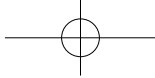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㉔)97年8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體育處9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處對於應收權利金及廣場使用費未積極催收，致損及政府權益，經函請查明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再說明見復。經98年2月3日審計部轉據該處查復，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㉕)97年8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前審核內政部警政署檢送實地查核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刑事辦案工作費」、「春安工作費」及「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等3項經費支用情形，各單位缺失暨改進辦理情形等資料案，其查處結果，核有嘉義市警察局偵查佐林志鴻未依規定支用通聯費及臺東縣警察局警務員李炫毅負責發放獎勵金，其審查認定作業欠當致誤發獎勵金等違失，經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㉖)97年8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東縣警察局96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臺東分局朗島派出所宿舍整建工程」，核有未妥適辦理土地權利取得作業，衍生2次申辦土地撥用，延宕工程執行之違失情事，經函請查處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㉗)97年8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高雄縣內門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94年度「高雄縣內門鄉第7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等疏失，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㉘)97年8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五峰



鄉公所辦理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興建工程，據報核有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自辦理發包、建造，並開放供公眾使用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ㄎ)97年8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嘉義縣新港鄉公所辦理「新港鄉月眉潭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第一期）」，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及確定竣工作業程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ㄎ)97年8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加祿村嘉和社區道路改善工程」等採購作業，據報核有未確實辦理評審作業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ㄎ)97年9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嘉義市地政事務所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辦理地政資料使用規費收繳作業情形，核有行政違失，經通知嘉義市政府政風室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ㄎ)97年9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興國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繳作業，據報核有承辦人擅自展延租金限繳日期，及租金遲延繳納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係96年12月20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桃園縣中壢市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繳作業，核有違失，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再函請審計部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業據97年10月13日審計部查復，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ㄎ)97年9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核臺東縣東河鄉公

所辦理93至96年度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情形，其車輛管理及報廢作業，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

(㉟)97年9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稽察嘉義市政府暨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95年度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工程，據報相關人員經辦履約保證金收繳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㊿)97年9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核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辦理93至96年度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情形，發現其車輛採購及管理作業，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㊿)97年10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辦理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公司分貨場業者未取得承銷許可證長達16年之久，管理單位未積極任事，核有疏失，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㊿)97年10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警察局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苗栗等5個分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核有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委外公司建檔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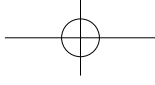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㊿)97年10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院陽明院區辦理產後中西醫照護病房整修工程，核有浴廁門寬規劃未符消防安全法規，致須再耗資辦理整修，且延宕營運時程之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



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六)97年10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因部分停車場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落實辦理銷單作業，致有不當或違規銷單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七)97年10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高雄縣田寮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95年度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計畫—新興尖山橋新建工程」採購案，核有延誤彙製驗收資料，影響驗收程序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八)97年10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木柵線車站屋頂及站外壁面包鈹塗裝工程」，據報施工材料審查未盡確實，且未積極督促承商趕工，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九)97年10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用地徵收作業，據報核有未覈實與代發價銀行核對款項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十)97年10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經管之財產雷射距測儀，因公務使用不慎遺失，惟遺失時未依規定檢證報請審計機關審核及未依規定盤點財產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㉟)97年11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森林公園綜合運動園區工程」，據報核有工程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任由統包商進入保安林內施工，肇致毀損大面積造林木之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㊱)97年1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抽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主管之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為辦理後勁溪河堤整建工程，逕將地政處未完成查估補償作業之區段徵收土地，闢為施工便道，有礙查估補償作業，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㊲)97年11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之「東區C管網改善工程」採購案，據報其監工人員未切實查察承商提送之回填材料出貨單載列內容，致有出貨單載列運送時間與工項施工時間未合，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本案先函請臺北市政府就該市第31號施工工程後續處理情形見覆。據97年12月9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施工地點已澆灌混凝土回填材料，業已議處失職人員，並研提改善措施在案。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㊳)97年11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抽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工程處辦理95年度民權路第二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相關人員核有未盡審核及覈實辦理驗收等違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㊴)97年11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辦理「雲林縣水林鄉自行車休閒設施興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劃位置闢建自行車道，逕自變更施作位置疏未報核，暨未縝密審查與確實督導工程



設計及施作，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夙)97年11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違規舉發通知單缺號管理情形，據報其作廢註銷程序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夙)97年11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政府辦理「(95)繁華、繁榮村排水及路面工程」案，據報核有以取樣日期不符規定之試驗報告作為完工請款依據，經函請該府政風處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係96年11月23日審計部函報，據報相關經辦人員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經函請該府政風室查處結果，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茲據該室查核結果陳報說明，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經97年8月1日審計部查復，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本案仍函請審計部俟屏東縣政府妥為處理後，再函復本院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97年11月24日審計部函報，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97年11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瑪家鄉鄉民代表會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未符規定，公私款混存於專戶，帳務混淆不清等，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行政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會經管公務機車，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事宜，及未依規定於員工離職前收回保管之機車，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三)97年12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統包工程暨區段徵收正式作業案」，據報核有多項缺失，經繕發審核通知請該府查明處理，惟該府承辦單位延宕多時，仍未能積極處理結案，爰函請該府查明相關人員延宕處理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請審計部就所涉缺失事項及其個別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供參。據98年1月22日審計部查復，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 (四)97年12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專案調查，派員抽查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情形，據報核有疏未陳報超限利用申請造林清冊，致損及造林戶權益之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五)97年12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東縣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據報其未依限完成發包作業，致部分工程經費遭取消補助，影響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經辦人員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處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六)97年12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市文化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國家歌劇院興建計畫案，延宕執行進度達2年之久，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主管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七)97年12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核臺東縣政府發包中心辦理「成功地政事務所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案，核有續行審標作業未臻嚴謹，押標金追討不力之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秀如



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㉔)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秀林鄉公所96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撫育管理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核有造林面積逾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致溢發撫育管理補助費之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㉕)97年12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政府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明德水庫環湖道路及週邊植栽工程」，核有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之規格植栽及施作，相關人員未盡監工及驗收之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㉖)97年12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政府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明德水庫環湖道路及週邊植栽工程」，核有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之規格植栽及施作，相關人員未盡監工及驗收之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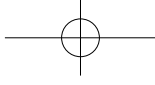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㉗)97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書面調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94年度辦理醫療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及其周邊設備租賃案，暨醫療資訊系統（HIS）壹式租賃案，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㉘)97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協助農民辦理稻熱病等防治工作，核有廠商未將農民配合款繳庫，承辦人員亦未能積極任事，督促繳回，致收入繳庫作業時程延宕，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三)97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辦理「新竹市政府95年度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老舊校舍重建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該府辦理「東門國小信義樓改建工程」，因不當援引法令，同意廠商申請追加營建混合物處理費用165萬餘元，顯欠允當，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四)97年12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屏東縣春日鄉公所96年度辦理「春日鄉古華部落新風貌工程」及「春日鄉土文部落新風貌工程」等2項工程，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地方巡察組參考。
- (五)97年12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本院函送有關檢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組主任陳永鋒縱容同仁利用守艇名義虛報超勤加班費，經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收回虛報之加班費，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鑒核。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存查。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

- (一)97年1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驛站－集集旅遊文化資訊廣場新建工程乙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南投縣縣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二)97年1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舊市區中心街道景觀改善工程」，據報招、決標作業核有異常情事，致增加公帑支出，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查明處理，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偵辦。茲據該室查核結果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審計部97年9月8日轉據南投縣審計室意見函復，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請審計部再行審視本案主管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及提出嗣後類似案件改善措施等加註意見函復本院供參。
- (三)97年1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 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南投縣縣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四)97年2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委外案，核涉有不法情事，經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五)97年2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零售市場事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南投縣縣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六)97年3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據報涉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經函請嘉義縣政府政風室查處結果，業將全案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依法偵辦，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七)97年4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97年7月15日審計部函復說明經濟部查處情形暨該部審核意見，經再函請審計部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八)97年5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南港溪橋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南投縣李縣長朝卿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九)97年7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異常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移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十)97年7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臺東

縣政府96年度5月份會計報告及憑證，發現該府農業局技正曾國昌重複支領出差旅費，經函請查處，該府政風室業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偵辦，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97年7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辦理「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縣縣長周錫璋及新店市市長王美月查明妥適處理，茲將該室查核情形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97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公所96年度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公所環保車輛及重機械管理情形，核有已報廢車輛仍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老舊車輛未落實評核維修必要性等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96年度決算，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7億6百餘萬元；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6億4千餘萬元。
- 二、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6億9千餘萬元、退還稅款6百餘萬元。
- 三、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269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11件、報告監察院核處者7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者251件，處分人員1,467人。另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院者36件。
- 四、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編擬



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於各級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茲將97年審計部對行政院所提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摘列如次：

- (一)政府財政改革有待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宜積極推動，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各項經濟建設方案。
- (二)中央政府機關近年來制（修）訂（定）法律或自治法規，涉有減少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者，間有未事先妥擬財源，加劇政府財政負擔，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三)各級政府興建之各類住宅或規劃開發之新市鎮土地，均有滯銷或管理欠佳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 (四)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並加強基金之財務管理，以增進基金財務效益。
- (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與執行欠佳，允宜全面檢討改善，以提昇施政效能。
- (六)出國計畫執行、經費支用間與規定不符，相關制度規範核亦未臻周全，亟待全面檢討。
- (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累積賸餘淨額及現金餘額龐鉅，亟待積極檢討繳庫，以活化基金資金之運用，並利國庫資金調度。

茲將監察院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及97年審計部報院核辦案件統計如下：

表2-33 監察院審議96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審核報告審核 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查	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項數	284	267	3		75	169	20

表2-34 監察院審議96年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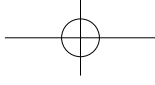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單位：項

項目	審核報告審核 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查	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項數	32	32	-		32	-	-

表2-35 監察院97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案數	處理情形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 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 當，准予備查	存參	其他
案件數	239	26	31	6	175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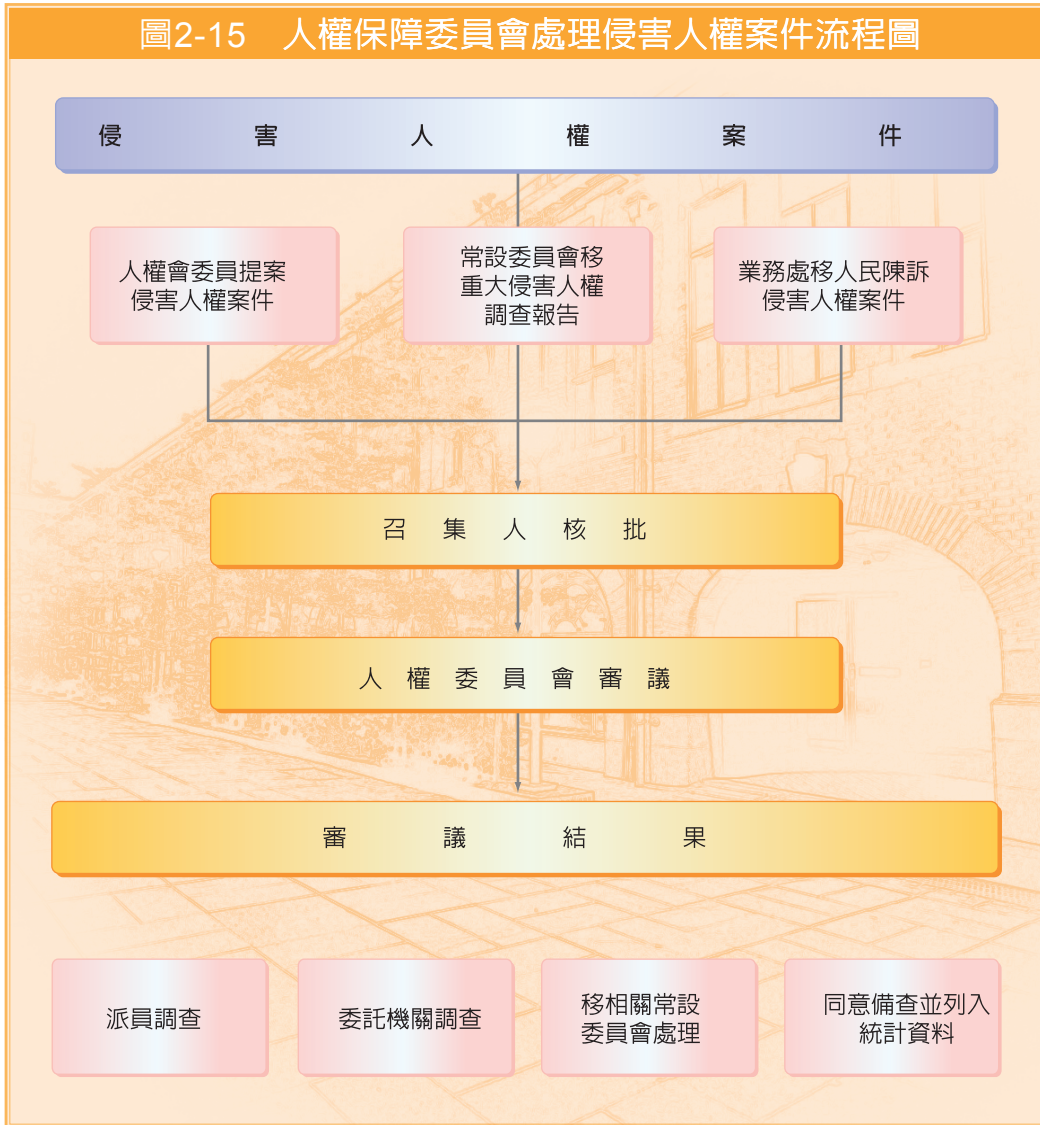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人權保障工作

保障人權為世界潮流所趨，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監察院之職權，本為保障人民權利，藉由監察政府機關設施及公務員之工作，防止其侵害人權。為進一步發揮監察功能，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不受侵害，並遵行國際人權規章，使我國真正成為人權先進國家，爰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設置。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之成立，係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之規定，經89年2月15日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設置。至於該委員會工作之推展，則係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6、7、9條之相關規定辦理。該辦法第5條規定，委員會議所討論之人權保障事項包括：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院長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該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第6條規定，本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事項者，應知會該會，該會得提供建議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第7條規定，該會每1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該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第9條規定，該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得推派或由召集人商請委員若干人組成研究小組研議，並推請1人為召集人。各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案件，於審議通過後，應印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圖2-15 人權保障委員會處理侵害人權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每月開會1次，主要審議該會提案、或業務處移來人民陳訴之侵害人權案件及其他常設委員會移來重大侵害人權調查報告。該會於94年1月17日召開第61次委員會議後，因本院第3屆委員任期至94年1月31日屆滿，未再開會。迄第4屆委員於97年8月1日到任後，始由院長聘請本院林委員鉅銀等11委員兼任該會委員，並指定林委員鉅銀為召集人，林召集人嗣於同年12月1日請辭，經改聘陳副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故自同年9月10日召開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迄12月31日止，該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重大侵害人權案件之調查報告16件，及主動提案派查涉及侵害人權案2件，並於11月26日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1、2收容所，實地瞭解該署收容業務及設施，及與該署各級主管人員舉行座談會。

為研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性質分類及編製說明」乙案，該會於97年9月10日第4屆第1次會議決定：該案件統計表中之案件性質、權利主體列為二張表，並就如何重新調整修訂案件之分類，再行研究。嗣於第4次會議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榮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為彰顯本院對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視與績效，並增進本院與國內學術界暨人權及相關團體、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俾共同謀求我國人權之進步與發展，該會於97年10月20日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監察院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嗣經第3、4次委員會議決定：研討會訂於98年1月9日舉行。研討議題為「我國消費者人權保障（食品安全、醫藥衛生）之研討」及「國人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之研討」兩場。

為彰顯本院處理外籍配偶及勞工人權業務功能，經該會97年11月17日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於本院現有網站首頁增列外國語文切換功能，並刻正由本會工作人員與本院相關單位及有關機關洽商辦理中。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研議案件統計如下：

表2-36 監察院97年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議案件

單位：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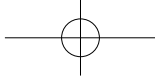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議案件數 (案)	案件性質							權利主體											
	政 治	司 法	環 境	社 會	文 教	經 濟	其 他	兒 童 及 少 年	老 人	婦 女	外 籍 配 偶	原 住 民	身 心 障 礙 者	軍 人	勞 工			司 法 受 害 者	其 他
															合 計	本 國	外 籍		
16	-	9	2	3	-	-	2	1	-	1	-	-	-	1	-	-	-	9	4

附註：因一研議案件可以同時涵蓋多項案件性質或權利主體別，故各案件性質別案數的合計數或各權利主體別案數的合計數可能大於研議案件數。

第三節 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接軌

因本院第3屆委員任期至94年1月31日屆滿，第4屆委員於97年8月1日始到任，而亞太國家人權論壇（APF）第13屆年會（2008年7月28日至31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故97年度本會並未一如往常，推請委員或指派職員參與該國際人權組織之年度會議，惟本會仍持續密切蒐集有關國內外人權保障資訊。

97年11月11日，本會調查官林淳森、兼任秘書林明輝奉派參加外交部舉辦之「聯合國與人權」座談會，該會議先由Walther G. Lichem大使就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歷史發展及核心價值，提出說明；再由Kathleen Modrowski教授簡報聯合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Learning）的工作目標及經驗；最後由本院代表及外交部人員與2位人權專家進行討論及經驗交流。本院代表說明本院主要職能係調查行政部門之行為有無違法或失職或瑕疵情形，也涵蓋公務員有無侵害人權之行為，因此亦處理人權有關事項，並請2位專家就其工作經驗，提供本院業務上之建議。彼等則認為本院既為ombudsman institution（監察機構），可以在人權觀念推動及建立願景（vision）方面，加以強化。會後，2位專家贈送其著作一本（Human Rights City）及有關DVD 2支（Human Rights Cities：Human Rights Cities of the World）予外交部及本院參考。



外交部承辦單位表示：藉由邀請人權專家來臺，並由本院參與活動，對於我國推動實質對外關係，及提升我國在人權方面努力的能見度，甚有助益。爾後，將繼續推動類此活動。

第十五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其總部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依據國際監察組織2008年會員名錄，已有132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轄下則細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民國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本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臺訪問，93年並首度邀請外國監察機構職員來臺進行交流計畫，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豐碩，不僅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並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占有一席之地。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其設置要點規定之任務指導原則下，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邀訪及接待外賓、與各國監察機構之聯繫、國外監察制度相關出版品之蒐集與編譯，以及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等出版品之編印與分送等。97年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由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臨時邀請本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有系統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國內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97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巡）察如后：

(一)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監察使年會（APOR）

應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布勞爾（Mr. George Brouwer）之邀請，本院於97年3月24日至31日核派熟悉澳洲及太平洋區域會務之第3屆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一趙高級顧問榮耀及呂高級顧問溪木，代表本院前往墨爾本市出席「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The 24th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al Conference），並由約聘專員鄭慧雯擔任隨團秘書。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為國際監察組織轄下6個地區代表權之一，每年召開1次會議，由區內會員輪流主辦，國際監察組織年會舉行時，則併其區域會議舉行。召開年會除商議澳太監察組織一般性會務外，並著重在監察實務經驗之議題研討，係區域會員最重要之年度交流活動，藉此強化會員間之合作與友誼，亦為本院首要之監察國際活動，對於促進我國監察制度之推廣與人權保障之宣揚，極具重要性。

本屆會議主題為「體制性調查促進公共行政變革之價值（The value of systemic reviews to create productive chang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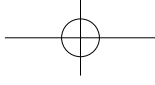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要係探討體制性調查對於促進政府施政、肅貪、人權保障等議題發揮之功能及成效，由監察使代表或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辦公室重要幕僚發表報告，並邀請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院資深講師主講紐澳觀點之監察使發展，除此之外，會中亦針對個案研究，由與會代表就實務案例之問題及解決方法，交換意見，分享工作經驗。

本次第24屆年會為本院第5次以正式區域會員身分出席之年會（含第8屆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議在內），主要目的在行使本院會權，參與區域會務及活動，並期望藉由和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之機會，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推廣本院職權行使及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之經驗交流，並持續維繫本院自1999年參加第17屆年會以來，與區域監察使間已建立之情誼。

(二)第24屆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年會（CCAT）

應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Council of Canadia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之邀請，本院派科員吳姿嫻，於97年6月22日至7月1日，前往加拿大渥太華－加迪諾市參加「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第24屆年會」（2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Council of Canadia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目的在宣揚本院職權，瞭解各國行政裁決的運作與如何促進行政正義，及如何秉持正義原則為不同族群服務，以汲取各國行政裁決的經驗，增進職員專業知識，擴展同仁國際視野。同時，藉由本院派員出席，達到維持本院與該協會之友好關係及本院在該協會之會籍。

本次會議主題為「服務不同族群」（Serving A Diverse Population），旨在探討廣義之多元（diversity）概念，由於加拿大人口構成愈趨異質，面對多元之社會組成，加拿大行政裁決法庭亦須面臨這樣的改變與挑戰，惟有不斷包容及迅速回應劇變之環境，才能使接受裁判的民眾得到公平及迅速的正義。本次年會的共同主席由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主席古德曼（Brian Goodman）及魁北克職業健康安全行政法庭馬特（Jean-François Martel）擔任，出席代表包括來自加拿大各省之行政裁決法庭法官、法律顧問與法界人士等，亦邀請資深行政裁決法官或學者發表論文或演說和與會者分享觀念，並提出實務案例及解決方法，讓與會者互相討論交換意見，共約300人與會。



無論本屆或上屆與會人士，均對本院代表十分友好，且對於本院職權印象深刻，尤其本院曾拜會訪問之國際人士，在會場不僅主動瞭解本院委員近況，更積極扮演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角色，主動向其他與會人士說明本院職權與功能，同時盛讚我國監察制度與職權之完備與廣大。足見本院每年邀請重要國際監察人士來華訪問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之政策已發揮功效，在國際間已形成友我言論。

(三)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FIO）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RIN）

應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暨拉丁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秘書長Dr. José Luis Soberanes Fernández，以及尼加拉瓜人權檢察官Dr. Omar Cabezas Lacayo之邀請，本院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林主任秘書明輝及林約聘專員美杏等5人，奉院長核派，於11月17日至27日，前往墨西哥美里達市，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XIII General Assembly and Annual Congress of the Ibero-american Federation of the Ombudsman, and VII Ordinary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Network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f the Americas），並於會後順道拜會美國國會政府問責總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及巡察我駐美國代表處，行程共計11天。

本屆年會併同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共同舉辦，且為慶祝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之紀念，具有雙重意義。會議上並邀請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法學教授Dr. Pedro de Vega Garcia發表專題演講，內容子題則有發展權、個人安全及虐待等。各國監察使均表示，世界人權宣言已有60年歷史，是一個重大的里程碑，但對於未來仍須持續關注弱勢團體、原住民族群、殘障者、宗教人士等各層面的權利侵害，並呼籲社會給予渠等最基本之尊重與對待。

本屆年會係本院第9度參加。本代表團於閉幕時由團長趙委員榮耀發言，公開向主辦單位致謝，並表達中華民國監察院真誠與拉美地區護民官署交流之意願，贏得在場100多位與會人士之讚賞。此外，墨西哥吉娃娃州之

監察使Lic. José Luis Armendáriz González 亦主動邀請本院代表團接受當地向全世界播放的網路電視台之採訪，談及監察院之職權與人權保護之作爲、對聯合國人權宣言60週年之感想，以及本院長期關注外勞與外籍新娘之成果，留下精采之紀錄。此次參與會議，本院代表團不僅達成與會目的，亦及時把握發言權，向主辦單位公開致謝，並接受墨國電視台專訪，成功推銷本院在人權保護之成果，係爲本院歷年參與會議之重大突破。

會後，本院代表團並拜會美國國會政府問責總署（GAO），雙方針對審計功能、議題、績效審計模式等各層面進行交流，收穫匪淺，滿載而歸。此外，本院仍不忘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並巡察我駐美國代表處，由袁代表健生等人偕同各單位一級主管進行業務簡報。本院代表團亦提出多項建議，簡報會議圓滿結束。

二、邀訪及接待外賓

爲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本院按計畫每年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臺，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期於非政府組織（NGO）觀念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97年邀請訪臺及接待之外賓，敘明如后：

（一）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魏盧其萬伉儷

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魏盧其萬（Mr. Niti Wirudchawong）伉儷於97年6月2日抵臺訪問6天，渠等於6月6日下午來院拜會本院秘書長，並與本院監察調查處舉行座談。魏盧其萬局長係負責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業務，主要監督對象爲該國內政部及全國3千個以上之地方政府機關，本次奉派訪臺考察之目的爲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概況，並進行調查業務經驗交流。

（二）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伉儷

本院王院長建煊於97年8月19日下午，接見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伉儷（Mr. Hernán Contreras and Mrs. Rosa María de Contreras），雙方針對監察與審計職權運作情形交換意見，晤談氣氛融洽。隨後王院長陪同康德雷拉院長夫婦參觀本院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之淵源及本



院古蹟建築特色等，並於結束後在大門口合影留念。康德雷拉院長伉儷係由審計部邀請訪華。

(三)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Mr. Göran Lambertz）伉儷應外交部邀請於97年10月26日訪臺5天，並於10月28日上午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隨後於本院舉行演說，主題為「廉潔政府」。法務總長為瑞典政府最高法律代表，亦為機關之監督者，職司監督該國各部會確實依法行政，在瑞典政府地位崇高。本次來訪與我國最高監察機關進行交流，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的經驗，別具意義。

(四)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伉儷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Mr. William P. Angrick II）伉儷應本院邀請於97年12月8日至12日抵臺訪問5天。安威廉監察使擔任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長達30年，資歷豐富，除致力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施政外，2004年起，渠同時擔任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職務，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業務，促進全球監察機關之交流合作。本次來訪，除晉見總統馬英九先生、拜會本院、審計部、立法院等機關外，並應邀於本院院會中發表專題演說，介紹愛荷華州監察制度及國際監察組織概況。此外，渠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等我國學術機構交換意見，分享經驗。

三、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促進交流聯繫，除每年將本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外，另為更深入瞭解各國監察制度，並促使參與國際會議之友人對本院職權行使有進一步之認識，乃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或學者撰寫之論文等，委外進行翻譯編撰工作，以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7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監察院96年英文版工作概況

為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將本院96年工作概況摘錄譯為英文，編印成冊，分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本次並將封面、封底及圖

表更換為藍/紫色，期加以變化增加可讀性並區分不同年份之版本。同時，為展現我國先進之資訊工業，本案配合書冊製作名片型大小之光碟電子書400份，並隨書贈閱，加強向國際宣傳本院職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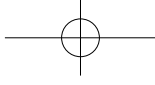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二)各國監察制度專書之編印

本院國際小組為增進我國對國外監察制度之進一步瞭解，於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等委外進行翻譯後，將其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7年度原定進行之翻譯資料有：以色列審計期刊論文選集以及波士尼亞及赫塞哥維納國際監察使最終報告1995-2004，惟因版權洽取手續問題未能於年度內進行翻譯，將於下年度持續進行。此外，97年翻譯完成之外文資料編譯成冊之書籍為「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乙書，本書內容介紹國際監察制度與人權體系，歸納分析條理分明，內容完整充實，頗值參考，監察院自國外訂購此書並加以編譯出版，以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之認識與瞭解。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監察權之設置與推廣已為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為使本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本院多年來秉持積極交流，互訪互利之理念，努力不懈地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不僅觀摩學習眾多國家監察機構之規模，亦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尤其本院於90年正式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會員，更使我監察制度於國際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97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后：

-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2次，報告事項10案，討論提案5案，臨時動議1案，選舉事項1案，邀訪及接待外賓4案、出國開會及巡察3案。
- 二、編印96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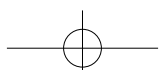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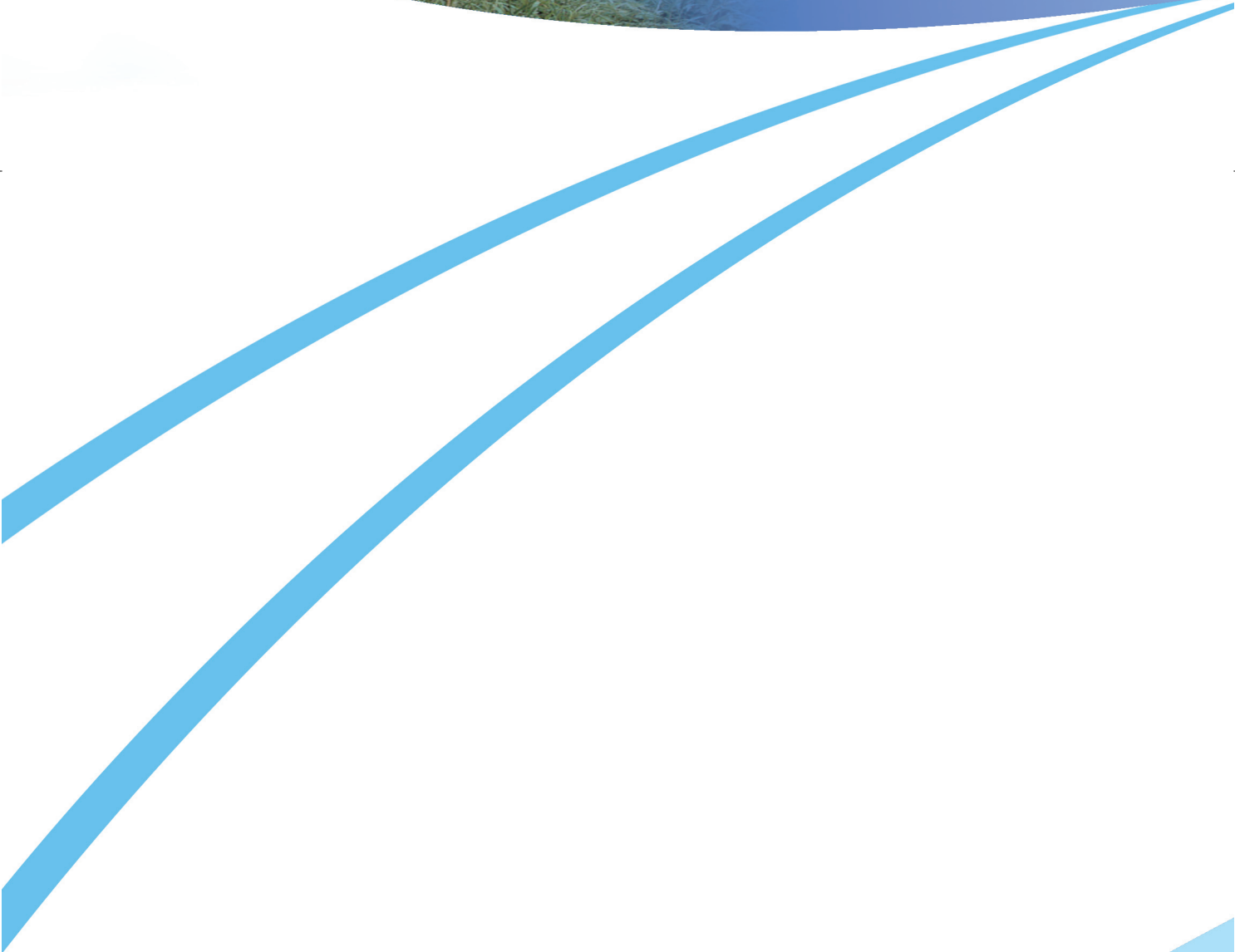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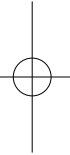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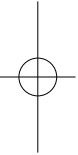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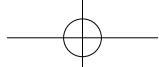
- 構或人士等189個國外單位及中央政府機關與圖書館等86個國內單位參閱，強化各國監察機構對本院職權行使績效之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三、編譯「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並寄送211個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供參。
 - 四、出席「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代表我國行使會權，促進監察院與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宣揚我監察職權功能，維繫彼此情誼。
 - 五、出席「第24屆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年會」，瞭解各國行政裁決之運作與如何促進行政正義，並維持本院與該協會之友好關係及本院該協會會籍。
 - 六、接待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伉儷、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伉儷及瑞典法務總長伉儷，以及邀訪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伉儷，並以演講或座談方式，進行監察體制、調查業務、政府廉能等相關議題之交流。
 - 七、編印「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05-2007」，紀錄本院推動國際事務活動之過程及成效，並寄送197個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供參。
 - 八、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延續與該區域護民官良好友誼與互動。
 - 九、拜會美國國會政府問責總署，增進雙方審計功能、議題、績效審計模式等各層面經驗交流。
 - 十、巡察我駐美國代表處，監督我駐外單位相關業務，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
 - 十一、辦理本院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會務聯繫等事宜，並提供本院年度活動報告予澳洲新南威爾斯監察使，納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年度報告。
 - 十二、首度應墨西哥吉娃娃州監察使之邀請，接受當地網路電視台之採訪，留下精采紀錄。本院代表團不僅達成與會目的，亦及時把握發言權，為本院歷年參與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之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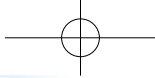
監察院97年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會議及考察監察工作簡表

序號	名稱	地點（國家城市）	起訖日期
1	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澳 墨 爾 本 洲 市	3月24日-3月31日
2	第24屆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年會	加 拿 大 渥太華-加迪諾市	6月22日-7月1日
3	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	墨 西 哥 美 里 達 市	11月17日-11月27日

監察院97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訪臺簡表

序號	名稱	起訖日期
1	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魏盧其萬伉儷	6月6日
2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伉儷	8月19日
3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	10月28日
4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伉儷	12月8日-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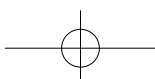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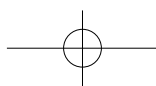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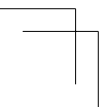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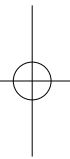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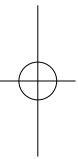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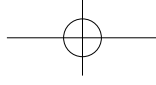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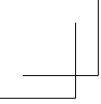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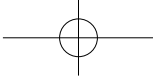
第三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後辦理事項

第一章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

第二章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各單位應核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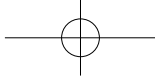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本篇摘要

- 一、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其空窗期間，監察院多項職權無法正常執行。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業研擬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加強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並經錢前院長復核定在案。
- 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踰越監察委員職權，本院職權行使之業務先依因應措施予以處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續辦，以期將影響及衝擊降到最低；各項可提前辦理、加強辦理之工作，亦妥為規劃辦理；並加強在職訓練，以提升同仁工作專業知能。
- 三、為加強監察職權宣導，增進民衆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並結合地方巡察業務，請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專題演講等活動，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
- 四、本院空窗期間，計收受監察業務部分46,377件；受理廉政業務部分15,295件，合計61,672件。其中，應待委員就職後續辦之案件35,85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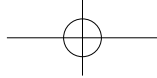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其空窗期間，監察院多項職權無法正常執行。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業研擬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加強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並經錢前院長復核定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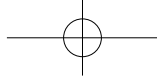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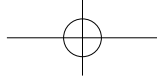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一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1.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衆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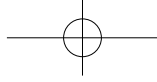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2.如到院陳情民衆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三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衆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五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人民書狀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六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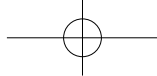
		<p>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p> <p>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p> <p>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p>	
七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八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九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本項配合監察業務處第2組業貳二「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其處理結果之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十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3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七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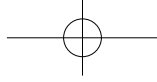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作。	陳核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士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察業務處原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 2.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依實施要領辦理。
士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 2.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 3.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 4.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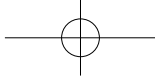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p>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陳委員核閱。</p> <p>5.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註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註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註意見。</p>	
丙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p>1.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p>2.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丁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p>1.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啓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p> <p>2.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啓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p>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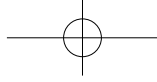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p>六</p>	<p>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p>	<p>1.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陳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 2.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 3.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p>七</p>	<p>諮詢委員會議。</p>	<p>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呈辦理。</p>	<p>1.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陳辦理。 2.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 3.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核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請院長核定。</p>
<p>六</p>	<p>糾彈案審查會議之辦理。</p>	<p>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案，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案，3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4屆監察委員未</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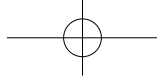
		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九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p>1.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10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3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p> <p>2.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議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本院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p> <p>3.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p>	<p>1.本案業於94年1月31日以本院（94）院台業參字第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94年2月1日以後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p> <p>2.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p>
十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p>1.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p> <p>2.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p>	<p>1.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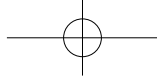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2.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等核辦。
三三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三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本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三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四	監試案件之處理。	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94年2月1日以後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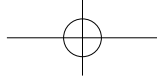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委員監試。考試機關於94年2月1日起迄今，舉辦各項考試完竣後，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錄影光碟函送本院之案件，須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方予以處理。
三五	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4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2.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六	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繼續訂閱，至於委員部分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所使用之名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3.有關94年、95年地方巡察前置作業，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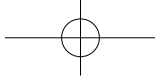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p>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p> <p>4.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簽辦。</p> <p>5.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資料，先行以處函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監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考或派查。</p>	
二七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p>1.94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p> <p>2.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p>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八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93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94年尚未辦理。	96年地方巡察尚未實施，未收受人民書狀。
二九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之糾舉、彈劾案件電子文件均已上傳。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〇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	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一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	<p>(一)調查案件之處理：</p> <p>1.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尙</p>	1.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



<p>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因應方案。</p>	<p>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中之案件，尚有11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證據之保全之作爲，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p> <p>3.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賡續以簽註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p>	<p>茂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p> <p>2.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截至97年7月31日止約計已提出簽註意見2,105件，送交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	---	---



		<p>(1)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有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p> <p>(2)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或議處結果。</p> <p>(3)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繼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p> <p>(4)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繼續注意司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p> <p>(5)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繼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p> <p>(6)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p> <p>(二)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p> <p>1.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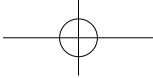
分：

(1)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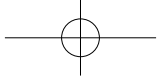
(2)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

(3)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預為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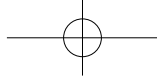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2.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為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為委員就職後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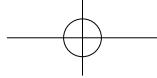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p>會之參考，並為先期之資料蒐集。</p> <p>3.針對94年度預擬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再行檢討修正或增刪，並經協調各委員會確認後，送請各委員會列為95年度規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p>	
三三	調查案件之處理。	<p>1.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246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628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55案），均依法定期限，賡續以「簽註意見」辦理案件之追蹤作業。</p>	<p>針對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計9案，於第3屆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三三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p>1.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p>	<p>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卡玫基颱風於97年7月17日登陸臺灣後，造成20人死亡、6人失蹤及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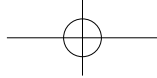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p>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爲第4屆委員就職後自動調查之參考。</p> <p>2.針對第4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報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前置預擬調查作業，請預擬之調查人員再予檢視判斷案件屬性：「待持續追蹤補充資料者」、「案情發展應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並加以彙整分類，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p>	<p>人輕重傷，農業損失計10億1,244萬元，人民財產及公共設施毀損更是難以估計，相關機關辦理防洪治水之規劃、預算編列與執行、防洪設施之維護與管理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等306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p>
三四	<p>廉政委員會因應方式。</p>	<p>截至94年1月25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38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1件，在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三五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因應方式。</p>	<p>1.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爲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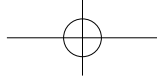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2.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	
三六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通知財產申報院函。 2.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 3.本組所有相關院稿。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 2.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 3.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 4.約詢函。 5.履勘單。 6.鑑定單。 7.准予閱覽卷宗函。 下列辦理展延： 1.行政訴訟辯狀稿。 2.行政訴訟委任狀。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 2.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 3.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 4.異常增減說明院稿。	1.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2.依既定時程擬訂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劃，並簽奉秘書長核定後，按計畫辦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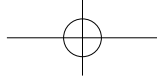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p>5.補申報院稿－逾期未報已罰鍰。</p> <p>6.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p> <p>下列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罰鍰處分書。 2.申報不實罰鍰處分書。 3.就職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4.定期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5.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 6.行政訴訟委任狀。 7.行政訴訟答辯狀。 8.檢卷答辯再審行政法院。 9.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 10.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 11.催繳罰鍰（書面）。 12.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13.行政執行委任狀。 14.申請發給債權憑證。 15.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 16.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 17.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 	<p>度定期申報抽查及就（到）職全面查詢。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提報廉政委員會及院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院第4屆委員迄未到任，致並未有經廉政委員會決議處罰案件，尚毋需開具罰鍰處分書。 2.原則上，須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暫時繼續展延，俟新任院長就職後或「應變處理小組」研究出結論，再行提報。 3.催繳罰鍰（書面）、申請發給債權憑證、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及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等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4.行政執行相關案件為爭取行政執行法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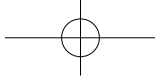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所定5年執行期限，業簽請秘書長核定以院銜並加蓋院戳及印信方式移送執行完畢。
三九	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 2.催報會計報告書函。 3.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 4.通知補正函。 5.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 6.請內政部解釋函。 7.同意設立專戶函。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四〇	國際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擬簽報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已於94年1月28日簽報第3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並將所收出版品彙整清冊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後，逕予移交。



<p>四一</p>	<p>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p>	<p>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p>四二</p>	<p>財團法人年度決算。</p>	<p>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p>四三</p>	<p>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p>	<p>每3個月舉行1次，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p>四四</p>	<p>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p>	<p>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p>四五</p>	<p>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p>	<p>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 1.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註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p>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p> <p>2.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註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p> <p>3.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本院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p>	
四六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七	報章媒體報導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	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



	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簽辦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六	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目前收受訴願案件2件，已完成幕僚研究意見。

監察院業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相關業務，惟仍有多項業務無法完成作業，茲將民國94年2月至97年7月，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3-1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註1}					依照 因應 措施 先行 處理 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 人員 財產 申報	公職 人員 利益 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註2}	調查 ^{註3}	糾 彈 ^{註4}	糾正 (機關 復文)
總 計	61,672	46,377	6,305	46	8,944	61,172	34,880	18,372	1,507	85	371
94年2月 至12月	20,125	15,955	1,878	14	2,278	19,572	11,226	6,894	425	36	260
95年1月 至12月	19,330	11,954	2,088	16	5,272	19,414	9,031	4,579	387	31	54
96年1月 至12月	14,634	11,509	2,190	11	924	14,089	9,320	4,287	496	10	37
97年1月 至7月	7,583	6,959	149	5	470	8,097	5,303	2,612	199	8	20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9件第3屆未結調查案件，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簽請核（改）派委員接續調查；及1,491件蒐集各地區報載中有關社會上發生之重大違失案件，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分送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先行作為巡察參考後決定。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表3-1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 意見 函請 改善 (機關 復文)	巡迴 監察 註1	監試	公職人 員財產 申報 註2	公職 人員 利益 衝突 迴避 註3	政治 獻金 註4	遊 說	審計 註5	法 規 研 究	訴 願	人 權 保 障	國 際 事 務 註6	行 政 業 務 註7
總 計	1,032	9,881	99	2,075	49	96	1	158	3	4	2	1	744
94年2月 至12月	821	1,864	30	461	16	1	-	159	-	2	2	1	254
95年1月 至12月	119	2,959	26	526	17	-	-	156	3	1	-	-	173
96年1月 至12月	60	3,184	29	780	10	77	-	154	-	-	-	-	196
97年1月 至7月	32	1,874	14	308	6	18	1	89	-	1	-	-	121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國際事務係指第22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二、監察職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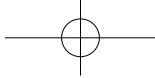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為加強監察職權宣導，增進民衆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並結合地方巡察業務，請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專題演講等活動，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茲將97年1月至7月監察院至各地演講情形如下：

監察院職權專題演講情形一覽表

演講日期	演講題目	講 座	演講地點
97年2月20日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	監察院 監察業務處 處長許海泉	高雄縣鳳山市 福誠高中
97年2月21日	陽光廉政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處長謝育男	臺北縣樹林 地政事務所
97年2月25日	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	監察院 綜合規劃室 主任洪國興	臺北縣新店 地政事務所
97年2月27日	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主任秘書周萬順	宜蘭縣三星鄉 萬富國小
97年2月27日	監察院職權宣導及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	監察院 人事室 主任郭世良	屏東縣泰武鄉 武潭國小
97年3月5日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院 監察調查處 處長沈小成	臺北縣中和市 錦和國小
97年3月7日	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	監察院 綜合規劃室 主任洪國興	臺北縣汐止 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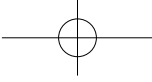


演講日期	演講題目	講 座	演講地點
97年3月19日	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	監察院 監察調查處 處長沈小成	彰化縣埤頭鄉 埤頭國小
97年4月2日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	監察院 監察業務處 處長許海泉	臺北市木柵高工
97年4月2日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監察院 資訊室 主任謝松枝	臺東縣太麻里 鄉賓茂國中
97年4月9日	監察院可以為我們做什麼？	監察院 綜合規劃室 主任洪國興	臺東縣蘭嶼鄉 蘭嶼高中
97年4月9日	陳訴案件處理－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	監察院 資訊室 主任謝松枝	新竹縣芎林鄉 芎林國小
97年4月14日	監察權與人權	監察院 監察業務處 副處長邱仙	臺南市中山國中
97年4月16日	國民教育與監察權	監察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任秘書柯進雄	高雄縣大樹鄉 大樹國小
97年5月21日	陳訴案件之處理	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主任秘書巫慶文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7年5月23日	教育與監察職權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任秘書柯進雄	宜蘭縣蘇澳鎮 蘇澳國中



第三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後辦理事項

演講日期	演講題目	講 座	演講地點
97年5月28日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 陳訴案件處理	監察院 監察業務處 處長許海泉	臺中縣龍井鄉公所
97年6月10日	陽光法案及利益衝突 迴避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處長謝育男	臺北縣土城戶 政事務所



第二章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 各單位應核辦事項

本院空窗期間，計收受監察業務部分（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等）46,377件；受理廉政業務部分（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15,295件，合計61,672件。其中，應待委員就職後續辦之案件35,85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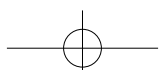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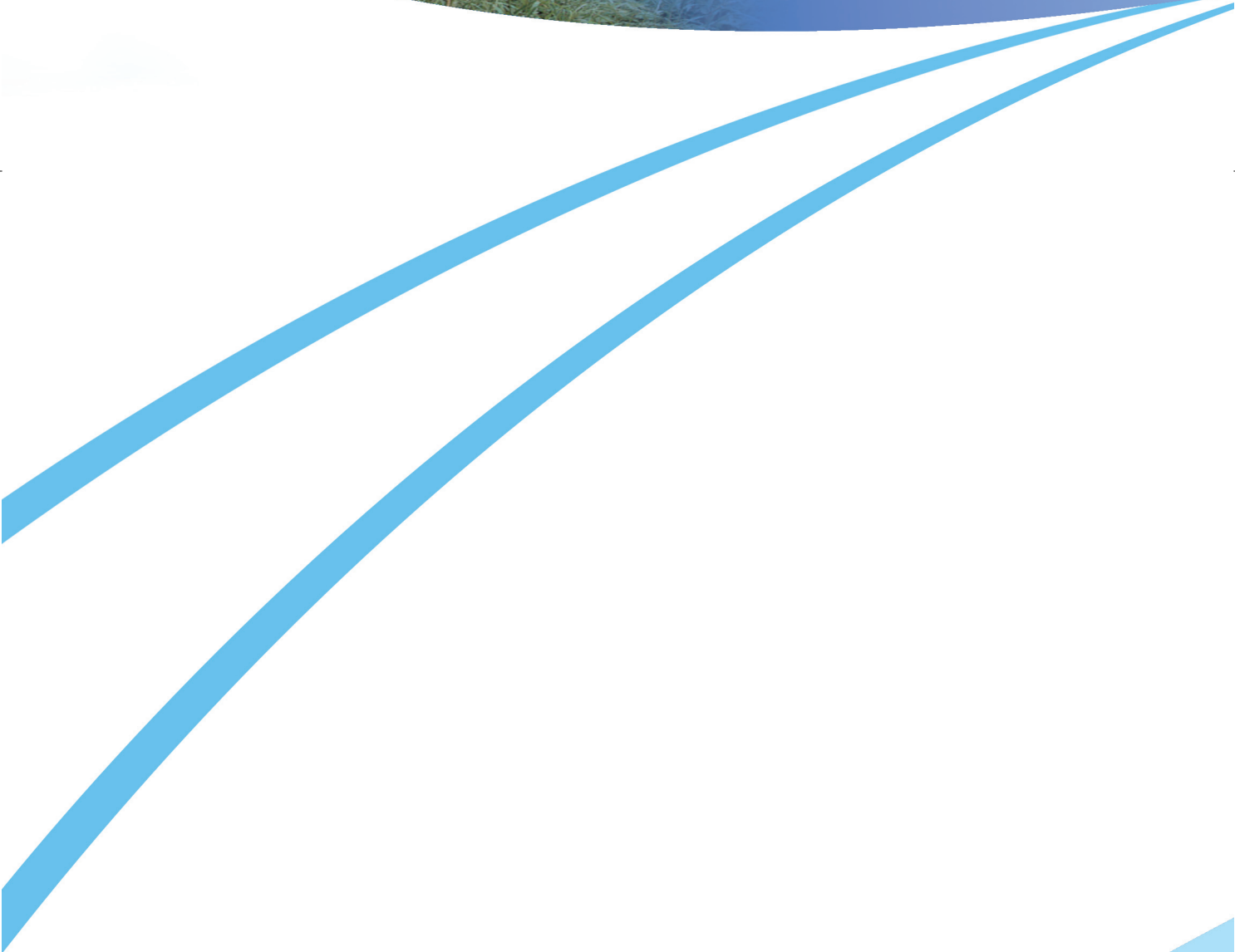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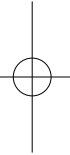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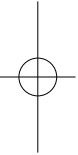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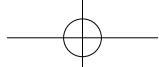
依本院第4屆第1次會議所確定之處理方式，積極辦理，或加開會議從速處理，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應待委員就職後辦理之35,854件，已完成法定作業程序35,615件，尚未完成239件。尚未完成部分，主要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詢案件，因法令修正，而須修正查詢報告、或待提廉政委員會討論，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待提會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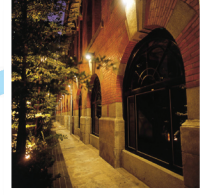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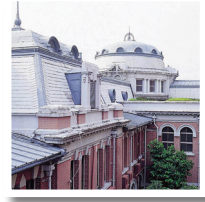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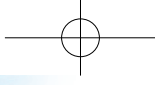
茲將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各單位應核辦事項執行情形統計如下：

表3-2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各單位應核辦事項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單位別	監察 業務 處	監察 調查 處	公職 人員 財產 申報 處	秘 書 處	綜 合 規 劃 室	資 訊 室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內 政 及 少 數 民 族 委 員 會	外 交 及 僑 政 委 員 會	國 防 及 情 報 委 員 會	財 政 及 經 濟 委 員 會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交 通 及 採 購 委 員 會	司 法 及 獄 政 委 員 會	人 權 保 障 委 員 會	法 規 研 究 委 員 會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總 計
總管 制 件 數	28,331	2,420	2,269	7	117	1	65	247	14	706	49	241	548	130	150	550	2	3	4	35,854
97年8 月份 實際 完成 數	28,217	2,420	61	7	117	-	65	6	12	78	47	114	81	59	64	55	-	1	1	31,405
97年9 月份 實際 完成 數	114	-	511	-	-	-	-	2	1	110	2	109	74	27	86	110	2	-	-	1,148
97年10 月份 實際 完成 數	-	-	498	-	-	-	-	239	-	180	-	18	120	13	-	71	-	-	-	1,139
97年11 月份 實際 完成 數	-	-	310	-	-	-	-	-	-	203	-	-	273	31	-	308	-	-	-	1,125
97年12 月份 實際 完成 數	-	-	653	-	-	1	-	-	1	135	-	-	-	-	-	6	-	2	-	798
尚未 結 案 數	-	-	236	-	-	-	-	-	-	-	-	-	-	-	-	-	-	-	3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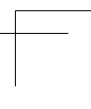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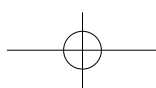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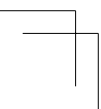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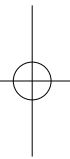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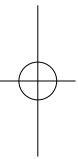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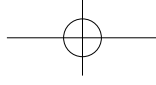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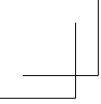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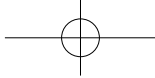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第四篇 監察工作之改進及努力方向

第一章 監察院各項改革措施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本篇摘要

一、監察職權行使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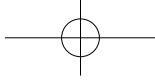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 (一)人民陳情案件，審慎派查
- (二)落實辦理人民到院陳情業務提升服務品質，以紓解民怨
- (三)提升調查報告品質，彰顯監察功能
- (四)積極調查重大案件，掌握案件時效
- (五)協助調查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蒐證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
- (六)賡續強化糾正案之稽催機制，加速糾正案處理
- (七)處理糾彈案件，發揮糾彈功能
- (八)加強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以貫徹監察權之行使
- (九)遊說業務建置、執行與宣導
- (十)加強政治獻金法令宣導，善用資訊系統管理功能，提升查核效益

二、行政工作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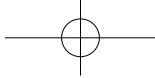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 (一)建置完成「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便利陳情人直接自網路查詢其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
- (二)精實調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 (三)賡續推動歸檔案件紙本減量工作
- (四)開放調查報告檔案供民衆閱覽應用
- (五)提升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效
- (六)賡續推動出版品e化作業，落實資源共享
- (七)擴大與其他政府機關之連線應用，促進資源共享
- (八)充實監察知識庫管理系統，整合各項有用資訊
- (九)加強稽核統計資料，精進監察統計確度與品質
- (十)保健陶冶身心，增進同仁福祉

三、未來努力方向

- (一)推行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



- (二) 進行法制改造，提振監察功能
- (三) 提高派查率，強化調查品質
- (四) 增強陽光法案執行能力，促進政治廉能
- (五) 整合監察與廉政資訊，建構網絡監察機制
- (六) 規劃辦公廳舍，充實硬體設施
- (七) 加強媒體互動，強化國會協調與聯繫及民衆服務
- (八) 強化資安管理制度，落實資安工作
- (九) 加強數位典藏及館際合作，適時提供監察業務應用
- (十) 維護法制人權，落實道德人權



第一章 監察院各項改革措施

第一節 監察職權行使之改革

一、人民陳情案件，審慎派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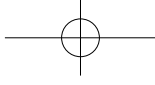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為有效運用人力並充分分工，就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處理，對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疑涉有違失案件或涉及高度敏感議題事件，為免即行派查造成調查人力過當負荷以及被調查人員或機關之困擾，由監察業務處奉核後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提供資料供參，俟蒐集較充分之證據資料，審認有違失情事，建議輪派委員調查，以期慎重，此種處理模式，當賡續加強辦理。

二、落實辦理人民到院陳情業務提升服務品質，以紓解民怨

陳情受理中心88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1,610件（平均每月146件），自97年8月第4屆委員就職後至12月共受理1,953件（平均每月391件），到院陳情人數近3倍之成長，電話陳情更是不盡其數，在追求顧客導向之原則下，為避免發生誤會或怨言，且鑑於親自到院續訴之陳情民衆，應對本院有更高之期待，允宜採取更積極任事，俾利切實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有效提升辦案及服務品質。

三、提升調查報告品質，彰顯監察功能

依憲法第95、96條及監察法第26條之規定，監察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政府官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之情事，茲為提出調查報告及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依據。因此，調查權不僅為監察權所不可或缺之輔助性權力，調查報告亦為行使其他監察權之基礎。為提升調查報告品質，監察院應多建立讀書風氣，尤其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須掌握三大原則：資料要多、分析要正確、應用要正當，研判結果才會正確。換言之，要會蒐集資料，資訊才會多，配合分析正確，使用正當，調查報告內容方能讓人信服，據以行使監察權，基礎才會穩固，發揮查明事實、毋枉毋縱



之監察功能。

四、積極調查重大案件，掌握案件時效

為免調查案件拖延日久、曠日廢時，使輿論民怨無法得到及時之答覆與紓解，本院委員一向重視查案時效，於重大案件尤以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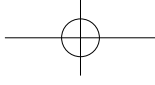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自94年1月31日第3屆委員卸任至97年8月1日第4屆委員就職，計3年半空窗期間，雖行政機關之設施不當或失職情事仍時有所聞，監察權卻無法行使。故第4屆委員甫就職後之第1次院會，即決議派查積累之待查案件共96案，其中屬社會關注重大案件者計24案，含：國防部未依合法程序設立鏈震公司案、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透過關係人洽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新臺幣約10億元之活動經費遭侵吞案、臺東縣縣長鄭麗貞於95年4月就任後自95年7月起至97年8月間，8次率團出國考察耗費公帑約新臺幣1千2百餘萬元案等，皆為輿論關注、影響民衆對政府觀感至鉅之重大案件。至97年底，該96案已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者凡64案，其中13案屬社會重大關注案件。惟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者，委員仍需花較長時間才能傾力完成調查。

五、協助調查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蒐證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

依據「監察調查處保存照片或錄影帶備份資料作業規範」，積極協助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俾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顯本院監察調查成效。

六、廣續強化糾正案之稽催機制，加速糾正案處理

- (一)落實案件之案號編訂，以利各該行政機關之執行與回復作業，並便於管考單位，辦理稽催與管考。
- (二)為提升各行政機關對本院提出之糾正案列管稽催等處理之效率，且讓管制稽催透明化，持續強化「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及使用範圍。簡化稽催作業及縮短公文層轉時效，加速各級行政機關之執行效率。並持續朝自該管理系統採收文、發文簡併作業方向規劃執行。
- (三)落實糾正案文與調查意見內容完全相同者，以糾正案文糾正案列管辦理。避免同件事，產生雙案列管現象。
- (四)強化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制度，確實依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相關之程序與方



式執行，並配合本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使業務與程序結合，稽催與管制並重，將各項管制作業與資訊作業融合，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七、處理糾彈案件，發揮糾彈功能

糾彈職權之行使，在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係本院重要職權，本院委員工作繁重，或調查案件，或參加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或擔任監試工作，或出國考察，除利用固定保留之開會時間外，如確有特殊必要，應更妥適安排審查會開會時間，並即通知審查委員，俾利於委員出席糾彈案件審查會。

八、加強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以貫徹監察權之行使

(一)本院地方巡察業務，係由監察委員分赴各地方巡察，瞭解政府施政情形，鼓舞基層士氣，串聯中央與地方、探求民隱，蒐集民情，為監察職權行動力之展現。88年地方巡察共收受書狀件數674件，又97年8月至12月，僅4個月已收受巡察書狀件數379件，人民期許，不言而喻。

(二)地方巡察秘書工作，目前均由簽案秘書兼任，整合地方巡察人力，將巡察秘書調整為專任，抑或增加簽案人力，已刻不容緩。尤其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亟需巡察人員親赴現場，展現親民、便民、利民作風，貫徹監察職權。

九、遊說業務建置、執行與宣導

遊說法業於96年8月8日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依同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本院指定專責受理單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配合遊說案件之登記、變更、終止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於本院電信網路事項，業已於本院網站設置遊說專區，提供相關資訊。97年配合遊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合計共辦理27場說明會，並印製遊說法令小冊子及遊說法令彙編供參。

十、加強政治獻金法令宣導，善用資訊系統管理功能，提升查核效益

政治獻金法實施已4年餘，歷經各類選舉之實務運作，簡化基層選舉人各項作業，以提高基層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意願。並定期舉行座談會，透過大眾媒體加強對一般民眾、企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相關法令之宣導。

此外，善用現有「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列「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之事業」等資料庫及



新增「所屬政黨及其他政黨捐贈予所屬推薦候選人或不同政黨之候選人之政治獻金資料」等功能檢索，取代紙本資料，以精減人力、減少比對時間、紙張浪費及避免資料疏漏等，俾利於辦理查核案件之時效性及正確性。定期清查查核及調查案件處理情形，管制稽催案件之進度，避免案件積壓延宕，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第二節 行政工作之改革

一、建置完成「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便利陳情人直接自網路查詢其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

鑑於民衆查詢陳情案件進度需要，及以電子郵件陳情者有增多之趨勢，賡續檢討充實本院於93年規劃建置之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功能，提供民衆自線上更迅速具體查得其陳訴案件之本院處理情形、進度及相關機關處理結果等資料；有關糾彈案件之查詢、追蹤管制並與本院人民書狀、公文管理系統予以整合，並提供外界查閱糾彈案件之內容（不公布及機密案件除外），糾彈案一經成立及其後續文件處理完畢，應即時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鍵入本院糾舉、彈劾案件作業系統。提昇本院便民、e化及效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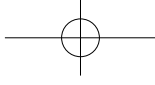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二、精實調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在職訓練課程計分：法學課程、專業課程、調查實務、綜合課程、工作語言等五大類，俾厚植相關專業、人文素養，增進監察調查人員國際觀，提升調查技能。並配合監察調查人員進用情形，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職前訓練，除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外，更著重法學與專業知能、調查實務與調查技能、紀律及綜合知能。

三、賡續推動歸檔案件紙本減量工作

本院公文歸檔改進作業，規定有關書刊、法規、剪報、重複影印文件及其他機關檢送參考之影印文件等，不得歸檔，積極推動紙本檔案減量工作。各該文件資料，如有參考必要，得送本院圖書室陳列，或檢還相關機關或陳訴人，並於公文上簽註。

四、開放調查報告檔案供民衆閱覽應用



民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除檔案內容有檔案法第18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外，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政府資訊公開法亦有相關規定。為落實政府檔案開放運用政策，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宣揚本院政績之考量，各單位在審核民衆申請閱覽或複製調查報告等檔案文件時，除有得拒絕之法律依據外，以核准應用為原則。本院應提供優質之檔案閱覽服務，以活化檔案功能，增進民衆對本院職權行使之瞭解與信賴。

五、提升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效

加強系統資料之查核，落實案件之稽核作為；提升資源之有效共享，減少資料人工之重複登打，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持續檢討該系統之函件收、發流程，並予簡化，以加速案件之傳遞；配合系統操作訓練說明，切實達到本院行使職權所提之各類案件，均能確實傳送相關行政機關處置，加速案件之結案速度，落實監察之功效。

六、賡續推動出版品e化作業，落實資源共享

強化編輯內容之電子文件資料蒐集，落實資源共享原則，有效提升出版品質；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賡續推動出版品e化作業，減少紙本印製之數量；避免出版品編印內容重覆，賡續檢討編印之種類及內容，並對需求量進行調查；因應政府出版品統籌推廣事宜，製作符合規定之電子檔供數位典藏，並同意推廣利用，以達資源充分運用。

七、擴大與其他政府機關之連線應用，促進資源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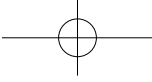
為配合e化政府，共享資訊之政策，目前已完成稅務電子閘門及地政電子閘門，未來將積極規劃戶政、監理公路等電子閘門連線作業，俾透過網際網路，迅速取得行使監察職權所需之行政資訊，完成自動比對作業等。

八、充實監察知識庫管理系統，整合各項有用資訊

為累積監察工作知識及經驗，實踐經驗傳承，本院以利用全文檢索及自動分類技術，建立監察知識庫管理系統，現本院調查報告、糾正案、糾舉案及彈劾案等已可對院內同仁提供查閱服務，今後將加強監察知識庫管理系統之開發及應用，以利調查經驗之累積及傳承。

九、加強稽核統計資料，精進監察統計確度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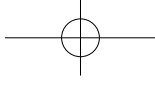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本院現有按時編製之各項統計，均有其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以即



時編製完成，提供應用，惟各業務主管單位不同承辦人員對統計科目定義認定不同，而有不同的歸類方式，造成不一致現象，擬加強稽核各業務單位登錄資訊系統之資料，提升統計資料之確度與品質。並深入了解本院監察業務之動向，加強各項監察統計資訊比較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施政決策之功能。

十、保健陶冶身心，增進同仁福祉

身心健康係人力資本，自當予以重視。本院職司風憲，社會期望甚為殷切，同仁之舉止行動，社會亦甚為關注，是以同仁之休閒養銳，自應妥為安排，適時規劃適當休閒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推行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

透過組織法之修正，充實監察調查人力，提升調查品質；增加陽光法案執行人力，加速其業務之處理。建立「崇法」、「務實」、「勤奮」、「簡樸」、「奉獻」、「服務」的組織文化。以e化角度出發，重新檢討及修正業務流程；強化單位間之橫向協調，充分發揮團隊精神，進而加速組織之進步與創新，提升本院監察效能。

二、進行法制改造，提振監察功能

本院監察權之行使，旨在澄清吏治，經提出彈劾案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其懲戒處分之結果，或行政機關對被懲戒人員處置之得宜否，在在影響本院職權行使之功效，為提振及落實監察權之行使，將儘速研修監察法及提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等法制之改造工程，以提振監察功能。

三、提高派查率，強化調查品質

本屆委員就職以來，人民陳訴案件大幅增加，礙於調查人力不足，使得派查比率下滑，而無法獲民衆所接受，亦有負社會的期待。本院深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糾彈違法失職、澄清吏治的重要性，將以更積極任事的態度，並極力爭取增加調查人力，始能提高派查率，提升調查品質，並縮短調查期間，以迅速紓解民怨及回應民衆的期待，為廉能政府做出有價值的貢獻。

四、增強陽光法案執行能力，促進政治廉能

陽光法制之落實，為澄清吏治不可或缺之一環。為有效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將積極宣導陽光四法，強化知法守法觀念；提升資訊系統功能，達主動篩選、揭露違法案件；研採自然人憑證之認證方式，簡化申報與查核作業，惟以目前之人力配置，實難負荷。為期提升執行之時效及品質，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將進用專業人員，負責廉政調查及其裁處工作。並以監察職權



行使作為後盾，全面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杜絕金權政治，以加速廉能政府的實現。

五、整合監察與廉政資訊，建構網絡監察機制

因應業務急速增加，在人力無法大量增加情況下，為提升工作效能，內部將進行流程改造，加強資訊科技之應用，擬規劃建置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動態整合平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訊整合平台及知識庫等，並與相關機關透過網路整合監察與廉政有關資訊，構建高效能的網路監察機制。進而逐步實施線上查詢、線上申報，並對申報不實提供預警資訊，及擬參選人收受捐贈前之查詢單一窗口等，以大幅提升廉政業務效能。

六、規劃辦公廳舍，充實硬體設施

為因應本院組織法修正，組織調整，人力增加，現有辦公廳舍空間，及其軟硬體設施或設備等均顯不足，為能全力協助委員行使職權及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勢必要對辦公廳舍進行全面性的規劃，充實必要之調查蒐證器材、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必要之設施，始能全面提升監察職權行使能力及陽光法案的執行效率。

七、加強媒體互動，強化國會協調與聯繫及民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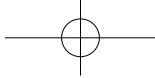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為有效防範金權政治並確保公職人員廉能作為，本院除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監察職權外，並適時對外溝通，以增強大眾對本院之瞭解，進而支持本院之運作。另強化與國會之協調及聯繫，使本院相關法案及預算能獲得支持。此外，應將民衆視為服務對象，關懷民衆，並建立「服務導向」的觀念；同時藉由政令宣導與品德教育，從根本做起，以長期降低公職人員失職、貪瀆或行政部門違法或缺失等情事。

八、強化資安管理制度，落實資安工作

配合國家資安政策，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加強員工有關資訊安全之認知，使同仁了解「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唯有全體同仁養成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遵守院內資安規定，建立資訊紀律，方能確保整體之資訊安全。

九、加強數位典藏及館際合作，適時提供監察業務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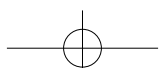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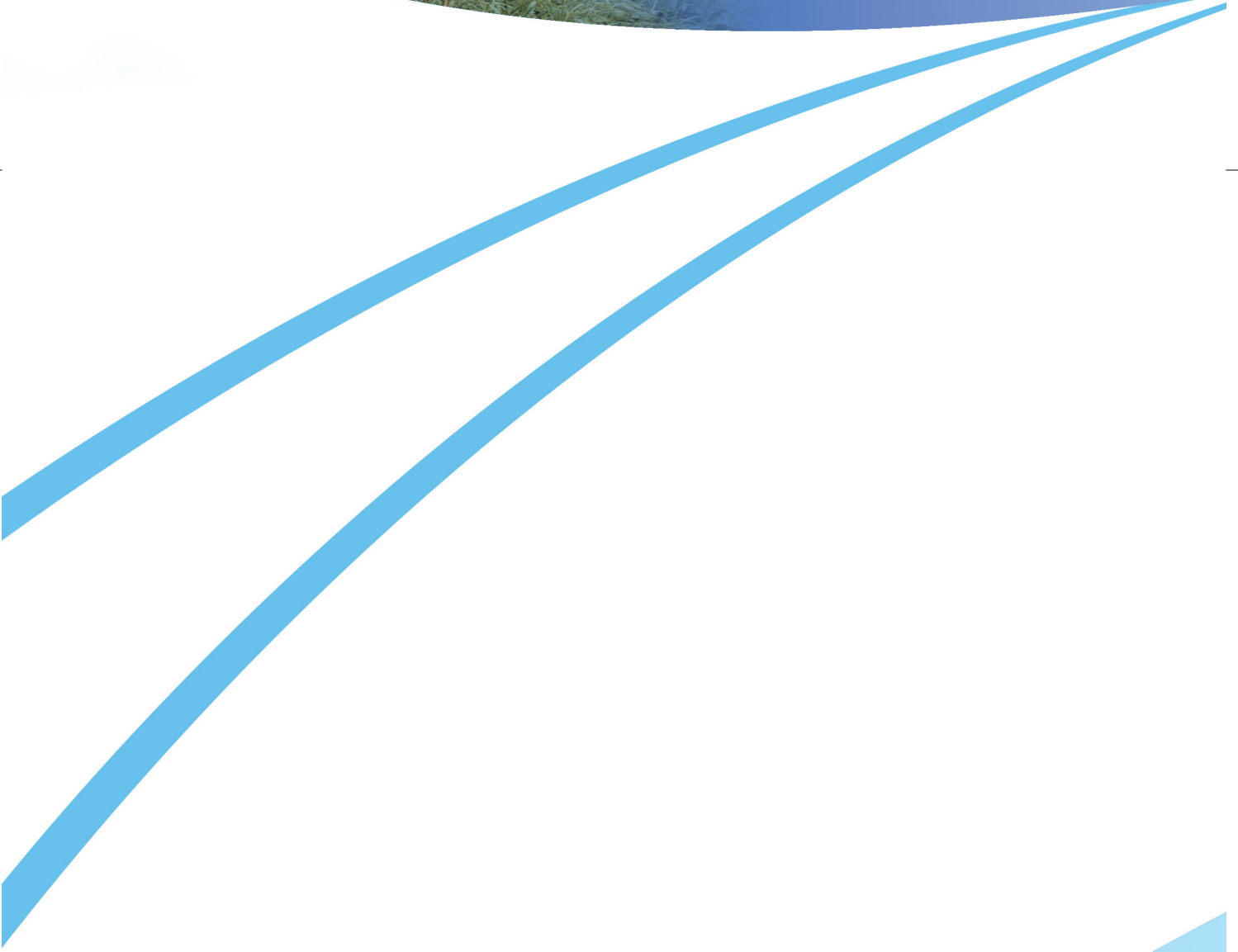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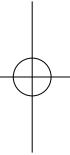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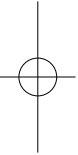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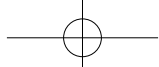
加強監察職權有關圖書雜誌與論文蒐集；繼續維護剪報影像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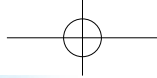


充實數位圖書資料典藏；改善圖書閱覽環境，以提供全方位之圖書資訊服務。

十、維護法制人權，落實道德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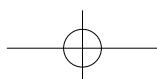
本院於民國89年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目的係為積極推動人權保障觀念，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人權需要藉由法律來保障，人權運動的主要任務在於不斷發展道德人權，而如何使法律人權接近道德人權，歐盟憲章主張，要建構強而有力的行政權，應是做好人權保障的首要工作。監察院擔負著人權保障的任務，監察院在我國負責道德人權的實踐，並扮演監督者角色，如何積極監督政府制定符合基本人權的法律，應為監察院的主要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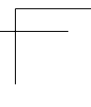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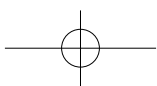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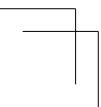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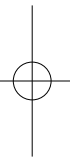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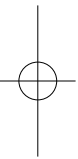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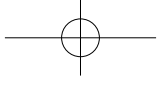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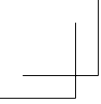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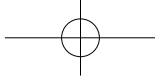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附錄

監察院97年大事記







監察院97年大事記

一月十六日

* 舉辦「國會調查權與監察調查權」課程，參研人數70人。

一月十八日

* 為推廣「監察院守護臺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第9冊《珍惜水藍星》及第10冊《先行的蹄聲》之出版，舉行〈飲「水」思源「通」行無阻〉新書發表記者會，由秘書長杜善良主持。

一月二十五日

* 舉行97年1月份工作會報。

一月三十日

* 舉辦「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一般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報告」宣導，參研人數52人。

二月一日

* 舉辦「協助委員研提糾正案之檢討改善報告」宣導，參研人數54人。

二月二十日

* 核派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至高雄縣鳳山市福誠高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為題，向該校200名師生專題演講。說明現行監察制度及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及陳情案件之處理，輔以許多相關個案，使學生了解監察院對於職權之運作情形。

*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權力分立」課程，參研人數66人。

二月二十一日



- * 核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邀請，以「陽光廉政」為題，對該所員工作專題演講。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使該所員工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有更深入的瞭解。

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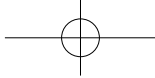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 * 核派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應邀至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說明監察權之價值在防止權力腐化，增進政府效能；調和行政立法，平衡政黨政治；預防貪瀆，促進廉能政治，使該所員工更加瞭解監察權應獨立行使之重要性。

二月二十七日

- * 舉行97年2月份工作會報。
- * 核派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至宜蘭縣萬富國民小學，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向該校全體教職員進行專題演講。對於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之異同，以及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詳加闡述，使老師們對於監察職權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 * 核派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邀至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以「監察院職權宣導及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對該校老師進行專題演講。除說明監察院職權功能及行使情形外，輔以實際案例，深入淺出，使該校教師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情形。
- * 舉辦「協助委員研提彈劾案之檢討改善報告」宣導，參研人數51人。

三月五日

- * 核派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至臺北縣中和市錦和國小，以「監察權之行使」為題，向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說明監察權之功能與目的在：(一)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二)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三)防弊興利，激濁揚清。並強調五權體制有其特殊的設計及不可磨滅的功能，演講內容



豐富生動，加深其對監察權行使的認識及肯定。

三月七日

- * 核派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至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以具體案例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並提到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違背憲法及破壞憲政，造成糾彈職權無法運行、調查糾正工作停頓、政府違失無法究責及陽光法制籠罩陰影等之衝擊，使該所員工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
- *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二)－「我國獨立機關體制之定位與運作」課程，參研人數66人。

三月十二日

- * 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97年3月12日截止申報，共計239件完成申報。

三月十四日

- *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未即時制止查處。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世杰、黃健培各降壹級改敘、許哲彥記過壹次」。

三月十九日

- * 核派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至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小，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為題作專題演講。以生動活潑之問答與教職員工進行互動，並就本院監察權之行使，及重要之調查案例加以介紹，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院保障人權之作爲，圓滿達成本院職權宣導之目的。
- *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三)－「中央與地方關係」課程，參研人數66人。

三月二十四日



- * 高級顧問趙榮耀、呂溪木及隨團秘書鄭慧雯，啓程前往澳洲墨爾本市，出席「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3月24日至31日。

三月二十六日

- * 發行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43期，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107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 出席「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區域會員會議，由高級顧問趙榮耀代表簡報監察院近況及案件處理情形。
- *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四)－「自由權與受益權之保障」課程，參研人數60人。

三月二十七日

- * 舉行97年3月份工作會報。

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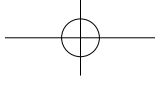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 * 本(3)月份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7次，每次上課人數約40~50人。

三月三十一日

- * 辦理8名聘用人員公開甄試，由陳副秘書長吉雄等7人組成「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計有法務類34人、一般行政類134人報名，經資格審核後共計165人符合筆試資格，並通知各該人員於4月12日參加筆試。

四月二日

- *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44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忠信等11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 核派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至臺北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為題，對該校二年級師生作專題演講。概述我國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對於監察院職掌事項規定之演變以及監察院如何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舉實例說明監察院處理任何案件及行使職權，是以當作自己的事來辦理。
- * 核派資訊室主任謝松枝，至臺東縣太麻里鄉賓茂國中，以「監察院職權之行



使」為題，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之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與職權行使內容等，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

四月九日

- *核派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至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以「監察院可以為我們做什麼」為題，作專題演講。介紹歷次修憲後之監察院、監察院組織及監察職權如何行使，並輔以具體案例，使師生們瞭解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及監察院對人民做些什麼及對社會的貢獻，強調監察委員遲未就職，確實造成許多影響與衝擊，應正視監察院存在之重要性。
- *核派資訊室主任謝松枝，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以「陳訴案件處理—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為題，對該校教師進行專題演講。從監察院在政府機關之角色定位，概述監察院各單位之基本運作與案件處理之流程，佐以實際案例處理之成效，並說明第4屆監察委員遲未就任對政府造成之影響。

四月十日

-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45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翠溶等92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四月十二日

- *「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辦理8名聘用人員甄試筆試，法務類到考19人，一般行政類到考77人，計96人參加筆試。計考論文及公文、憲法及行政法/法學緒論及行政學及陽光四法概要等三科目。

四月十六日

- *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至高雄縣大樹鄉大樹國小，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對該鄉150位國小教師作專題演講。說明監察院之職權：接受陳情、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及審計等，使教師們深入了解憲法中之監察職權。



四月十八日

- * 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7年第1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地方巡察事務及5月間舉辦「本院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巡察業務人員研討會」相關事項，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四月二十四日

- * 舉行97年4月份工作會報。

四月二十八日

- *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46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外交部部長黃志芳等94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五)－「正當法律程序」課程，參研人數65人。

四月二十九日

- *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47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外交部代表陳榮傑等77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 本（4）月份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8次，每次上課人數約40～50人。

五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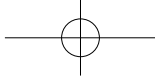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 * 「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辦理8名聘用人員甄試口試，應試者均係筆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法務類計13人，一般行政類計18人，是日全部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口試應試。

五月五日

- *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48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史館館長張炎憲等87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五月六日

- * 公告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結果，法務類正取4名，備取4名；一般行政類正取4名，備取4名。



五月十五日

- *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49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包括：外交部郭代表時南等81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五月二十一日

- * 核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至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陳訴案件之處理」為題，對臺北縣各鄉鎮衛生所員工作專題演講。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情形，並將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方式與其處理」規定與監察院收受處理陳訴案件作比較。

五月二十二日

- * 第12屆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日截止申報，計6件完成申報。

五月二十三日

- * 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至宜蘭縣蘇澳國中，以「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配合時事作說明，充分達到宣導之目的及效果。

五月二十八日

- * 核派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至臺中縣龍井鄉公所，對其全體員工及該鄉國中小學老師及職員代表，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為題，作專題演講。除說明監察院職權、功能、運作情形及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以實務經驗，列舉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行使職權及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

五月二十九日

- * 舉辦「蒐證器材講習」課程2梯次，上課人數合計29人。

五月三十日

- * 舉行97年5月份工作會報。



* 本(5)月份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8次，每次上課人數約計35~40人。

五月三十一日

* 出版96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並分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及國內各中央機關、圖書館參閱。

六月三日

* 舉辦「法學緒論」課程，上課人數36人。

六月五日

* 舉辦「蒐證器材講習」課程3梯次，上課人數合計43人。

六月六日

* 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Mr. Niti Wirudchawong伉儷，拜會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並與監察調查處座談，進行調查業務交流。

六月十日

* 應臺北縣土城戶政事務所之邀請，核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以「陽光法案及利益衝突迴避」為題，對該所員工作專題演講。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更以其個人之實務經驗、監察院之調查案件及時事為案例作精闢說明。並勉勵公務員應以高道德標準來自我要求，俾便促進廉能政治及端正政治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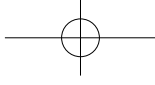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六月二十日

* 編譯出版「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國際監察專書，並分送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各界參考。

六月二十四日

* 舉辦「談物權法之修正」課程，計2次，每次上課人數約計80人。

六月二十五日



- * 出席在加拿大渥太華加迪諾舉行之「第24屆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年會」，並獲贈大會特製獎座乙只，為雙方情誼奠定良好基石。

六月二十七日

- * 舉行97年6月份工作會報。
- * 發行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50期，計有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裘兆琳等94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六月三十日

- * 舉辦「臺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參訪見學，參與人數47人。

七月四日

- *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出任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

七月六日

- * 舉行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

七月九日

- * 總統任命王建煊為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為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自民國97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七月十八日

- * 舉辦「如何妥適撰擬糾彈案文」課程，上課人數52人。



七月二十二日

- * 舉辦「如何妥適撰擬調查報告」課程，計2次，每次上課人數約計55人。

七月二十三日

- * 本(7)月份舉辦「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課程，計4次，每次上課人數約計80人。

七月二十四日

- * 舉辦「如何妥適撰擬糾正案文」課程，上課人數48人。

七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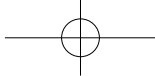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 * 舉行97年7月份工作會報。

七月三十一日

- * 舉辦「如何妥適撰擬調查報告及糾彈、糾正案文」綜合研討課程，上課人數25人。

八月一日

- * 監察院第4屆院長王建煊暨監察委員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於總統府宣誓就職，由馬總統親臨監誓，並特派蕭副總統蒞院監交，第3屆院長錢復、第4屆院長王建煊交接典禮。
- * 聘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等11人爲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林委員鉅銀爲召集人，任期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
- * 舉行第4屆第1次院會，選舉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召集人，及選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等委



員。

八月五日

- * 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1次談話會。
-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97年度召集人選舉臨時會。

八月八日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遊說法於本(8)日施行。

八月十一日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臨時會議。

八月十二日

- * 舉行第4屆第2次院會。
-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八月十三日

-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2件，上網公告。
- * 院長、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人，赴審計部聽取該部業務簡報。

八月十四日

- *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 * 聘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陳委員健民、陳秘書



長豐義等6人爲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

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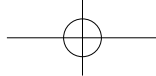
- *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次會議。
-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97年度第2次臨時會。

八月十九日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5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伉儷（Mr. Hernán Contreras and Mrs. Rosa María de Contreras）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針對監察與審計職權運作情形交換意見，晤談氣氛融洽。隨後王院長陪同康德雷拉院長夫婦，參觀本院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之淵源及本院古蹟建築特色等，參觀結束後於大門口合影留念。

八月二十日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
-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舉行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

-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舉行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

- *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推選趙委員榮耀為召集人，任期與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同。

八月二十五日

- * 為瞭解監察院各單位業務情形，於本日下午2時，在監察院2樓第1會議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監察調查處等2單位向院長及監察委員作工作簡報。

八月二十六日

- * 舉行97年8月份工作會報。
- *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97年第3季業務協調會報。

八月二十七日

-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

-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96年政黨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計26件，上網公告。

九月二日

* 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2次談話會。

九月三日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九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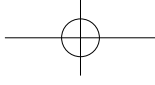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次會議。

九月五日

* 前彈劾「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局長蒙志忠、長管局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長管局總工程司葉永川、長管局副總工程司林子路、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司林秋明、張孫堆等、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司謝秋文、陳長榮、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曾慶輝、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吳文達等，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蒙志忠、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林秋明、張孫堆均不受懲戒。」

* 前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人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賢進降貳級改敘。呂秋楠、李筠堅、林平和、林復水各降壹級改敘。張慶助、謝水源各記過貳次。」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九月八日

-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以瞭解國防二法執行情形、精進國防軍事院校教育、加強激勵官兵士氣，提高官兵戰鬥意志、提升空軍戰機人機比及戰機妥善率、加強軍中械彈管制查察、做好部隊管教降低軍紀案件、推動全募兵制應注意少子化因素等多項建言，建請國防部注意改善。

九月九日

- * 舉行第4屆第3次院會。
-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

九月十日

-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九月十二日

- * 前彈劾「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7顆六六火箭彈及21,126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等，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案，被彈劾人林三勝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原議決撤銷。林三勝記過貳次。」
- * 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巡察基隆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基隆市市政概況及重大建設提出詢問及意見。
-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瞭解我國加入WTO有關杜哈回合談判、兩岸農業經貿競合如何因應、及配合經濟發展，農業政策應如何思考創新以跳脫傳統思維等，提出政策性議題；另針對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病死豬外流防範及查緝、黑心農畜產品管控，國內糧食安全、肥料價格補貼期限、電子公司排放污水污染灌溉用水以及航空城立法通過



後相關農業用地如何配合等多項建言，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注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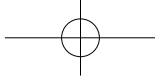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 * 舉辦97年下半年慶生會，並頒獎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與歡送退休人員等活動。此次慶生會以「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為主題，宣揚孝道，並邀請壽星同仁之母親到院，接受同仁梳頭洗腳之敬親活動。

九月十五日

- * 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巡察宜蘭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縣政府文化局第2館區興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九月十六日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5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6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IC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危機處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衆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衆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威信甚鉅，洵有違失」案。
-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九月十七日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並邀請我國駐韓國代表陳永綽，就兩國關係現況暨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展望，到會作專案報告。

九月十八日

-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

九月十九日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 * 總統提名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及葉耀鵬等4人為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



九月二十二日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九月二十三日

- * 彈劾「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2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警政署，以瞭解該署對國內治安、警察風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人事任用、刑事偵防等議題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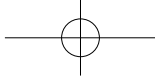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九月二十四日

-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外交部，以瞭解該部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 *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巡察臺南縣、臺南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臺糖公司對於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部門之經營策略、績效及未來發展方向、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規劃設置及發展遠景、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善後處理及再利用、黃金海岸地區保安林地遲未完成解編作業、安平港觀光漁市規劃設置及安平活漁儲運中心規劃設置及委外經營之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九月二十五日

-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觀光局，以瞭解有關觀光競爭力、海洋遊憩開發、展現東方藝術文化與結合美食行銷、觀光客倍增成效、陸客來臺之檢討、觀光發展基金運作、溫泉開發管理、旅遊地區安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圓山飯店經營管理，以及國際行銷與宣傳等多項興革意見，請觀光局注意改善。

九月三十日



- * 彈劾「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促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案。
- * 舉行97年9月份工作會報。

十月一日

- * 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巡察臺北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施政暨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75巷等地因蕃蜜風災土石崩落事件，提出詢問及意見。
- *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自10月1日至3日巡察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3縣市施政情形、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長期閒置、嘉義縣故宮南院工程、東石漁人碼頭建設、嘉義市西市場大樓使用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月二日

- * 前彈劾「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碧雲記過壹次。」
- * 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於10月2日、3日、27日、28日巡察金門縣、連江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金門縣金門酒廠營運管理、水頭洋樓群古蹟維護、排雷措施、連江縣古蹟維護、福澳商港擴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月六日

- * 監察法制研修小組敦聘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陳委員健民為小組委員，並以趙委員昌平為召集人，周委員陽山為副召集人。



- *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按9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工作計畫，進行宣導，預定辦理63場次之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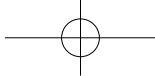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十月七日

- * 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3次談話會。

十月八日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 糾正「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92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96年11月2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9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案。
- * 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永泉恐嚇、侵佔案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樹，率同各相關主管業務人員等，就有關「二次金改」政策問題形成、規劃、決策、執行與評估等情，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十月九日



- *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3次會議。
- *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於10月9日、21日、23日巡察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3縣施政情形、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附近海岸線退縮及防風林防護、新竹縣境內危橋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苗栗縣後龍鎮濱海休憩區、外埔漁人碼頭、苗栗縣竹南鎮崎頂海水浴場等地區設施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月十三日

- * 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

十月十四日

- * 舉行第4屆第4次院會。
-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

十月十五日

- * 彈劾「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啓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2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案。
-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 * 發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第10期，計329人次。

十月十六日

- *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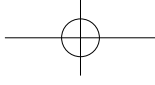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除聽取施政簡報外，並就奧運選手培訓計畫、運動賽事轉播事宜、績優選手就業問題、賽車場開發案、閒置運動設施列管、政府開放有博奕性運動彩券發行及國民運動中心設立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十月十七日

- *前彈劾「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臺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感染科前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康文、林榮第各降貳級改敘。」

十月二十日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聽取簡報外，並對其所屬榮民（總）醫院營運狀況、榮家就養、安置及提升榮工公司經營績效、所屬事業單位董事、經理等是否酬庸用人、並促成在臺灣舉辦世界退伍軍人年會等方面，提出多項建言，請行政院退輔會注意改善。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聽取簡報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巡察委員除針對巡察重點提出賦稅改革、公共債務累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貨櫃檢查儀購置及國家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及管控等相關問題外；另就目前社會各界關心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的功能；有關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應給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稅賦自主權；遺贈稅率調降後，涉及地方政府財源，將來相關收入缺口應如何彌補；軍教所得應早日納入課稅範圍，以符稅負公平；公益彩券回



饋金未納入預算編列，應予改善；如何盡到公股管理責任；對於代表公股董、監事辭聘問題如何解決；為關心人文資產及照顧文化創作人才，應提高稿費免稅額；國有畸零地公告標售，應注意前置作業避免造成民怨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部分是否屆時不再適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等議題，請財政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

十月二十一日

* 舉行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並邀請行政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廣播頻道開放與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執行成效，並接受委員質問。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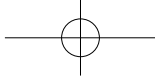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十月二十二日

* 彈劾「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斷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案。

*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長張本源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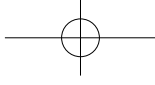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案。

- *糾正「嘉義市政府76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94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案。

十月二十三日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糾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案。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
-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巡察高雄市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 *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黃委員武次，於10月23日至24日、27日至29日巡察花蓮縣、臺東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二縣施政、花蓮縣壽豐鄉豐田市場、花蓮市忠孝街立體停車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歷史建築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松園別館周邊景觀公園改善工程、臺東縣臺東市火車站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臺東縣BOO垃圾焚化廠臺東舊鐵道路廊環境改善工程、鯉魚山再生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月二十四日



- * 彈劾「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
-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十月二十七日

- * 彈劾「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案。
-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 * 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7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臺幣100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案。
- *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案。

十月二十八日

- *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針對兩國司法及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並舉行演說，主題為「廉潔政府」，分享瑞典廉能政府之經驗，全程由周委員陽山主持。本次來訪與我國最高監察機關進行交流，別具意義。
- * 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巡察臺北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 *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自10月28日至29日巡察南投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辛樂克及薔蜜颱風災損及重建暨執行情形、人



文觀光廣場及婦幼館之使用管理情形、實地瞭解烏溪橋、昌榮橋、牛眠橋、仁愛鄉南豐村災損情形、暨眉溪、南港溪破堤造成兩岸農田災損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 *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自10月28日至29日巡察屏東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大鵬灣整治工程、蘭花蕨自行車道設置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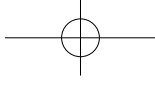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糾正「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案。
- * 聘請院內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及院外專家學者仇桂美、陳美伶、陳愛娥、陳慈陽、湯德宗、曾巨威、蘇瓜藤等12人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十月三十一日

- *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80.5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案。
- * 舉行97年10月份工作會報。

十一月三日

- * 97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錄取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報到，並自11月17日起，於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接受為期4週之基礎訓



練。

-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以瞭解該部對建構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易淹水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國營事業之改造及營運績效、水利署河川局風紀問題、強化駐外單位對不安全商品通報責任、工業區開發基金之控管與閒置土地再利用、臺灣自來水公司水價制定與水質改善等議題之辦理情形。

十一月四日

- * 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4次談話會。
- *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案。

十一月五日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 糾正「為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1期工程完工後，第2、3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1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10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均核有違失」案。
- *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案。
- *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臺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



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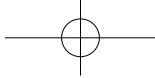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次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案。
- * 糾正「行政院於86年7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又因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屬地方事務，乃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查該府擬具計畫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6,200萬元』，因而遭行政院4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洵有違失」案。

十一月六日

- *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次會議。
- *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巡察新竹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分別就新竹市施政情況、香山區都市計畫、新竹監獄遷建問題、中油公司儲油槽遷建問題，向新竹市政府、法務部及中油公司提出詢問及意見。
- * 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自11月6日至7日巡察澎湖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百年寒害對該縣漁業發展影響及因應對策、金龍頭營區遷移案、澎湖跨海大橋維護情形，向澎湖縣政府、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一月七日

-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以瞭解該部主管之警察公權力執行、



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土地徵收補償、消防火災鑑定之制度化、地下爆竹工廠之取締、社會福利及老人照顧、農保及國民年金之實施、地方制度之區劃、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

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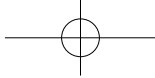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 * 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巡察臺中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臺中市施政情形、西屯區大鵬新城修繕情形、國際會展中心案後續規劃方向，提出詢問及意見。
-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

十一月十一日

- * 舉行第4屆第5次院會。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 * 糾正「臺東縣政府近3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舉行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5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十一月十二日

-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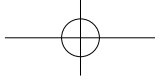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 *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除聽取施政簡報外，並就太空中心造價偏高、科學園區設置問題、研究計畫題目之規範、設置文藝園區、研究補助費合理分配、國家型計畫退場機制、加強民間投入研發比率及推動專書補助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十一月十四日

- *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名之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出任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
- * 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 * 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巡察臺中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分別就臺中縣施政情形、大里市臺中生活圈C707標工程，向臺中縣政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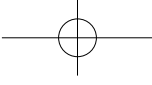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由召集人陳委員健民，巡察國家安全局，除聽取簡報外，巡察委員亦就特種勤務條例修正草案、防止國安資訊洩露機制、有否違法監聽、國安局統籌群眾遊行、示威抗議機制為何、國安人員生活、工作紀律、政府機關資訊通信加密、保密等方面，提出多項建言，請國安局注意改善。
- *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
- * 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林主任秘書明輝及隨團秘書林美杏，啓程前往墨西哥美里達市，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出國期間自11月17日至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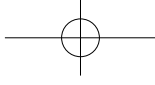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十一月十八日

- *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83年至94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法官守則第1條」案。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案。
- * 糾正「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案。
- *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2.5ppm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案。

十一月十九日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糾正「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考量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核有違失」案。
- * 糾正「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案。
- * 糾正「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案。
-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 * 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會議研討主題為「人權宣言60週年之未來」。



- * 總統任命陳進利為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為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止。

十一月二十日

-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 * 糾正「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年9月7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年9月9日第203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年5月10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96年12月31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案。
-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4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一日

- * 前彈劾「90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1050之1地號等5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臺幣1,200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伯耕記過壹次。」
-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法務部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調查局等機關，以瞭解該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 * 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由趙委員榮耀代表監察院致感謝詞。並接受墨西哥吉娃娃州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Estat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 Chihuahua）設置之人權電視網



(www.dhnet.org.mx) 專訪，針對我國及拉丁美洲監察與人權議題發表意見。

十一月二十四日

- *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自11月24日至25日巡察高雄縣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甲仙大橋、台28線旗山橋及施尾橋等改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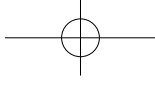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十一月二十五日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

- * 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1、2收容所。對於所內安全設施之改善，環境衛生及被收容人生活狀況，委員垂詢甚殷。此外，巡察委員提出外國人入境申請程序繁複等問題，經簡次長太郎逐項說明，並允諾提出因應或解決之道。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9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工作辦理竣事，共舉辦62場次。

十一月二十七日



- * 彈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斷傷檢察官形象」案。
-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大陸委員會，以瞭解該會主管之臺胞在大陸之人身安全、放寬企業投資上限、開放陸客來臺、防止黑心食品、反傾銷、偷渡客遣返、大陸配偶之人權及繼承權、大陸經濟之崛起及內需市場、兩岸政策開放效益評估考核、臺商在大陸投資、協助兩岸人士交流及糾紛之解決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

十一月二十八日

- * 前彈劾「為民國92年11月16日晚間，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鉛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6人死亡、13人輕重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10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鄭文淮降貳級改敘。陳新福降壹級改敘。范振雄、陳金鐘各記過貳次。」
-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除聽取交通部重要工作外，各委員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提出意見，包括交通建設之長程規劃與前瞻性、閒置之停車場與機場、郵政資金運用之法制化、工程爭議與仲裁、民營鐵路監理、臺鐵營運虧損、國際港競爭力、高鐵緊急應變措施與服務、都會區捷運規劃、橋樑養護與檢測預警等。
- * 發行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51期，計有總統府馬總統英九等74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 舉行97年11月份工作會報。

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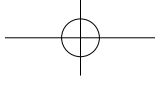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 * 第4屆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於總統府宣誓，由馬總統親臨監誓。隨即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陳永祥、葉耀鵬等3人到院就職。

十二月二日

- *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案。
- * 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5次談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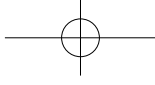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日

- * 第4屆監察委員尹祚芊到院就職。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等，均核有違



失」案。

- * 糾正「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7年餘，且未經啓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害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案。
- * 糾正「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案。
- * 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案。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5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4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 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本案2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2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2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案。
- * 糾正「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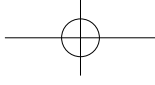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

- * 邀請曾任職於香港廉政公署之查錫我先生蒞院訪問，並以「香港廉政公署之運作」為題，發表3場專題演講。此次演講除使我國對香港廉政公署運作之瞭解外，且可為本院之借鏡，有助於我國廉能政府之實現。

十二月四日

- * 前彈劾「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蓉華申誡。」
- *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80.5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 教育及文化委員委員巡察教育部，除聽取施政簡報外，並就大專教授升等制度不公平、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如何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品德教育實施情形、如何防治學生濫用藥物、國中小危險老舊教室改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會後召集人並舉行記者會，說明本會委員詢問之重點。
- *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次會議。
- *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於12月4日至5日巡察彰化縣、臺灣省政府。巡察彰化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外，巡察委員就彰化縣政府推展觀光、原住民文物館活化利用、田尾鄉公所有關花卉行銷及觀光推展，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外營運計畫、二林鎮立圖書館及文化活動中心設備改善等問題，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臺灣省政府，巡察委員就該府業務執行情形及中興新村整體之規劃發展方向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二月五日

-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司法院及所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以瞭解該院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十二月八日

-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 * 糾正「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87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臺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 * 糾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1-3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 * 糾正「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案。
- * 糾正「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4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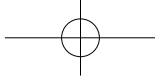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 * 糾正「交通部於85年及87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安，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85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92年至96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案。
-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
- *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伉儷應邀抵臺訪問5天，除晉見總統、拜會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等機關外，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及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等我國學術機構交換意見、分享經驗。

十二月九日

- * 舉行第4屆第6次會議。
- *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二世伉儷參加監察院會議並發表專題演說，介紹國際監察組織現況及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之功能與職掌。
- * 監察院組織法，自民國87年1月7日修正以來，已逾十年未予修正。十年以來，由於憲政改革之大幅推進，民主憲政之具體落實，致政治、社會與經濟情勢，已有重大變遷，鑑於事實需要與憲法增修條文之變更，經研擬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本院第4屆第6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十二月十日

-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 * 糾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至96年曠職達80.5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案。
- * 糾正「為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三龍及焦治國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



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案。

- *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52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章仁香等32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第151期專刊勘誤表，暨公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因違反84年7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於93年9月1日至94年4月30日被處罰鍰確定名單。

十二月十一日

- *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2委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 * 糾正「雲林縣政府怠於依法行政，針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與未為准駁之決定；明知將對毗臨之興昌國小肇致衝擊影響，疏未注意善盡維護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均有違失」案。
- *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案。
- * 糾正「臺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涉有違法情事乙案」案。

十二月十二日

- * 前彈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



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88年3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彭孟洪降貳級改敘。林信宏降壹級改敘。吳宏德記過貳次。」

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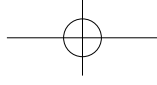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 *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

十二月十六日

-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 *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案。
- *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肇致檢出農藥種類、合格率寬嚴不一；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長達112天；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案。

十二月十七日

-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



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5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路廊之複雜性，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6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4億9千餘萬元，均核有違失」案。
- * 糾正「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案。
- * 糾正「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敏督利颱風來襲所產生之大量漂流木清理工作，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工作指派不當；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均有行政疏失」案。
-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十二月十八日

-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 * 糾正「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案。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5次會議。

十二月十九日

- * 前彈劾「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啓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2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戴瑞麒、廖啓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貳年。蔡佳宏降貳級改敘。」
- * 地方機關巡查第2組，巡察高雄市，就高雄捷運、柴山濫墾濫建、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等問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

十二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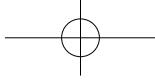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 * 院長王建煊、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等24人，巡察行政院，提出該院主管之兩岸交流全面開放，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國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爆炸災害頻傳；對於人口政策，鼓勵生育方案，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造成跨國性流動犯罪等問題，警察公權力執行、國土規劃、社會福利及老人照顧、地方制度之區劃、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對外交戰力，未能有效的整合，國際援助與金錢外交屢生弊端，行政權與監察權的互動等問題；針對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及近來老榮民財產遭詐騙事件，及其生活照顧；針對失業潮現象湧現、消費券發放效果及配套措施、水資源的保存與利用等問題；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採用，及現行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提出興革意見；對水庫河堰使用壽命急速縮減，河床淘挖嚴重，致部分橋樑橋墩嚴重裸露，及國內航空站營運急遽萎縮，多嚴重虧損等問題；落實司法人權保障，檢討修正現行監所管理規則中不符人權保障的規定，並加強檢察及監所人員的人權思想教育訓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

十二月二十五日

- *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97年第4季業務協調會報。



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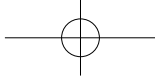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 * 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 * 前彈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水源，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及參事符樹強，於任職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期間，臺北縣環保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澄清湖廠廠長魏金松、坪頂廠廠長盧添木、拷潭廠廠長蕭再興，渠等8人怠忽職務，監督所屬不力。」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丁杉龍降壹級改敘。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各記過貳次。陳嘉興、曾浩雄各記過壹次。陳永仁、符樹強均申誠。」
- * 前彈劾「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2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廖源隆記過壹次。」

十二月二十九日

- * 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巡察宜蘭縣，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縣政有關問題向宜蘭縣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
- * 舉行97年出版品業務訪查及觀摩座談會。

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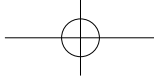
- * 彈劾「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92年至93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案。



* 舉行97年12月份工作會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於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應申報之公職人員人數倍增，至本（31）日計受理8,327人次辦理財產申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 監察院綜合
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
民98.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1-8811-0 (全套：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9801017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王建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勁達印刷廠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140號
電話：(02) 2222-6341

中華民國98年8月初版
定價：一套新台幣750元整

GPN：1009801445

ISBN：978-986-01-8811-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
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